

I - OCT 193

請
文
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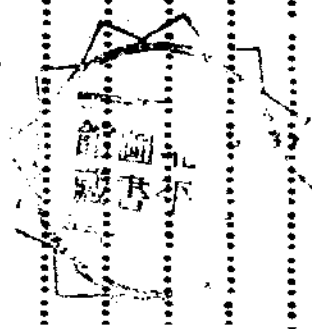
內政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第 二 四 三 八 號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現 代 警 察

改進全國警察教育方案.....	楊君勸
中國警察教育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包明芳
戶口調查實施之經過及今後改進之方策.....	劉瑞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四).....	劉 垚
各國指紋制度之評述.....	孟誌奇
外事警察須知(四).....	趙炳坤
警察與民衆.....	師連舫
德國警察戰術.....	杜 濤
科學偵探.....	撫 桐
光緒二十八年警務學堂監督川島浪速上慶親王書.....	川島浪速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	記 者
設立國際警察問題.....	記 者

週 年 紀 念 特 大 號



黃紹竑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日 出 版

現 代 警 察 社

本社啟事

一，本期原定七月出版，嗣因篇幅增多，印刷需時，只得改於本月（八月）與讀者相見，特此聲明，諸希鑒察。

二，本刊全年售價，原定大洋壹元，茲因成本過鉅，犧牲太大，不得不將價目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自第二卷第一期起，預定全年四冊，大洋一元二角，零售每冊大洋三角五分，郵費外加，概無折扣。惟舊日閱戶凡曾經直接訂購本刊在一年以上者，本卷全年仍以一元計算（零售不在內），以示優待。又本期特大號，零售實價大洋五角，預定全年者，概不增價。

三，本刊茲徵求左列各項文字：

1. 警察學術研究論文
2. 各地警政現狀及批評
3. 改革警政方案
4. 各省市警察沿革
5. 各國警察制度研究
6. 各國警察行政研究
7. 與警察學術有關之譯述
8. 警察逸聞軼事
9. 描寫警察或偵探之長短篇小說

來稿一經刊載，報酬從豐。投稿請逕寄交內政部警政司本刊編輯主任劉堯峰先生為荷。

現代警察社啟

JR
575.805
123

卷 頭 語

警政司李司長松風先生說：「引導中國警察向新生命的前途邁進，其責任在辦理警察的人身上，尤其在受了高等警察教育的警高同學身上。」在過去，我們對此責任既已當仁不讓，在今後，我們尤當淬勵磨礪，戮力前進，以完成此責無旁貸之使命！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出版

目錄

卷頭語

論著

- 改進全國警察教育方案……………楊君勸(一)
- 中國警察教育之過去現在與將來……………包明芳(三)
- 戶口調查實施之經過及今後改進之方策……………劉瑞(五)
-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四)……………劉垚(五)
- 各國指紋制度之評述……………孟誌奇(二三)
- 外事警察須知(四)……………趙炳坤(二四)
- 禁販婦孺之研究(續)……………岑維球(二五)

出版法修正之我見……………侯
北平之偵探警察……………朱

講演

警察與民衆……………師連紡(一四七)

譯述

德國警察戰術……………杜 濤譯(一五三)

科學偵探……………撫 桐譯(一六六)

日本出版警察法大要(三)……………陳公望譯(一七一)

史料

光緒二十八年警務學堂監督川島浪速上慶親王書……………(一八五)

紀要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	記	者 (一九)
滬日人謀奪虹口警權	記	者 (三二)
設立國際警察問題	記	者 (三四)
蘇俄政治警察改組	記	者 (三九)

法規

修正戶籍法	(三三)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四)
公務員登記條例	(三五)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六)
公務員卹金條例	(三七)
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三〇)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	(六一)
航路標識條例	(六二)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六三)

警官高等學校學員提交畢業論文辦法……………(二六三)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二六四)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二六五)

警察消息

三月來之警政……………(二六七)

外國警察消息……………(二七八)

警訊彙記……………(二八九)

附錄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各班期序整理表……………(二九九)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服務狀況調查表……………(三〇三)

本社圖記奉准備案……………(三〇三)

本社加聘編輯……………(三〇三)

編輯後記……………(三三三)



擁護實行蔣委員長最近的主張：

軍人違反軍風紀警察有權干涉。

論 著

改進全國警察教育方案

楊君勸

總說明

一，中國警察教育，以中國化，行政化，地方化，三項為基本原則。所謂中國化，係指中國警察教育，應力求適合中國國情，不應抄襲外國教材而言。所謂行政化，係指警察教育應研究警察行政上之實際問題，不應專注重理論而言。所謂地方化係指地方警察教育，應研究明瞭所在地方之狀況，不應專注重一般教材而言。

二，警長警士教育，應歸地方辦理，予以極大之伸縮，以求適應地方狀況。初級警官教育，亦由各省區辦理，其不能自辦者，可由中央代為辦理。

三，警察教育，應為繼續不斷的，現在之警士，凡經警士教練所畢業者，即為已受畢警士教育，殊覺不安。且警士教練所，係學校性質，關於地方化一點，亦有種種困難。故本方案將現在之警士教練所階段，改為學警教育，即警士預

備教育，而將警士教育之中心，置在現任警士階段，以延長其期間，提高其程度，並求適應地方之狀況。

四，現制，在警察教育中，無警長階段，將警長，警士混為一談，殊有未妥。蓋警長之職務與警士不同，且其地位甚重要，故本方案特別將警長教育劃出，以求警長份子之健全，並以警長一般教育為警長教育之中心，以期適應地方狀況。

五，警官教育中，現制有警官學校，及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之目的，在造就初級警察官吏，但各省為經濟人才所限，多數未能設立。其已設立者，除浙江等省外，多相繼停辦。全國初級警官教育，現已入於停頓狀態，故本方案規定，初級警官教育，各省區無力自辦者，由中央在警官高等學校，附設初級警官班，代為辦理，以資救濟。同時內政部對於各省警官學校，任其自由停辦或設立，不再督促。

六，警察教育，應有整然一貫之系統，故本方案力求將各級警察教育階段，為系統之編列，各級警察教育課程，為系統之分配，使其互相銜接而不重複。

七，本方案所定警察教育完成標準如左：

1. 全國警士，均有等於初中畢業之程度。
2. 全國警長，均有等於高中畢業之程度。
3. 巡官以上，均有等於大學畢業之程度。

八，警察教育之目的，在為警察界添造優秀份子，但此種優秀份子，若不能長留於警察界服務，乃為國家之一大損失。而使彼等不至見異思遷之最要方法，莫過於（一）提高待遇，（二）使其有升用之機會。故本方案將警士，警長之升用方法，特為規定，至於提高待遇辦法，則非本方案所能論及。

九，警察事務，以社會為對象，千頭萬緒，變化無窮，僅恃警察法令，萬難泛應曲當，故本方案關於各級警察教育之常備培養，均為相當之規定。

十，警士，警長教育之時間，與勤務制度有關，應統盤籌劃，彼此兼顧，故本方案只能規定原則，不克詳為分配。

十一，警察教育與任用，應打成一片，本方案對於警士警長教育與任用之關聯，已有相當之規定，對於警官教育與任用之關聯，為法令及事實所限，不克為具體之規定，是有待於進一步之統盤籌劃。

十二，本方案係基于國內一般狀況之設計，其經費與人才特別缺乏之邊區地方，可酌為變通。其經費與人才特別優裕之省市，將警士錄用標準提高至初中畢業者，應將警士警長教育比照提高。

第一章 總則

警察教育分為左列各種

甲 警士教育

- 一，學警教育
- 二，警士一般教育
- 三，警士特別教育

乙 警長教育

- 一，見習警長教育
- 二，警長一般教育
- 三，警長特別教育

丙 警官教育

- 一，警官學校
- 二，未受警官教育之警官補習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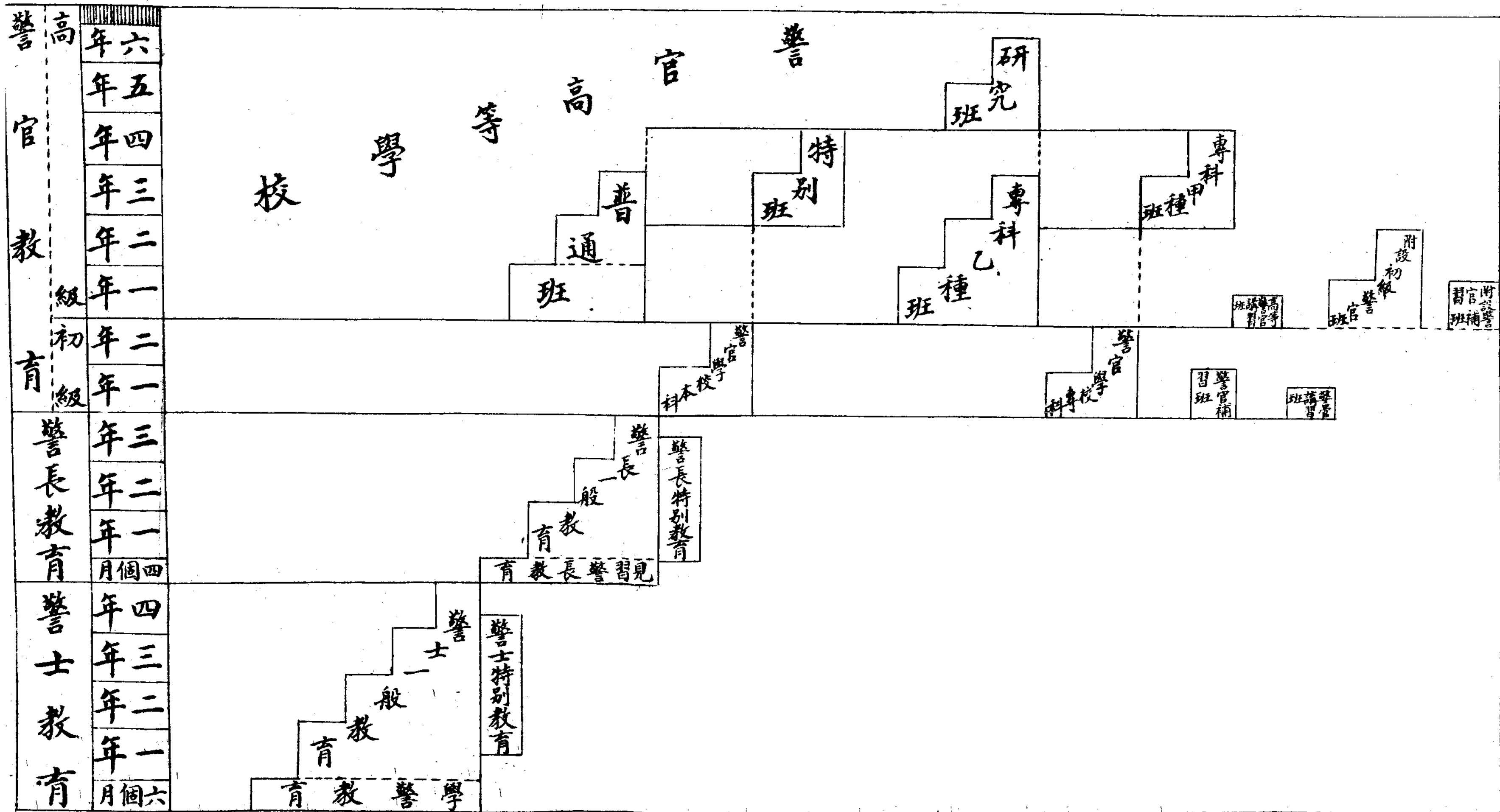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論 著

三，警官高等學校

四，現任警官之特別教育

五，現任警官之補習教育

全國警察教育系統階段圖



第二章 警士教育

甲 原則

- 一，警士教育分爲學警教育，警士一般教育，警士特別教育三種，以警士一般教育爲中心階段。
- 二，警士教育，須力求適應本國國情，及所在地方之狀況。
- 三，學警教育及警士特別教育，以集中訓練爲原則，警士一般教育，以散在訓練爲原則，但因地方情形之不同，得變通辦理。
- 四，警士教育，已設警士教練所者，由教練所統籌辦理，未設警士教練所者，應置警士教練員一名或數名，負責辦理。
- 五，警士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1. 養成警士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2. 警察學識，須達到與見習警長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3. 普通學識，須達到與初中畢業相當之程度。

乙 學警教育

一 目的

凡錄用警士，經考驗合格者，在未正式服務期間，稱爲學警，均須受學警教育，以期養成警士應具之基本知識，技能，與精神，以爲執行職務之準備。

警士非受學警教育，不得正式執行職務。

二 期限

學警教育之期限，定爲六個月，但經費充裕地方，得酌量延長之。

三 實施處所

學警教育，應以警士教練所為實施處所；但不能舉辦警士教練所（註一），或因人數過少，不必設班教練者（註二），得在各該本機關內，或在各該機關指定之處所，散在行之。

（註一）各地方之警士教練所，非固定設立機關，可因需要而設立，因不需要而停辦，但均須轉報內政部備案。

（註二）假如僅須一、二名新警補習，即可在原機關內或利用附近之學校，施以學警教育，不必有設班之形式，以免經濟人才之浪費。

四 人數

人數視實際需要而定，惟設班訓練者，每班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五 科目與課程

1. 學警教育之科目與教材應地方化，行政化，中國化。

2. 警察學，警察法令，勤務要則，衛生警察，急救術，當地社會調查，當地警察案例，當地警察地理，軍事訓練，簡易測繪畫等為共同必修之學科。

兵操，武術，射擊，捕人數，摔角，器械操，馬術，腳踏車練習，為共同必修之術科。

3. 除前項共同必修科目外，各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之需要，配置其他應用科目。（註一）但共同必修科目，最少須佔全部授課時間之半數。

（註一）如外國人較多地方，應注意外事，工廠林立地方，應注意工廠法，各大都市應注意交通整理等。

4. 學警教育，最初一星期，須參觀所在地之警察組織與實務狀況，由領導者隨時隨地，予以說明，俾獲一概括之印象，以促起其學習之興趣。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個星期，為勤務見習時期，將學警分配於需要新警補充之各局所，見習警士應服之一切勤務，並使伴隨老練警士，受其啟示指導。在見習期內，學警應逐日寫錄日記，並繪簡易地圖。

(一)日記應注意左列各事：

1. 工作情形。
2. 所見之警察優點與劣點。
3. 疑難之點。
4. 特殊之風俗人情。

(二)繪圖應注意左列各事：

1. 盜匪往來及潛匿處
2. 水陸扼要處
3. 交通事故最易發生處
4. 工商業繁盛處
5. 外國人居住或經商處

在實習期間，教練所或主管機關，應派員考察其成績，並記錄之。

第二十四，五，六，三個星期，仍調回原訓練處所。第二十四星期，學警須將日記簿，及所繪簡易地圖，呈繳教務處，或主管人員（指未設教練所者）彙核，並將所有之疑難問題，分類交由各科教員，公開解答，並就其實習之成績，分別予以批評，或指示。第二十五星期，為各項課程之結束，第二十六星期舉行考試。

5. 學警之訓育，應注意內政部所定之精神教育三大綱領。

6. 警士教練所或各該主管機關，應先期將全部學科術科之課程，為系統之編列，製成進度表，呈由上級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備案。

六 待遇

1. 學警在受學警教育期間，所有食，宿，服裝，書籍等費，均由公家供給。

2. 學警受學警教育滿期，經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主管機關分派於實習時所在之局所，充當警士，但不發給證書。

其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七 教員及組織

警士教練所之教員，及各級警察機關之教練員，均須選擇警高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與此同等之學校畢業，富有警察學識者充任之。

警士教練所之組織，依照部頒章程，教練員之設置辦法，由內政部另訂之。

八 經費

學警教育所需之經費，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作為公安費，由地方經費支出。

丙·警士一般教育

一 目的

本階段警察教育之目的，在逐漸提高警士之程度，使達本章原則所定之標準，以完成警士應受之一般教育。

二 期限

期限定為四年，採學科制，以修畢某一學科，為一個單位之完成。

三 科目

警士一般教育之科目，分爲左列各類：

1. 訓育 目的在敦品勵行，鍛鍊精神。
2. 警察實際問題 目的在增進警士之服務效能。
3. 警察學科 目的在增高警士之警察智識。
4. 普通學科 目的在培養其必需之常識。

各項科目及課程，已設有警士教練所者，由該所編定，未設有警士教練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編定，均須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但左列各點，應予注意：

1. 訓育 應注意中央所定之精神教育三大綱領。
2. 警察實際問題 應從與自身職務有關係之事項研究起。
3. 警察學科 應選擇與警士職務有直接關係者。
4. 普通學科 應選擇可以應用於警察事務，或爲培養常識所必需者。
5. 各項科目與課程，應爲系統之編列與分配，使學者循序而進，漸通其全部。
6. 各項科目之取材與進度，尤應注意與學警教育之最高段，及見習警長教育之最初段，互相銜接而不重複。

四 講授與自修

警士一般教育，講授與自修並重，由各級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指定所屬職員，分任各科教師，視同職務之一，使成長官即教師，警士即學生之狀況。

警察學科，必須講授，以便各級長官，隨時將服務心得灌輸於警士。

關於實際問題之研究，尤須由教師切實指導。

訓育應由最高長官或高級長官担任。普通學科，可選定課本，由教師指定進度限定時間，指導警士自修。

五 實施處所

爲節省時間，及利用預備或休息時間起見，以在本機關內爲宜，如因地方狹小，不便施教，可利用警士教練所，或附近之普通學校。

六 強制施行

警士一般教育，須由各級警察機關，強制施行，不得視爲自由補習教育，所有指導督促事項，已設有警士教練所者，由該所負責辦理，未設有警士教練所者，由警士教練員負責辦理。

七 時間之分配

警士一般教育，須利用勤務以外之時間，各級警察機關，對於警士勤務，預備及休息時間之分配，務須顧及教育時間，爲適當之配置，每週以自三小時至七小時爲宜。

八 考試與考績

每半年舉行考試一次，已設有警士教練所者，由該所辦理，未設警士教練所者，派員辦理。警士之考績分數，實務成績應佔十分之七，此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應佔十分之三。

九 經費

警士一般教育之教員，均由原機關之長官兼任，概不支薪，所需經費爲數極少，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作爲公安費，由地方經費支出。

十 警士一般教育之修畢

警士將各項科目修畢，均經考試及格後，即爲已受完全教育之警士，由主管機關給予證明書，並造具名冊，呈轉報部備案。

警士如有某項科目，考試不及格，仍須令其繼續修習至及格爲止。

十一 警士一般教育之部分的免除

警士之畢業於初級中學或與初中相當之學校，得有畢業證書者，可免除其普通學科之修習。

戊 警士特別教育

各級警察機關，應視環境之需要，選拔警士，予以特別訓練。如外事，消防，衛生，偵緝，國術，交通，戶籍等等。其科目，期限，進度，及其他一切辦法，悉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但須呈轉內政部備考。

己 警士之升用與進受警長教育

警長以由受畢完全教育之警士升用為原則。各級警察機關，無論有無警長缺出，均須定期為警長之資格考試（其辦法由內政部另訂之），凡已受完全教育之警士，均得應試。其錄取之標準，以考試之總平均分數，與其最近二年來服務之平均成績，合併計算，及格後，便可進受見習警長教育。

第三章 警長教育

甲 原則

- 一 警長教育，分為見習警長教育，警長一般教育，警長特別教育三種，以警長一般教育為中心階段。
- 二 警長教育，須力求適應本國國情及所在地之狀況。
- 三 見習警長教育及警長特別教育，以集中訓練為原則。警長一般教育，以散在訓練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之不同，得變通辦理。
- 四 警長教育，已設有警士教練所者，由該所統籌辦理，未設警士教練所者，由警士教練員辦理。
- 五 警長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1. 養成警長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2. 警察學識，須達到與警官教育初級課程相銜接之程度。

3. 普通學識，須達到與高中畢業相當之程度。

乙 見習警長教育

目的

凡經警長考試及格者，在未正式服務期間，稱見習警長，均須受見習警長教育，以期養成警長應具之基本智識，技能與精神，以爲執行職務之準備。

警長非受畢見習警長教育，不得正式執行職務。

二 期限

見習警長教育之期限，最短一個月，最長四個月，應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各地方之需要情形，與經費狀況，自行決定。

三 科目與課程

見習警長教育，應以警察實務爲研究之對象，不授普通學科，左列各項爲共同必修科目。

1. 關於精神及品行方面之訓示
2. 警長之職務及責任
3. 警長對於長官及警士之關係
4. 報告書之整理及作成方法
5. 臨檢及搜查須知
6. 警士服務之監督方法
7. 勤務見習

除右列共同必修科目外，各主管機關可視地方之需要，授以其他應知事項。其內容與進度，均須呈報上級主管機關

核定施行。

各項科目之課程，須注意與警士一般教育之最高段互相銜接而不重複。

四 實施處所

見習警長教育，應以警士教練所為實施處所，但不能舉辦教練所，或因人數過少不必設班教練者，得在各該主管機關內，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散在行之。

五 待遇

1. 見習警長，在受見習教育期間，仍支警士原餉，書籍講義等費，概由公家供給。
2. 見習警長，受見習教育期滿，經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主管機關存記，遇有警長缺出，必須儘先錄用。
3. 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取銷其警長資格。

六 教員

附設在警士教練所者，由警士教練所之教員兼任，附設在各級警察機關內者。由各該機關之最高長官指定所屬職員兼任。

七 經費

見習警長教育所需之經費，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作為公安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丙 警長一般教育

一 目的

本階段警察教育之目的，在逐漸提高警長之程度，使達本章原則內所定之標準，以完成警長應受之一般教育。

二 期限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論 著

警長一般教育之期限，定為三年，採學科制，以修畢某一學科，為一個單位之完成。

三 科目

警長教育之科目，分為左列各類：

1. 訓育 目的在敦品勵行，鍛鍊精神。
2. 警察實際問題 目的在增進警長之服務效能。
3. 警察學科 目的在增高警長之警察智識。
4. 普通學科 目的在培養其必需之常識。

各項科目及課程，已設有警士教練所者，由該所編定，未設有警士教練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編定，均須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但左列各點應予注意：

1. 訓育 應注意中央所定之精神教育三大綱領。
2. 警察實際問題 應從與自身職務有關係之事項研究起。
3. 警察學科 應選擇與警長職務有直接關係者。
4. 普通學科 應選擇可以應用於警察事務，或為培養常識所必需者。
5. 各項科目與課程，應為系統之編列與分配，使學者循序而進，漸通其全部。
6. 各項科目之取材與進度，尤應注意與見習警長教育之最高段，及警官教育之最初段，互相銜接而不重複。

四 講授與自修

警長一般教育，講授與自修並重，由本機關最高長官指定所屬職員，分任各科教師，視同職務之一。

警長學科，必須講授以便各級長官隨時將服務之心得，灌輸於警長。關於實務方面之研究，尤須由教師切實指導。訓育，應由最高長官或高級長官担任。

普通學科，可由教師選定課本，指定進度限定時間，指導警長自修。

五 強制施行

警長一般教育，須由各級警察機關強制施行，不得視為自由補習教育，所有指導督促事項，已設有警士教練所者，由該所負責辦理，未設有警士教練所者，由警士教練員負責辦理。

六 時間之分配

警長一般教育，須利用勤務以外之時間，各級警察機關，對於警長勤務與預備，及休息時間之分配，務須顧及教育時間，為適當之配置，每週以自三小時至七小時為宜。

七 考試與考績

每半年考試一次，已設有警士教練所者，由該所辦理，未設有警士教練所者，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之。警長之考績分數，實務成績應佔十分之七，此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應佔十分之三。

八 經費

警長一般教育之教員，均由原機關之長官兼任，概不支薪。故所需經費為數極少，可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作為公費，由地方經費支出。

九 警長一般教育之修畢

警長將指定之各項科目修畢，均經考試及格後，即為已受完全教育之警長，由主管機關給予證書，並造具名冊，呈轉報部備案。

警長如有某種科目考試不及格，仍須令其繼續修習，至及格為止。

十 警長一般教育之部份的免除

警長畢業於高級中學，或與高中同等之學校，得有畢業證書者，可免除其普通學科之修習。

丁 警長特別教育

各級警察機關，應視環境之需要，選拔現任警長，予以特別訓練，如外事，消防，衛生，偵緝，臨檢，搜查，國術，交通，戶籍等，其科目，期限，進度，及其他一切辦法，悉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但須轉呈報部備考。

戊 警長之升用與進受警官教育

初級警察官吏，應以由受畢完全教育之警長升用為原則。各級警察機關，無論有無初級官吏缺出，均須定期為該項人員之考試，（其辦法由內政部另訂之）凡已受完全教育之警長，均得應試，其錄用之標準，應以考試之總平均分數與其最近二年來服務之平均成績，合併計算，及格者存記，遇有缺出，必須儘先錄用。

受畢完全教育之警長，得應警官學校，或警高附設初級警官班之入學試驗。

第四章 警官教育

甲 原則

- 一，警官教育，須力求適應本國國情，並注重警察行政上實際問題之研究。
- 二，初級警官教育，由各省區自辦，其不能自辦者，得保送學生，由中央代為辦理。
- 三，警官學校之目的，在造就初級警察官吏，非為升學之預備，故學生畢業後，非經服務三年，不得升學。
- 四，各地方未受警官教育之現任警官訓練事項，由各省區自辦，其不能自辦者，得保送學員，由中央代為辦理。
- 五，高等警官教育，由中央集中辦理，以警官高等學校為中心，應竭力充實其內容。
- 六，警官教育之完成標準如左：
 1. 全國警官，均須受畢警官教育，其學識應達到與大學畢業相當之程度。
 2. 養成全國警官智，仁，勇，兼備之偉大人格及永續邁進之研究精神，使全國警政，蔚為蒸蒸日上之勢。

乙 警官學校

一 目的

各省辦理警官學校之目的，在造就初級警察官吏，及各種警察初級專門人才，以備本省各級警察機關任用。

二 設置地點

各省警官學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直隸於民政廳。

三 應設科別

1. 本科

本科以造就初級警察官吏爲目的。

入學資格 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一)受畢完全教育之警長。(註一)

(註一)在本方案實施四年以內，本項資格尙未完成得變通爲「警長繼續任職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二)受畢完全教育之警士，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機關遴選保送者。(註二)

(註二)在本方案實施六年以內，本項資格尙未完成，得暫變通爲「警士曾於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三)公立或已經立案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註三)

(註三)本項資格與(一)(二)兩項混合教授，頗不相宜，各省可分別招收成班，或混合招收，分組授課，但如具有(一)(二)兩項資格者人數過少，或爲經費所限時，亦可混合成班，混合授課。

至於修正警官學校章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入學資格，僅規定：「曾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或同等之學校，」而未確定爲高中或初中，本方案特確定爲高中，其理由如左：

(一) 各省市警士程度逐漸提高，具有初中畢業資格而應考學警者，日見增多，各大都市學警之錄用標準，在最近之將來，便可提高至初中畢業。警官學校之入學資格，自應提高，以示區別。

(二) 按現制，普通教育學齡 初中畢業為十五歲，縱不能一律，當亦相差無幾，再加二年警官教育，亦只十七歲上下，使任警官，甚屬不妥，若限定最低年齡，使初中畢業後，經過若干年，始得應考，則所收容者，學業荒疎，落伍堪虞，故應改為高中畢業。

(三) 社會人民之智識程度，進步甚速，警官之智識程度，應行提高，因而其素質，亦應提高。

丑 修業期限 共二年，分爲四學期，第三學期之後三個月爲實習時期。

寅 科目 左列各種，爲共同必修科目。

(一) 學科

(1) 黨義

(2) 國文

(3) 警察學

(4) 憲法

(5) 法學通論

(6) 警察法令

(7) 警察實務

(8) 衛生警察

(9) 消防警察

(10) 犯罪搜查學

- (11) 犯罪心理學
- (12) 被害者之審斷及救急法
- (13) 刑法
- (14) 刑事訴訟法
- (15) 行政法概要
- (16) 社會學
- (17) 歷史
- (18) 地理
- (19) 軍事學
- (20) 兵器學
- (21) 理化常識
- (22) 外事警察
- (23) 簡易測繪學
- (24) 民法概論
- (25) 商法概論
- (26) 外國語
- (27) 防空學
- (28) 本省交通實況
- (29) 本省社會調查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論 著

(30) 本省警察條例

(二) 術科

- (1) 兵操
- (2) 武術
- (3) 射擊
- (4) 馬術
- (5) 劈刺術
- (6) 捕入術
- (7) 野外演習
- (8) 摔角
- (9) 器械操
- (10) 機器車輛駕駛練習

右列各種科目之課程標準，由內政部訂之。

除右列必修科目外，各省警官學校，得視地方情形，增加其他科目。

(三) 學術講演。每星期至少一次。

(四) 實地參觀。每班授課之始，應參觀學校所在地之警察組織與實務狀況，以後並應常常參觀與警察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五) 實習。第三學期之後三個月，為實習時期，將全體學員，分組派往省會及附近之市縣警察機關實習，每一機關實習一月，期滿輪調。

在實習期間，各學員應為左列之工作：

(甲)日記 應記要點如左：

(一)每日工作情形

(二)所見警察優點及劣點之批評

(三)疑難之點

(四)特殊之風俗人情

(乙)測繪警察地圖 特別注意區域如左：

(一)盜匪出沒區域

(二)交通事故最易發生區域

(三)水陸扼要區域

(四)工商業繁盛區域

(五)外人營商或居住區域

在實習期間，由學校派員考察該學員等工作情形。

實習期滿返校後，各學員須將日記簿及所繪之地圖，送繳教務處彙核，並由教務處將各種疑難問題，分類轉交各主任教員，分別公開解答。

(卯)待遇 警官學校學員，普通待遇如左：

(一)修業期間，各學員之膳，宿，服裝，講義等費，由學校供給，但學校經費不足者，得變通辦理，惟不得徵收學費。

(二)警長，警士，在修業期間，得保留原職，並在原服務機關支領原餉。畢業後由民政廳分發原機關依法以初

級警察官吏任用，如無缺出，得暫以原職服務。

(三) 初中畢業學生入學畢業後，由民政廳分發各警察機關依法以初級警察官吏任用。

(辰) 考試 每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考試，第三學期，以實習成績代替考試。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考試，作為畢業考試，每次考試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畢業考試分數與各學期考試分數，各作四分之一，合併計算，平均不滿六十分者，不准畢業，繼續留校一年，屆時仍不及格者，除名。

2. 專科

目的在造就各種警察初級專門人才。

(子) 科別 各省區警官學校，因環境之需要，設置各種專科，例如指紋，偵探，衛生警察，司法警察，交通警察，礦業警察，漁業警察，航空警察，森林警察，鹽務警察等。

(丑) 入學資格 與本科同。

(寅) 修業期限 與本科同。

(卯) 科目 學術兩科，由學校按其所設科別，分別編訂，科目與課程，呈轉內政部核定之。

學術講演與實地參觀及實習辦法，均參照正科之辦法辦理。

(辰) 待遇 各依其科別性質，參照本科之辦法，變通辦理。

(巳) 考試 與正科同。

四 組織

1. 警官學校置校長一員，綜理全校校務，教務主任一員，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事宜，總隊長一員，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操練及訓育事宜，事務主任一員，秉承校長之命，管理庶務及會計事宜。

2. 警官學校置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分隊長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3. 警官學校置教官若干人，分授各種科目。

4. 校長由民政廳遴選，依法呈薦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及教官，均由校長呈請民政廳委用之。事務員由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商承校長委派之。分隊長由總隊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但均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五 經費

各省警官學校所需之經費，由民政廳按年編列預算，依法辦理。

六 警官學校與本省警政機關之聯絡

各省警官學校為研究及解決全省警政之疑難問題，得設諮詢部，由教務主任，會同各教官組織之，解答一切通訊疑問，同時將此項疑問與解答，作為教材，灌輸於全體學生。

警官學校，對於本省警務，確有具體改革計劃時，得呈請民政廳，將省會警察區，劃出一小部份，作為實驗區域，由民政廳定期派員考察，以覘其結果之成敗。

丙 警官補習班

一 目的

各省市各級警察機關，凡未受警官教育之現任警官，均須受補習教育，使修得警官必須具備之基本學術。

二 設置地點

各省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直隸於民政廳，各市設於市區內，直隸於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專員公署，比照市區辦理。

已設有警士教練所，警官學校，或行政人員訓練機關者，應將警官補習班，附設在內，以資省便。

三 補習期限

一年

四 抽調辦法

凡在職之委任警官，未受警官教育者，一律登記，分批抽調，所遺職務，就合格人員中遴選代理，補習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仍回原職。成績優異者，酌予升調，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停用。

五 補習科目

左列各種為共同必修科目：

- (一) 學科
- (1) 黨義
- (2) 國文
- (3) 警察學
- (4) 警察法令
- (5) 警察實務
- (6) 衛生警察
- (7) 外事警察
- (8) 消防警察
- (9) 犯罪搜查學
- (10) 法學通論
- (11)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 (12) 簡易測繪學
- (13) 防空學

- (14) 本省(或市區)社會調查
- (15) 本省(或市區)警察案例
- (16) 本省(或市區)警察地理

(二)術科

- (1) 兵操
- (2) 武術
- (3) 射擊
- (4) 馬術
- (5) 劈刺
- (6) 捕人術
- (7) 野外演習
- (8) 器械操
- (9) 機器車輛駕駛練習

右列各種科目之課程標準，由內政部訂之。

除右列必修科目外，各省區得視地方情形，增加其科目。

(三)學術講演 每星期至少一次。

(四)實地參觀 每班補習期內，應參觀所在地之警察組織與實務狀況，及其他有關警察之各種事務。

六 待遇

一，在抽調補習期間，仍在原服務機關支領原薪百分之五十至八十。

二，膳宿，服裝，講義等費，均歸自備。

七 考試

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考試，兩次考試分數，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停用。

八 經費

警官補習教育經費，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作為公安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丁 警官高等學校

一 目的

設辦警官高等學校之目的如左：

子 造就高級警官

1. 由各省市保送成績優異之現任青年警官，（附資格見後），修習高深警察學術，予以深造上進之機會，以
免廢棄。

3. 考選高級中學及陸軍軍官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修習警察高等學術，以期容納多方面之優秀份子。

丑 造就各種警察專門人才

1. 由各省保送各級警察機關之現任專門職務人員（附資格見後），分別修習各種警察高深專門學術，以提高其
程度。

2. 考選失業之警察專門人才，（附資格見後），修習各種警察高深專門學術，予以深造上進之機會，以免廢棄。

3. 考選高級中學或與高中同等之學校畢業學生，修習各種警察高深專門學術，以期容納多方面之優秀份子。

寅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1. 選拔經驗宏富，學識高深之高級警官，入校專事研究警察之理論與實際問題，以期提高警察學術，藉以增進

警察效能。

2. 協助專事研究警察學術，並確有成績之學者，俾得完成其研究或著述。

卯 樹立警察心理學

1. 本校當局與教授，應與警政司及首都警察廳取得切實聯絡，將學理與經驗互相參証，樹立全國警察心理學。

2. 校內設諮詢委員會，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凡有疑難問題，均得以書面諮詢，由委員會研究後，予以解答。此項諮詢只解答，即作為教材，隨時灌輸於學生。

二 科別與班別

警官高等學校得設左列各種科班：

(一) 正科

1. 普通班

(甲) 入學資格 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及格者(註一)

1. 公立或已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2.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註一) 本班不招警官學校畢業學生，理由如次：

高中及軍官學校畢業生，對於警察學科，均須從頭學起，而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則已專習二年之久，程度相差太遠，斷難混合教授。而專收警官學校畢業學生，亦不可能，因為各省警官學校畢業人數過少，升學者尤少，若專招此種資格者，必至不能成班。且警官學校與普通學校不同，其目的在造就初級警察官吏，以備本省各級警察機關之任用，非為升學之預備，畢業後應限定年限，使其服務，不應即時升學，故本方案規定警高普通班，不收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彼等服務三年後，可考升警高特別班，同時規

定特別班之課程，以警官學校課程之最末段為基準，逐漸提高之，俾無重複之虞。

(乙)混合教授與分組教授 本班分左列兩種辦法，由學校斟酌情形，呈請內政部核准辦理之。

(1)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均混合教授。

(2)第一學年混合教授，自第二學年起，分為行政警察組，與司法警察組，分別教授。

(丙)修業期限 三年

(丁)課目與課程

(1)本班混合教授與分組教授之課目與課程標準，由警官高等學校按其性質，分別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2)在最初一學期開始授課後，應參觀首都之警廳組織與實務狀況，以引起各學員之研究興趣，在最後

一學期，須於畢業前，輪流派赴首都警察廳，及江寧縣政府，各實習一個月。

畢業考試完畢後，由學校派員率領分區參觀各地警政，時期由兩星期至四星期，其參觀實習各辦法，

由警官高等學校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戊)人數及待遇 每班不得逾六十人，修業期間，膳，宿，等費自備，畢業後由內政部分發各省市實習，並依法任用之。

2. 特別班

(甲)入學資格 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職之警官，或現任警官，有左列資格之一，失職警官有證明文件。

現任警官由各省市政府保送，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1)各省警官學校，或警高附設之初級警官班畢業後，曾任警官三年以上者。

(2)各省市警官補習班，或警高附設之警官補習班畢業後，曾任警官五年以上者。

(3)國立或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法律政治畢業，並曾任警官三年以上者。

(4) 留學外國高等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官三年以上者。

(5) 國內外軍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官三年以上者。

(乙) 修業期限 二年

(丙) 課目與課程 警竊學科與警察應用學科並重，修業期間，須有兩個月以上之參觀，其課目與課程，及參觀辦法，由警官高等學校擬呈內政部核定之。但其教材，須以警官學校課程之最末段為基準，盡量提高之。

本班得專招行政警察班，或司法警察班，稱為行政警察特別班，或司法警察特別班，其入學資格及課程，各按其性質分別另訂之。

(丁) 人數及待遇 每班不得逾五十人，修業期間，膳，宿，等費自備，現任警官得保留原職，並在原服務機關支領原薪百分之五十，畢業後仍回原職，已失職之警官畢業後，由內政部分發各省市依法任用之。

二 專科 警官高等學校因環境之需要，得設左列各種專科：

(1) 衛生警察科

(2) 水上警察科

(3) 交通警察科

(4) 指紋科

(5) 偵探科

(6) 警察教官訓練科

(7) 鑛業警察科

(8) 漁獵警察科

(9) 鐵道警察科

(10) 工場警察科

(11) 農林警察科

(12) 防空警察科

(13) 消防警察科

各科得分甲種班與乙種班，其入學資格與課程，均不相同。

甲 入學資格

甲種班 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1. 警官學校專科（須與警高招考之專科同類）畢業後曾在警察機關任專門職務二年以上者。
2. 現任及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職之各種警察專門人員，（其性質須與警高招考之專科同）。曾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

乙種班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1. 公立或已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2.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乙 修業期限

1. 甲種班 二年

2. 乙種班 三年

丙 課目與課程 甲種班應以警官學校專科課程之最末段為基準，盡量提高之。乙種班須從頭教起，其課目以專門為主，不授普通學科。由警官高等學校按其性質，分別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丁 人數及待遇 每班不得逾四十人，修業期間，膳，宿，等費自備。甲種班現任警官，得保留原職，並在原服務機關，支領原薪百分之五十。畢業後仍回原職。其他學員畢業後，由內政部分發依法任用之。

乙種班學員畢業後，由內部分發各省區實習，並依法任用之。

三 研究班

(甲) 研究員 本班研究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經選拔及格者：

1. 本校特別班或各種專科甲種班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2. 本校普通班或各種專科乙種班畢業後，曾任警官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2. 曾任高級警官五年以上，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
4. 現任高級警官，已繼續任職三年以上，經各省市政政府保送者。
5. 曾在外國受高等警官教育一年以上，領有證書，回國後並曾任警官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乙) 研究期限 二年，但期滿後，經學校核准者，仍得繼續研究。

(丙) 研究科目 各研究員之研究，以自修為原則，以實際問題為對象，由內政部或該校指定題目，分別研究，若無指定題目時，各研究員須自行認定題目，經校長核准後研究之。

各項研究，均由學校指定教授或聘請專家指導之。研究之結果，須由校報部備考，並由校擇要印刷公布之，以備全國警察官之參考。但有秘密性質者，不得公布，並須保守秘密。

研究之結果，若對於警察制度，有重大變更時，得呈請內政部在首都警察區域內，劃定一小部分，作為實驗區，限定時期，以觀成績。

(丁) 人數 每期不得逾二十人

(戊) 待遇 研究員在研究期間，由學校予以相當之津貼，其成績優異者，並應特別獎勵之。

四 講習班 警官高等學校，得因需要而設指紋，偵探，衛生，交通，司法，或其他具有特殊目的之講習班。

(甲)學員 由各省市政府保送各級警察機關現任之專門人員為學員，(註一)講習畢仍回原職。

(註一)如指紋講習班，即由各省市保送各警察機關之現辦指紋者，餘類是。

(乙)講習期限 自一星期至三個月

(丙)講習科目 由學校擬定，呈經內政部核准後先期公布之。

(丁)人數 每班不得逾八十人

五 附設初級警官班 本班係為不能自辦警官學校之各省市，代辦性質。

(甲)入學資格 與警官學校同，但須經警官高等學校覆試及格者。

(乙)修業期限 二年

(丙)科目 與警官學校同，其課程標準，由警官高等學校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丁)人數 每班不得逾六十人

(戊)經費 本班係本校代各省市辦理性質，故全班所需經費，應按照人數分担，由各保送機關先期繳納。

前項經費，係指教員薪俸，及講義等費，設備費及職員薪俸不在內。

(己)任用 畢業後分發各原保送機關任用。

六 附設警官補習班 本班係為不能自辦警官補習班之各省市代辦性質。

(甲)學員 以由各省市所保送未受警官教育之現任警官為學員，但年齡須在四十歲以內者。

(乙)補習期限 一年

(丙)抽調辦法 由各省區按照警官補習班所定辦法(見前)辦理。

(丁)科目 與警官補習班同，(見前)其課程標準，由警官高等學校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戊)待遇

1. 在抽調補習期間，仍保留原職，並在原服務機關支領原薪百分之五十至八十。
 2. 膳，宿，服裝等費，均歸自備。
 3. 畢業及格者，給予證書，仍回原職，不及格者繼續補習一年，仍不及格者停用。
- 己 人數 每班不得逾六十人，必要時得限制各省區保送之人數。
- 庚 經費 全班所需經費，應按人數分担，由各保送機關先期繳納。
- 前項經費，係指教員薪俸及講義等費，設備費及職員薪俸不在內。

三 充實警高內容辦法

1. 籌建校舍 現在校舍，宿舍，均須租賃，用費甚鉅，且不適宜，應即專案請款建築。
 2. 擴充設備 核校設備須與營建雙方並進，擴充辦法如左：
 - (子)由內政部訂定警高設備標準，令該校遵照逐漸擴充。
 - (丑)俟預算核定增加後，該校之設備費，應規定佔經常費百分之五至十五，
 - (寅)設備費中，圖書儀器及術料用品費須多，校具費宜少。
 3. 修訂教育綱領 該校原有教育綱領不盡適用，應按照本方案所定應設科班，及其階段，由該校修定教育綱領草案，將各班科目與課程標準，詳加規定，呈部核定施行。
- 該校除教育綱領所規定之科目外，得設特種講座。
4. 增進教學效能 辦法如左：
 - (子)選聘教員不宜專重資格，並應注意其實際學力及品行與精神。
 - (丑)應參照大學教員薪俸表，提高教員待遇，有能切實從事於研究著述者，得酌減其授課時數。

(寅)應力圖少用職員，增加教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員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本校專任教授及重要職員，絕對不准再兼他處教員或職務。

(卯)教授除教室授課外，應規定時間，在校內接見學生，負個別指導學生責任。

專任教授並應負研究計劃，及討論校務之責任。

(辰)各種考試，均須嚴格舉行，不及格者隨時淘汰，以期畢業者個個精良。

5. 經費之分配 該校經費既不充足，應力求分配之適當，規定標準，大約如左：

(子)俸給費 應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一)教員薪俸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二)職員薪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丑)設備費 應佔百分之五至十五。

(寅)辦公費 應佔百分之五至十。

(卯)特別費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四 警高與警察行政機關之連絡

警高當局及教授，與警政司及首都警察廳之連絡交互研討，參證辦法，由內政部另訂之。

丁 現任警官之特別教育

現任警官除由警官高等學校召集專科講習班外，各省區最高主管機關，亦得因環境之需要，召集其所屬警官，予以特別講習，其科目期限，及其他一切辦法，均由各主管機關規定，報部備查。

戊 現任警官之一般補習教育

受畢警官教育之現任警官，仍須為繼續邁進的修習，以便應付日新月異之環境。其一般的修習辦法，由各級警察機

關參照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辦理，但須強制執行。

(完)

德國警察之威權

希特拉執政後第一年八月某日下午，有戈林所屬之國家祕密警察六人，攜拘捕狀，往佔奧古士都皇后街前國防軍總司令之辦公廳，沒收國防軍一切最機密之文件，國防軍總司令，絕不抵抗云。

中國警察教育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包明芳

我國古時無警察，故更無警察教育之可言，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各國藉拳匪之亂，聯軍入北京，於東西城設安民公所，招募華人，充當巡捕。至光緒二十七年正月，有順天府日本警務衙門事務長官川島浪速以中國警材缺乏，宜事訓練，商准我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匡。創辦警務學堂，訂立合同，以川島浪速為監督，期限五年，各科教授，亦多聘日人充任，開辦之初，僅招募警士入校肄業，每班一百二十人，畢業期限為三個月。至光緒二十九年正月，改為每班八十人，六個月畢業，除招考外，並由步軍及各旗衙門保送，又於是年特設高等科為造就警官之所，每班四十人，先學六個月升入研究科一年畢業，是為中國警察教育之先聲，惜乎辦理之權，操諸外人之手。至光緒三十一年九月，我國巡警部成立，尙書徐菊人以所訂合同期滿，始派員接收。

至光緒三十二年開辦高等巡警學堂，招集京外人員及舉貢生監，並原充巡警官員，嚴加考試，入堂肄業，旋又通行各省，分設高等巡警學堂，雖川島浪速仍為高等巡警學堂之監督，然僅負稽查日本教員之職，並無其他權限，是為我國自辦警察教育之始，其辦理情形，亦時有更易，約可分左列各時期：

第一期開辦在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計分三科，每科學額八十名，一為正科，挑取舉貢以下及巡警官員入校肄業，授以高等警察及法律諸學科，畢業期限為六學期，畢業成績列最優等者，獎以七品警官記名，列優等者，獎以八品警官記名，列中等者，獎以九品警官記名，交京師內外城總廳分別錄用，並分發已設巡警道各省分酌量任用；一為簡易科，挑

取候補各官員入校肄業，授以簡易警察諸學科，二學期畢業；一為專科，挑取各廳隊現任警官以下人員入校肄業，授以警察必修科目，亦兩學期畢業，以上兩科畢業後，均交京師警察內外城總廳分別錄用。

第二期開班在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亦分三科，一為簡易科，所授學科及畢業期限，均與第一期開班之簡易科相同，惟此班學生，除招考外，多數由廣西巡警學堂畢業者，選送入學；一為預備科甲班，一為預備科乙班，凡各廳隊現任警官以下人員入之，均授以預備升學之法律警察諸學科，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三科同時畢業，簡易科八十六人，預備科甲班三十四人，預備科乙班四十二人，除咨回或分發任用者外，餘均升入正科第二班肄業。

第三期開班在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僅設正科一班，名曰正科第二班，由簡易科及預備科畢業者升入，授以高等警察及法律諸學科，至宣統二年八月畢業四十九人，仍照第一期正科畢業之獎勵辦法，分別等第獎以七品八品九品警官記名，惟成績列下等者，僅給修業執照，以巡官任用，所有畢業人員，除交京師警察廳錄用外，並分發各省任用。

第四期開班在宣統二年四月，是為專科特別班，凡在部廳區公事明白任差有經驗之巡官，堪以升轉警官者入之，畢業期限，定為一年半，每三個月為一學期，授堂課滿五學期後，即分區見習警官任務三個月，期滿畢業，是班畢業四十七人，均交回原機關任用。

第五期開班在宣統二年十月，是為正科第三班，是時改訂新章，為輪省訓練，普及警察教育之計，每年分別京外，共收學生八十名，考選之法，京旗順直每年由堂招考，錄取十名，其餘七十名由部指定各省選送，每省十名，分三期辦理，此為第一期，由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陝西、甘肅、新疆七省選送，其資格以曾在中學或與中學相等之學堂畢業，或為廩增附各生者為限，畢業期限為三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上課滿第三學期，即分發內外城各區見習巡警職務兩個月，由第四學期起，上課滿第六學期，分發各區見習巡長巡官任務各一個月，由第七學期起，上課滿第九學期後，分發各區見習警官任務二個月，期滿畢業。

民國元年內務部通行各省，將分設之高等巡警學堂一律停辦，並將京師高等巡警學堂，改為警察學校，將原有之正

科第三班學生，留校繼續肄業，至民國二年九月，肄業期滿，計畢業五十九人，因以前之獎勵辦法失效，僅照例分發原送省分任用。

第六期開班在宣統三年冬間，是為正科第四班，即改訂新章後之第二期，此班由河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湖北，湖南，七省各選送十名，加以在京考取十名，計八十名，甫經陸續報到，忽值武漢起義，各生紛紛回籍，留堂者人數過少，不能開班，又在京補考兩次，始能足額，及高等巡警學堂改為警察學校後，此班學生，亦留校繼續肄業，至民國三年十二月期滿，計畢業七十六人，均照案分發京外各省警察機關任用。警察學校亦即從此停辦。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務部總長朱桂莘呈准在京師設立地方警察傳習所，由各省巡按使及京兆尹就現任警職或曾修警法各學，熟悉地方情形者，選送十人至二十人，並由部酌選具有警察經驗，或中央警校畢業人員特送入所，以宏造就，授以警察實用諸學科，畢業期限，定為一年半，民國五年十二月學習期滿，計畢業三百四十四人，由部分發各省警察機關按照畢業獎勵規則，分別最優等，優等，中等與夫現任非現任獎以督察長科長科員委派充署，作為候補警正或候補警佐，一面由各地地方組織警察傳習所，即以中央畢業學生担任教授。

民國六年，內務部以地方警察傳習所之設，不過為訓練現職警官之暫時過渡辦法，欲為根本之謀，收久遠之效，非自培養專門警察高等人材入手不為功，遂於是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准設立警官高等學校，最初祇設正科，至民國十年以後，又添設專科，十四年又特設正科衛生班一班。

正科入學資格，以在法政學校半年或警察學校一年，或陸軍中學陸軍預備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以上畢業者為合格，畢業期限，定為三年，除授以普通法律政治軍事諸學科外，尤注重於警察實用諸學科。

技術專科入學資格，係就各省區警察機關現任人員，具有相當學識或經驗者，選送到部覆試，並由校就近招考具有警察一年以上至三年及法政半年以上至三年畢業者，入校肄業。電氣專科，建築專科，均二年畢業，指紋專科，警犬專科，均一年半畢業。電氣專科授以理化，數學，電學原理，靜電學，流電學，電圖學，電信學，電話學，電氣工程，電

等取締規則，以及警察法律諸學科。建築專科，授以數學，測量，製圖，建築材料，屋宇建築，道路學，橋梁學，衛生工學，應用力學，英文，以及警察法律諸學科。指紋專科，授以指紋法術，指紋法論，個人識別法，刑法，偵探學，司法警察，以及警察學警察法令諸學科。警犬專科，授以警犬學，警犬教練法，使用管理法，試驗批評各法，警犬偵探術，警犬獸醫學，攝影術，指紋發現法，刑法，偵探學，以及司法警察各學科。

正科衛生班入學資格與正科同，畢業期限亦為三年，除授以衛生專門之學科，如化學，生理，公衆衛生，細菌，藥品，獸醫等科外，並授以警察法律諸學科。

以上各科畢業後，除第一第二兩名留部任用外，其餘均由部呈請分發各省區實習一年，實習期間由被分發機關給以二十元至三十元之津貼，實習期滿，報部查核，成績優良者，由部轉呈國府核准，凡在正科三年畢業者以荐任警察官候補，所有技術專科畢業者，就其原有資格，以警察官署技正技士補用。

至民國十八年春，校長侯守常以各省整頓警政，輒感警材缺乏，呈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將實習期間縮短為六個月，以應急需，期滿改為候補荐任警察官。

二十二年七月內政部公布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規定在六個月實習期間，由被分發機關每月給以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二十二年十一月內政部公布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細則，規定其實習次序：「第一月實習警士勤務，如守巡邏及其他警士應辦事項；第二月實習警長勤務，如領班查勤及其他警長應辦事項；第三月實習巡官勤務，如督率長警稽核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第四月實習行政科員職務，如擬辦關於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第五月實習司法科員之職務，如審訊案件，及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第六月實習科長職務，如假擬辦法及審核稿件。但第二月至第六月之期間，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練習其他相當之職務。至於各班辦理之情形，亦可分期言之如左：

正科第一期開班在民國六年秋，是爲正科第一班第二班，所有學員就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由各省依格考選送部覆試、入校肄業，民國九年夏季兩班同時肄業期滿，計畢業一百八十九人。

正科第二期開班在民國七年秋，是爲正科第三班，此班學員均係在京招考，十年夏季肄業期滿，計畢業七十九人。

正科第三期開班在民國十年秋，是爲正科第四班第五班，一切辦法與第一二班相同，十三年夏季肄業期滿，計畢業二百四十五人。

正科第四期開班在民國十二年春，計分四班，一曰正科第六班，係照章招考，一曰正科第七班，一曰正科第八班，一曰正科第九班，均由各機關保送，十四年冬季，各班同時肄業期滿，計畢業五百零一人。

正科第五期開班在民國十三年秋，計分三班，一曰正科第十班，一曰正科第十一班，一曰正科第十二班，無論投考保送，一律由校試驗，照章錄取，十六年夏季，各班同時肄業期滿，計畢業二百七十五人。

正科第六期開班在民國十五年春，是爲正科第十三班，由各省選送入學，十三年冬季肄業期滿，計畢業一百二十八人，此班畢業學員，除各省調用及留部任用者外，其餘仍照章分發實習。

正科第七期開班在民國十五年秋，是爲正科第十四班，由校招考入學，至民國十八年夏季肄業期滿，計畢業一百人。

正科第八期開班在民國十六年春，是爲正科第十五班，至民國十八年冬季肄業期滿，計畢業八十一人，校長侯守常呈請設定畢業後派遣國外留學官費名額，由校檢取本班畢業學員三十人，送內政部復試，經部錄取十名，留京訓練三個月，期滿送往日本內務省所設之警察講習所肄業一年，期滿回國，分發任用。其餘則照案分發實習。

正科第九期開班在民國十六年秋，是爲正科第十六班，至民國十九年夏季，肄業期滿，計畢業九十二人。

正科第十期開班在民國十年八春，是爲正科第十七班，至民國二十年冬季肄業期滿，計畢業六十八人。

正科第十一期開在民國十八年秋，是爲正科第十八班及第十九班，除在北京就近招考外，並分別在上海南京招考新

生，至民國二十一年夏季肄業期滿，計畢業一百三十六人。

正科第十二期開班在民國十九年秋，是為正科第二十班，至民國二十二年夏季肄業期滿，計畢業七十九人。

技術專科第一期開班在民國十年春，共設警犬指紋電氣建築四科，至民國十一年夏季，警犬指紋兩科肄業期滿，警犬科畢業六十一人，指紋科畢業九十三人，民國十一年冬季電氣建築兩科肄業期滿，電氣科畢業五十二人，建築科畢業六十五人。

技術專科第二期開班在民國十一年秋，僅設指紋一班，是為指紋專科第二班，至民國十三年夏季肄業期滿，畢業一百另九人。

技專科第三期，開班在民國十三年秋，僅設指紋專科一班，是為指紋專科第三班，至民國十五年夏季肄業期滿，計畢業一百二十人。

正科衛生班開班在民國十四年春，由校在京招考，由部派員試驗照章錄取，至民國十六年冬季，肄業期滿計畢業一百人。

計自民國六年秋季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夏季止，正科畢業學生為一千九百七十三人，指紋專科畢業學生為三百二十二人，警犬專科畢業學生為六十一人，電氣專科畢業學生為五十二人，建築專科畢業學生為六十五人，正科衛生班畢業學生為一百人，總共畢業學生為二千五百七十三人。

現在警官高等學校已不招收專科，僅有正科學生六班如下：

正科第二十一班於民國二十年秋季入學，有學員七十七人，預計於二十三年夏季畢業。

正科第二十二班於民國二十一年春季入學，有學員八十七人，預計於二十三年冬季畢業。

正科第二十三班，第二十四班，均於二十一年秋季入學，有學員一百四十四人，預計於二十四年夏季畢業。

正科第二十五班於二十二年春季入學，有學員八十七人，預計於二十四年冬季畢業。

正科第二十六班於二十二年秋季入學，有學員九十九人，預計於二十五年夏季畢業。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校長陳又新呈請內政部依照修正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轉呈行政院核准將該校遷移南京，加以整頓，租賃文化學院舊址為校舍，此該校現在辦理之情況也。

以上所述是為中央辦理警察教育之大概情形，至於北洋警務學堂，南洋警務學堂，兩江督標巡警學堂，以及江蘇湖南等省設立之警察學校，巡警教練所，大都各自為政，無普遍之性質，所有各省區遵照中央之規定辦理警察教育，有普通性質者，除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通行各省分設之高等巡警學堂外，尚有左列數種：

一 各省警察傳習所

內務部於民國五年十一月，擬具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呈請大總統核准，由內務部通行各省，限於民國六年七月，一律遵照設立，由各省挑取現任警佐巡官，並招考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入所肄業，定期一年畢業，授以警察實用諸學科，即以內務部設立之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充任教授，各省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後，即分配各縣區担任巡警教練所教員，並派原任各省警察傳習所教員之中央畢業學員，充督察委員，周行巡視，切實報告，實行督促警政之刷新，先後遵章設立者，有湖南，甘肅，湖北，福建，江西，察哈爾，熱河，山西，遼寧，黑龍江，江蘇，吉林，綏遠等省，畢業學員，計有五千一百八十一人。

二 各省警官學校

民國十八年內政部參酌第一次民政會議議決案，擬訂警察教育系統計劃除重定警官高等學校章程，仍由內政部將原有警官高等學校遷移國民政府所在地，是為高等警察教育外；同時制定警官學校章程，通行各省設立警官學校，歸民政部員轄，招考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地位相等之學校畢業者，入校肄業，畢業期限定為二年，授以黨義及警察法律軍事諸學科，是為中等警察教育，先後遵章設立警官學校者，有吉林，熱河，山西，江西，浙江，江蘇，遼寧

，湖北，廣東，黑龍江，陝西，山東，雲南等省，此外尚有河北，青海兩省，各設警官訓練所，福建設警官養成所，抽調現任警官入所訓練，先後畢業者計有四千另七十二人。

三 警士教練所

內政部於民國十八年，除制定警官高等學校章程，警官學校章程外，並制定警士教練所章程，規定於各省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所，招考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入所肄業，畢業期限，定為六個月，授以黨義兵操及警察應用諸學科，是為初級警察教育，先後遵章設立者，有滄都警察廳，威海衛管理公署，上海，北平，青島，漢口等市，及遼寧，山西，山東，吉林，浙江，江蘇，廣東，熱河，甘肅，湖北，寧夏，江西，雲南，安徽，陝西，青海，河北等省，畢業學生，計有六萬五千五百七十五人。

四 長警補習所

警士教練所是為培養未來之警士人材而設，而各省市現役長警未受警察教育者，為數甚夥，自非設法救濟不為功，內政部有見及此，特于民國二十年三月，制定長警補習所章程，規定各省市縣公安局應設長警補習所，訓練未受警察教育之現役長警，每次抽調長警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輪流訓練，訓練期限定為二個月，期滿回任原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存記提升，期于最短期間將全國警士訓練完竣，先後遵章設立者，有威海衛公安局，青島市公安局，江蘇，浙江，山東河南，湖南，廣西，察哈爾等省之各級公安局，畢業長警，計有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九人。

前述各節，是為我國警察教育之已往情形，至於現在之警察教育，除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仍繼續辦理外，所有各省警官學校，多因經費支絀而停辦，現在繼續存在者，僅有浙江，湖南，河北等少數省分而已，而警士教練所，長警補習所，亦多因經費支絀，無形停辦，實不得謂非警察教育衰落之時期。

查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施行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內有「自二十一年起警官及警士非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概不錄用」之規定，但現在全國長警額數為二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三人，而警士教練所及長警補習所畢業者，僅有九萬三千七百三十三人；全國警官額數，為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二人，而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僅有二千五百七十三人，連同各省警官學校畢業者，統共僅有六千六百四十五人，是受過警官教育之人數，不及全國警官額數二分之一，足為中國警察人材缺乏之明證。

現在國際風雲，日益惡劣，世界大戰，恐為事實所難免，欲圖民族之生存，避免國家之淪亡，即不得不有安內攘外之準備，如欲安內，即應以培養警察人材，整頓全國警政為嚆矢。

我國已往之警察教育，辦理是否完善，姑不置論，茲依時勢之需要及經濟之情形，略陳意見如左：

一 統一教育機關：

我國現在警察教育機關，有高級警察教育，即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中級警察教育，即各省警官學校；初級警察教育，即各省市警士教練所；此外尚有補習警察教育，即各省警官訓練班與各省市長警補習所，現在各省警官學校，均因經費支絀，紛紛停辦，繼續存在者，僅有少數省分而已，茲值全國經濟恐慌之時，非僅各省警官學校在事實上無恢復之可能，即各省警士教練所及警官訓練班，長警補習所，亦將不能繼續辦理，最好藉此時機，做倣東西各國之陳法，及我國軍事教育之先例，將警官教育完全劃歸中央集中辦理，即以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為全國警官教育機關，所有各省警官學校之停辦者，不必恢復，未辦者不必開辦，已辦者限期結束。至於警士教育則仍應依照警士教練所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劃歸各省民政廳集中辦理，即就民政廳所在地設立警士教練所一處，並得斟酌本省情形，劃分若干區設立警士教練分所。此種辦法既可節省經費，又可劃一程度，更可使全國警察官吏對於中央政府暨各省政府發生實際上之系統關係，各種政務之推行，當於無形之中，增加許多效率，誠一舉而數得也。

二 擴充學生名額：

各級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長警補習所畢業人員，不及全國官警二分之一，已於前節述之，是警官高等學校及各省市警士教練所，均應擴充名額，以免人材缺乏，藉除濫竽充數之弊。

三 提高入學資格：

社會日益進步，人事日益繁曠，警察官吏負有指導社會，保護人民之責，其智識程度，自應隨社會人事以俱進，所謂水漲而船高，此自然之趨勢也，故奧義警察學校，必在大學畢業者，始能膺選入學，德義志警察學校之學生，多係陸軍畢業人員，美國柏克立市之警士，多係大學畢業生，蓋警察官吏，既須有專門之學問，尤須有相當之常識也。我國警官學校章程第三條規定，十八歲以上之初級中學畢業學生，即可應警官入學試驗，既嫌常識過淺，更覺年事太輕，兩年畢業即使之充任最繁重之警官職務，誠恐閱歷太淺，不能應付裕如；將來警官入學資格，無論何科何班，均應依照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准應入學校試驗，一，警官學校畢業或與警官學校同等之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立法政學校畢業者；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大學校預科畢業者；四，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一警士教練所章程第三條規定，高級小學畢業或與有相當程度者，即可應警士教練所入學試驗，似亦嫌其程度過淺，我國年來，普通教育極其發達，初中畢業學生，為數甚夥，現在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學警，多係中學畢業出身，如各省警士機關，能將警士待遇提高，則中學畢業學生，自亦樂於投考，將來警士教練所入學試驗，應以初中畢業或與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

四 警察官吏補習教育：

警察事務至繁，責任極重，非其他行政可比。任其事者，既須有相當學識，更須有相當經驗，方能勝任愉快，我國警察官吏，大多不學無術，濫竽充數，故我國警察辦理三十餘年，尚無相當進步之可言；但是項官警雖無警察學識，若任職既久，對於警察事務，亦不無相當經驗，如一旦盡行淘汰，非惟人情所不許，恐亦事實所難能，應於警官高等學校內添設警官補習班，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輪流抽調現任警官之未受警察教育者，入校補習；並於各省警士教練所內，添設長警補習班，由民政廳通行各級公安局，輪流抽調現任長警之未受警察教育者，入所補習，以資救濟，補習之辦法，分別述之如左：

(甲) 關於警官補習者：

1. 具有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第十五條入學之資格，並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確有經驗之現任警官，得由該管長官保送入校補習。
2. 補習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回任。
3. 補習期間，應由主管長官委派相當人員代理其職務。
4. 補習人員，應支原薪五成，其餘五成作為代理人之津貼。
5. 補習人員應用之書籍講義，概由學校發給，伙食服裝一律自備，但應遵照學校之規定辦理。
6. 補習期滿之最後一月，應輪流分配首都警察廳各部分見習內外勤務。

(乙) 關於長警補習者：

1. 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相當程度者，充當警長或警士半年以上者，由該管長官保送本省警士教練所長警補習班補習。

2. 補習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回任。

3. 補習期間仍支原餉，書籍講義，概由教練所發給，伙食在原餉內扣算，服裝費以及來往川資，均由原送機關負擔。

4. 補習期滿之最後兩星期，應分配省會公安局，或其他辦理完善之公安局，實習勤務。

警官高等學校添設警官補習班，各省警士教練所添設長警補習班以後，所有各省警官訓練班及長警補習所自無另行設置之必要，應由部通行各省，一律停辦，但各級公安局遇有必要情形，須補充長警特種智識時，仍得繼續設立長警補習所。

五 劃一警察教育課本：

課本之優良與否，關係於學生之學業者，至深且鉅，查各省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長警補習所，均無一定課本，完全由教員自由編輯，所有文字與學理之深淺繁簡，至不齊一，大都不能合與學生之學力與夫肄業期限，甚至有畢業期限已過，而所編講義，僅有空談總論，不能完結全部者，在警官學校肄業期限較長，學生之學力亦較高，或可於畢業之後，自行補修，然在學期既短，而學力又淺之警士，如不將全課講完，決無自修之可能，故往往有畢業之後，對於所授各科，均不能切於實用，是為警察教育上之極大障礙，如欲整頓警察教育，實有劃一警察教育課本之必要，茲述其劃一方法如左：

(甲) 由內政部遴選具有警察專門學識與經驗人員，組織警察教育課本編審委員會，以內政部警政司長或主管科長為主席委員。

(乙) 各省市警士教練所及其附設之長警補習班課本，概由編審委員會依照規定之入學程度及肄業期限，分別編輯，由內政部頒發各省市採用，但本地地理課本，應由編審委員會編輯模範本，頒發各省市做照自行編輯，呈由內政部編

審委員會審核後，再行發回應用。

(丙)警官高等學校及將來附設之警官補習班課本，概由該校教授依照規定之入學程度及肄業期限，分別編輯，送由內政部編審委員會審核後，再行發回應用。

(丁)警官高等學校各科教授均應於開課之前將編成之講義送部審核，不得於開課之後，臨時編湊。

六 改變教授及實習方式：

警官學校之目的，在造就警官專門人材，不在養成普通學者，故教授各種學科，均須切於警官之實用，不可脫離警察而獨立；至於實習與講學，亦須互相聯貫，俾學生對於所學各科得着充分之明瞭與實用，現在警官高等學校實習之辦法，須俟學生畢業後，再行分發各省市警察機關實習，畢業人員對於警察機關之各種手續，平常既未研習，一時安能明瞭，被分機關，即不免以門外漢視之，警察機關之輕視學生，大都由此而起，且往往有被分機關，辦理本不完善，如使畢業學生前往實習，取法不良，自無效果可言，影響於學生前途，殊非淺鮮，今後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實習辦法，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甲)授課滿第一學期後，即分派首都警察廳實習警士勤務一個月。

(乙)授課滿第二學期後，即分派首都警察廳實習警長勤務一個月。

(丙)授課滿第三學期後，即分派首都警察廳實習巡官勤務一個月。

(丁)授課滿第四學期後，即分派首都警察廳實習總務行政司法各科之科員職務兩個月。

(戊)授課滿第五學期後，由學校依照警察機關內外勤務，擬具各種問題，使學生練習一個月。

(己)授課滿第六學期後，即行考試畢業，分發任用。但實習期間既經併入肄業期內，應將肄業期限酌予延長，以補不足。

(庚)原定被分機關，給予實習津貼，應改為候差津貼。

(辛)實習分數，應作畢業成績十分之二，與考試分數合併計算。

(壬)學生畢業後，應由學校斟酌經濟情形，派員將全部或一部學生帶往日本或其他辦理警察較為完善之國家，考察警務兩個月，或三個月，再行分發各省市警察機關任用。

(癸)帶領學生往外國考察警務時，應於出發之先，擬定共同注意各要點；回國之後，應由各學生將考查所得，作成報告，彙呈內政部查核。

七 組織警察學術研究委員會：

現代各種科學之進步，無不日新月異，警察學術尤非已成不變，墨守成規者，所能應時勢之需要，故欲求警政之改良，即不得不求警察學術之進步，欲求警察學術之進步，即常研究現代各國警察之制度與狀況，藉作他山之助，應由警官高等學校，遴選具有警察學識與經驗，並精通外國語言文字者，組織警察研究委員會，其辦法如左：

(甲) 遴聘具有警察學識與經驗，並精通英德法日等國文字者各一人或二人，組織研究委員會。

(乙) 研究委員會應設法搜羅現代各國警察書籍雜誌以及章則報紙等件，謄譯漢文，編輯成帙，藉作警官學校及警察機關之參考。

(丙) 研究委員之薪金、以及採購書籍等費，概由警官高等學校列入預算，作正開支。

(丁) 警官高等學校教授，精通外國文字者，得兼任研究委員，由校酌給津貼。

八 改善學生待遇：

警察學生畢業後之出路，至為狹窄，非其他專門學校畢業後，可以自謀生計者可比，故國家對於警察學生之待遇，

應較普通學校為優，待遇方法約可分為兩種如左：

(甲)肄業時之待遇：無論警官警士，在校肄業時，均應依照軍事學校之待遇，免除學費膳費，以及一切書籍講義服裝等費，方足以昭平允；但對於學生之管理宜嚴，務須養成守紀律之習慣。

(乙)畢業後之待遇：警察學生畢業後，須待政府錄用，始能維持生計，否則僅賴所學之警察各學科，決無自謀生計之可能，然往往有警察機關，對於警察學生任意排斥，不予錄用，非僅有失國家培養警察人材之至意，更使社會增加無業之遊民，應由中央制定警察官吏任用法及保障條例，方足以資救濟。

綜上所述，是為我國警察教育之已往情形，及現在之狀況，與夫將來改革之意見；關於已往之情形，及現在之狀況，係根據警高校史及各方調查而言；至於將來之如何改革，則僅就個人管窺之見，蠡測之識，略陳概要而已，惟究竟是否適當，尚待高明指正。

行 健 月 刊

第四卷 第六期
日 侵 東 北 之 第 三 階 段

卷頭語	宗 孟	經濟恐慌中的新術語	惠 民
滿鐵改組問題之檢討	方 秋 華	日本計畫經濟之新動向	冷 凡
日偽統制經濟之批判	滕 雪 和	日本左傾思想與右傾運動	冷 凡
所謂日「滿」布洛克之檢討	槐 三 仁	共產黨人眼中之日本	梧 君
日偽結合經濟之不能成功	唐 六 仁	銀公司組織與列強對華投資	李 堅 白
暴日統制東北經濟之現階段	閑 六 仁	列強對華投資之研究	惠 民
推進中之所謂日「滿」統制經濟政策	徐 鴻 馭	中國烟酒稅的緣起及其演變	離 秋 民
日人眼中之所謂日「滿」經濟依存性	閑 六 仁	蘇俄二次五年計畫之經濟任務	孔 天 蘇
東北寶藏的新清算	心 六 仁	法人對東北之學術研究	哲 天 蘇
外人所見暴日由「滿」到「蒙」的陰謀	惠 六 仁	從思想系統上觀察世界經濟之動向	哲 天 蘇
美人眼中日侵東北之真象	賈 屬 南	活路	予 里 心
東北之朝鮮獨立革命黨	樊 哲 民	奶娘	耿 聲
東北中俄國境探查記	雪 若 民	卷蕊集(十一)	王 蔭 南

▲定價▼ 本另售一元五角五分
 ▲編者▼ 每半年一元七角
 ▲編輯者▼ 角半內東
 ▲北平行學會▼ 北平行學會
 ▲北平發行所▼ 北平發行所
 ▲北平華街民友書局▼ 北平華街民友書局
 ▲各地各大書局代售處▼ 各地各大書局代售處

戶口調查實施之經過及今後改進之方策

劉瑞

(甲)戶口調查之重要性

國家行政之最高理想，在於保護人民之安寧，增進人民之福利，故欲達此目的，必先詳知行政對象之人民狀態，及其需要程度，方能因應咸宜，措置適當，而完成其消極的警察行政，與積極的助長行政之功用，是以建國大綱第八條，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一條，對於戶口調查，均定為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

我國戶口。向未切實調查，其人口總數，兩性分配，以及出生死亡之真相如何，至今成爲中外人士辯證紛紜之疑案。雖中國一般人士根據乾隆年間調查口數，恒自稱爲四萬萬，而依美人韋爾考克斯在國際統計會議席上所發表，則謂僅有三萬三千萬之數，此項估計，在列強方面，固含有以殖民政策壓迫中國之惡意，如日本始則主張滿蒙除外，繼則奪取東北四省，即其明證。然吾人不能提出實際調查的結果，與之對抗，亦係行政上之奇恥大辱。故居今日對外而謀人口壓迫之抵抗，對內而求民衆福利之增進，則調查戶口，實爲刻不容緩之要圖。

(乙)戶口調查實施之經過

內政部前以訓政開始，各地戶口實數，亟須從事調查，籍備各項行政之依據，曾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咨行近畿蘇浙皖三省，援用前內務部頒布之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原則，提前辦理戶口調查，以爲各省區之

先導。同年七月，復經訂定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通行全國各省區，切實遵辦，限期具報。乃因變亂迭起，災禍頻仍，加以交通不便，及其他種種關係，截至十九年底止，調查完竣者，僅有江蘇浙江安徽山西河北遼寧陝西湖北湖南新疆綏遠察哈爾黑龍江等十三省，調查一部者，有山東福建江西等三省，其餘各省，或延未舉辦，或已辦而復輟，致使此項要政，未能全部竣事，揆諸三屆中央二次會議決議訓政工作分配程序所列戶口調查，應於民國二十一年內辦理完畢之規定，深有未合。茲將此次調查經過概況，列表如左，以見已報各省整理結果之一斑。

省別	調查區域			查期	間	整	理結		附註
	縣數	市數	原定期限				報部日期	戶數	
江蘇	六二	二	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前到 達三個月內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六、八八六、八五二	三四、一二五、八五七	市數為南京上海兩市		
浙江	七五	二	同前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四、六四四、八一五	二〇、六四二、七〇一	市數為杭州寧波兩市		
安徽	六〇	同	同前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三、八三〇、三一五	二二、七一五、三九六			
河北	一二九	二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至同年十月	十八年七月十日	五、四三二、三四七	三一、二三二、一三一	市數為北平天津兩市		
遼寧	五八	三	同前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二五七、七四六	一五、二三三、一二三	市數為遼寧市及營口商埠安東商埠		
陝西	九一	一	同前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〇三二、九〇三	二、八〇二、四四六	市數為西安市		
山西	一〇五	一	同前	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二、二九二、二四〇	一、二二六、一五五	市數為太原市		

湖北	六八	一	同前	十九年一月十日	五、四九〇、七二二	二六、六九九、一二六	口市數為漢
湖南	七六		同前	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六、一一五、六九三	三一、五〇一、二二二	
新疆	六四		同前	十八年十月七日	五三〇、九一〇	二、五五一、七四一	
綏遠	二七	二	同前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三八七、五二三	二、一二三、七六八	市數為綏遠包頭市
察哈爾	一六	一	同前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三九六、三七五	一、九九七、〇一五	市數為張家口
黑龍江	五二		同前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六四八、八七二	三、七二四、七三八	
總計	八七五	一五			四〇、九七七、五一五	一一五、五七七、四〇九	

詳核上表所列各省戶口調查報部時期，足徵多未依限辦理，其間雖經疊次嚴催，然以事實障礙，終未達到理想上之要求。內政部以既不能求得國戶口精確之統計，又未便長此擱延，遂將已查未竣之山東江西福建等三省，及全未調查之河南廣東廣西等十二省，蒙古西藏各區，依其地位及地勢並參照其人民現狀，推定與之相近似之他省人口密度，以事估計，其結果有如左表。

省別 估計口數

山東 六、六七二、四一九

江西 二〇、三三二、八三七

福建	一〇、〇七一、一三六
河南	三〇、五六五、六五一
廣東	三二、四二七、六二六
廣西	一三、六四八、二〇〇
雲南	一三、八二一、二三四
貴州	一四、七四五、七三二
吉林	七、六三四、六七一
甘肅	六、二六一、二八六
熱河	六、五九三、四四〇
青海	六、一九五、〇五七
寧夏	一、四四九、八六九
四川	四七、九九二、二八二
西康	八、九〇六、四三〇
蒙古	六、一六〇、一〇六
西藏	三、七三二、〇一一
總計	二五九、二〇九、九七七

據上表所列山東等十五省，及蒙古西藏各區人口估計數，爲二萬五千九百二十萬九千九百七十七人，連同第一表所列江蘇等十三省調查數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〇九人，則民國十七年人口總數，實有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六人，按諸民國七年海關報告全國人口四萬三千八百四十二萬五千人，及民國十四年郵局估計二十一省人口

四萬八千五百五十萬八千八百七十八人之總數，尙屬相近。惟此項總數內之估計數，其根據究嫌薄弱，不足表示我國人口實數之狀態，而適應現時行政之需要，今後應如何完成實際的調查，求得精確的統計，則有賴於內政部之悉心規畫，督促進行者矣。

(丙)戶口調查改進之方策

戶口統計關係於一般行政設施之重要既如彼，而前次舉行調查之結果又如此，則爲完成訓政基本工作，以謀三民主義的政治，充分實現起見，自非詳籌改進之方策，作積極之推行，不足以觀厥成，而一洗我國無組織無統計之恥辱。茲就管見所及，分爲警察戶口調查，及全國戶口總調查，述之於次。

一、警察戶口調查 此項調查，自應仍依警察區域，由警察機關繼續負責辦理，其經費均由省市警察經費項下書撥支用，惟關於調查法規方面，前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原係過渡辦法，現在戶籍法既經明令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項規則及條例，已不適用，應即另訂警區戶口調查規程，以資依據。

二、全國戶口總調查 此項調查，應仿歐美各國先例，由立法機關訂立調查法，其進行大綱，約有左列數端。

1. 確定調查年次及時期 戶口調查之重要意義，在於一定時期內，查清全國各地之戶口實數，故關於調查時期，宜分別規定如左。

a. 調查年次 按周官所載，有三年大比之制，前清會典，亦定五年編審直省丁口一次，再考各先進國，如英義均定十年調查一次，德法兩國，則規定五年調查一次，其定期之長短，大抵參酌國情而異。我因幅員廣大，戶口繁多，似可採用英美十年調查一次之例。

b. 調查日期 按戶口調查日期，歐美多採耶蘇誕日或復活節。因此等節日，人民多不外出也。又有取一月一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以其爲一歲之首終也。有取六月底或七月初者，以其居一歲之中也。我國俗主冬藏，似以

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調查爲宜。

c. 預定調查紀念節 以戶口調查定爲紀念，土耳其已有先例，我國似可仿行，由政府預定以全國戶口總調查日爲戶口調查紀念節，永誌不忘，相習成風，以後舉行調查，即以此日爲定期，尤屬便利。

2. 撥用庚款充作調查經費 按各國對於戶口調查經費之籌措，均有規定辦法，例如法國以此種經費完全責諸地方担任，每屆調查之時，由內政部通令全國，分別籌措，如有不敷，並准由地方舉行債款，以資彌補，我國調查經費，向無專款，官紳方面，均視此爲只有義務，絕無權利之事，辦理愈認真，賠費愈大。任勞任怨，損神破財，拙者視同具文，黠者巧爲趨避，如上級機關催令緊迫，則官吏伸保，相緣爲奸，造冊搪塞，奉行故事，耗費既微，用力亦省，如限呈報，反博一辦事敏捷之美名，積習相沿，遂造成此種不痛不癢之風氣，而全國人口實數，遂永無明瞭之一日。欲滌除積弊，推行盡利，應自確定調查經費始。惟依各省市調查所費成例，預計須籌四千萬左右，方敷全國調查之用，以現在中央庫空如洗，地方又值農村破產之時，欲籌此項大宗款項，實無解決之長策，再四籌維，惟有建議中央，請撥庚款充作調查經費，其理由以庚款用途，曾經規定，限於文化教育等等事業，而調查戶口，實爲興辦文化教育一切事業之基本。年來建築鐵路，既可提用該款，充作路債基金，則與此項用途原則，直接間接，均有關係之戶口調查，撥用庚款，充作經費，實爲具有充分之根據。現查意國庚款，存餘較多，似可由內政部提請中央撥用一部份，作爲調查經費，並以財政部正在擬辦之遺產稅，充作担保償還之基金。庶此項要政，得以積極進行，而遺產稅亦賴戶口調查之完成，而暢行無阻也。

3. 利用學校教科書訓練調查人員 戶口總調查，分區宜小，用人必多，按一九二一年，印度戶口調查，所用編查員，多至數十萬。又一九二零年，美國戶口調查，亦用編查員十萬左右。我國人口既多，交通又極不便，將來所用調查人員，必以數十萬計，此項調查人員，除由警察及自治人員担任外，其餘均須臨時徵集當地軍政機關法團及學校教職員學生協助辦理，允宜仿照瑞士法國等國先例，於中小學校所用之教科書內，說明戶口調查之意義，

使一般青年兒童腦海中，飽藏戶口調查之用意，隨時向其家屬宣傳，平日既有相當之訓練，則實施調查，庶可事半功倍也。

4. 確定調查範圍 戶口調查之範圍，不宜太廣，亦不宜過狹，要在斟酌實際情形，規定項目，始能收畫一真實之效。查民國十七年戶口調查表內項目，係參酌前北京內務部所頒布之表式而制定者，內容雖屬完備，然物換星移，時過景遷，斟酌損益，似屬必要，例如公共處所調查表，未列年齡籍貫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等項，殊失統計上之價值。又如原列宗教纏足等項，無關宏旨，且為人民所不願填報之事。自可刪而不列。嗣後整個調查範圍，約可分為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職業，六婚姻狀況，七教育程度，等項，庶於公法上之統計作用，盡其能事矣。

警察有權干涉軍人

蔣委員長行營重申憲兵警察令，謂「文明國家最重綱紀，比來軍人每輕視警察職權，於憲兵糾察不及之處，罔知自重，破壞秩序，人民相率效尤，社會日趨腐敗，可為痛心，但警察主權不重，仍無以取雷厲風行之效。茲特賦予各地警察有干涉軍人違反軍紀之權，如有不服干涉者，准予拿解公安局，依律處罰。凡着布軍服之軍人，須一律裹腿，違則准由憲兵警察負責取締。其不聽取締者，准予拘捕，照違令處罰，仰即一體遵照」云云。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四)

劉 垚

——四 最近全國各地警政概況(續第一卷第四期)——

第十一 湖南

一 組織概況

該省以民政廳為綜轄機關，廳內分設三科，以第三科掌理警政，團防，水陸公安官吏之任免考成獎懲，公共衛生，禁烟，懲治匪共，着作出版等事項(以上見二十年六月份湖南民政刊要第二十一期)其隸屬之機關為省會公安局，全省各上警察局，及各縣公安局。詳情如下：

1. 湖南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於十九年冬由前長沙市公安局改組成立，二十年一月間經內政部核准備案，直隸於民政廳，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其管轄區域以省會城廂內外為限。

局內置秘書一人(或二人)，並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及督察處，訓練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督察處設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稽查員各若干人；訓練處設主任一人，訓練員若干人。此外并設技術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技術事宜。又因查緝匪共，盤詰奸宄，偵探各項重要案件，設查緝主任二人及查緝員若干人。

各科處之職掌事項，則如下述：

1. 總務科掌：一 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二 員警之進退考核升降獎懲事項，三 收發保存文書典守印信編製預算決算統計事項，四 會計庶務事項。

2. 行政科掌：一 保安正俗整飭風化事項，二 外事交通戶籍事項，三 營業建築消防事項，五 救濟及各項技術事項。

3. 司法科掌：一 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二 拘留所之收管事項，三 關於刑事依照法令緝捕或偵查事項，四 關於民事事依照法令囑託協助或調解事項。

4. 衛生科掌：一 公共衛生事項，二 道路溝渠之清潔 頁，三 保健防疫及醫術化驗事項。

5. 督察處掌：一 督察內外勤務及長警勤惰事項，二 各署隊所之檢校訓練事項。

6. 訓練處掌：一 警察教育設計事項，二 警察學課編審事項，三 操練檢校及評判考核事項。

外部於管轄區域內劃分為五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見二十三年二月該局概況表）；必要時於分局之下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此外直屬隊所，有保安隊，槍隊、消防隊，偵緝隊，警察教練所，濟良所，警捐徵收處等機關。

該局之外部勤務，係以保安隊警及手槍隊警兼任巡邏，以補崗警耳目之不及，全城分設二百七十六個崗位，以歷經訓練之長警分班輪值；每日晝夜各四班，分配長警輪流服務，崗警服務時一律佩帶短劍，以資自衛。

茲將該局概況列表於次：

項 別	數	目	備 考
官 員	二四九人	總 計	
長 警	二二九八人	總 計	
官 俸	三三〇〇元	最高額	
	二〇〇元	最低額	
警 餉	一八元	最高額	
	一〇元	最低額	
槍 枝	一八〇枝	總 數	
全年經費	五九一,一〇四元	省款支給	

2.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

湘省地居長江上游，湘，澧，沅，澧，綿亘數千里，而瀟湖一帶，港汊紛歧，船舶往來，尤極繁雜，是以關於水上治安，實居重要地位。

湘省水警係由水師改編。入民國設立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廳，（時在民國四年），轄三專署，十六分署，規模宏大，開支浩繁。民十一警廳裁併警務處。乃將全省通達水道之縣改劃為水警區十二個，每區置區長一員，直轄於處。區之下，復分為二大隊，十六分隊。惟每隊所轄不過袖板一隻，警察八名而已；而且設備簡陋，槍枝缺乏，以言禦匪，實有不能也。民十五年，唐生智主持湘政，鑒於水警內容腐敗，一度將水警機關予以裁撤。自是以後，湘省遂無水警之名。十七年十二月該省民政廳為維持水面治安計，復成立水上巡緝隊八隊，以總隊長一人統率之。十八年二月內政部以「巡緝」名稱不合，經令飭改為水上警察隊。其管轄駐在地域，據二十年五月修正湖南水上警察隊組織暫行規程，分配如次：

區別	管轄區域	駐在地	警力	船隻	槍枝	附註
第一區	長沙湘潭湘陰	長沙	二隊	一六	一二〇	每隊警士六十名，八隊共四百八十名，配備槍枝適於一警一會之用
第二區	岳陽臨湘	岳陽	一隊	八	六〇	
第三區	南縣華容	烏嘴	一隊	八	六〇	
第四區	安鄉澧縣	安鄉	一隊	八	六〇	
第五區	常德漢壽桃源	常德	一隊	八	六〇	
第六區	益陽沅江	沅江	一隊	八	六〇	
第七區	陽山祁陽衡陽	衡陽	一隊	八	六〇	

(關於船隻槍枝參考十八年二月該省民政廳呈報內政部表，及二十一年十月湖南民政廳政治工作報告概況)

二十二年一月長江水警總局成立，水上警察隊復一度改組為湖南水警分局。迨同年七月民政廳以水警總局奉令停辦，分局仍行改隸省府，關於組織名稱，有重行規定之必要，乃訂定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復經內政部於是年冬修正核准備案，於是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於以成立。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設於長沙，直隸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辦理全省水上警察事。置局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辦理全局事務，秘書一人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其他特殊事項。局內設置下列各科處：

1. 總務科掌：編練，調遣，支配，考核，升降，獎懲，收發保存文書，典守印信，編製預算決算，統計，會計，庶務，槍彈之添配，水上公共衛生，保健，防疫，及醫術化驗等事項。

2. 警務科掌：保安，正俗，風化，外國兵商輪船登記查察，交通船籍，設置水利，保護商旅及濟危等事項。

3. 司法科彙：違警處分，拘留人犯，緝捕偵查，及民事之協助調解等事項。
 4. 督察處彙：督察內外勤務，長警勤惰及各分所之檢校訓練等事項。

每科設科長一人，及科員若干人；督察處設勤務督察長一人，及督察員若干人。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術員，辦事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外部組織則就省轄境內之河道支流，劃分為八區，每區設一水警分局，遇有必要情形得於該管區內酌設分駐所。每分局設分局長及局員，總務員，警務員，勤務密查，特務員各一人，巡官四人，書記二人，警校五名，警士若干名。設分駐所者，其員警夫役，該管分局長，就原額人數內酌量分配之。

又因維護水上公安之必要，特於上述組織外，編練水上巡邏隊（此係二十二年十一月內政部核准更正名稱。但據二十三年二月該局概況表，則稱為「保安隊」）及偵緝隊。

全局概況，如后所述：

項 別	數	目 備	考
官 員	一〇六人	總 計	
長 警	七六三人	總 計	
官 俸	二八〇元	最 高	
	二四元	最 低	
警 餉	二八元	最 高	
	一〇元	最 低	
槍 枝	四二二枝	總 數	
巡 船	三艘	湘安輪一艘座船二艘	
全 年 費	二三五，〇五八元	以船捐為來源，不足由省款支給	

3. 縣公安局

湘省各縣於民元以後設立警察所，經費率多就地籌措，組織頗不完善。在前省內務司及警務處統治時代，因政變迭乘，軍事繁興，未遑整理。迨十八年民政廳編定預算時，乃將改組全省公安局分籌補助省款一案列入，而因省庫支絀，得以照案提前改組為局者，僅長沙等四十三縣。嗣於十九年秋共匪陷省，又值裁厘，故不獨其餘各縣未能全部改組完成，即已成立之四十餘局，亦因省款或停或減，深受影響。以致全省警務，甚少進展。二十二年三月民政廳以匪患災荒之餘，省地財力一時未能恢復，乃統盤籌畫訂定三種改革裁留辦法，經省政府咨轉內政部於是年四月核准，七月起行實。其辦法如下：

一 保留各局 衡陽，湘潭，常德，岳陽，洪江，津市，邵陽，益陽，攸縣，郴縣，沅陵，零陵，桃源，宜章，醴陵等十五局，因地位特殊，警款稍裕，尚能維持原狀；又長沙，衡山，桂陽，耒陽，祁陽，安鄉，芷江，道縣等八局，組織雖小，尚能各自成局。所有以上二十三局均予保留；并各月支省款補助費三百元，以資維持。

二 改局為科 湘鄉，寧鄉，湘陰，慈利，武岡，淑浦，黔陽，臨湘，瀏陽，靖縣，常寧，臨澧，南縣，華容，漢壽，永明，瀘溪，永順，新寧，沅江，汝城，寧遠等二十二縣因地方警款不敷，又無省款補助，均改局為科。改科後關於局所原管之警務衛生及其他一切統計事項，仍歸科承辦，但發布命令，呈轉表冊文告，則統以縣長名義行之。其科內員警之任免進退，亦由縣長直接處理。科長月薪，即由局長薪額照案由省款支給。其原有地方警款之整理增減，由縣長督同財政局就可能範圍內按照組織人員切實統籌統支。

三 停辦警所 除上述兩項外，其餘各縣，非因災匪紛乘，即屬邊陲瘠苦，除平江，茶陵，古丈三縣警務久經停辦外，其餘安化，新化，城步，石門，大庸，安仁，酃縣，東安，江華，新出，永興，資興，桂東，臨武，藍山，嘉禾，麻陽，綏寧，通道，保靖，龍山，桑植，乾城，辰谿，鳳凰，永綏，晃縣，等二十七縣警察所，一律暫行停辦。俟

地方財力充裕時，再分別徐圖恢復。至停辦後之地方警務掌理，則規定五項辦法如次：

甲 關於治安警察，如取締旅館，稽查奸宄，實行聯結，消防等，責成地方團隊商承縣長切實辦理。

乙 關於行政警察，如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受理交通，保護森林，以及清潔衛生諸事，在實行自治之縣由區所專辦，否則概由政警隊兼理（按政警隊或即縣政府之政務警察），並得於原有警費內酌用戶籍生二人至三人清道

夫四人至十人，分司其事。

丙 關於違警事件，概由縣長依照違警罰法直接辦理，政警團隊不得干越。

丁 關於警務一切應行呈報事項，統由縣長依照法令隨時分別呈核。

此外各分局所，除長沙縣屬第一第二兩公安局，會同縣屬城區公安分局，桃源縣屬陝市警察分所（現改稱公安分

局），均予保留，及澧縣城區公安分局改為分駐所外，其武岡高沙公安局，南縣三仙湖公安局，平江長壽公安局

，則均行裁撤。

各縣警務實況，依據二十三年二月該省所送各縣公安機關概況表，如后所列。

縣別	公安機關	官員總數	長警總數	槍	枝	經	費	備	考
常德	公安局	三五	二二八	二六	四〇、四〇七			經費均以元為單位，除衡陽，常德，湘潭，岳陽，會同，沅陵，邵陽，益陽，醴陵，郴縣，攸縣，桃源，零陵，宜章，耒陽等十五局略有省款補助外，其餘純屬地方款，由地方財政局統籌統支，間亦有設置警款委員會者。	
長沙	全	一六	六九	五五	一四、一五一				
桂陽	全	八	三六	三〇	八、六一六				
邵陽	全	五	八五	無	一二、九六〇				
祁陽	全	九	六二	三〇	九、三一二				
湘潭	全	一〇	二二三	二〇	三五、〇四〇				

劉陽	衡山	攸縣	醴陵	桃源	益陽	沅陵	道縣	耒陽	岳陽	零陵	安鄉	衡陽	宜章	澧縣	郴縣	會同
公安科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	一	八	七	一一	二四	一二	四	七	一二	八	八	九	五	三	三	二
一七	三九	三六	二八	四六	八三	五二	四五	三一	八七	四六	四〇	二二六	一二	一二二	二四	七〇
無	三五	無	一二	無	二〇	無	無	三四	三〇	無	無	二〇	一〇	無	二〇	六〇
四、八九〇	七、八五一	七、九二〇	七、一五二	八、四八一	一一、七六〇	八、六三四	六、二六四	七、六五六	一四、〇八八	七、二九六	六、九一四	四八、〇〇〇	四、八六〇	一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一九、六三二

汝城	全	三	一〇	無	二、一二〇	
永順	全	一	一五	無	二、〇四〇	
瀘溪	全	三	三七	一四	四、〇三二	
臨澧	全	四	三二	無	二、〇二四	
漢壽	全	四	二七	無	四、一〇四	
寧遠	全	五	二三	無	三、二一九	
湘陰	全	二	二二	四	三、二六四	
武岡	全	五	三三	無	五、一三四	
永明	全	四	一一	六	三、五一六	
黔陽	全	四	一六	無	二、六八八	
芷江	全	二	一〇	無	一、六八〇	裁留辦法內列為保留局，現改為科。
常德	全	二	二四	二〇	三、五九七	
慈利	全	五	一八	無	三、九八三	
靖縣	全	四	二〇	無	二、七六〇	
南縣	全	二	三八	一	五、三二六	
湘鄉	全	一	三二	六	四、九六八	
華容	全	二	三三	一〇	五、四二二	

臨湘	全	三	九	九	一、八〇〇
沅縣	全	四	八	二八	四、八四八
新寧	全	五	七	無	三、六〇〇
寧鄉	全	五	二五	二〇	五、一二
淑浦	全	四	一一	無	三、六二〇

至縣公安局之組織職掌，則如下述：

1. 局內設置二課，如認為事務繁劇時，得呈准增設一課，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六人。其職掌於左：

(a) 第一課掌：概要，警衛，統計，報告，收發及保存文件，會計，庶務，編制預算，典守鈐記，及關於刑事警法等事項。

(b) 第二課掌：外事，戶籍，營業，風俗，衛生，消防，防疫，救濟，及森林，漁獵之保護等事項。

增設第三課者，其掌管事務，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於兩課各款內指定之。

2. 得設督察員，密查員及巡官等，以督察外勤。

3. 得設偵緝隊，消防隊，以保持公安。

4. 得設警士教練所，以培養警材。

5. 得就管轄區域，設置公安分局，以巡官一人，事務二人，書記一人，長警若干人組織之。分局必要時，得呈請核准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6. 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及巡邏制。此外地方採巡邏制，凡居民一千以上二千以下劃為一巡邏區，

每處以警察一人專任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員額之設置，得不按人口計算。

又關於警士名額之分配，按湖南各縣縣政府公安局規程規定，則一等局不得少於六十名，二等局不得少於五十名，三等局不得少於三十名，而警士每十名則設警長一人以統率之云。

二 官警任用

警官之任用，大都依照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惟因特殊情形，間有保委，則多係軍事機關推薦之人員，或曾任軍職及辦理行政事務者，其情況如下：

1. 在省會公安局，其警官係以警官學校畢業並任職警務最久之人員委任之。尚能勝任。
2. 在全省水上警察局，其警官係以專門警政畢業及富有警察軍事經驗者為任用之標準。
3. 縣公安局長，則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未舉行考試以前，由民政廳遴選具有相當資格之人員委任之；其分局局長亦同。至課長以下人員，則由局長遴選縣政府委任，或逕行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

關於警士之採用，在省會公安局，係以曾在警士教練所畢業者為標準，間有投效者，亦多依照警察錄用暫行辦法錄用之。水警大抵係由水警局募選或分令濱水各縣負責保送編練，其應具備之資格為：

- 一 年三十歲以下身軀強壯確無嗜好者；
- 二 熟習水面行動者；
- 三 曾受軍事訓練者；
- 四 品性端正有身家者；

其在各縣公安局，警長警士，均由局長依照警察錄用暫行辦法錄用，警餉最低有月僅三四元者，蓋各縣程度尚低，依照市面習慣，多以銅元為幣也。（以上參考二十一年十一月湖南民政廳警察報告）

三 警察教育

警察教育爲財力所限，對於警官學校未能遵章舉辦。

至於警士教育機關，設立教練所者有省會公安局，及長沙，湘潭，衡山，芷江，桂陽，道縣，漢壽，等縣公安局，惟多因經費難籌旋辦旋停。其詳情於下：

1. 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十七年開辦，十九年因共匪陷城，一度停辦，至二十年四月，始行恢復。設所長一人由局長兼任，教務主任及隊長各一人，教官十人，年支經費三四、七二零元。迄二十一年十一月止，共畢業兩期，計學員二百六十名，畢業限期六月。

2. 長沙縣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及鎮鄉警士教練所，縣所係十八年十月開辦，十九年六月停辦。畢業學警八十五人。鎮鄉所係元年八月開辦，二年十月停辦，畢業學警二百四十人。畢業限期均四月。

3. 湘潭縣巡警教練所，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民國十一年停辦。前後畢業八次，共計學警五百六十人。畢業限期均三月。

4. 衡山縣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十八年十月開辦。以全局警士輪流抽調訓練，無修業期限。其教員均由局中職員兼任，并無經費開支。

5. 芷江縣巡警教練所，二年一月開辦，三年二月停辦。現已畢業三期，共一百八十人。畢業限期六月。

6. 桂陽縣公安局警士教練所，二十年一月開辦，有教職員三人，年支經費八百六十四元，已畢業五十六人，畢業限期六月。

7. 道縣巡警教練所，十年三月開辦，七月停辦，畢業學警四十名。

8. 漢壽巡警教練所，宣統元年開辦，民國五年停辦，畢業一百八十人。限期六月。

此外湘潭，醴陵，湘鄉，耒陽，衡山，芷江，祁陽，桂陽，會同，靖縣，溆浦等縣，以前均有長警補習所之設，惟

現在多已停辦矣。（以上參攷二十一年十月湖南民政廳所製警士教練所調查表）

關於水警之訓練，則就現役警士中抽調更番訓練以各項淺識學科及軍事操練，三月期滿，仍回原隊服務。蓋限於經費，未能舉辦警士教練所，乃有此兼籌並顧之辦法也。

第十二 湖北

一 組織概況

湖北警察機關，除漢口市公安局屬於漢口市政府外，其餘概屬民政廳管轄，所有公安事務，統由民政廳第三科辦理。按該科共分四股，以第一股掌理警政，第二股掌理團防，第三股掌理清鄉，第四股掌理調查及統計（見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第十二條）。直隸于民政廳之警察機關，計有省會公安局，全省水上公安局，漢川，應城兩縣太平湖水上警察隊。宜昌沙市等九處特種公安局。受民政廳管轄及縣政府指揮監督者為各縣公安局分局。至於漢口市公安局，雖係直隸于漢口市政府，固仍屬于省政府統轄之下也。

1. 湖北省會公安局

湖北省會公安，係十九年九月由武昌市公安局所改組，而武昌市公安局，則由前武漢特別市公安局嬗遞而來者也。在特別市公安局時代，其轄區為武昌，漢口，漢陽三地，現制則以武昌省會及漢陽城區為限。局內設置三科及一督察處。其，職掌事項於次：

1. 第一科掌：警隊之派遣，員警進退升降獎懲，收發保管文書，刊發圖記，編纂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2. 第二科掌：保安，正俗，救濟，商事建築取締，戶籍調查，編制，公衆衛生，消防，維持交通秩序，監護，公用及其他協助行政進行等事項。

3. 第三科掌：違警案件之處分，一切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偵緝隊之派遣，拘留所之收管等事項。

4. 督察處掌：督察各分局之公安行政，攷查各分局員警勤務，稽查各分局員警有無違犯警規，檢校訓練各分局員警之學術，查察一切有碍公安之風俗及臨時指派之稽查等事項。

各科設科長一人，股主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稽查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並得酌用僱員。

其外部，則就管轄區域內設置分局十二所及分駐派出所各若干處，分負各該管區內之內外勤務。此外爲維持治安，則編制警察隊；爲消弭火災偵緝盜匪，則設置消防隊及偵緝隊；爲培養警士，則辦理警士教練所；又爲執行業務之必要，得呈准設置其他附屬機關。（以上參攷二十二年該省公布湖北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2. 湖北全省水上公安局

鄂省爲水陸四達之區，外而長江，內而漢水，交通幅輳，帆檣如織。水面治安之重要，爲各省冠。至於水警歷史，初係水師改編，沿革久遠，尤不待言。

按水警之名，始於民元六月，而肇其端者，即鄂省也。其時當局鑒於長江一帶水面治安，關係至要，而水師制度，不盡適用，乃採取新制，將湖北長江及荆襄水師廢除，一律改編爲水上警察，歸由民政長官直接指揮調遣。其後各省相繼仿行，制度因以大宏。故一言水警肇自，不能不首數湖北也。

民四三月水上警察廳官制公布後，該省曾設置水上警察廳。其後數度更嬗，乃成立江防局（約在十八年以前），於重要水岸設置江防派出所專司取締過境來往船舶，并編置江防隊盤隊以維護水上安寧秩序。嗣改爲水上公安局直隸于民

政廳，（約在民國十九年）下設六警察隊，一偵緝隊。二十二年一月一度隸屬於長江各省水上警總局，改稱湖北水警分局。迨長江水警總局裁撤，復經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交內政部核定仍劃歸湖北省政府接管，回復「湖北全省水上公安局」舊稱（時在二十二年九月），此其沿革大概也。

該局原設漢陽，湖北水警分局時代移設漢口，歸復省政府管轄後，駐在地點則未之詳。

按二十一年七月修正湖北全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該局設局長祕書各一人，共分設二科，一督察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八人，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六人至八人。其職掌於左：

1. 第一科掌：各艦隊之編制調遣支配，所屬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軍械之分配保管，收發文書及典守印信，編造預算統計，輪船之修造檢驗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2. 第二科掌：保安，外勤，交通，戶籍，水上建築物之保護取締，衛生，消防，違警處分，罪犯釋押，水面檢查，及贖物保管等事項。

3. 督察處掌：考察所屬，辦理防務及員兵考勤，整飭所屬軍紀風紀，及訓練艦隊等事項。

該局為偵緝水面盜匪起見，設有警察，偵緝等隊及巡艦七艘，由局長直接指揮之，（以上參攷二十一年十一月湖北民政廳報告書）

3.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

太平湖原名曹湖，為漢川應城兩縣所轄之地。湖中水面廣闊，蘆草叢生，盜賊常出沒其間，民國十六年漢川縣長閻國鈞，曾募集湖中張姓居民組織獵業公會，巡哨湖面，保護行旅，實為現在水警隊之前身。民國十九，二十兩年，湖中全部赤化，行旅視為畏途，二十一年夏間蔣總司令坐鎮武漢，乃派軍圍勦肅清。時湖北民政廳長朱懷冰，深慮匪徒潛伏湖內，乘機劫掠，因決定在湖中設置水上警察隊，於是年（二十一年）八月成立，直接受民政廳之節制調遣，以湖內麻

河度爲駐在地，按照湖面情形，分區駐巡。

全湖設一大隊，置大隊長一員，大隊副一員。共轄三個中隊，各置中隊長一員及隊附一人。第一中隊編抬槍六十枝，民船三十隻，第二第三兩中隊各編搬把槍七十五枝，民船十五隻。每月全部開支，約需二千餘元，以漁柴及過境船隻捐爲基本，平均每月可收一千四百元之譜，不足之數約千元上下，則歸漢，應兩縣負擔。關於勦防事宜，平常得會商兩縣政府辦理，必要時則可請求兩縣派遣保安隊協助進行，勦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即解送所在地之縣政府依法處理。

以上爲其組織概況。惟近據漢川新報（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載稱，該隊已於本年（廿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繳械撤銷。其原因據稱有三：

- （一）太平湖已無匪患，水警失掉作用；
- （二）地方經費困難，無錢供給費用；
- （三）水警收船隻過境捐每每有留難阻攔時間之處，爲湖中船戶所不滿。

裁撤的動機，則係出於兩縣縣政府。至此後湖上治安問題，決由兩縣縣政府輪派保安隊一個中隊駐防麻河負責維持云。

鄂省水警機關除上述兩處外（全省水上公安局及太平湖水警隊），尙有洪湖水警隊，其設置始末未詳，姑不贅述，其概況則列于本文附表中。

鄂省水警情形，略如上述。最近該省政府深以省境襟帶江漢，湖港交洑，而武器設備，過於簡陋，巡弋鎮壓，難收實效。特計劃添置砲艇，充實力量。經向江南造船所訂造甲種砲艇兩艘，以爲巡弋長江襄河之用；乙種淺水巡艇六艘以爲巡弋省會附近水面及太平湖洪湖等處之用。此外并籌辦湖北水警教練所，造就水警人材，以備任使（其詳見後）。凡此種種措施，深足表現湖北當局之重視警務，銳意革新，誠政治沈悶中之好現象也。

4. 漢口市公安局

漢口市公安局，原名漢口公安局，直隸于漢口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項。（二十年七月湖北省政府會公布漢口公安局組織章程，二十二年三月制定漢口市公安局組織規則，經內政部于是年九月及二十三年二月修正核准施行）設局長一人，祕書二人。內置三科一督察處。第一科分人事，統計，裝械，會計，庶務各股；第二科分戶籍，治安，外事，公用，衛生，消防，救濟各股；第三科分審訊，收解，管理，指紋各股；督察處分勤務，訓練，調查各股，各科設科長一人，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每股設主任科員或主任督察員一人，科員，督察員各若干人。

該局在管轄境內，共設分局十六所，每局以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戶籍員，紀錄各一人，巡官長警各若干人，分管該管區內之公安事務。

為維持治安及充實警力，設警察大隊一，轄六中隊十八分隊。以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中隊長，中隊附各六人，教練官，文牘，會計，特務員，分隊長，錄事，及長警若干人組織之，職掌次之事項：一，維持全市公共安寧秩序，二，協助各分局佈置防務，三，彈壓火警，四，匪徒暴動之防範與撲滅，五，公共團體集會結社之維護，六，奉令臨時派遣事項。七，協助逮捕轉解人犯，八，其他保安事項。此外並設有偵緝，消防等隊及警士教練所。

5. 特種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又稱為直轄公安局——由湖北民政廳直轄也——共有九處，即宜昌，沙市，武穴，沙洋，老河口，樊城，新堤，雞公山，汀泗橋等是。其組織概況，大致如左：

1. 宜昌 設置三課，一督察處，五分局及一警察隊。

2. 沙市 設置四課，一督察處，五分局及一警察隊。

3. 武穴 設置二課，一督察長及一派派出所。
 4. 沙洋 設置二課及一督察長。
 5. 老河口 設置二課，一督察長，二分局及二派出所。
 6. 樊城 設置二課及一督察長。
 7. 新堤 設置二課及一督察長。
 8. 雞公山 設置督察員，巡官並四個分駐所。
 - 汀泗橋 設置巡官，書記等員並一個分駐所。
- (以上見第二次內政會議湖北民政廳報告)

6. 縣鎮公安局

該省各縣警務，曾經湖北政務委員會于民國十五年訂定縣公安局條例公布施行。十八年經民政廳修改為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規定縣公安局附設于縣署內。不另開支。局長一職，即由縣長兼任，綜理全縣公安事務。各縣城區及所屬鎮市街要地點，得置公安局（分三等）以管理之。其鄉鎮各地，遇有必要情形並得設置分駐所。泊二十一年七月復由民政廳參照當時地方情形，制定各縣鎮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規定設於縣政府所在地者為縣公安局，設於鄉鎮地方者為鎮公安局——稱某縣某地公安局。為適應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並將縣鎮公安局分為三等，均受民政廳之管轄，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計一等局置局長，巡官，書記，各一人，巡長二人，警士二十四名，每月經費三六二元；二等局置局長，巡官，書記各一人，巡長二人，警士二十名，每月經費三零五元；三等局置局長，巡官，書記各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四零元。

惟上項章程，施行未久，即于二十二年一月奉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命令，另行擬訂整理縣鎮公安局計劃大綱及縣鎮

公安局改進辦法，將各縣公安局于四月間一律裁撤，公安事務，歸併縣政府設科辦理。其各鎮公安局則改爲公安分局；如因經費支絀不能設分局者，暫設獨立分駐所，直隸于縣政府。茲將其改進要點，擇述于下：

1. 縣政府內設科置科長，科員各一人，巡官，書記，巡長，警士等若干人。如不能設科者，暫由縣政府第二科兼理。所有發布文件，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2. 于交通便利戶口繁盛工商業發達地方而經費充裕者，設公安分局，或由鎮公安局改組之。直隸于縣政府。分局以下得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及警察隊；其他鄉鎮暫不設巡邏區，厲行保甲制度。分局因地方經濟狀況分爲三等：一等分局全年經費支出預算爲四三四零元，二等分局爲三六六零元，三等分局爲二八八零元。

3. 各縣警察經費，除科長，科員俸給由縣政府編入縣行政預算外，其巡官以下員警薪餉及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以及其他公安事業費，均由縣政府酌量情形，統籌分配，編入地方預算，在地方稅收項下開支。

各縣公安事務規定歸併縣政設科辦理者：計一等局爲蕪春，鍾祥，蘄水，荊門，黃陂，公安，襄陽，隨縣。二等局爲大冶，南漳，穀城。三等局爲黃崗，天門，松滋，應城，鄂城，蒲圻，嘉魚，咸甯，黃梅，麻城，京山，廣濟，孝感，應山，宜都，安陸，恩施，江陵，棗陽，鄂縣，宜城，均縣，枝江，當陽，石首，崇陽，房縣，漢川，監利，沔陽。

由縣政府第二科兼理者，爲陽新，羅田，通城，黃安，潛江，通山，竹山，雲夢，保康，遠安，長陽，建始，利川，鶴峰，巴東，宜恩，咸豐，竹谿，五峯，秭歸，來鳳，興山，鄖西。英山。

各鎮公安局改爲公安分局者，計一等爲蔡甸，黃石港。二等爲仙桃鎮，廣水，三等局爲羊樓峒，江口，金口，岳口，沙套，宋埠，藕池口，樊口，朱河。此外石灰窰鎮公安局則因地屬鑛區，經費充足，而改爲鑛區警察所。

所有該省各級警察機關實況，茲列表於后：

局別	官員數	長警數	官俸		警餉		槍枝	經費	備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湖北省會公安局	二三四	二五五三	二五〇	三〇	二二	一〇	二七〇九	五八七、一七六	有分局七所另有武昌公園派出所一處
湖北全省水上公安局	八	一〇六	一二〇	三〇	一九	一六	三一五	二〇、三六四	此外尚有巡船七隻接上列概況數係水警分局聯代所調查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	二〇	二三九	一一〇	一六	一二	七	一九五	二七、二二八	有划船七只
漢口市公安局									未洋
宜昌公安局	六八	四三八	一六八	二〇	一八	七	一三八	七三、六九五	有分局五及分駐所五
沙市公安局	五六	三五三	一六八	二〇	一八	七	一三二	六六、七三九	有分局四分駐所一
武穴公安局	一七	八八	一五〇	二〇	一六	七	二二	二〇、三〇四	
沙洋公安局	一二	四九	一〇〇	一六	一四	六	無	九、八四四	有分二分駐所一局派出所二
老河口公安局	二五	一五〇	一八六	二〇	一八	七	六六	三五、三九五	
樊城公安局	一四	七五	一一二	二〇	一五	七	四八	一五、〇〇〇	
新堤公安局	一五	七二	一二八	二〇	一六	七	二	一七、〇一六	
雞公山公安局	四	六二	四〇	一〇	一六	七	一二	二、八八三	該局經費係鄂豫兩省分担
汀泗橋公安局	六	三〇	八〇	二〇	一四	六	二八	五、一二四	
蔡甸公安局	三	三二	八〇	二〇	一四	五	無	四、三四四	
石灰窰公安局	三	三九	八〇	二〇	一四	五	無	五、〇〇四	

黄石港公安局	三	三三	八〇	二〇	一四	五	無	四、三四四
仙桃鎮公安局	三	二七	七〇	一六	一二	五	無	三、六六〇
廣水公安局	三	二一	六〇	一四	一〇	五	一八	二、八八〇
華樓洞公安局	三	一五	六〇	一四	一〇	五	無	二、三八二
江口公安局	三	二一	六〇	一四	一〇	五	無	二、八八〇
金口公安局	三	二一	六〇	一四	一〇	五	四	二、八八〇
岳口公安局	三	二一	六〇	一四	一〇	五	無	二、八八〇
沙套公安局	三	二二	六〇	一五	一〇	五	無	二、八八〇
宋埠公安局	三	二二	六〇	一四	一〇	五	無	二、六〇四
藕池公安局	三	二六	六〇	一四	一〇	五	無	三、五七六
朱河公安局	三	二六	六〇	一四	一〇	五	無	二、八八〇
洪湖水警隊	九	一〇九	六〇	二八	一六	八	九〇	二六、三〇八
								有巡船一隻

註：本表係二十二年十一月調查

二 官警任用

關於警官之任用，該省訂有「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行章程」(二十二年一月間訂)，規定本省公安人員(簡

薦任警官別有規定者除外）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
- 二 警官學校畢業者。
- 三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
- 四 軍官學校警察組及憲警班畢業者。
- 五 公安人員考試及格者。
- 六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具有上述各項資格之一者，由本人或主管長官將履歷及證明文件，最近像片，呈繳民政廳轉交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人員，即由民政廳分別登記公布或加委；認為必要時得加以考核，其考核辦法：

- 一 分班定期談話，察其性行能力；
 - 二 輪流委派臨時工作，考其辦事性能。
- 資格審查確定後，并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

至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係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受民政廳長之指揮監督。其委員人選，則由民政廳內秘書，科長，及主管股長兼任，凡審查資格時，均以會議形式行之。

警士採用，則以在警士教練畢業者為標準，否則應受長警補習之教育。本省已受訓練之警士，統計前後約在二千數百名之譜（見二次內政會議湖北民政廳報告）

三 警察教育

一 關於警官

十九年十二月間遵照部章規定并參照本省情形設立警官學校，全年經費八七七八零元。招收學生一百二十名，分兩班教授。該校直隸於湖北省民政廳，設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副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聘任。校內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股，各置主任一人。其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副校長聘任之。學員入學資格定有三項：一法政學校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二，陸軍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三，中等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關於課程，則照十八年四月內政部公布之警官學校章程規定辦理。

所有學員一概不收學費及膳宿費，惟制服書籍等雜費，則歸學員自負。學員畢業後，以縣公安局長及公安局分局長任用，待遇頗佳，惟辦理僅只一期而止，二十一年十一月畢業後，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停辦。

2. 關於警士

該省設立之警士教育機關，有左列數處：

(一)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統所 於十八年八月開辦。每月經費一八三零元。學警人數，第一期一百名；二，三，四各期以後皆八十名。第一期係招考入所，第二期以後則由各分局挑選警士輪流訓練。

(二) 湖北省水警教練所 二十三年一月間該省民政廳以湖北水警過去漫無成績，係由警士未受相當訓練之故，為改善水警計，應以儲養警材為急務。於是特擬訂章程呈請省府咨經內政部核准設立，直隸於民政廳，以警官學校原址為所址，規定訓練期間為六個月——計劃擬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即可將全部水警訓練完竣。其應考資格計為：(甲)高級小學校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乙)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丙)五官端正身長在五尺以上及視聽力健全語言明瞭素無隱疾者。訓練課程分為學術兩科如下：

(甲) 學科：一黨義，二警察學，三違警罰法，四警察法令，五刑法摘要，六水警勤務要則，七戶口調查要義(船舶登記規則)，八行政警察，九司法警察，十交通警察，十一衛生警察，十二漁業警察，十三狩獵警察，十四水警須

知，

(乙)術科：一駕駛游泳，二制式教練，三步兵操典摘要，四軍事學，五步兵射擊教範摘要，六國術。

經常費，六個月預算洋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六元。內設所長，教育主任總隊長各一人，教官六人，其他隊長，分隊長，事務員，警官等各若干人。所有學警伙食等費概由所中供給。

(三)漢口警士教練所 於十七年一月開辦，經費年支五八、二一三元，前後畢業學警，約計三、二零零人。

此外宜昌沙市兩特種公安局及穀城縣公安局，皆有長警補習所之設；石灰密公安局則辦理長警補習班。其餘各局，因財政困難，均未舉辦。

第十三 山西省

一 組織概況

山西警務，原歸民政廳掌理。旋為集中管理，充實統轄力量起見，特仿東三省及河北省辦法于民國二十年成立山西省公安管理處。未幾又因此種組織與現行編制頗有未合，復將公安管理處裁撤，而于二十二年一月設立山西省警務處，直轄于山西省民政廳，處理全省之警政。首任處長須斐益，經該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薦國民政府于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明令任命。

處內設置秘書，督察長各一人，科長四人，其他有科員，督察員，技正，技士等各若干人，分任各該管之事務。其屬統轄之機關，為山西省會公安局，運城特種公安局，各縣公安局，正太鐵路警察局，警士教練所。

I. 山西省會公安局

該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初隸民政廳，嗣隸公安管理處。二十二年，改隸於山西省警務處，設局長一人，承警務處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山西省會公安事宜。局內分設四科，置科長各一人，科員若干人。其職掌依十八年內政部修正之山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如次：

第一科爲編練，調遣，支配，考核，進退，升降，獎懲，收發文書，典守印信，編制預算，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二科爲保安，風俗，外事，交通，營業，建築，戶籍，消防等事項。

第三科爲偵緝，違警處分，罪犯押釋，拘留所管理等事項。

第四科爲生死統計，防止疫病，取締醫藥，清潔衛生，檢查及管理公共場所衛生等事項。

此外因擬辦機密案件，設秘書室，置秘書一人；因督察勤務，設勤務督察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因掌理技術事宜，置技術官一人，技術員若干人；因維持治安，消弭災害及巡緝奸宄，則設置保安，消防，巡緝等警察隊；因事務之便利，則設置井事務所，拘留所，屠宰場費稽征所，妓女檢治所，娼妓稽查事務所等機關。

外部按省會區域劃分爲五區，設分局五所，以分局長局員各一人，巡官一至三人，警長警士若干人分負該管區內治安之責。分局之下，則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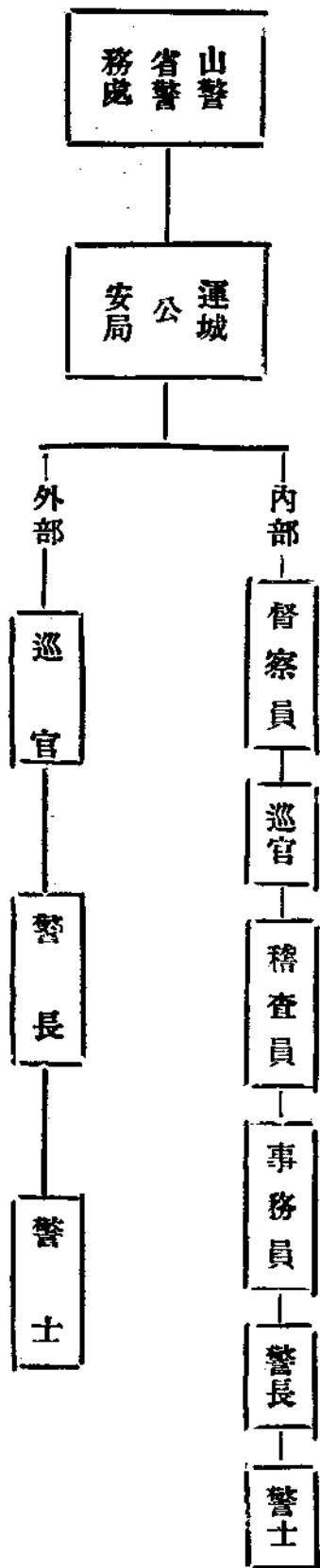
關於派出所，該局以其最爲接近民衆，故組織較爲重視而健全。大致係將管轄區域劃分爲若干段，每段之內，摘適當地點，建築派出所一處，每所指定戶籍巡官一人，長警十人至十五人，使之對於該管段內之治安，戶籍，交通，衛生等一切任務，整個負責。遇事發生，即時妥爲處理；如不能解決時，然後呈請該管分局辦理；倘該管段內，發生影響治安及違害社會等重大事件，亦唯該管派出所是問。此種辦法，自實行以來，頗著有相當之功效。

此外該局爲澈底整頓戶籍起見，於二十一年七月間施行一種戶籍官警分戶服務辦法，收效甚偉，亦不可以不述。其法保將管轄地域，劃分爲五區，每區再分爲若干段（五區共四十一段），每段之下再分爲若干分段（共計五百七十一分

段)，每分段約管五十戶，以戶籍警察一人管理之。局中則設戶籍股，指定股長一人秉承局長科長負責辦理戶籍事宜。各分局設戶籍專員一人。各段則指定戶籍巡官一人（同時為派出所之巡官），直轄指揮戶籍警察，隨時調查，切實注意。至戶籍警察分戶服務之利益，據二十一年七月山西省會公安局通告謂有五點如下：（一）戶籍警察管轄不過五十戶，區域既小，保護自較周密；（二）住戶人口面貌及生活狀況全能記憶，好人能保護周密，壞人能監視改善；（三）住戶與警察感情易于融洽；（四）分段負責，長警責任既專，收效自易；（五）戶籍長警洞悉住戶情況，遇有案件發生，破獲較易云（以上見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報告書）

2. 運城特種公安局

該局設于安邑縣，直接受山西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其組織極為簡單，局內不分科，僅于局長之下置督察員，巡官，稽查員，事務員等分負事務掌理之任。外部則以巡官綜其責，亦無分局之設。錄其系統如左：



（參考二十一年十二月山西省民政廳警察報告）

3. 縣公安局

全省一〇五縣，均有公安局之設置。其局長一職，係由縣長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請委，受民政廳之管轄，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縣境以內之警察事務。縣局之組織，通常分設三科，但事務簡單者，可併為二科。置三科者，其職掌如下：

第一科掌：編練、調遣、支配、考核、進退、升降、獎懲、收發文書、掌管印信、編制預決算、統計等事項。

第二科掌：保安、風俗、戶籍、外事、交通、農林、營業、建築、衛生、消防等事項。

第三科掌：偵查、緝捕、人犯押釋、違警處分等事項。

上述分科職掌，在併設二科之局，則將第三科事務分別酌併辦理之。

科以外尚有督察長、督察員、及保安、偵緝、消防等警察隊之設；惟各隊之設，則須呈准民政廳行之。

於外部則就其管轄範圍內，得依自治區域，每區設分局一所，以分局長、局員、巡官等分負其任務。分局之下亦有設置分駐所或派出所者。

分駐所或派出所只限於辦理一般事務，若違警處分案件及其他緊要事務，則須隨時報由縣公安局長或分局長核辦，不能逕行處理。（以上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修正山西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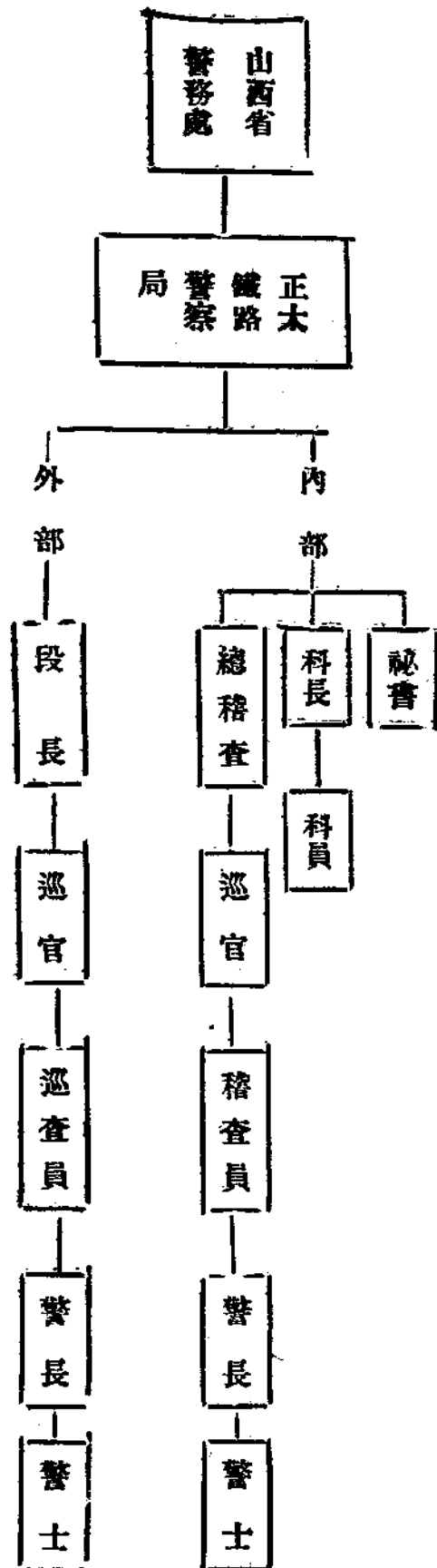
此外各縣多編有巡緝隊，由公安局長兼任隊長，直轄于縣政府。其數目多寡不等。統計全省共有四千一百五十七名。（見第二次內政會議山西民政廳報告）

4. 正太鐵路警察局

鐵路警察之編制，與普通警察有異，以系統言，本屬鐵道部直接管轄，惟正太鐵路警察局，以正太鐵路係屬省有之故，而歸由山西省警務處統率，則為例外焉。

正太鐵路警察局之組織，依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山西省民政廳之報告，大概係于局之內部，設置秘書、科長，科員

，總稽查、巡官，稽查員、警長、警士等各若干人；外部則將全路劃分為若干段，每段置段長一人，及巡官、巡查員、警長、警士等若干人，分負該管段內治安之責。其系統如下：



(參考二十一年十二月山西省民政廳警察報告)

山西各級公安局組織情形，已如上述。茲再將各該局之實況，列表於下；惟正太鐵路警察局，則調查未詳，暫從略焉。

局別	官員數	長警數	官俸		警餉		槍枝	經費	備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山西省會公安局	八八	二九八	二八〇	二〇	一六	八	九五九	二八六·八一九	經費省款
運城公安局	六	七七	八〇	三〇	一五	六	六七	一一·三三六	經費就地籌收鹽場 鹽商及車商等捐
陽曲公安局	三	八四	六〇	二四	九	七	一七八	一五·六三五	各縣警察費由田賦 或各項捐稅附加

太原公安局	二	六八	五〇	二四	九	七	八七	一〇・七〇一	一律由財政局統收 統支
榆次公安局	六	一三四	七〇	二四	九	七	八四	二三・二七〇	
太谷公安局	三	七九	五〇	二四	九	七	九七	一二・三三七	
祁縣公安局	二	六三	五〇	二四	九	七	一四七	九・九七五	
徐溝公安局	二	四九	四〇	二四	九	七	五一	八・〇六四	
清源公安局	二	四九	四〇	二四	九	七	六四	八・二九〇	
交城公安局	二	五一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三〇	九・〇八三	
文水公安局	三	七〇	六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〇五	一一・四四三	
崑崙公安局	二	四二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三五	六・九三〇	
嵐縣公安局	二	四九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九一	八・三二九	
興縣公安局	二	三九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六八	六・三一五	
汾陽公安局	四	一二〇	六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三一	一六・〇九二	
平遙公安局	三	八三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〇八	一一・二二六	
介休公安局	三	七九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九三	八・八五〇	
孝義公安局	三	五五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五三	八・五〇〇	
臨縣公安局	二	四三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三〇	六・五三六	
石樓公安局	三	五八	四〇	二四	九	七	一〇〇	八・七四五	

遼縣公安局	沁水公安局	陵川公安局	陽城公安局	高平公安局	晉城公安局	平順公安局	壺關公安局	黎城公安局	潞城公安局	襄垣公安局	屯留公安局	長子公安局	長治公安局	中陽公安局	方山公安局	離石公安局
二	二	六	四	二	五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四	五	二	二	二
五二	六九	一四九	一二七	八七	一五三	四三	五二	一〇四	八九	四八	七二	五五	六九	三五	三四	四八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二	九六	一〇八	一七四	一六二	一九六	一六五	一一〇	一五〇	一二九	六五	一二六	五六	二六四	一一四	一〇四	一〇四
八・七〇九	八・三七七	一八・五一一	七・六四三	一二・一〇八	一九・三四八	四・九九三	七・九五九	一六・七二〇	一二・五〇五	六・七四八	九・九六五	七・九二八	一一・三二四	五・九八二	四・五九一	七・三四一

和順公安局	二	四三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七六	八・一〇二
榆社公安局	二	三五	四〇	二四	七	四	七二	四・九一三
沁縣公安局	二	五五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九八	八・一八六
沁源公安局	三	三五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五九	六・八二四
武鄉公安局	三	五七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二三六	九・〇八一
平定公安局	三	七七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三六	一一・七〇九
昔陽公安局	三	五二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八二	九・七七四
盂縣公安局	二	五九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三七	九・九〇二
壽陽公安局	二	七七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四三	九・〇三八
臨汾公安局	四	七八	六〇	二四	一〇	七	二二八	二〇・八八二
襄陵公安局	三	四三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〇三	七・九九七
洪洞公安局	三	五二	六〇	二四	一〇	七	二〇七	八・七六六
浮山公安局	三	七八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九〇	一一・九七九
汾城公安局	二	三九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七二	七・九六三
安澤公安局	三	六二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八八	九・二七三
曲沃公安局	四	六三	六〇	二四	一〇	七	七二	一〇・五五八
翼城公安局	二	六四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八四	九・二四七

稷山公安局	二	五五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五六	九・九一〇
聞喜公安局	二	一〇二	正〇	二四	一〇	七	五〇八	一四・一九一
河津公安局	四	九二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四九一	一三・五〇六
新絳公安局	三	八七	六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四五	一一・六六一
芮城公安局	二	六四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四七	九・八三四
平陸公安局	二	七四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六五	一〇・六七六
夏縣公安局	二	六七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一四	九・二六一
安邑公安局	三	七一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二〇〇	一一・六六六
解縣公安局	三	六三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二四	一一・三五三
猗氏公安局	二	六四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二九一	一一・五三一
萬泉公安局	二	五二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八〇	一〇・〇六三
榮河公安局	五	八三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九五	一三・五三七
虞鄉公安局	二	六六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九〇	七・九一七
臨晉公安局	三	六五	六〇	二四	一〇	七	九四	一〇・一〇八
永濟公安局	四	一〇一	六〇	二四	一〇	七	五五一	一三・六五六
鄉南公安局	三	八七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五一	九・〇九六
吉縣公安局	二	五〇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八九	五・六六五

絳縣公安局	二	五八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一一	九・六六五
垣曲公安局	二	五九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三八七	九・二四六
霍縣公安局	三	五九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四九	一一・五三一
靈石公安局	二	四二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五七	七・四六六
趙城公安局	三	一〇五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九八	二三・二七九
汾西公安局	二	五三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一九	七・八六三
隰縣公安局	二	四六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九四	六・八三四
大甯公安局	一	六〇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六二	五・三八九
永和公安局	二	四八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七六	五・七七九
蒲縣公安局	三	五五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一三	九・〇二三
大同公安局	六	一七四	七〇	二四	一三	七	二〇九	二七・六八二
渾源公安局	二	四八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七〇	七・六一七
應縣公安局	二	四一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九四	七・二八六
懷仁公安局	二	三七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五四	五・三六〇
山陰公安局	二	二九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六七	四・八九二
靈邱公安局	二	四七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〇一	六・九八一
廣靈公安局	二	五七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六五	八・五〇六

陽高縣公安局	二	五一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〇二	八・二四四
天鎮公安局	三	七九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一五	一三・二九〇
右玉公安局	二	五八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七一	八・五一九
朔縣公安局	二	七三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一九	二五・〇一九
左雲公安局	三	八一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七八	七・二一八
平魯公安局	二	六〇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八一	八・五五〇
甯武公安局	二	四三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五五	六・三二六
神池公安局	二	四九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八八	八・五七四
偏關公安局	二	四三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六一	六・二九四
五寨公安局	二	四六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八四	六・九三七
忻縣公安局	三	一〇四	六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〇六	一九・〇六八
定襄公安局	二	三三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六六	五・九〇七
靜樂公安局	二	五〇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五六	八・八五六
代縣公安局	二	四三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五五	五・二五九
五台公安局	三	五二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八二	六・三六一
繁峙公安局	二	五九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八三	九・九九六
崞縣公安局	三	七三	五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七五	一〇・九二六

保德公安局	三	四九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九〇	七・〇四七
河曲公安局	二	四四	四〇	二四	一〇	七	一一二	六,九九六

註：右表根據二十二年十二月內政部調查

二 官警任用

據二十一年十二月山西省民政廳報告稱：山西歷年造就之警官，為數甚多，故對於公安局長之資格，限制甚嚴。現行任用辦法，則係就具有左列各種資格之候委警官，加以甄別。

1.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實習期滿者；
2.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警官一年以上者；
3. 曾任薦任警察官，著有成績者；
4. 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曾任委任警官二年以上者；
5. 警官學校六個月以上畢業，或經合法考試取得公安局長資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6. 曾任委任警官滿三年以上者；
7. 警察學校二年以上畢業，實習期滿者；
8. 曾任委任文職歷辦警政滿二年以上者。

凡屬上列各項資格人員，經審查其曾充公安局長一年以上，巡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即以公安局長任用。其餘以巡官委用。其甄別科目，分為體格，語言，學識三種。至現任公安局長調省或撤職後俟委期滿者，則按其成績優劣，

分別歸班委用之。

關於警士之錄用，在省會公安局係以警士教練所畢業者為標準；各縣則多係募警，惟以粗識文字者為限。

三、警察教育

I. 關於警官

山西警察教育機關，訓練警官者在前清宣統元年間，曾設立高等巡警學堂。三年冬因民軍起義停辦。民國元年開辦警察專門學校。民六改為警察傳習所，訓練期間一年，畢業學生三期共七班。十七年十二月開辦警官訓練所，內分兩類，第一類招收修學法政三年以上畢業學生六十名訓練之，期間六個月；第二類招收中等學校畢業生七十名訓練之，期間為一年。至十八年八月乃遵照部令改組為警官學校，隸屬民政廳（二十年七月改隸公安管理處）依章招考中級學校畢業人員訓練之，期間二年畢業。二十年十月山西省公安管理處為救濟本省候委警官計，在警官學校內另開一補習班，招收學生十八名，授以相當教育，補習期間六月。二十一年一月又為深造本省警官起見，特擬定訓練現任警官辦法在警官學校內開辦警官訓練班，就現任警官成績考核列入中下等者或資歷較淺之現任警官及甄別及格之候委警官分別調訓，期限亦為六月。至于正科則于第二班畢業後停止辦理。訓練班修習科目，分為黨義，警察學科，軍事學科及精神講話四類。訓練期滿及格，規定依照下列辦法委用之：

(甲)曾充公安局長考列甲等者，仍以公安局長儘先委用；曾充公安局長二年以上考列乙等者同。

(乙)曾充公安局長考列乙等者，得委公安局長；曾充巡官三年以上考列甲等者同。

(丙)其餘一律以巡官或相當警官委用。

至訓練期滿而試驗不及格者，得再訓練六個月；期滿仍不及格則停止委用。

此種辦法，原擬繼續辦理，以期數年之後，使全省警官皆可受有相當之訓練，然其後乃因本省財政困難，收支不敷，

甚鉅，警官學校遂于二十一年六月宣告停辦。所有警察人員訓練事宜，改歸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辦理。統計前後畢業五班，共二百二十二。其班別如次：

警官訓練所第一類一班五十七名

警官訓練所第二類一班六十七名

警官學校正科第一班三十八名

警官學校正科第二班四十四名

警官學校補習班一班十六名

（附註：訓練班截至警校停辦只開一班，原招生六十名）

2. 關於警士

關於警士教育機關，設有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六年五月間。現在直轄於山西省警務處。初定訓練期間，三個月畢業（第一班至四十八班），自十八年三月，改照部章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惟僅只一班而止（四十九班），其後為淘汰募警起見，復於十九年春改為三個月畢業（五十班）。迨同年十月間又由警察會議呈准民政廳改為兩個月畢業（五十一班至五十五班）。旋自第五十六班起仍為三個月畢業。

該所置主任一人負全部教務之責，其下設庶務，會計，文牘等職員，多兼任教員；此外另聘專任教員三人。經費全年支用約一四、七六零元。畢業五十六班，約三千九百二十名。（以上據二十一年六月調查）

至長警補習所，該省各縣雖會奉令籌設，但多因經費支絀，未能實現。嗣乃變通辦法，由各局將警察酌行分班，長期輪流訓練，期收實效。教官均以各局現職警官兼任，不另支薪，以資節減。在二十二年三月以前，各縣因地方不靖，頗多注重於兵操國術兩項之教練，對於學科則由各局斟酌需要，隨意講授。其後始由警務處規定必修學科，以昭劃一。

所有各種課程，均按月預定進度；講授完了後仍繼續復習，以期純熟。茲將各局訓練詳情，分別述次：

a 山西省會公安局

該局有長警千餘名，係于公餘之暇，抽調訓練，學科每日訓練二小時，術科于每星期三由各局隊自行訓練；星期六則舉行會操，均三小時。

課程：學科為一，主任訓話，二，交通摘要，三，巡邏勤務，四，戶籍規則，五，違警罰法，六，局長訓諭；術科分兵操國術兩項訓練之。

據二十二年七月報告，其四月份訓練結果為：（一）對學科了解者十分之八，不了解者十分之二，（二）對術科熟習者十分之九，不熟習者十分之一。凡不了解或不熟習者，仍于公餘，隨時補習。

b 運城公安局

該局有長警七十餘名。學術兩科每日一小時，亦係公餘抽練。

課程：學科為一，違警罰法，二，軍事摘要，三，警察法令，四，警士須知，五，精神講話。術科為一，兵操，二，國術。

據二十二年七月報告，四月份訓練結果：按照預定進度，講授完竣，長警對於學術各科，均能了解熟習。

c 各縣公安局

各縣公安局訓練長警。向以兵操國術為主，學科均係自由選擇，頗不一致。自二十二年四月起由山西省警務處指定警察要旨，勤務要則，違警罰法，三民主義淺說為第一期必修科目，以昭劃一。如本月份未能按預定進度講授完畢者，次月仍須繼續訓練，務使銜接不斷，以求實益。全省各縣共有長警六千九百九十七名，多係募警，均分三期三班，輪流訓練，每期以三個月為度，第一期第一班受訓練者統計二千三百三十名。惟各縣警察，多數為不識字者（熟二十二年七月調查受訓長警二千三百三十人中有一千七百零七名不識字），加以各縣或因無教室，未能認真教授，或因防務吃緊，無暇抽調，或因事繁人少，不敷分配，故訓練結果，未能一致達到所規定之進度。蓋亦事實所限，無可如何者也。

第十四 河南

一 組織概況

自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六月公布省警務組織法後，該省首先遵照成立河南省警務處，並依照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第四條規定，由該省政府遴選省會公安局長王愷如經由內政部於是年十月間呈薦任命為處長，以總轄全省之警政。惟旋因辦理不善，經該省民政廳長張鴻烈呈請省府核准於十九年十月裁撤，所有警務乃改歸政民政廳直接管理。關於警察行政事宜係分配於廳內第三科第二股（該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其隸屬之警察機關除省會公安局外，原有黃河水上公安局一處（設二科二署）鄭縣，焦作鎮，周口鎮，槐店，駐馬店，漯河鎮，道口鎮等特種公安局七處，縣公安局一百零八處。嗣奉令將黃河水上公安局裁撤。而各縣公安局亦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改組為警察所。此外在省會尚有保安處之設，各縣則有縣保安隊之編制，雖有類於警衛之組織，然非屬於民政廳之管轄也。

1. 河南省會公安局

該局設于開封市內，受民政廳及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維持省會治安。設局長一人，下設第一（總務）第二（行政）第三（司法）第四（衛生）各科，及勤務督察處，訓練處。前者設督察長，督察員等，後者設主任及訓練員等。

督察處依該處勤務規則，辦理內外一切勤務事宜，並分平時督察與臨時督察兩種：

一，平時督察，每日分定班次，時間，按照指定分局所前往考查，以着制服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應化裝時，由督察長指定之。

二，臨時督察，因事派往調查者，應守秘密。

訓練處依該處辦事細則，下分政治，警察，軍事文書四股掌理事務如次：

一、政治股掌：（1）關於辦理本局黨務事項，（2）各區隊黨務政治訓練計劃及考查，（3）各附屬小學管理及考查，（4）保管雜誌報紙及各項宣傳書籍，（5）參加各機關慶祝紀念及會議事項。

二、警察股掌：（1）各區隊警察教育計劃，（2）制定各種訓練章則及警察課程之編審，（3）各區隊巡官長警訓練及考查，（4）警察教練所之籌設事宜。

三、軍事股掌：（1）各區隊軍事訓練計劃，（2）各區隊軍事訓練之督促及考查，（3）軍事訓練規則之制定，（4）各種演習及校閱。

四、文書股掌：（1）撰擬文稿，（2）整理案卷及保管，（3）收發文書及校對，（4）繕寫文書及調製表冊，並油印事項。

上述各股，每股以訓練員三人至四人共同負責；但必要時得由主任指派一等或二等訓練員一人主辦之。其外部係按照轄境，劃為六區，從前每區設一區署，現則一律改為分局，名稱如右：

1. 東區公安分局
2. 西區公安分局
3. 南區公安分局
4. 北區公安分局
5. 南關區公安分局
6. 四郊區公安分局

此外該局尚編有消防隊，偵緝隊，保安隊，警樂隊，守衛隊，自行車隊等。（以上參考二十一年十一月河南民政廳報告及內政調查統計表第六七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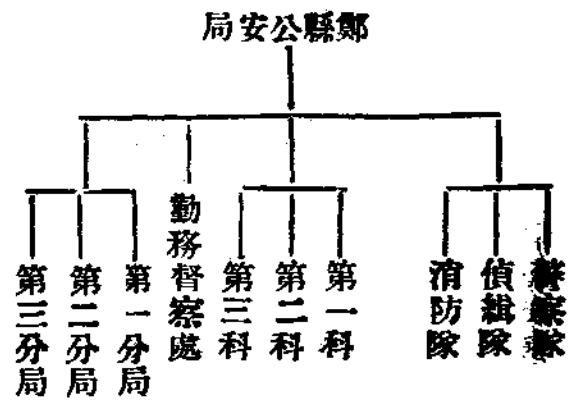
關於該局最近實況，據二十二年十二月調查列表於下：

項 目	數	目 備	考
分局	六所	總	計
警官	一七三人	總	計
長 警	一六三五人	總	計
官 俸	二五九元 十元五角	最 最	額 額
警 餉	十六元四角 七元五角	最 最	額 額
槍 枝	八五六枝		
全年經費	三六七，五九三元	省款占四分之三，警捐占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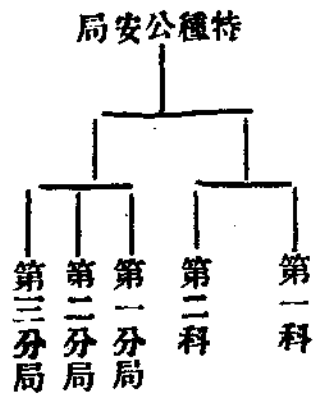
(2) 特種公安局

自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令將各局裁併後，各特種公安局因地位重要，隸屬不同，故仍行存立為局。各特種公安局之組織，除鄭縣規模較大，完全確照部章辦理外，其餘均係一面遵照部章，一面遷就事實。附表于下以資參考。

(一) 鄭縣公安局組織表



(二) 各特種公安局組織表



附註：分局現有因範圍狹小不設，或減設二所者。

茲將各該局實況分列於后：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論 著

局別	分局數	警官數	長警數	官俸		警餉		槍枝	經費	備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鄭縣	三	一〇六	七二三	二二〇	一四	一三六元五角	四四三	一四四、二三八	各種局經費完全係地方款	
周口鎮	二	二二	二六七	三〇	一二	八三元五角	二二一	二八、二七二		
駐馬店	二	四	八四	四〇	二〇	二四	五	四二	八、七七四	
漯河鎮	無	一一	七七	四〇	一二	一〇	七	三〇	一〇、三二〇	有分駐所二處
道口鎮	無	五	四五	三〇	八	六	五	三三	四、四三〇	
焦作鎮										未詳
槐店										未詳

註：本表係二十二年十二月調查

(3) 縣警察所

各縣警察所，設警佐一員，直轄于縣政府，專司督察巡官長警之責。警士數目，規定一等縣六十名，二等縣五十名，三等縣四十名，但多不足額數，槍枝亦均雜舊不堪應用，原因一則由于警款不足，再則各縣保安隊經費，佔地方事業費之最大多數，當局者以大部精神貫注於保安隊，而對於警察，則殊形漠視之故也。

各縣警款來源約分二種：一為二五附加，二為各項雜捐。在地丁二萬以下縣分，專恃二五附加；必不敷用，勢不得不整頓雜捐，以期加足警額，因是民政廳乃擬定整頓辦法三項如下：

1. 二五附加為警察專款，不得挪用；凡警款不足縣份，應征足二五附加，不得藉詞搪塞。

2. 二五附加附加足不敷縣份，應將各項雜捐如稅契附加及房捐，商捐，妓捐等切實整頓，責成各縣長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3. 各項雜捐隨地而異，應擇其適合地方情形款額較多者辦理；其苛碎無補之店捐等，概行停收。

至各縣警察實際情形，近據該省視察報告，有謂「各縣警察，大多缺乏訓練，對於一切任務，均呈懶怠狀態……」云云，則各縣警務窳敗，可想見矣。聞現亦已由民政廳擬定改進辦法如次：

1. 各縣縣長應督飭警佐對於長警嚴加訓練，每日除出勤長警，餘均規定時間，分別予以授課，操練，以補學術兩科，增加警察能力。

2. 學科按照長警補習所章程擇要教授，術科按照部令加緊軍事訓練。

3. 凡年老頹廢之長警，應一律裁汰，另行招訓新警，不得稍事姑息。

各縣果能照上述辦法，實行改進，成績或不無可觀也。附列各縣警察實況於后：

縣警察所名	警官數	長警數	官 俸 警 餉				槍 枝 經 費	備 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商 城	五	五一	三〇	一四	八	六	四	二、九七六 經費係地方雜捐有分駐所一
上 蔡	三	七五	三六	二〇	七	五	五四	五、六一一 有分駐所二
固 始	二	三六	三六	一六	二	五	九	三、四三二 有分駐所一
新 野	二	四一	三六	一六	二	五	四〇	四、三〇三 有分駐所一
陳 留	四	四二	三六	二〇	(未詳)	五	一二	三、六〇六 有分駐所一

永 城	許 昌	武 安	封 邱	南 陽	確 山	鞏 縣	浙 川	沁 陽	洛 陽	民 權	盧 氏	孟 縣	桐 柏	襄 城	魯 山	方 城
二	六	五	三	七	三	四	二	三	五	三	一	九	二	四	二	二
七〇	一三七	六六	四四	七四	五七	四八	二五	六〇	一三五	四〇	一五	八三	四一	五二	三二	四五
二六	五〇	四〇	三六	五〇	四〇	三六	四〇	四〇	五〇	三六	三〇	三六	三六	四〇	三六	三〇
一二	八	二〇	一五	一二	一八	一二	二〇	二四	四〇	二五	無	一二	一六	一六	二四	二四
九	九	九元五	七	七	一五	八	一〇	一六	一八	七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二	二〇	二〇
六元五	六	五	五	五	六元五	六	三	五	七	五	六	四	五	五	四	四
四五	一〇八	無	一〇	二〇	五	八	無	六	七〇	二	二	五八	四一	三二	一六	一六
八、五九一	一四、七三二	七、六二四	四、五五九	七、六八〇	七、七四九	五、六四〇	二、〇〇四	六、〇五五	二七、六〇〇	三、七六五	一、九二〇	九、八六四	四、〇三八	五、一三一	三、二四〇	五、三二八
有分駐所一	有分駐所一	有分駐所三			有分駐所一	有分駐所一	經費入不敷出	有分駐所一	有分駐所四			有分駐所六		有分駐所一		有分駐所一

淮陽	鄆縣	考城	杞縣	偃師	洛寧	新鄉	臨漳	商水	溫縣	臨汝	鄆陵	鹿邑	內黃	林縣	光山	太康
六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四	三	四	三	四
八〇	六二	五六	五二	四二	三四	六五	四七	五〇	四一	五一	五二	六〇	四八	五七	二九	六七
五〇	四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四〇	五〇	三六	三六	未詳	五〇	三六	五〇	四〇	四〇	三六	五〇
一四	二〇	二四	一六	一八	一六	二四	二〇	一五	未詳	一八	二〇	一六	二四	一八	一六	二〇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〇	一六	二〇	一七	九	未詳	七元六	一六	九	七元六	一五	一四	一六
一〇	五	五	六	七	五元三	七	無	六	未詳	五元七	五	六	五元六	七	六	六
七〇	二	無	一〇	五五	四	四〇	二〇	二一	二〇	無	一八	無	一三	無	無	二八
一〇、九三二	五、六一九	四、五〇三	五、五八一	四、四六九	三、五五二	八、六六〇	五、三三四	五、一二二	四、一三七	五、二八〇	五、八二九	七、四八四	五、〇八三	七、六四九	四、五〇九	七、五四〇
有分駐所二		警費全年入洋五千四百餘元除開支外尚有餘裕		警款收入年約七千除支餘數甚多	有分駐所一棧棧保借用	有分駐所派出所各一		有分駐所一	有分駐所四	有派出所一			有分駐所一	有分駐所一	有分駐所一	

安陽	鄆城	信陽	羅山	汜水	夏邑	宜陽	睢縣	洧川	尉氏	柘城	臨潁	閿鄉	新蔡	潢川	泌陽	涉縣
九	四	二	二	四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五	三
七五	六四	一一一	三三三	三九	四六	二七	五五	四一	五四	五一	四四	四四			七〇	六一
五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四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五〇	四〇	三六
一二	二〇	一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八	二〇	二四	二五	二四	一五	二〇	二四	二〇	一八
九	九	三五	一二	八	二〇	八	二二	一四	二四	一六	一六	八	一六	一八	一二	
七	六元五	二〇	五元五	五元五	六	六元二	五	五元五	七元二	六元五	六	五			五	五
六三	二〇	無	八	二〇	四二	二二	三〇	三二	二八	二一	二〇	三	五三	三六	三〇	四八
一〇、一九八	七、五六二	一四、二四八	三、八四〇	二、四六二	五、四二七	三、六一六	六、四五四	四、一五六	七、三八八	六、〇七四	五、九九二	五、二七九	五、〇五七	一〇、三三二	四、〇七二	五、九五二
有分駐所三		俸餉數照原表填有分所二			有分駐所一		有分駐所一				有派駐所一			有分駐所二	有分駐所三經費未計入內	

伊川	三	四〇	三六	二〇	八	六	六	四、〇八七
汝南	七	七九	五〇	一六	一一	六	六	八、五五六 有分駐所一
廣武	三	四〇	三六	一四	一〇	七	七	六、五四七 有分駐所一
孟津	二	二五	三六	二〇	無	無	無	二、五五一
長葛	三	五二	三六	二〇	一五	六	六	六、九五三 有分駐所一
密縣	二	四二	三六	二〇	八	六	四	四、三九〇
陽武	二	一	三六	二〇	二二	無	一三	三、五二五
寶豐	二	三一	三六	二〇	七	五元五	八	三、九七六 經費由丁銀每兩附 加二角五分
虞城	二	四一	三六	二〇	二二	五	三二	四、三八〇
息縣	三	五一	四〇	一四	一二	五	無	五、三五三
輝縣	二	四〇	三六	二〇	八	六	五	四、一五九 經費由丁銀附加一角
遂平	三	四二	四〇	二〇	七	五	二一	三、九一五 有分駐所一
商邱	四	七三	五〇	二〇	一〇	六	三四	八、六六九 有分駐所三
扶溝	六	一九四	四〇	一七	八	六	一三八	一九、八〇五 有分駐所四
鎮平	二	五一	三六	一六	一二	五	四〇	四、五〇〇
新安	八	六〇	三六	一〇	九	六	四七	七、七三八 有分駐所二
靈寶	三	五〇	四〇	一六	九	六元七	七	六、八七七

汲縣	三	五六	四〇	一八	一八	六	四〇	七、一一五	有分駐所一
禹縣	四	六〇	四〇	一六	八	六	二九	五、九一五	
舞陽	二	五一	四〇	二〇	一二	五	三六	五、六九九	
延津	二	三四	三六	一六	七	六	一二	三、九八九	
甯陵	三	六一	三六	二四	二〇	六元二	四三	六、九一一	有分駐所一
蘭封	二	四三	三六	二〇	八九五	五元五	一三	三、七九九	
中牟	二	四二	三六	一六	一六	六	四七	四、六七五	
淇縣	三	四一	三六	一六	一二	五	八	三、六三四	
通許	三	五四	三六	一六	九	六元二	四五	六、三三〇	
獲嘉	三	五八	三六	二〇	九	六	五	七、二六四	
滎縣	二	四四	四〇	三三	三三	五	一〇	四、九〇〇	
濟源	九	四七	四二	二〇	八	七	三三	七、〇六八	有分駐所七

註：右表根據二十二年十一月河南省民政廳送內政部調查表製

二 官警任用

河南對於警官之任用，據二十一年十一月蘇省民政廳之報告，係以左列人員為標準：

1. 正式警官學校畢業者；
2. 曾任警官三年以上者；
3.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
4. 各方推薦經考詢及格者；

其後民政廳制定「甄用警官暫行辦法」，確定該省警官，除直轄於廳之各公安局長外，分為二種於次：

1. 甲種 各縣警佐及各公安局局長。
 2. 乙種 各縣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巡官及公安局公安分局局員。
- 而其任用之資格，則規定如左：

1. 民政廳歷次考取及格者；
2. 省政府分發考詢及格者；
3. 中央軍校警察班畢業分發到廳者；
4. 內政部分發警高畢業人員實習期滿者；
5.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
6. 縣佐治人員審查及格經民政廳登記者；
7. 省政府交下存記及民政廳存記者；
8. 特保人員經審查合格者；

其任用程序，該暫行辦法亦規定甚詳，錄之以供參攷：

1. 凡經甄用合格之候委警官，應將名冊附印像片並詳列資歷籍貫年齡，發交各縣及各公安局選用；其不在名冊以內

之人員，一概不准呈保。

2. 各縣縣長及各公安局長於名冊之外，確認有警官人才，應先行附具履歷證件，呈向民政廳預保，經甄試及格核准加入名冊後，方得選用。

3. 各縣縣長及各公安局長如對於名冊上之警官，均無相當認識，致呈保發生困難時，得呈請民政廳依照部頒辦法，擇適當之合格人員，指示一人至三人由縣局選用。

4. 各重要地方，如遇有特殊情形民政廳得酌派適當合格人員，先往代理，俟三個月後，經縣長或公安局長考查成績優良，再行呈核頒發正式委狀。

此外尚有辦法三條，則近於消極的限制之規定矣。附錄如左：

1. 凡未經呈准加委之員，縣長及公安局長不得先行派委。
2. 凡因案撤職之警官，得查核情節輕重，分別停委或取消資格。
3. 凡年逾五十歲以上而體格孱弱者，不得再任警官。

上述方法，雖大體尚無可議，無如自施行以來，並未能達到所期之目的；登進依然蒸溢，警務依然不振。迄至最近，民政廳乃又行擬定「實行甄用警官辦法」兩條，以資遵守。條文於下：

- a. 將合格警官印制名冊，不在名冊者，無論何項資格，不得選用；
- b. 現任警官未經甄用合格列入名冊者，凡曾經民政廳加委之員，一律以警員存記，各任原職；將來如非因案撤職，准參加下次考詢，俟考取後，再並予列入名冊。

以上為關於河南全省警官任用之大概。此外在河南省會公安局，訂有「現任巡官甄拔考試規則」現定凡該局所屬各區隊之現任巡官，均須全體參與甄拔考試，藉以獎勵學術進步，拔取幹部警材，固亦任用方法之一，其詳茲不贅述。

至於警士之採用，全省各公安局及各縣警察均係採取募警制，募警之條件，只以身體強健和通文字者為合格。警

士教育機關迄至二十二年五月以前，並無設置。長警補習所，二十年間各局雖曾開辦，亦均旋即停辦。故一言河南警察之採用標準，教育程度，殊不足稱也。

三 警察教育

河南省警察教育，因種種困難，除長警補習所曾經一度邊辦外，其警官學校自始未能成立，警士教練所則遲至二十二年五月方始感覺重要，由省會公安局籌畫開辦。

惟該所，係河南省會公安局參照部章，另行擬訂章程，變通辦理。大致係於所內分設補習，學警兩班分別教練。於入學資格，補習期限及教練課程等，均有與部定章程不同之規定。其後曾經內政部咨請河南省政府轉飭該局指示改正。原咨略云：

『該局所設警士補習班應遵照部頒長警補習所章程辦理。其學警班應遵照部頒修訂警士教練所章程辦理。毋庸另立章程。現役長警之未受警察教育者，以必行補習為原則；尤不宜限定入學資格。至於補習期限及課程，如有變通之必要，自應專案辦理。』

等語，惟究竟是否照辦，無從明悉不贅。

關於各縣長警補習所辦理情形，據二十一年八月調查，設立縣份及辦理情況，如后表所示：

所名	全局長警人數	已受訓練人數	未受訓練人數	現在訓練人數	經費數	教職員數
杞縣長警補習所	五二	一一	二六	一五	四八四	二
通許縣長警補習所	四三	四三			四四八	三
尉氏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四九二	四

中牟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四三六	五
永城長警補習所	五〇	五〇		五七二	八
柘城長警補習所	五〇	五〇		五七二	五
商水長警補習所	四五	四五		四一〇	二
湯陰長警補習所	三六	三六		五〇四	三
林縣長警補習所	四二	四二		四四四	三
汲縣長警補習所	六〇	六〇		五一六	三
新鄉長警補習所	六〇	六〇		五一六	三
輝縣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四三六	三
滑縣長警補習所	六〇	六〇		五一〇	三
修武長警補習所	五〇	五〇		四七六	二
舞陽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六〇〇	三
上蔡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六〇〇	三
確山長警補習所	五〇	五〇		四七六	三
西平長警補習所	五〇	五〇		七三二	三
偃師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四三六	三
鞏縣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四五六	三

郊縣長警補習所	四九	四九		四四四	三
寶豐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四五〇	三

(註)各縣補習所長警係分三期訓練，每期以兩個月為限，六個月全部訓練完竣。

省會公安局對於現役長警平時之訓練。則訂有長警平時訓練規則，長警平時訓練考查規則，訓練長警月考實施辦法等，以資依據。

其訓練科目，分學科，術科，精神教育三種。術科由訓練處規定訓練基準，及每週進度表分發各區隊分別遵照施行；精神教育，由訓練主任督察長及各科長每日分赴各區隊以精神講話方式行之，學科則分警長訓練與警士訓練二種：

- (一)警長訓練學科為 1.黨義 2.警察學大意 3.長警服務規程 4.違警罰法摘要 5.勤務要則 6.警察法令摘要 7.衛生警察摘要 8.刑法摘要

(二)警士訓練學科因其隸屬不同，區別如次：

- 一 各區分局及自行車隊。 1.警察須知 2.長警服務規程 3.違警罰法
- 二 偵緝隊 1.偵緝學 2.司法警察大意 3.刑法摘要
- 三 消防隊 1.消防警察 2.警察須知
- 四 保安隊及守衛隊 1.典範令 2.警察須知

所有各科教授，其在長警，係由訓練主任商承局長指派所屬各科處及各區隊富有學識經驗之人員分任之；其在警士，則由各該區隊官長遵照規定進度，分別担任之。惟為監督訓練實施，促進效能起見，每日由訓練處派員輪流分赴各區隊，加以考查，期收功效。

此外該局又有一種局員巡官平時訓練大綱，則為訓練本局初級警官而訂者也。至其訓練方式，則用講演式行之；由担任講演之長官（本局科長主任以上職員）就左列範圍自定講題，交訓練處公布。

1. 精神講話
2. 警察法令
3. 行政警察
4. 司法警察
5. 衛生警察
6. 勤務要則
7. 軍事學大意

局員巡官除受上述訓練外，每月并舉行講演練習一次，每兩月舉行辯論會一次，以期促進其研究之興趣。同時為考查成績起見，局長得臨時決定舉行學術考試，以為任免標準，施行以來頗著相當效果云。

本文參攷格料：

1. 內政部檔案
2. 內政調查統計表
3. 各級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4. 警察教育概況調查表
5.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報告書
6. 湖南民政判要(第二十一期)
7. 湖南民政廳政治工作報告概況(二十年十月)
8. 湖南民政廳警察報告(二十一年十一月)
9. 湖北民政廳法規彙編
10. 湖北民政廳報告(二十一年十一月)
11. 山西民政廳報告(二十一年十一月)
21. 河南民政廳報告(二十一年十一月)

各國指紋制度之評述

孟誌奇

考指紋：始由德人布爾景譯(Purkenje)，分爲「九類」。厥後學者繼起，研究人各不同特徵，與終身不變異性。並創制分析方法，及其制度設備，著爲學說，傳播於東西各國者，不乏其人。然學說不一，制度叢雜，有此以爲是，彼則非之；或近於理想，不切事實；抑或甲國制度，乙國仿效，而感其窒礙難行者；比比皆是。蓋由國情互異，種族不同所致耳。於是：各國採用方法，多從實驗着手；或擇一制，或合數制，取長捨短，從事改變；以求合乎種族，適於國情爲度。而後號稱國制；如英，美，德，日，奧，法諸國，爲最著者也。茲就平素研究所得，並將我國採用狀況，分別評述於後：

甲 英美制

英國倫敦警察長亨利愛德華(Edward R. Henry)，以加爾登(Galton)制度，不切實用。乃大加改變，稱亨利式。首爲英美兩國採用，故號英美制。——就其實用方面，分別簡評如左：

一 關於指紋紙捺印地位：分上·中·下三欄。以右手居上，左手居中，除兩拇指外，八指自然印居下，並以兩食指爲編號標準指。按：亨利此制，係就各個人動作方面着想；於偵查犯罪立場，頗有見地。

二 關於分類爲「四類八種」：(1)弓分弧、帳、(2)箕、(3)斗、(4)集分囊、絞、偏、雜」。爲亨利氏首創，其精確之處，實加乎他法之上。惟箕分爲一類，在實用方面，須分正反、二種；而集類四種，則與斗類同一辦理；兩者，俱未免欠當。

三 關於編號步驟：初步，以弓、箕、爲無數、斗、集、爲有數，並依規定底數；相間編成「11至32」之一千

零二十四號。第二步，以標準指之弧、帳、正反箕之第一字母「A、T、R、U」、變換編號。其正箕與斗類，較多者，則各依紋數規定辦法編號。第三步，遇殘缺及紋狀不明者，俱以「？」編號。弧、帳、雜、不能數紋者，亦以字母「a、Ac、L」編號。正反箕及斗類，則數其紋數多寡編號。其殘缺及紋狀不明指紋，初二兩步，皆依相對之手指編號。蓋享利此制，於精細之處，固非他法所能及也。然初步，以兩手十指，劃分一、三、五、七、九、各指相加有數者，為分母；二、四、六、八、十、各指亦相加有數者，為分子；此種隔指編號，最易錯誤；而與第二步、及缺指，各依相對之手指編號，不其吻合。同學徐競生主張：「依原定底數16、8、4、2、1、以兩手十指，各依相對而順手編號；並以左手為分母，右手為分子」；於實用方面，並無二致；較之隔指號，既不易誤；且亦省時多矣。第二步，既以弧、帳、正反箕、之第一字母，而變換編號；其正箕與斗類，又各依規定紋數，分為「I、M、O」。變換編號，已屬井然有序；而弧、正箕、斗、又按原定之變換編號，增出三種計數表。蓋在享利氏原意，為繁中求簡，俾易識別層序之法；然而近於繁複；苟非辦理有素者，殊不易着手；實為美中不足。至於第三步、及缺指兩種編號，俱堪差強人意，尚無不當之處。

四 關於存儲指紋：英國依初步預定一千零二十四號，分八櫃，用格板存儲。在享利氏原為利於存查而設，然未免近於理想；茲按事實觀察，所存儲之指紋，多者愈多，少者仍少，無者恒無。故多者，不免擁擠；而無者，等於虛設。若第二步、分夾多，則脫離初步之層序，而另存於特種指紋櫃者；其於秩序方面，殊欠整齊。美國於此已有先見，遂改用無定數之抽斗，其隨指紋紙之增加以擴充者，實有見地。蓋因辦理指紋，一時不能即得若干指紋紙存儲，必待日積月累，而後逐漸增加；隨時擴充；此勢所必至，理有固然。其在抽斗中，關於初步、歸號，第二步、分夾，俱有先後參差之標識。如無其指紋，則無其簽號；一目了然，存查亦頗便利。較之格板分儲，既屬便於保管，且有伸縮自如之特長也。

五 關於檢查指紋：為辦理方面，最有效用之工作，首重迅速；以無脫漏為善，享利此制，於累犯檢查，堪稱迅速；每張指紋，依號檢夾，最多時間；在五分鐘內，即可決其有無；脫漏甚少。至缺指檢查，遇編號簡者，尚不費時。若犯罪現場，所勘得之二三指紋；編號較繁，則不能定時；此屬事實上之困難，非其制度之不善也。

乙 德日制 德國漢保(Hamburg,)市警長盧錫爾(Roscker.)，以英美制度繁雜，不適於國情；乃根據統計結果，從簡改變；稱漢堡式。為德日兩國所採用者，故號德日制——就其實用方面，分別簡評如左：

一 關於指紋紙捺印地位：與英美制大同而小異，所異者；以左手居上，右手居中，其兩拇指印於兩小指之後，而僅以左食指為編號標準指。蓋按盧氏此制，係以各個人之左手較右手為安全，苟非受特別傷害；其殘缺手指，必較少於右手。且察其統計結果：若以左拇指為編號標準者；則上流之斗多；而甲種箕少。若以左中指、左無名指，左小指、為編號標準者；其弊亦與拇指相同。故以拇指印於小指之後，即以左食指為編號標準指；可使存儲指紋，得其均勻。此蓋由實驗而得，論理頗為確當；然就偵查犯罪方面而設想，則不若英美制妥貼多矣。

二 關於分類：盧氏係就加爾登原制，『三大類二十種』略加變改；成『三種九類』。(1)弓分普通、突起、弓形紋。(2)箕分甲、乙，兩種箕形紋。(3)斗分狹義、有胎、斗形紋，與二重、雙胎，箕形紋，及變體紋……按此種分類，係由演繹而歸納者也。較之加爾登原制為簡適，與英美制則相伯仲焉。然而在實用方面；僅有弓形紋，與甲乙兩種箕形紋，及斗形紋之少數種類而已。其餘亦如英美制之囊、絞、偏、雜、除辨其形狀外，並無其他特殊作用；蓋不免近於繁複，而亦屬欠當。

三 關於編號：盧氏係依據英美原制之步驟，而加以統計；以統計結果，而從簡編號。故弓形紋編號為1，甲種箕形紋編號為2。其乙種箕形紋，即與英美制之正箕相同。英美制原以正箕在食指之紋數，一至九條為內(為I)。十條以上者，為外(為O)。中指之紋數，一至十條為內(為I)。十一條以上者，為外(為O)。無名指之紋數，一至八條為內(為I)。十至十三條為遇(為M)。十四條以上者，為外(為O)。此制則不論何指，凡遇乙種箕形紋，俱以一至九條編號為3，九至十三條編號為4，十四至十六條編號為5，十七條以上者，編號為6。至斗形紋，英美制原以兩手食、中、無名、六指，依左三角之底紋為標準線；順測至相對之右三角，乃察其偏內三條以上者，為內(為I)。此制亦不論何指，凡偏內四條以上者，為上流，編號為7。英美制以偏內、偏外、俱不滿三條者，為遇(為M)。此制凡偏內、偏

外、俱不滿四條者，爲中流，編號爲8。英美制以偏外三條以上者，爲外（爲○）。此制凡偏外四條以上者，爲下流，編號爲9。英美制以三角不明之斗類，爲遇（爲M）。此制凡三角不明者，亦爲下流，編號爲9。英美制以殘缺、受傷、模糊之指紋，俱以「？」爲號。此制須分「○、◎、⊙、？」三種編號。英美制分三步編號之步驟，此制則合爲一種數字編號。蓋其曲雖異，而其工則同；形式雖殊，而方法則一。就繁簡方面觀之，尙較適中；然乙種箕形紋，所規定紋數辦法；勢難準確。若引用油墨，濃淡時有失其均勻，而捺印指紋，輕重亦有相差之分別。故所現之指紋紋狀，或中心合併爲一；或三角分離爲二者；只須相差一紋之微，必將誤3爲4，或誤5爲6矣。其所存之抽斗，當不復相同。是不免失之毫釐，差以千里。英美制二步即有差異，尙有初步足以補救；此制則無補救方法，殊爲欠缺。蓋日本雖採用此制，曾就東京之市谷監獄，從事實驗；其實驗結果，亦以乙種箕形紋，紋數有差異焉。遂就其人種方面而改訂之；一以一至七條爲3，八至十一條爲4，十二至十四條爲5，十五條以上者爲6。此在人種方面，固不能相同，而在實用方面，亦較有出入之平衡矣。

四 關於存儲指紋：依左手所編之○○○○○至99999號，以分別萬位、千位、百位、十位，各種號櫃。於每種號櫃，設置抽斗一百；最多者，可存儲指紋十萬號，至少者，可存儲指紋一萬號。足以因地制宜，逐漸擴充，此固爲善制。惟以左手爲正號，右手則爲副號；而所有副號，悉包含於正號範圍之內。其在抽斗中，先後之次序，既覺參差不齊，而存儲之手續，又屬繁雜未免。且其存儲右手副號，除如英美制三步編號，排列先後次序外，並無特殊之標識，則未免可惜也。至其殘缺、受傷、及一時不明之指紋，編號既不相同；然必須存一抽斗，於檢查方面之遺漏在所不免，而其久、暫、之性質不分；突似魚目以混珠，硃砂而亂玉耶？實爲此制一大缺點！

五 關於檢查指紋：此制須依手續，先查號櫃，次查抽斗。而在抽斗中，又依正號爲第一標準，副號爲第二標準，必檢其正副兩號皆屬相同者；始可核對其特徵焉。然累犯之檢查，已不若英美制迅速矣。若缺指檢查，英美制缺一指者，僅檢查二號。缺二指者，只檢查四號。缺三指者，不過檢查八號足矣。而此制缺一指，即須檢查十號。缺二指。必須

檢查百號。缺三指，則須檢查千號矣。較其繁簡，奚啻什佰倍蓰；至犯罪現場，勘得之右手指之指紋，欲識別首從及嫌疑等入犯，則更望洋而興嘆矣。

丙 奧國制

奧國阿根廷警察長佛色的克(Vatrack)，以德日制不免有所遺誤，更從簡改變；稱亞爾然丁法。首為奧國所採用者，故號奧國制——就其實用方面，分別簡評於後：

一，關於指紋紙捺印地位：佛氏只分上下兩欄，以左手居上，右手居下，此外並無兩手自然印，並以兩拇指為編號標準指。適與英美制相反，較德日制亦異。其所用之捺印木板，刻有五槽，槽之大小與五指相仿，以指紋紙覆於槽上，就槽中而捺其指印。此為他制所無，蓋佛氏所特創也。然所印出之指紋，往往缺少三角，於分類方面，則不免錯誤，而編號存查，勢必隨之俱錯，非妥善法也。且佛氏廢自然印而不捺，實為一大缺點。蓋自然印，原為利用自然形狀、次序、以核對兩手各指，捺印有無顛倒而設。苟司捺者，不加注意，而致誤印；便無從稽查考核，殆非根本之辦法也。

二，關於分類：按佛氏既分「四類十六種」，而在實用方面，僅有「(1)弓形紋，(2)內箕形紋，(3)外箕形紋，(4)斗形紋、之四類大別而已。其餘十六種之細別分類，均包含於此四類之內；除如英美德日兩制，所有之剩餘分類，以細別其形狀外；並無特殊作用也。然既於編號方面，不生若何關係，似可不必多舉此如許贅旒。蓋對於從簡之法，則不相吻合矣。

三，關於編號：佛氏係據德日制度，而從簡變更者；究其從簡之法，即以不數紋為唯一主義。除兩拇指為標進指，用其分類名稱之第一字母「A、I、E、V」變換編號為十六種類外，其餘八指、俱以弓形紋編號為1，內箕形紋編號為2，外箕形紋編號為3，斗形紋編號為4。按佛氏原意，在使辦理指紋者，一見其應辦之指紋，便知為何種何類，應編何號。無使用放大鏡，逐一窺測之繁；亦無計算紋數多寡之難。法極簡明，非他制可比擬也。然據德國漢堡式，統計分類結果：其弓形紋、與甲種箕形紋、俱佔百分之五，其乙種箕形、則佔百分之六十，其斗形紋、亦佔百分之三十。蓋甲乙即同內外；則此制之弓形紋、內箕形紋、與外箕形紋、斗形紋、相差有六倍至十二倍之多；而佛氏俱以相等之數字編號。

，是不免理想過其矣。若於存查方面觀之，則 $\begin{matrix} E3333 \\ V4444 \end{matrix}$ 之指紋同號為最多。至其繁雜之處，殆非求簡之道；縱使德奧兩國，國情雖有互異，種族容有不同；亦不能相距若是之遠也。

四，關於存儲指紋：佛氏即以『A、I、E、V』、區別為四種儲藏指紋櫃。於每種櫃，俱分配左手編號自1111至4444，二百五十六號抽斗；合四種櫃，計有抽斗一千零二十四只，與英國制格板數相同。其在抽斗中，所有種類別，俱以不同色之彩紙相間隔焉。如A種櫃之抽斗中，則為『AA，AI，AE，AV』，等……種類分束。則與英美制二步所分之『A、T、R、U』、變換為十六種之分夾，同一作用也。然英國制之二步分夾多者，尚可另於特種櫃內分儲。若此制如E、V、兩種櫃內存儲指紋，則屬最多數，其分束既有限制，並無他櫃足以分儲；而感覺之困難，較之英國所用格板分存，尤無法解救焉。至特設之殘缺指紋櫃，而專存殘缺、受傷、及一時不明等指紋者，並與德日制以存一抽斗，同為缺點。

五，關於檢查指紋：亦須依手續先查其右手種別分櫃，次查其左手編號之抽斗，更於抽斗中，查其種類別之分束。而在每分束內，又以種別同者，須查類別；類別同者，須查其右手同號；始可對照其異同之特徵也。若有一種而類似數種者，或一類而混同數類者，則必須由一抽斗而查至數抽斗。蓋於此數抽斗之內，所有種類別之類似分束，勢必逐一查對；其在累犯檢查，較之德日制為更繁也。至於缺指檢查，缺一指者，查五號，缺二指者，查二十五號，缺三指者，查一百二十五號，尙較德日制為簡；然不如英美制省時多矣。若犯罪現場，所勘查攝取罪犯遺留之少數指紋，則與德日制同感其困難焉。

丁 法國制 法人愛蒙培爾(Edmond Bayle)，以奧國制失之簡略，乃參酌英美制度，復加改變；稱愛蒙培爾

式。首為法國採用者，故號法國制——就其實用方面，分別簡評如左：

一，關於指紋紙捺印地位：與以上各國制度，俱不相同，並無標準指之選擇也。故愛氏此制，分正、反、兩面捺印，正面、自左小指起，倒次捺至左拇指於下端，就便捺其四指(除拇指外)之自然印於左側。反面、則自右拇指起，順次

捺至右小指於下端，亦就便捺其四指（除拇指外）之自然印於右側。而使兩手十指，適成隔面相對；此爲愛氏所特創，原爲排列而設也。然以一紙而劃分兩面捺印，於編號、檢查、既感覺反覆不便；且現印之指紋，油墨不能立時即乾。而反覆不便；且現印之指紋，必因反覆磨捺而糊模不顯矣。若使被捺人久候，待其已印之乾燥，而復令捺印，此又爲事實上所不可能者，非妥善制也。

二，關於分類：愛氏係據奧國大別之四類，略加變改也。即以弓形紋、改爲弧形紋，內箕形紋、改爲左箕形，外箕形紋、改爲右箕形紋。其名稱雖異，而於實用方面，仍屬相同。除斗形紋、照舊沿用外，增加雙箕即曲一類；合爲『五類』。然雙箕、則不能歸納於曲，而曲並可歸納於雙箕。何則，蓋曲之分類，足以包括各種變體紋狀；既分雙箕爲一類，則屬明顯之分類，且與任何種類，不容相混，豈可與曲混耶？此理之所不可通焉。而且愛氏關於弧、箕、斗、三類，之分類界別；必須依三條紋數，爲限制也。若狹義箕形紋、及狹義斗形紋，兩種分類之中心部分，其在三條紋數以內者，何可勝計。而依此界別，歸納於弧、箕、二類，既不管指鹿爲馬？而分類最多之箕類，又多增加若干，更形無分類之均衡矣！一則於分類原則上不相吻合；一則於編號存查方面又失其準確；兩者，皆非適當之辦法也。

三，關於編號：愛氏係仿英美制之步驟以簡略者；其初步、除弧、左右箕、斗、四類仍沿用奧國制以『1、2、3、4』，編號外，雙箕、編號爲5，模糊指紋，編號爲6，殘缺指紋，編號爲7。蓋編號雖較奧國制加增，而其簡略之弊，仍屬同出一轍。其第二步、除依英美制、以食中四指（合兩手），屬於斗、雙箕、二類者，分『I、M、O』、變換編號，並用其(1)至(9)繁複之斗數表外；其餘之第二步、及第三步、編號，凡關於左右食中四指，非斗、及雙箕，二類，俱以右手各指、所有弧、左右箕，斗，雙箕，各類，皆以同類而貼近之兩指，爲編號之標準也。弧記三角1、2、或全無字樣。左右箕、斗、雙箕，俱數其中心至三角之紋數多寡爲編號焉。然此制二三兩步，所有記其三角之有無，及紋數數目，而記於初步編號之上下者；既屬牽強作成，且不免有畫蛇添足之現象矣！於實用方面，並無若何利便，不如奧國制簡便多也。

四，關於存儲指紋：愛氏仿美國制用無定數之鐵質方盒，每櫃置十盒，或十二盒不等。其存儲標準、初步亦依左手

編號，與德奧兩制相仿；惟於盒中仿美國制夾以標籤，以資識別也。至二三兩步，則亦如英美制之三步以小數在前，大數在後，為次序。然此制於編號方面，在二三兩步既屬無固定之手指，而存儲之手續，又極其繁雜。其於瑣碎複雜之處，蓋可想見矣！此由畫虎而類狗者也。其以模糊、殘缺、兩種指紋，編號雖異，而共藏於一盒者；亦與德日制之存一抽斗，奧國制之另設殘缺櫃者；以存儲其三種之特殊指紋，同為一弊也。

五，關於檢查指紋：必須依一定之手續，先查初步號盒，次查盒中之右手同號，更查其二三兩步同號，然後始可反覆對照其異同之特徵焉。其於累犯檢查，較之奧國制為尤繁也。蓋奧國制，尚有十六種之類別與種別之綱領可尋，若此制既無編號標準指之選擇，則無綱領可查，其手續之繁雜，頭緒之紊亂，更非任何制度，足以比擬也。至於缺指檢查，缺一指者，必須檢查七號，缺二指者，必須檢查四十九號，缺三指者，必須檢查一百四十七號，較之奧國制，則有過之無不及矣！若犯罪現場，所勘得之右手少數指紋，欲即識別其首從，或被嫌疑之人犯者；更屬無處可尋，誠如孟子所謂緣木求魚，何可得乎？

戊 中國制

我國自古已有箕斗分類之名稱，惜乎未加研究，以致多半採用外國原制，而辦理國人指紋，良可嘆也！據調查所知者，除採用英美奧法三種制度外，尚有從事實驗，而成為「一指之標準制」者，更有拚湊外人之原制，而強稱所謂「中華式」者，茲就各地採用概況，分別簡括評述於後：

一，關於英美制，我國先後採用者，計有七處。據調查以首都警察廳、與青島市公安局、兩處最為完備。按：首都警察廳、及浙江、廣東、湖南、湖北、等省市公安局，俱係根據夏全印氏所編譯之指紋學術辦理。至青島市公安局，與首都憲兵司令部，皆根據德人安德和（譯音），以從簡改變其二部編號而辦理者；其與原制，均屬大同而小異也。蓋所異者，夏氏於分類方面，去弓集，合八類，分二部，較原制為簡，於實用則同，此即夏氏改良之點耳；其餘悉如原制。而安德和氏（譯音）以原制二部編號繁雜，乃改用其分類標記編號；則仿奧國制，以不數紋為主義焉。然分類標記之最多者，為箕、斗、最少者，為弧、帳，若依德國漢堡市之統計，則弧、帳、與箕、斗、相差六倍至十二倍之多，而以分類

之標記爲編號，將以何法存查歟！其失之簡略，亦適甚矣。殊不知原制二步編號，係由統計以實驗而得，非理想臆創之制也。按其原制，除弧、箕、斗、三種計數表，較爲繁複外；其餘各種類別編號，則層次井然，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於存查方面，甚感便利。至於箕斗兩類，所依規定之紋數，以分別「I、M、O」、之變換編號，在存儲櫃中，所感覺其不能均勻者；此非原制之不善，乃屬於人種之不同之關係也。同學徐君競生，據原制所著之實用指紋編號法，對於此種困難，曾加以確切之統計，以求合於人種，訂爲改良之方針，述之甚詳。

二、關於奧國制之採用：係較他制爲早，於民國初年，維也納萬國指紋學會、成立之際，適有奧人佛色的克氏，來華遊歷，演講指紋，在行政、司法、商業，諸方面之功用，並宣傳其所著之學說。於是、前北京司法部，遂採用佛氏根據德日制、所著之指紋法，先行試辦於所屬之京師第一監獄、數年之間，頗收良效。至民國五年，又以佛氏原制通令各省高等檢察廳、轉令所屬新舊監獄，一體仿效辦理焉。其遵令實行者；固有十餘處之多，而據最近調查，只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與北平第一、第二，兩監獄，及浙江第一、第二、兩監獄，五處、較爲完備。至其他各處，僅具其芻形而已；殊可嘆也。惟按前北京司法部，所辦之指紋講習所，曾敦請佛氏講授指紋分類方法，及其辦理之制度。故據其原制，對於實用方面之名稱，乃酌加變改；因編譯而成辦理指紋須知一書。其所改變者；如大別之四類，1弓形紋、改爲弧線，2內箕形紋、改爲內圓角線，3外箕形紋、改爲外圓角線，4斗形紋、改爲圓線。又如種類別之標記，「A、I、E、V」、改爲「甲、乙、丙、丁」、意在適合我國國情，便於識別其次序，以求普遍實行耳；較之原制，可使一般人易於明瞭也。何以仍有多處，雖有辦理之名，而無辦理之實；其漠視法令；奉行不力耶？抑限於經費，未能設備耶？已屬疑問；而未可解矣。然而制度之良窳，人材之得失，實與有密切之關係焉。蓋前北京司法部，雖將其名稱改變，較易辨識，而對於窒礙難行之處行並無改良，此爲辦理之名不符實者之一大原因也。再則，監獄方面、辦理指紋，僅爲防止冒名出獄，與金錢及物品之保管實證而已；於其他方面，並無若何效用。不如移歸法院，屬之檢察官，專事檢舉累犯；於法益上、偵查上、收效多矣。

三，關於法國制採用者，僅有上海市公安局一處。其悉依法人原制辦理者；據所調查，亦稱其較為完備也。然此係形式方面，而觀察耳。若究其內容；於實用方面，能合乎我國種族；於設備方面，能適於我國國情，恐無人敢為置信焉。

四，關於以「一指為標準制」者，為同學吳旭旦，於數千張指紋原紙堆中，從事實驗而得也。其實驗結果，即以我國行伍中沿用之箕斗冊為基礎焉。遂根據夏全印氏所改良英美制之八類，乃擴充至十四類；1 弧、2 帳、3 右箕、4 左箕、5 變體箕、6 螺斗、7 環斗、8 複鉤斗、9 變體斗、10 囊、11 右紋、12 左紋、13 右偏、14 左偏、又各依其特徵、紋數、根據派德里 (Battley) 一一指指紋法，列為五步步驟編號，眉目分明，存查簡便；現在我國，可謂首創。此制已為浙江省保安處採用；成績頗佳。惟捺印、僅用拇指一指為標準。其餘各指，雖並捺其自然印，只可供考核其拇指之有無錯誤，或故意濫混而設耳；並無擴充編號之作用也。然此制於軍隊機關，從事識別冒名頂替，冒領餉精，及士兵潛逃被獲者；堪以適用。若於偵查犯罪機關用之，則欠缺多矣；非完善制也。

五，關於中華式之採用：僅有江蘇省會公安局一處。按此式，為上海法學編譯社所出版法學叢書之一種也。察其內容，俱係外國原制以拼集湊合而成，並未加以研究。所分「三種六類」，其三種為德人盧錫爾氏之原制三大類也。其六類為法人愛蒙培爾氏之原制五類，又加英人亨利愛德華氏之原制雜一種，合為六類也。所有編號步驟，俱係英人亨利氏之原制；只將其符號改為甲、乙、丙、丁、戊、己、以特用其弧，箕，斗，三種最繁複之原計數表。而指紋紙捺印之地位；及其存儲櫃盒，則俱用法國原制；此即謂之中華式歟！蓋稱中華式者；對於實用方面，必須合乎中華種族，對於設備方面，必須適於中華國情，始可吻合。若東拼西湊，徒拾外人之原制，僅用中華固有甲、乙、丙、丁、戊、己、等天干數字，而強稱中華式之名稱；奚似以南轅而台北轍；豈堪適用者耶？此無怪乎該局辦理數年，毫無成績可表者；蓋有由矣！

以上各種制度，可謂萬殊一本，異曲同工。其優劣各點，已如前述。合總論之：英美制，精細有餘，簡適不足。德日制、繁簡雖中，遺誤不免。奧國制、簡略過甚，推進不易。法國制、鉅碎糅雜，欠缺綱領。以實用方面論之：凡分類精者，則編號詳。編號詳，則眉目清，眉目清，則存查易焉。此英美制之所長，德日制之較優也。凡分類簡，則編號易

，編號易，則同號多，同號多，則存查爲難。此與國制之所短，法國制之較尤劣也。然而我國各地，所採用各制，其繁簡難易，國內學者，迄無定論。涇渭於是未分；優劣以之不明；國內輿情，亦因而莫衷一是。故司法內政兩部，曾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決議之統一指紋設備一案，擬召集指紋專員會議，以謀統一，意至善也。若此會議，不開則已，苟欲開會議；既不能採數制以各自爲政，復不能擇一制而盲行全行。勢必趨向多數採用較優之英美制度，以之改良，而謀統一，則較易於着手焉。其着手方法，當就其辦理完備，成績素著之機關。先就其實用方面，作精密而確切之統計，以列舉其優劣各點，並敘述其平素遇有窒礙難行之處；和盤托出，獻給會議。會議當據其實驗之結果，爲討論之要點。然後揆諸種族，審乎國情，取其所長，芟其所短，從事改良。其改良之目標：首在普遍推行，如中央、及各省、市、縣、俱能因地方情形而各制其宜。軍事、警察、司法各機關，皆可依範圍廣狹以伸縮自如。若是，則全國一致，隔阂不生。而後廣大之用途可期，統一之目的可達矣。否則，是是非非，徒托空言，於會議不決，於事實無補，何統一之有耶？觀乎東西各國，除統一十指指紋制度外；進而統一一指指紋制度矣；以補助十指指紋制度所不逮焉。專事偵查慣犯，及查勘犯罪現場之首，從、嫌疑、等人犯，而爲迅速之識別也。更進而利用指紋之形狀、特徵、紋數、作成統一電報號碼，隨時向各地查緝逃犯矣。蓋科學進步，日以千里。回顧我國各地，辦理指紋既不普遍，統一十指指紋制度時期，當不能達，遑論其他。噫、我國凡百制度，俱屬落後，豈獨指紋然哉！

關 外 之 恐 怖

密探縱橫往來
危險隨處拍頭

據自東北南來者談，日人最恨國人出入關內外者，施行檢查甚嚴，凡出關須登記出發後行踪，復須繳登記費兩角，蓋章費一角，至錦州轉入目的地後，即於三日內派探復查是否與登記情形相符，如稍有不合，即須嚴詰，或到處派探跟踪往來，並加搜查行李，此種化裝密探，每縣分配十三人，由關外至平津者，則化裝小販苦工之類，密佈車中，以視國人言語舉動，突出人不意，猛拍肩背，大聲喝問，以視臉色，有劇變或稍有疑點，即由其餘暗探逮捕送回，嚴刑拷問，此種含冤莫白之人，殊爲不少云云。

外事警察須知（四）

趙炳坤

外人在華之限制與保護

五 外國人土地權之限制

我國對於外僑在華之居住權，及土地權，限制素嚴，租界設立之原因，即在於此。自租界開設後，外僑在華之土地權，僅限於「租賃」及「永久租賃」。故外人在華之購置土地權，即在租界及普通商埠各區域以內，亦為法律所禁止，至於各省內地，自無待言。

關於此點，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第十一款。中美條約第十二款。中法條約第十款。皆有明白規定，但按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第十二款規定「英國人民在各口岸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此所謂「各地方」用意何在，殊欠明瞭。

依照前中國政府顧問韋樂貝博士之解釋，所謂「各地方」係指通商口岸之附近地帶而言，惟此項附近地之界限，該約並不規定而即以後中英條約，亦未重加規定，就實際情形言，外人要求在租界以外地方，租地建屋，中國官廳，往往不加禁阻，（例如成都，牯嶺，及莫干山等處，既非租界，又非通商口岸，但外人在該地租地建屋者，不乏其人）。故如何阻止外人租賃土地，勿得超過租界及通商各埠區域以外，不僅為法律問題，且為事實問題。

至於外人在內地享有租賃土地權，依照中外條約，亦僅限於教會，例如一九零三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條明白規定，「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地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此外如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第十二款，及一九零九年中國瑞典商約第十二款，亦有同樣規定，此可見外國教會在中國內地，充其量亦祇享有永租權，而無土地所有權，其所以造成教會購置土地之事實者，半由中國官廳放任之所致。光緒二十一年，北京總理衙門，與法使往來照會，且嘗承認此項權利，因此民間私相買賣積習漸深，殊堪痛心也。

國民政府成立後，為補救起見，曾經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同擬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共七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於外國教會在內地祇得享有土地永租權一節，重加肯定，雖經各國駐華使領抗議，但施行以來，尚無窒礙。茲將吾國處理外人在華使用土地權之各種情形，舉其重要者如下，以供參考。

一，外國教會在內地租地建屋，本為現行約章所許，而事實上外人在內地占用土地，每越出教會事業之必要範圍，甚至籍教會名義，作收益之舉，前清雖與北京使團，訂取締教會營業專條，通行各省遵照，而積習相沿，其不遵照辦理者，仍所在多有，且該項章程，將土地買賣字樣明白規定於條文中，流弊滋多，於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經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同擬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七條呈奉 國府公布施行，以資限制。

二，教會在內地建堂，由來已久，但傳教士究係外國之人，如賣地為建堂之用，其賣契只可載明賣作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若係洋人在內地置買私產，與約不合，應加禁止。

三，十九年七月內政部據無錫公民張桐，呈為中國領域土地，可否售與或租與洋商，內政部批以「在上海租界以外，已經劃定之轉立道契區域內洋商，依照習慣，租用土地，由來已久，他若沙田官產，財政部發給永遠不得售與洋商字樣之執照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售與洋商，至於租界以外，不能轉立洋商道契區域內之部照土地，能否向洋商典押一節，應視受押人是否僅取得單純抵押權為斷。」

四，廣東省政府，以全省沙田清佃章程施行前，設有外國籍民，先與本國籍民，憑永租取得業權，應否照章飭換新

照，所接生之溢坦，應否飭令報承。內政部經復以「在沙田清佃章程未施行前外國籍民，先領有我國契照取得租權，果係在通商口岸地方，自應飭令換領新照加升，如屬內地則惟教會可以換給新照，其為普通外國人所佔有使用者，應予收回，至於接生之溢坦，除通商口岸得飭令報承外，其在內地者，無論為普通商人或教會所有，應一律收回」。

五，二十二年六月內政部咨湖南省政府「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可認為本國宗教團體，依法得租地建築會堂，但查出有外國耶穌教徒，陰使本國耶穌教徒，假冒頂替購買土地或建築物等情事，當地政府，得依法嚴加取締，以杜流弊」。

六，二十三年六月行政院通令「查外人在我國租用地，除教會外，應以通商口岸為限，現行條約規定甚嚴，數十年來，地方官廳，漫不加察，以致外在通商口岸以外私賃或私購土地，及借華人名義租購情事，所在多有，流弊滋生。前經本院於上年七月通令切實查禁在案。茲據調查，此類案件近復時有發生，亟應重申前令，以示取締。嗣後除教會租用地應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外，如有外人在通商口岸以外，私租土地情事，應即嚴令撤銷，以維主權。」

七，教會產業，按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其土地係絕買者，以永租權論，現在該項產業，既經清丈，例應發給永租執照，以符定章，於二十二年八月，由內政外交財政三部，議定三項辦法，咨浙江省政府遵辦。(一)外國教會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取得土地永租權者，應換給永租照。(二)租界及通商場外人租地，中央未定統一辦法以前，可於期滿契契，續租時於不變更外人現有權利範圍，給予臨時定期租照。(三)外國教會租地之錢糧應改以地租名義，照舊徵收。

該省嗣以關於會同決定教會產業，發給租照等項辦法，疑義三點，經內政部解釋(一)上次議定辦法第一項係指已經清丈地方而言，其未辦清丈地方，應暫維舊狀。(二)租界及通商場地，原租期未屆滿各戶，可暫不換照。(三)外國教會租地之錢糧，以地租名義徵收，應以已經清丈辦理登記地方為範圍，其未辦清丈登記地方應暫維舊狀。並與外交財政兩部會定執照，租照方式各一紙，咨行遵辦。附執照式樣二紙如下：

浙江省民政廳 爲發給永租執照事案查(某某)國(某某)教會對於後開土地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取得永租權茲經清丈完竣合行給予永租執照粘同實測地圖仰該永租戶收執此照

計開

土地坐落 四至東 南 西 北

地號

地積

取得權利年月及來源

附記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永租執照存根	
縣市坐落都圖第號	地目
地積 畝 分 毫 厘	取得權利年月及來源
永租戶名	永租執照號數 字第 號
原圖第 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民政廳 爲發給臨時定期租照事案查 (某某) 國 (某某人) 所租某處 (租界) 後開
 浙江省財政廳 爲發給臨時定期租照事案查 (某某) 國 (某某人) 所租某處 (租界) 後開
 土地業經期滿茲據聲請遵章續租前來除俟
 國民政府頒定新契式時再行調換外合行發給臨時定期租照仰該租戶收執此照
 計開

土地坐落 四至東 南 西 北

地號

地目

地積

續租開始時期

續租年限

附記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臨時定期租照存根			
縣市	國租界地	通商場地	坐落
地目	定期租戶	國	地號第 號
地積	畝	分	毫
續租年限	附記	續租開始時期	厘米
臨時定期租照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 浙江省府於二十三年三月咨請內政部，外國教會出賣舊置房地，承買華人可否取得所有權，經內部解答，「外國教會在內地本不能置買產業，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權或承租權，中國人民接收內地外國教會移轉之土地權利，自亦以租用權或出租權為限，而不能取得所有權，若為維持國權兼顧人民產權起見，惟有依照以前寧波市政府辦理成案，先由縣政府備價收回，轉售人民給照管業，較為妥當云云。」

九 歸化外人在境內購地，應加以限制，按新頒國籍法對於歸化人，僅有限制公權規定，並無限制私權明文，置產權係屬私權之一種，依照國籍法，自不在限制之列。是凡依法入籍人民，自取得國籍之日起，即可自由置產，惟我國東北各省，僑居朝俄兩國人民，數逾百萬，連年經內政部核准入籍者，亦以朝俄墾民為最多，查此項墾民，大有侵入墾區，壟斷墾務之趨勢，若使漫無限制，則關於國防上，民生上，影響匪輕，現在政府對於移民實邊政策，正在計劃進行，將來國內失業之貧民，與夫被裁遣之兵士，將以東北西北等處荒地，劃為墾區，俾資開發，若任聽入籍人民，並無限制的購買土地，復恐與國家政策，有所妨害，二十年一月東北政務委員會，轉據黑龍江省呈報歸化俄人石立尼果夫擬在嫩江縣境內，備價購買民荒至百畝之多，此種舉動，星否有壟斷墾務之嫌，及妨害國家整個移墾計劃，事關民生與國防，經中央令以應由該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酌加限制，以資防範云。

綜合上述各節，可知普通外人在內地並無租賃土地之權，而教會所享有者，亦僅限於土地承租權，而非土地所有權也。

六 外國人傳教之權利

外人在華傳教，如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無關，政府向未加以禁止，故明末清初之際，耶穌教徒，則盛行一時於中國，嗣以該教，禁止崇拜祖先，與吾國禮教相背，以致民間，時起糾紛，清庭雖經一度嚴禁外人在華傳教，但至英法聯軍之役，外人於條約上，則正式取得在華傳教之權，茲將約文有明白規定者，舉述於下：

西歷一八六八年，中美續增條約第四款規定，「在華國人民之崇奉各教者均完全有信仰自由，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等語。」觀於此款則在華美人之有信仰自由，固屬甚明，而其有傳教自由與否，似尙未明也。然中國政府之意見，除耶穌外，所有外國之其他教士，條約上既無規定明文自不能認爲有傳教之權，並不得一體享有耶穌教士所應得之保護。

西歷一九〇五年，日本駐京公使內田康哉會向外務部，提出傳教問題，聲稱中國現有日本僧侶多人，傳布佛教，勸人爲善，應請與耶穌教士一體保護。並引西歷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之最惠國條款，以申其請，當經外務部拒絕此議並謂耶穌教士之在華傳道，係由條約明白規定，貴使所引之最惠國條款，專指商務上之優越權利，與傳教問題並不相涉云云。

本年六月十二日北平電，日本爲推廣金光教起見，近由天津該教會會長杉木勳氏，帶領傳教師平岩春宗，前往熱河赤峰等地，設立金光教會，並赴察東視察情形，相機設立分會，以期普及麻醉各地民衆。

按該教會在華北之傳佈，大正七年，即已開始進行，至十七年，遂播及於漢口長江流域一帶，凡日人居留之處，即有該教會存在，其教爲佛教之一支派，加入該教團體者，原可不分國界，然起初只限於日人，華人之加入者極少，現則改變方法，盡量吸收我國人民之參加矣。近者復更積極進行，其別有用意，不問可知，且日本在華，本無傳教權利，雖屢次要求，均經吾國拒絕，現又用此種麻醉方法，以事侵略，甚望當局有以注意及之。

西歷一八四四年，中英訂立五口貿易章程，中法締結五口通商章程，中國在兩章程內，應允美人法人在通商五口建造禮拜堂學校醫院，可謂中國對於西國教士，始予以得在中土傳教之權利，雖非明白規定，而已正式給與矣。其後西歷一八四六年二月二十日之清帝上諭取消以前禁止耶穌教之令，准其在通商五口傳教者，似又證明此說。惟直至西歷一八五八年英俄法美，同時與中國修訂條約，該四國乃得乘便要求，而後中國始完全承認耶穌教士，有傳教及勸人信教之自由也。（在五口建造禮拜堂學校醫院之事，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十六條，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二款）至西歷一八五八年，首先訂立之中俄天津和約第八款除訂明保護中國教民外，並規定如左：

「中國政府，以天主教士，爲行善，不求實利之人，當准其傳教於中國人民，亦不禁其往來內地，若教士有由通商處所往內地者，應帶有俄國領事簽字之護照。」

按西曆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和約第二十九款、由西曆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照字轉載者，內稱「凡安分奉教習教傳教之人，毋得因此稍被騷擾」又是年中英天津和約第八款亦準其自由不受騷擾，但祇在安分無過之時，非如美約所定，不論何時皆有此自由耳，至是年中法天津和約第十三款，關於天主教士之規定，最爲詳備茲錄於左：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護照，安分入內地，與通商口岸傳教，係經條約認可，所有教士，皆應受地方官保護。」

由是觀之，歐美與耶穌教士之到內地與通商口岸傳教，係經條約認可，所有教士，吾地方官署，均有保護之責，但對於左列各項，應加以特別注意：

一 無貿易權。外國教士有取得房地及居住內地權，然完全爲傳教之用，不能如普通商賈，作正式商業。所謂教士可使用財產，如耕種及兼事商業等，完全爲維持其傳教之成功起見，乃爲一半商業性質。一八九七年甘肅省美國教士某，傳教於接壤青海之人民，欲兼業農畜牧並營商自活，詢諸北京該國駐京公使，美使丹培答稱「外人在內地營生，本無條約規定，惟實際上則外國教士，可操尋常職業，以爲宗教慈善事業之助，傳教者，可設印字館，訂書局，職業學校，工作所，商店，藥房，彼等或爲醫生或爲散賣宗教書者，或爲報館通信員，並有製造各種器具，公然發賣者，此種各項營業，皆爲中國所默許，因此默許，乃成爲外人營業之根據，如有某項職業，第一次爲外人所經營，而地方官不加干涉，嗣後即成爲習慣，有約國人，恒援引以自保護也」此可見外國教士，在內地傳教，並無經營商業之權，不過因吾地方長官，放棄主權，遂爲一種習慣而已。

二 尊重地方法律。傳教外人，遠居內地，爲其領事監視之所難，以此中國希望外國此等教士尊重中國法律，惟如犯罪則自須送交該國官員處理，西曆一八七〇年，天津大教案發生，中國政府，復深以教務爲慮，總理衙門，遂於翌年

二月通牒駐京各國公使，附以商辦傳教條款八則，其第三則所載如左：

「教士居住中國，當從中國法律風俗，不得自立門戶，尤不可有違國法官令，僭越權能，以及壞人名節，辱凌民人，令人多疑，而犯衆怒，毀若及中國聖教，公憤難容，各教士悉歸地方官約束。」

各國雖未加以承認，然英外部訓令並稱「英政府所以未能贊同中國所擬條款者，不過爲已形糾紛之問題，况其因煩重難行之章程，而愈形棘手耳，至於英國教士如果所爲不正，儘可照普通英國人民依約就近送交領事館懲辦，若領事官不能懲辦地方官可按平常國際慣例，稟明中國政府轉訴於英國公使，英國公使領事，對於旅華英國人民有維持治安及妥爲管理之大權，如其權力尙形不足，英國政府，不難立予增加，但非至證明其不足之時，英國政府得難承認，中國以所議章程增補現行條約，蓋此項章程，雖專爲取締英國特種人民，然不允使在華全體英僑，將來與中國人民交際，常受極煩擾之干涉云。」

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民生報載，教皇特派駐華蔡事主教，於二十一日飭華北戰區天主教士、努方辦理慈善救濟事業。並飭各省教友，服從中國黨政機關指導。由此觀之各國教士，亦非絕對不受中國官廳之拘束也。

三 不得干涉教民爭訟。外國教士遇其華人信徒與人民有爭執時，只可周旋調停其間，可向地方官代爲陳請，而於施行國家法律管理外人絕對不得干涉。英公使三多致其所轄各領事訓令有曰

「教士若一概不干涉華教徒訟事，如有正當糾葛，均直接送往領事處理，則吾信民教之爭可弭，而華人可得真正之基督教，」

四 非官吏地位。若外人或其教堂有爭端可以個人資格與地方官交涉，惟不能用官府名義手續行之，而置其領事於不顧，蓋教士並非官吏地位，故所有與地方之官式公文照會，均應由領事間接行之。

五 華人信徒地位，並不因耶穌而變更其法律上地位。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四款乃有：

「華民自願入基督教，毫無限制，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體遵守中國條例，敬重官長，和

翁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如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吏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

至愚民有謂入教即入外國之籍者，據此可以悟矣，華人入教，原受教民一體之保護，並不得濫用其權利也。

七 外國人發行雜誌報紙之取締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發行新聞紙及雜誌，按諸原則採屬地主主義，本應遵守吾國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各項之規定辦理，惟以不平等條約之關係，我國一切法令不能施行於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當不平等條約未解除之前，對於外人發行新聞紙及雜誌之取締條約定有左列之辦法；

一 外國新聞紙雜誌，無論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其未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均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份寄送發行所在地之檢察署，」以便審查而重法令。

二 各外國新聞紙雜誌遇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四）妨害善良風俗者。」之規定者，無論享有領事裁判國與未享有領事裁判國，我國政府，得視同本國新聞紙雜誌一律採取有效辦法，以為制裁。

三 在中國境內享有領事裁判權外人發行之新聞紙雜誌，除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關於黨部登記及處罰各條外，應依出版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轉內政部聲請登記，（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三）刊期（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六）發行人及編輯

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所。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轄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內政部核准登記後，即函達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備案。

四 各地掛號立券之郵政管理局，對於在中國境內享有領事裁判權外人發行之新聞紙雜誌，聲請立券掛號時，須一律呈驗內政部核發之登記證，始可許可其享受優益寄遞之特權，否則停止便利郵遞，以示待遇區別。

五 除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外，其餘有約國無約國人籍，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均應依照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所定，主管機關與黨部登記程序辦理，並遵守各地主管官廳之指揮監督，如不遵守者，各地主管官廳及各地郵政管理局均應視同本國新聞紙及雜誌一律辦理之。

八 外國人著作權之限制

著作原爲人類法權之一種，所謂著作權者，即對於文學，美術等著作物之權利，予以相當之保護是也。國際間曾訂有著作權公約，以資保護著作之權利，我國雖未加入。但

一九〇三年中美條約第十二款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爲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爲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鑄件或譯本之專利。

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五款，「中國國家允許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執掛號商標，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日本臣民特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言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中國國家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標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國家保護者

，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標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日本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標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為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欺避，應按律懲辦」

是知日美兩國人民在條約上已得有在中國著作出版之權利，惟出版之書籍，有礙中國治安及善良風化時，應按十九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出版法內所定各節，與一九二三年在日內瓦所訂之禁止淫刊公約等，加以罰辦或限制也。

外國人之著作物，在中國呈請註冊者，應依照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以專供中國人應用者為限，譬如全以華文著作，或於著作物中參用華文，或雖非用華文著作，著作時係受中國政府或合法社團之委託者，均得視為專供中國人所用。

至呈請註冊手續，應依照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備具樣本二份，連同該著作物定價之五倍註冊公費，呈請內政部核辦。

外國人之著作物，欲向中國請求註冊者，須以其是否專供中國人應用為前提，並須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對於美國人之著作物，因條約關係，暫不適用。

九 外籍新聞記者之註冊

凡外籍新聞記者，在華執行職務，須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以便享受拍發新聞電報權利。為防止外籍記者對我國或有不利之宣傳起見，外交部曾與交通部商定：凡外籍記者，欲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須先向外交部情報司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可發給。此事辦理已經數年，惟以登記手續，向無明文規定，表格又多不完備，故外交部經頒發「外

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及「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事項表」對於外籍記者請求登記及填發註冊之程序，均詳詳細細定。此項註冊規則及事項表，已於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並在中外各報登載公告，復由外交部函送交通部各一份，以資存查。茲將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要點，列舉如下：

一 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記者職務，應呈請外交部情報司發給註冊證。

二 請領註冊證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證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所發之身分證明書。

代表一個以上之新聞報社之記者，應分別請領註冊證，但每一註冊證得適用於事項表內所填明之該報社任何收報地點。

三 請領註冊證者，應每證隨繳註冊手續費國幣二元。

四 外交部情報司，對於請求發給註冊證者，如查有違反我國出版法令行為，或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為時，應予拒絕，其已領之註冊證，應予取消。

五 註冊證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年為限，期滿應重新請領。

六 領有註冊證者，得逕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

七 對於非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報社之記者，除第二項關於身分證明之規定外亦一律適用以上各要點。

(未完)

偽國暴政

辦五個月
十家連坐
法已間
行實

(東北長春通訊) 偽組織成立後，東北人心不死，義勇軍紛起愈熾，并潛往各地活動，偽政府畏之已極，早有清鄉十家連坐法之舉，然行之均不甚得法，現將值青紗障起，偽政府忌憚尤甚，最近又規定重辦各鄉十家連坐及互保法，已通知各省縣，着手辦理，定於本月中旬即一律實行云。

禁販婦孺之研究（續）

岑維球

（二）日本

（A）關於禁販婦孺之內部狀況

（甲）人口 日本全國人口，據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官廳公佈，謂約有九千萬，其中有朝鮮人二千一百零五萬七千人，台灣人四百五十九萬四千一百六十一人，關東人一百三十二萬七千九百七十一人，庫頁島人二十九萬五千一百八十七人，南洋委任統治地人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九人。依普通計算，其男性人數比女性約多一百萬，而此一百萬之男丁，多係居住於朝鮮關東等處。

外國僑民居於日本者，據同年公佈，謂有四萬人之譜，其中有中國人三萬八百三十六人。其男女之比率，中國人為四比一，其他外國人為三比一，而華人居於東京大阪新瀉等處者，除學生及官吏有職守者外，其餘全係工商界者。

關東有日人二十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九，韓人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七，華人一百零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五，歐美人三千零二十。其全人口男女之比，為三比一，日韓人男性略多於女，華人男女之比率為一六六比一〇〇。

朝鮮有華人九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其職業多係從事農業工作。

居於台灣之外僑，約有六千八百，但其中以華人為最多，男女比率為三又二分之一比一。

（乙）日本政府對於禁止賣淫所採取之態度 日內務省現在對於娼妓之政策，乃以不許新妓館之設立及不承認其繼

續擴張爲態度，至於其所謂娼妓及類似娼妓之婦女，在法規上規定，乃專指所有妓館茶室及酒店中之女子而言。在關東及台灣之妓女，依法須受花柳病之檢查，如某妓已檢出有病，當局得禁止其與顧客來往。但在日本之本部，因受公衆之非議，故對於管理娼妓條例，於九州等處在原則上業已廢除。又外國人在日本境內（朝鮮人及台灣人包括在內）有不得操持賣淫之律條規定。即如在朝鮮及關東各處，華妓俄妓，日人亦不給予憑照及保護之也。

（丙）日本之法律對於娼妓及禁販婦孺問題之有關者 日本妓館及茶室等處，除平時有官廳所規定之管理規則外，其他如在刑法上對於拐騙或誘賣爲娼者，亦有明文記載，施以相當懲罰，例如該法第一八二條及第二三四條至第二二九諸條是。

（丁）日本娼妓之近況

1. 妓館 一九三〇年，妓館在日本本部曾經政府允許登記成立者，計有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四間，其館主及娼妓悉爲日人。又據同年調查，在朝鮮之妓館計有五百一十間，其中係日人經營者有三百零三間，韓人經營者二百零七間。關東妓館已登記者，據查有一百四十七間，其中有七十間爲日人經營，七十七間爲華人經營。南滿鐵路之日人管轄地帶，酒館有七十六間，（日人占四十二，韓人占一四）妓女有四百三十二人（日人一六，韓人三一四）。至於台灣各處之妓館，迄今尙無統計發表。

日政府於一九〇〇年曾令全國所有妓館妓女，一律向當地官廳登記，如登記時，有妓女自願從良者，該官廳得召其館主至廳商議，准其從輕回贖。據日政府官稱，此種辦法，結果效率甚佳。但有時妓館主人，間有暗中阻止妓女從良情事，然終以法律制裁嚴厲，及警察盡忠職守，致館主無法施其狡計。

2. 公娼 在日本本部之公娼，據一九三〇年之統計，共有五〇〇五六人，但此等娼妓，則全係日本婦女。朝鮮之公娼，迄一九三〇年六月調查爲止，共有二九七五人，其中有一八四一係日人，一一三二爲韓人，二爲俄人。關東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有公娼一六一一人，其中有一四〇八爲日人，二〇三爲華人。至於台灣之公娼，迄今尙無統計。

娼妓取得營業登營記年齡，在日本本部以十八歲在朝鮮及關東以十七歲在台灣以十六歲為合格。妓女營業年限，普通以四年為最大限額，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許延長兩年。

據日本青年會一九二五年調查報告，日本娼妓二萬二千九百七十七人之教育程度，內有三千六百四十七人係文盲，一萬四百一十六人曾受一年至五年之教育，七千五百九十八人已經初等學校畢業，一千三百十二人曾受高等教育。又據日政府一九三二年報告，五萬一百四十九娼妓之中，有一千六百五十七人係文盲，有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六人曾入初等學校，有五千四百五十六人曾入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有五百八十六人曾入高等女子學校肄業，又有二千九百零六人雖不入過學校，但自己能够讀書作文。依普通言之，女子自願為娼者，實以少受教育者居多，然此外亦有因為經濟困難，致淪落為妓，並非自願者也。

3. 私娼 據查東京之附近，有兩處係私娼聚集之所。彼等數目，依官廳估計，謂約有一千七百人。但據被捕之私娼七百一十人供稱，彼等多係窮家婦女及侍婢，而且本人有正當之職業焉。至於歐洲婦女在日本之私自賣淫者，在近五年中，僅發覺六人。又橫濱市內之私娼，亦係萃聚於一地帶賣淫，其私娼窟數目據查有二十五個之多，其私娼人數約有一百二十，內中有二人為俄女。

4. 藝妓 日本本部之藝妓，據官廳報告，謂目下尚無正確統計。但在關東之藝妓，據查日人則有一千九百零四人，華人則有三千一百三十人。而女招待之在關東者，計有一千三百六十七人，內中除二人係華人外，其餘全係日籍；此等女招待中有九十六人負有債務。又此處咖啡館之侍女，計有六百三十一人，內有日人六百零九人，華人四人，歐美人十八人，而此六百零九之日人侍女，內有一百零八人係預先收領雇金。

日本之藝妓，依普通之統計，多係預先收領雇金而後營業者。但其服務開始年齡，則以未成年時為最合格，蓋雇主認為在此期間，藝妓最易訓練為娼也。故在台灣等處，官廳曾有此種條文之規定，即女子在十二歲之前，不得為藝妓是。關東及台灣之藝妓，在營業之前，例須受官廳之衛生檢查，但在日本本部則否。

5. 販賣幼女，前節曾述日本國內之妓館及茶室主人，常有將幼女從小訓練為妓之惡習。由此種惡習推演之結果，販賣幼女自然成爲不可避免之事實。現今日政府雖下令嚴禁，但彼輩仍暗中冀圖避免法律干禁者，常屬見之。

(戊) 預防及保障之方法 當十九世紀時，日本政府曾以各種方法努力防止娼妓繼續增加，故於一八九九年，祇有公娼五萬二千二百七十四人。嗣後又因有法律保障，允許娼妓從良，公娼因此又減至四萬零一百九十五人，但至一九三〇年，公娼又增至五萬人之數。

救世軍在日本內地服務者，共有一百五十個支部。因彼等係素抱拯救難民於水火之宗旨，故日本娼妓蒙其營救而得恢復自由者，近年實有七千餘人。

據日本內務省警保局報告，娼妓從良問題，其重心多半居於彼等無力償還債務於妓主，而妓主又因爲要維持本身利益起見，更從中施以阻撓。迨後內務省有鑒新弊，屢經通令各地當局嚴禁以娼妓無力還債而從良之反抗運動。娼妓自得此法令之保障後，雖未償清債務，亦可不顧業主之反對，而宣佈停止賣淫之事業。計娼妓實行此項工作者，於一九二五年有一百二十八人，一九二六年有二百四十九人，一九二七年有一百八十六人，一九二八年有一百五十八人，一九二九年有一百五十六人，日人主持此項工作團體有二，一曰 Purity society。一曰 Association for good morals，前者以提高道德性爲目的，而實行廢娼工作，後者以衛生與和平爲宗旨，而勸妓女從良。此兩團體曾於一九二六年聯合向日本中央政府懇求援助，但惜無具體效果，於是彼等又分別向各縣地方當局要求，結果由各縣組織一分會主持其事。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日本有十餘縣能實行廢娼者，實賴該二團體之力。

(B) 關於販賣婦孺之概況

1. 向內販賣 除關東租借地外，外人向日本境內販賣婦孺者，實屬甚少，揆其原因，約有二端，其一，因日本無外國婦女爲娼之需要，其二，因外國婦女在日本境內賣淫爲日本法律所干禁。故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外國婦

女入日本軍國賣淫者，祇發覺有五。至於關東租借地所以特別居於例外者，蓋以此處與華界毗連，中國婦女可以自由來往，向無法令限制之故。華人在關東操持淫業，大悉為山東人之下級娼妓，以迎合一般華籍苦力之需要。

2. 向外販賣 日本婦孺向歐美等處販賣，近年因得政府極力查禁之結果，成績確屬甚佳。但其向中國境內販賣，因有各種不平等條約之保障，竟至有時不需護照，日人亦可自由來往中國內地，故對於販賣婦孺或賣淫情事，往往在遼寧天津北平為地方當局所發覺。

(未完)

經濟評論第四號

重要目錄

國民政府之財政與公債問題.....	陳志遠
各國統制經濟下之農業政策.....	湯怡
希特拉制下之德國經濟.....	澄永
武漢桐油與紗廠之現狀.....	調查部
蘇聯之工業與軍備.....	李鐵遠
討論存款通貨的構成要素.....	蕭治平
安徽懷寧縣農村經濟概況調查.....	余醒民
簿記理論問題之一檢討.....	張菊生
最近日本經濟批判.....	王達夫
價值論淺釋.....	奔公
戰時統制經濟論.....	化府

漢口金城里五九號
總發行處：中國經濟評論社

電話二二三八三號

代售處：全國大書店
零售：兩角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論著

一三九

出版法修正之我見

侯 溥

修正出版法之先決條件：1. 須明瞭制定出版法之意義，2. 須明瞭限制出版之主義，3. 須查悉現行出版法施行之現狀；然後取出版法而參閱之，始足以言修正。此余前於「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之研究」一文中已詳論之；茲因實行修正出版法而為草案以為將來新法之權輿；爰申論之，以明修正草案之總意見，特為一一分述於后：

一，制定出版法之意義：歸結言之，（前文已詳前所作題）即制定出版法之原則是也。其原則維何？查各國制定出版法例，（散見於各國出版警察）一為出版人之限制，一為出版物之限制。我國現行出版法第十條已規定之；出版物之限制，亦規定於原法第十九條。惟在政治已上軌道之國家，人民所為，一本於法，而於法外決少超越；然在我國人民，一切行為，既不依法，恒易超出法外，而尤在發行新聞紙及雜誌者，率多僥倖而輕於出版，至其人力之足否？財力之充否？不事過問，致使言論機關，等於兒戲，甚或藉此以為敲詐，洩忿，營私，及危害國家之工具者，亦所在多有；倘長任其逍遙法外，殊非所宜！故以余意，應援照成例，於限制出版人與出版物之外；尤須注意出版能力，而為出版力之限制。因之，余於草案意見，除於原法第十條（人之限制）及第十九條（物之限制）應因事制宜，採納各方意見，酌照原條增加外；（見後草案）且新增第十六條各款，（見後草案）以為能力之限制。（為需要起見，不盡因襲他國）是此限制，（制定出版法之限制）可分三種：即以人之限制為第一限制，物之限制為第二限制，力之限制為第三限制，以明白標示之，庶可以提起閱者之注意也。

二，限制出版之主義：世界各國，關於此有檢閱、及呈報、兩者。（見出版警察）查近世立法例，皆舍檢閱主

義，而取呈報主義；惟俄意兩國，最近復趨重檢閱，而取檢閱主義。（偶見新出小冊）說者謂吾國正值多事之秋，出版法之修正，不如倣效俄意而純取檢閱主義之爲愈。不知立法期貴久遠，現社會之不安定，不能永久如是，假若純取檢閱主義，則不特於將來又增修改之勞，且一國法律，朝令夕改，其非所宜！又況現行出版法係於檢閱、呈報、兩者而爲折衷，人民尙以爲言論自由，拘束過甚，假使驟變折衷而爲檢閱，則人民多感不便，即或不致激成事變，亦必各行其事，而視中央法令等於具文，亦非揆情立法本旨。但若依照近時立法例，而純取呈報主義，則吾國言論，既易佚出言論自由範圍之外，舉凡危害國家、破壞秩序、風俗、等等，甚至賣國言論，亦盡情爲之，國將不國，又何法律之有？故以余意，出版法之修正，仍應依照現行出版法立法原意，採取折衷主義：蓋原法分出版品爲新聞紙及雜誌，與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兩項，其第三章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內所載第十八條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始應得許可，然後發行；及第四章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內所載第二十一條，戰事、或遇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乃得禁止或限制，關於軍事、外交、事項之登載：除此兩條爲檢閱主義外；至其他各條，則純取呈報主義：是現行出版法實係折衷主義，且係側重呈報方面而爲折衷；及至原法施行細則施行、始知原法之不够用，乃更定該項細則以補充之，且特於第十條明示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而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均有同樣之規定。故知原法已於事實上感覺應漸趨於檢閱之必要，雖與原法不免牴觸亦不之顧。是以衡情度勢，以余之意，出版法之修正，仍應採取折衷主義，尤應本其趨勢，側重檢閱一方而爲折衷，乃適合分際之作。至修正之法，除於第十八條應顯示爲檢閱主義，不稍事含糊外；其有第二十一條，乃爲本法修正之關鍵：蓋此條條文爲戰事或遇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之登載；以余之意，更應贅之以「并得設立檢查所，令於發行前送稿審查，」更明示以檢閱主義，使條文無所游移：如是則斯法之應用，可以無窮；以條文所謂，「戰事、或遇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等語，爲此條之前文，極爲明確而活動。若以此活用之，則法之取呈報主義者，立即可變爲檢閱；法之取檢閱主義者，立即可變爲呈報：換言之，即政府得根據此條隨國內情

形之變動，而為新聞紙及雜誌之檢閱與否也。至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流傳較久，入人腦筋較深，即以印刷一編而論，亦較新聞紙及雜誌為費事，假使採取呈報主義，於發行時始呈送審查，如無禁止出版或應行修改之處，固無待言；倘或有之，則著作人、或發行人、之損失，當為不貲。故與其於發行時始送審查，不如於發行前，先行送稿檢閱之為愈。是以原法施行細則採用檢閱主義，極為適當！茲之修正，不過應將該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改增刪，移入正法，（見後草案新增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使法與則二者界限分明，不致有所抵觸而已。

三，現行出版法施行後之現狀：1. 原法對於書籍及其他出版品，係採用檢閱主義，由著作人、或發行人、檢同稿本，直接聲請內政部許可出版，并於發行時呈送備查，手續極為簡單；不過「行政處分」及「罰則」所定，既不假手於當地官廳，復不責其查報，法之履行與否，中央政府無從而知，致全部「處分」及「罰則」失其作用，而履行法定手續者，實寥寥耳；此即出版法施行後書籍及其他出版品所有之現狀也。2. 原法對於新聞紙及雜誌，係採用呈報主義，以聲請登記、及變更、註銷、程序之紊亂，致登記限制之目的不達、結果直等於無法；此現行出版法施行後，新聞紙或雜誌所有之現狀也。今欲解除此兩種不良現象，首應於「行政處分」及「罰則」二者，應責成當地政府呈報，或執行假處分，（對頑迅速處置者）然後中央政府始能知其違法，而依法處理。故於原法之修正，急應於地方分權及中央集權兩者，詳為斟酌活用（見後行政處分及罰則）乃克有濟；良以吾國幅員之大，人口之衆，南北風氣之異，非取地方分權、中央集權兩者，并用之，實無他法；（此乃非本法為然，即其他各法，亦莫不應然）此余於數年來讀法學書，與前十年作事之經驗所感覺者，未識高明以為然否？至新聞紙或雜誌現狀不良之原因，在於聲請登記……程序之紊亂；解決之法，亦惟依照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各方意見，除去雙重、及曲綫式之聲請登記，而為單行、及直綫式之聲請登記（見後修正草案第八條）已耳。其有依照解釋案而為之增加，及條文中之補漏刪繁，則至所應爾，不必贅矣。

由以上各項觀之：制定出版法之意義已明，且能斟酌國情，除於限制「人」之外，猶加「力」之限制，

使法無漏遺；而限制出版之主義為取恰合國情分際，而易於活用之側重檢閱一方之折衷主義，似頗允當；至現行出版法施行現狀之弊，亦已斟酌情形而為之解除，使臻於盡善之域：是則斯法之修正，固本於學理，合乎事實，採納各方意見，孕育最久之一種產物；蓋非僅憑經驗而為臆度之作，或徒取他國成法，不察國情，致貽囹圄吞棗之譏。倘使即此而修飾之，而潤色之，則斯法之成，雖非盡善；要亦不至一如往昔，使執行者與遵守者兩受其困也。茲特將草案意見，各別條列，并分別說明於后：

(未完)

儲蓄評論為別創一格之有益儲蓄者唯一刊物

其發行不久即能鎮遍全國者

因其對於有獎儲蓄之祕密與黑幕皆能盡量揭發無遺所致
即對於銀行儲蓄有辦理不良者均皆秉筆直書毫不客氣

凡欲知
有獎儲蓄開獎黑幕之祕密
有獎儲蓄財產虧虛之真相
有獎儲蓄誘欺儲戶之真訣
有獎儲蓄沒收儲款之支配

皆不可不訂閱本刊

每月出版三冊每冊售洋三分訂閱全年卅六期實收大洋一元以郵票代現者作九五折收限半分郵票合用現已出至第十九期如自第一期補購者來函註明亦可照補▲如欲分銷代售者可附郵票五分當將分銷章程及樣報寄閱

社址南京中山東路二七九號

北平之偵探警察

朱 煥

引言

北平爲專制時代歷朝之都城，各路鐵軌輻湊之地，距海岸商埠繁華之天津，僅數時程。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北政府時代亦爲我國之首都，人文會萃於一時。警察則爲全國之模範，號爲首善之區。自國都南遷以後，達官顯宦，亦隨之星移。該城本爲政治都市，非商業市場可比，因之經濟衰落，商業凋敝，民生疾苦，日甚一日，遂形成一萬惡之淵藪。殺人越貨，明搶暗劫，種種案件，層出不窮，亦不亞於上海也。然而北平偵探警察破案之神速，手腕之靈捷，則爲他處偵探警察所不及。世人恒視其爲神秘機關，亦由來久矣。姑略述其組織及服務概況，藉供有志於斯道者之參考焉。

(一)沿革

北平偵探警察創設之歷史，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其時名爲「探訪隊」，其籌辦人爲民政部右侍郎趙炳鈞，直接隸屬於民政部。後又更名稱爲「偵緝局」。迨民國成立以後，由京師警察廳管轄改爲「偵緝隊」。旋擴充組織爲「偵緝處」。至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成立，北平警察廳改稱公安局。於是其附屬之偵緝機關，亦隨之而恢復舊名爲「偵緝隊」。至今尙未更也。

(二) 編制

在北平市公安局以前，該隊共轄六個分隊，駐城外者爲一、二、三、分隊，駐城內者爲四、五、六、分隊。探警人數，總額達一千餘名。及市公安局成立以後，該隊內部之組織分爲司法，文牘，庶務，三股，並設有預審室，暫押室，內勤室，傳達室，差遣室，警裝庫，官長辦公室，探警宿舍。至於現在探警之編制，因在過去幾年之中，一再裁剪淘汰，僅有四個分隊，每分隊之下，又分四個小隊，小隊之外，於市內緊要地點，酌設分遣所，以利達所服任務之目的。三、四兩分隊駐內城，一、二兩小隊駐外城。

(三) 勤務

偵探之勤務，隨時隨地，耳聞目見，都足以作辦案之參證，本不是限定的。該隊通常，主要職務多半爲公安局之交代者，餘則係自找案子。其爲公安局所交下之一種案件，均由該隊分派辦理。其總隊部並不辦案。辦理案件，均係分隊與小隊之職責。城門、車站、娼寮，以及各娛樂場所，各街巷口，每日晝夜，皆派有探警輪班偵查巡視。其旅店、公寓，會館、廟宇等雜居處所，亦均派遣探警隨時偵查。遇有形跡可疑者，即跟踪監視偵查。得有線索者，即會同該管地面警察搜拿逮捕。凡關於刑事罪犯之案件，皆屬該隊職權偵查範圍之內。

(四) 訓練

偵探爲一種專門學科，偵探人員必須具備斯種學術。縱或不能，最低限度，亦必有普通偵緝常識。世界各國對於斯道，莫不窮極研究。且偵探學術，均伴世界潮流，社會環境而精進。服斯務者，有非高談學理所可奏效。北平之偵探訓練方法，則係由其管轄長官，本其多年與平日辦案之經驗與心得，常向其部屬作有效之談話；或臨時指示機宜。若有新

憲探警時，則於服務之初，先隨富有經驗之幹探作實地辦案之練習，以能自行單獨出外服務爲止。

(五) 辦案

大凡一案件之發生也，或爲人之報告，或係偵探之自行查覺。他人之報告真實者固不能斷其必無，而挾嫌妄報者，亦所在難免。偵探人員着手去辦時，當要分別清楚，研微究細。北平偵探之辦案，必至所辦案件顯然查出線索時，然後始會同該管警察進行搜索逮捕帶隊究訊。其所以如此辦法者，爲妨當事人，或因其他氣憤之結果。欲誣賴偵探人員有偷竊行爲，則偵探人員無以自白，會同警察前往，以供其爲有方之證人而已。且偵緝人員帶同人證回隊，當事人有無短少物件，尙須由主人查點清楚，出具切結以昭慎重也。

(六) 究訊

凡是到過北平之人，總有時聽着人家傳說偵探隊之野蠻惡狠，審問案件濫用非刑，其實用刑審則有之，並無外間所傳之甚也。其究訊之方法，概以情理與訴訟人辯駁。若情事顯然，證據確鑿，確爲一種罪犯，彼雖狡詐不認，亦無法巧飾。於嫌疑人犯則該隊有逮捕之權，無釋放之權。可是在說明案情以後，其真正屬於冤誣，或被牽拉者，依該人之口供詳細紀錄證明其無罪。雖該隊無裁判之形式，而該當事人有無犯罪，於法院或軍法機關，代作有效之證據，將來未有不水落石出也。

以上僅記者之管見所及，略述其概況，以實現代警察，藉供同仁等研究偵探警察之參考焉！

內部嚴禁

地方官吏受贈牌傘

內政部以官吏辦理地方政治，受有國俸，係應盡責任，不應再受地方紳民贈送牌傘立碑，約名沽譽，昨特重申嚴禁，通令各省遵照，一律取消，如違法辦云。

講
演

警察與民衆

師連舫

——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

一

從前我們把州縣長官，叫作「親民之官」，這是因為他和民衆最接近，他最能週察民隱，國家一切的施政，也都要由他直接交到民衆去——所以一般人都把「親民之官」，列在了行政組織上最重要的地位。現在呢？仍然有許多人說縣長是「親民之官」，其實是不對的。

我們知道：現在的縣，雖然是行政組織上的最低單位，但縣長到底是一縣行政上的首長，從人口方面看，他管理着幾萬乃至幾十萬的人民；從土地方面講，他支配着幾百方里乃至幾千方里的區域；從職務上說，那更複雜了——總之，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講 演

一四七

他僅僅能總縮全縣的行政，並沒有機會直接和民衆接觸；於是週察民隱，和推行政令，那些直接接觸民衆的事，乃不得不有賴於他的補助機關——最要緊的就是「警察」。

我們在通衢要路，常看見許多傘亭下的黑衣警士，在那裡手揮目送；又在僻街陋巷，也常遇到各個的黑衣警士，實着巡邏的工作。他們是不論刮風下雨，嚴寒酷暑，白天也好，夜裡也好，無時不在執行他們的職務；他們時時把排除民衆危害，增進社會福利，推行政令……作他們努力的直接目標，——他們纔是真正和民衆接觸的，纔是真正的「親民之官」。那小小的崗亭，和那巡邏警士足跡所到達的地方，實在就是代表國家權力的最低級行政機關的所在地了。

二

警察既然是真正「親民之官」，所以他和民衆，是永久在直接接觸狀態之下的；如果若離開了民衆，便無所謂警察，不用說，這是因為警察的存在，是爲了民衆的。

如果要明瞭警察和民衆關係的密切性，我們最好從存在於民衆生活上的「警察關係」，加以理解：

先從民衆的個人生活方面來講，一個人從出生以至於死亡，常時是不能脫離「警察關係」的。譬如一個嬰兒出生，第一個問題，就是接生問題，接生需要助產士或產婆，這種助產士或產婆的甄錄，許可，取締，就都是醫藥警察的事，這是不能脫離的「警察關係」；第二個問題，是人事登記問題，這是戶籍警察的事，也是不能脫離的「警察關係」。其次，一個人生活過程中，總免不掉疾病，疾病是需要醫藥的，關於醫生藥品的甄拔，許可，限制，取締，便是醫藥警察的事，也是不能脫離的「警察關係」。尤其是人生有限，遲早均不免老死，一旦死亡，也要發生好多問題，第一個問題要埋葬，埋葬的取締限制，是衛生警察的事；第二個問題，又是人事登記，人事登記是戶籍警察的事；如果死亡的人，是因為傳染病死的，那麼關於屍體的處分，又成了問題，這也是衛生警察的事——總之，這些也都是不能脫離的「警察關係」。

以上是就生病老死而言；我們再從衣食住行各方面看看：從穿衣講，「奇裝異服」，是風俗警察所要取締的。從飲食講，不潔食物的出售，和穢水使用，都是保健警察所不允許的。從居住講，建築宅第必須遵守建築警察的規則；避免火險，必須服從消防警察的指導；謹慎門戶，那又是保安警察所要過問的事了。從行路講，必須遵守一切交通警察的規則，這是誰都知道的——舉凡這些「警察關係」，更是任何人所不能脫離的！

其次，再從民衆的社會生活方面來講，其「警察關係」的成分，較個人生活方面更多，幾乎普及全部；無論經濟的，政治的，乃至於文化的社會生活，差不多都離不了，「警察關係」譬如：在經濟的社會生活方面，如果你要經營任何營業以及產業，都不能避免警察的監督；在政治的社會生活方面，如果你要參加選舉，乃至於集會結社，也不能避免警察的管理和取締；在文化的社會生活方面，如果你要出版發刊，那更不能避免警察的審查和許可——這都是不必說的。

好了，從上面所述，我們已經很可以瞭解警察和民衆的關係是如何的密切了！我們在這裡，不必再一一列舉那些民衆生活上的「警察關係」——實在的，這種關係也過於舉不勝舉了！

三

民衆和警察，是整個「警察關係」的兩面，從這方面看，是警察所關係於民衆的，從那方面看，就是民衆所影響於警察的；不過在這裡我們所應該知道的，民衆到底是警察產生的基礎，因之，民衆所影響於警察的，其成分較警察所關係於民衆的更大。民衆生活，除了「警察關係」外，自然還有很多其他關係——我們叫他「非警察關係」；但是警察，就沒有脫離民衆而存在的部分，雖然警察所受民衆的影響，也有直接的，間接的，隱的，顯的種種的不同。

譬如，我國現有的武裝警察——警察隊，保安隊之類——他的產生，是因為社會上作奸犯科暴動搶奪的事過多，一方犯罪者需要他來鎮壓，一方不犯罪者需要他來保護，如果沒有這種組織，一定不能完滿達到警察的目的；換句話說，這種武裝警察的產生，是因為民衆的要求，受了民衆的影響——也可以說是社會的影響，因為在某種意義上，民衆和社

會是相一致的。

又譬如建築警察，發達較遲，亦唯有在都市，纔覺得重要；因為第一都市的發達較晚，第二像都市建築所需要的景觀條件，鄉村是不必要的。都市的建築，一般的較鄉村為高大，且常足影響多數的人，所以不能不特別注意他的安全；都市人烟稠密，易損健康，所以在建築的衛生方面，也不能不加以限制；這樣纔產生了建築警察，不也是受了民衆——也可以說是社會的影響嗎？

警察，既然是受民衆的影響，而必須和社會相適應；那末，因為古時和現在民衆的需要不同，歐洲和中國社會的需要有異，所以無論從時間方面，或空間方面觀察，警察制度，不能一成不變，毫無差異，那是不用說的。

現在，我們可以舉幾個例子，說明民衆——社會所給予警察的影響是如何的重大！

一、民衆特殊性格 民衆性格，乃因其環境陶冶而成，舉凡氣候，種族……等，均大有關係。譬如在我國閩粵等接近熱帶地方，民衆性慾較為發達，風化問題，極易發生；在東三省，蒙古，新疆等地，因氣候較寒，居民較為強悍，因之酗酒殺傷的事，極易發現；於是南方警察乃不得不特別注意風俗，北方警察乃不能不特別注意秩序與安寧。因種族不同，民特性格亦異；譬如在南歐法意等拉丁國家，殺人犯罪較多，在中歐德奧等條頓國家，詐欺，恐嚇，偽造等犯罪較多，於是法意與德奧的警察，其注意點與設備方面，乃不能無異。

二、民衆文化程度 民衆文化程度的高低；影響於警察者，更大；譬如，昔日民衆文化程度極低，屈伏於王權神聖之下，於是纔有「警察國」時代的專制警察思想；現代民衆文化程度提高，在自由和民權主義之下，像那樣的專制警察，當然不能再存在了。又譬如英國，為民衆文化程度最高的國家，縱有大規模的民衆集會，也不致危及公安；所以英國只有不佩槍的警士，已經够了。但在匈亞利，羅馬尼亞等民衆文化程度稍低的國家，一有民衆運動，就很不易維持秩序；所以匈亞利的警察，乃不得不採用軍隊式的組織。若在非洲的黑人國家，其民衆文化程度更低，或者還需要「警察國」時代的專制警察，也未可知。

三、民衆經濟狀況 經濟爲決定人類行動的最要條件，所以民衆經濟狀況，也是影響警察很有力的因素。譬如經濟情況不良的都市，竊盜和強盜案，一定很多；反之，在經濟狀況良好的地方，盜竊案一定會少，但是風化問題，則較爲嚴重，還有賭博也許要加多；所以在這樣兩個地方裡，宅的警察乃不能不分別注意到偵緝或風俗方面去。

因爲時間關係，在這體不必再舉許多例子；祇從上面很簡短的申述，我們也大概可以認識警察是根據民衆要求產生的，它的發展形態，也是要由民衆狀況來決定的。因之，英國警察雖好，他國絕難仿效；同樣，日本雖然採取德國制度，但是德日的警察，仍然大有不同；這一點很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中國不必一意要辦某國式的警察，將來祇能成爲一個「中國式」的；一定要模倣外國，不但不需要，而且也不可能。依此而論，就是同屬中國之內，也不能要求到處一致，北平的警察算較好了，可是移到上海則未必能發揮它的能力；天津的警察隊也不錯，如果調到首都，也許就根本變成無用——這就是所謂「警察的空間性」，也就是警察必須受民衆生活的決定。

四

總括前面所講；我們知道，民衆生活時時不能脫離「警察關係」，同時警察活動又必處處根據於民衆生活，可見警察和民衆，有如何密切的不可分離的關係了！因此，不但離開了民衆的警察，是沒用的，有害的，要不得的；就是民衆不瞭解警察不服從警察，也是極端危險的事！因爲多數民衆如此，要樹立一種警察制度，將成爲一種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們覺得，要想有一種完善的警察，必須先將警察與民衆打成一片——一方面警察要深入民衆，認識民衆，覺悟自己係爲民衆而努力，同時應當盡力爲民衆排危害，謀福利；他方面，民衆也要知道，警察係爲社會——包含自己——而服務，以及自己在服從警察上所負擔的社會義務，同時應當努力去瞭解警察，服從警察；然後，警察纔真能發生社會的效果，民衆纔更能明瞭警察的社會需要，和它與本身的密切關係。

不過，要想警察和民衆打成一片，要想民衆瞭解警察，服從警察，必須警察本身先接近民衆。現在我們的警察，所

以受民衆的懷疑，懼怕，甚至厭惡的，無疑的是他們離開了民衆，而且站開了很遠；這當然難怪民衆不明瞭不諒解了！所以今後要增大警察的社會效用，和民衆信仰，必須先從使警察接近民衆下手；換句話說，就是先教「警察民衆化」。

警察接近了民衆，民衆瞭解了警察，從而諒解和服從警察，這種消極的增大警察的效用，固然很重要；但是仍然不能達到警察最大的目的。因為整個的社會安寧幸福，隨時隨他可以遭逢人爲的乃至自然的迫害；這無論如何，不是僅僅警察的力量可以全部應付裕如的！就令像英國德國那樣的警察，也不能例外！所以要想達到警察最大的目的，必須要全體民衆個個有警察的自覺，起而積極的協助警察，和警察共同努力——換句話說，必須要「民衆警察化」

「警察民衆化」

「民衆警察化」

——這是警察所應努力的兩個步驟；同時也是全國民衆所應一致贊助，共同努力的！

(完)

北平朝陽學院法律評論社出版

法律評論

南京分銷處：法律評論社南京分社

郵費		報費	冊數
本市每期半分	外埠及日本一分	角一期每	一出每
		五二半	期版週
		角元年	六二半
西洋各國五分		元五年全	期十年
			二五全
			期十年

譯述

德國警察戰術

德國斯密特氏原著
無錫杜溟譯

保安隊進入暴動區域之使用一書，(Der Einsatz der Schutzpolizei im Aufruhrgebiet) 爲德國警察上尉斯密特氏原著 (Polizehauptmann Schmitt) 因世界大戰後，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德國中部地方不靖，適斯密特氏奉命平亂，親率保安警察隊督剿，身經歷次街市戰，(即巷戰) 及野戰，依其所得之經驗，以及必要之警務新戰術，彙編成書，出版以來，風行全國，業已再版三次，頗爲德國警界同人所推重，幾乎人手一編，其內容關於部隊警察在暴動區域之各種警戒方式，巷戰，野外作戰，與協同動作，暨地形學等，各種圖解，咸屬之，茲值吾國各地不靖，正宜注重保衛，提倡警察軍事化時代，爰譯是書藉作我警界同人參考與研究之助焉。

譯者謹識

第一章 指揮及其方法

第一節 警察戰術指揮官

指揮官務使部屬對其有信仰心，故要求於指揮官者，除知能外，尤以堅強之意志，高尚之性格，為必需之要素，至警察戰術之處置，斷無適應各種情況之規定，堪以採用，果如斯，勢必偏重於一方，而不能適用於各種之戰局，故指揮官當遵守明確之原則施行之。指揮官之性格最高尚者為責任心，若怠惰無作為，（尤其在作戰）則所生之害，將較選擇方法失當之錯誤為尤大，此為指揮官所應自覺者也。保安警察隊所具之勢力，切不可濫用職權，壓制人民，是以凡為保安人員，須有相當訓練，使其能於情況緊急之際，知超卓沉著，應付誹謗與惡劣之環境為要。

各級指揮官與其部屬時常親近，始能洞悉其部隊之需要與能力，而於任何時機，亦可親身獲得正確之觀察與內容，保安人員果知其指揮官確能與之共死生同甘苦，則必能盡其全力効命致果，或踴躍赴難，即使失敗之時，而其一隊中，上自指揮，下名士兵之真價值，亦畢露矣。

任務與情況乃指揮之基礎，凡授以任務，即應將其觀達之目的示明，此為指揮官不容忽視者也。偵察叛逆情況，而能確實明瞭者極稀，故在叛逆區域內之種種，通常多為不可確定之事，若指揮官之經驗宏富，注意週到，亦屢有憑藉細微之點，而得其重要之證據者，然後再加以正常之判斷，果決利用，即可為勝利之基礎矣。

由情況及任務而定決心，若所受之任務，已不足為行動之基礎，或不合於時機，則當就情形而加以審慎之考慮，任務之停止進行，或變更，指揮官應負其全責，此際務以統籌全局為主。

第二節 判斷 決心 命令下達 報告

情況判斷及決心：

情況判斷及決心確定，均在命令下達之前。

1. 情況判斷一般之着眼點，

- a. 將敵我兩方情況繪一略圖；
- b. 詳讀長官之命令，與所受之任務以及一切之情報；
- c. 整理以往之報告，及注意所來之報告到達時間之遲早；
- d. 判斷民間之情報；
- e. 推究根本原因；
- f. 以各種可能之假定，而考究其結果；
- g. 如情況不明，不得展開其企圖；
- b. 不可自大輕敵；
1. 審察報告目的之所在，勿僅在報告中摘讀自己所希望之事項；

2. 決心

a. 原則

將所有兵力，依其兵種而完全利用之，並集中於期待決勝之處，同時將他處之弱點設法加以彌補，若無根本準備，則應勿失時機，推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方能使敵人之各種計劃陷於絕境。

B 確定決心之審察程序：

1. 本身之任務：獨立作戰，抑有繫於其他保安警察隊之行動？決戰，抑持久戰？
2. 圖上考察：我方與叛逆之中間地帶（村落，現地）構成之情況若何？通路及遮蔽按敵路與夫有利之陣地若何？

如何方能按照我之企圖威脅叛逆？

能否佔得先發制人之利？

4. 叛逆之反動力能成如何之程度？

現在何處尚有叛逆之可能？

由最後情報，所有已經過之道路有無損壞，寧可從不良之狀況着想。

叛逆之兵力，戰鬪價值，裝備及區分。

叛逆將來戰術上之動作如何？

已知叛逆之錯誤動作預兆否？

5. 用何種可能之方法，方能貫徹我之任務，而收極大之效果？或根據上列各項應考慮我之任務，如實施上有不能時，則須另行變更何種新任務，以冀統顧全局，並能合於上級指揮官意旨之處置，蓋因彼之時機已過故耳。

6. 所下之決心為何？其應注意者如下：

在疑難之際，則以果敢與攻擊之決心，較為上策，躊躇期待陣地選擇，及陣地佔領，皆易鑄成大錯，祇有固守要點，即能將一切不明之情況，使其最速最確入於明晰之狀態。

3. 效果

活力為貫徹決心之要素，凡失常之決心，如能迅速果敢而實施，反較多費時間，深思熟慮之決心，所得之效果為大，蓋此種決心，往往根據於不確之情報而成故耳。是以效力之如何，終歸系於實施部隊之精神與能力也。

第二章 命令下達

第一節 一般原則

命令下達，迅速無錯誤，方能促其部屬指揮上之信仰心，亦往往為一戰團動作達成之關鍵，並可使薄弱之兵力，而顯出良好之能力，反之，命令下達不明，雖有良好之部隊，而其攻擊奮勇及抵抗能力，因之而反受其剝奪矣。

一 不拘形式，僅將自己所欲為之企圖而命令之；但對於部下實施方法上之選擇，務予以絕對之自由。

二 適時而切用之命令，較之形式完善最好之命令為有價值。

三 措詞宜簡單確實，以首要之事項，列置於前，所令各點，僅為使部屬須知者為限，以能達到目的為度，攻擊防禦，戰團準備，或轉移休止等，均宜明白指示，不可稍有含糊，以責任推卸於部下。

四 命令須完全下達，雖不能過於深遠，及不能將戰團終局之種種現象敘述，但亦須力求其能依所示之情況可以示明者，使之儘量包含於命令之中，在巷戰應付局部的，分段的，按時的，與遠方之目標，須及時聯絡，在突擊時尤為重要。

五 無須申序理由，命令中罕有推測及期望之詞句。

六 不宜用之詞句：如「試行」「儘量」「應於敵」「依情況」至誇張之詞如「果敢」「絕對」等，亦不宜用。

七 命令宜區分明晰：依照號數，（旁注一豎，將重要詞句，以筆畫出，將有關各項歸納一條，直轄關係，不可使之有疑義。

八 致命令與缺乏經驗之下級官長，不妨詳細述明，如在施行前有變更情況之可能時，則不必列舉細微。

九 檢查命令中有無誤解之處：對於受令者之地位，應設身處地。

十 考慮命令到達時，該部隊可運動至何處。

十一 盡力維持勤務上之系統，如不可斷時，則須另補通報於越級之機關。

十二 對於預備指揮官及排長，大多用口述下達命令，如情況緊急時，高級指揮官，亦有以口述下達者，惟受令者，（下級官長）應將切要之詞句，立時筆記，並將情況繪入地圖，詳圖，或發給之空白略圖，及備帶發給機關收繳之圖製

速記表，口述命令，須常令複誦，書面發表之命令，亦當親自朗誦，或以電話傳達，（有竊聽之虞）如時間許可時，即將命令付印之。

十三 命令下達之時間：填入之時間，皆以命令下達終了後，及複誦完畢時之時間為準。

第二節 命令程式及區分

通常概依下列之順序：

機關

地點日期

號數

時間（複誦後）

命令之種類（標題）

- 一 叛逆情況及友軍情況。
 - 二 同時加入之友軍任務，僅以與我之任務完成有關者，或須與其協同動作者為限。
 - 三 警察指揮官之企圖。
 - 四 依保安警察隊區分所組成各小部隊之任務，（逐條區分之）
 - 五 偵察，搜索，警戒（如在第四條內未有提及時）
 - 六 醫務規則。
 - 七 俘虜收容所。
 - 八 情報之傳遞，以後命令之下達。
 - 九 警察指揮官之位置。
- 下達種類
- 署名
階級

如該項任務以時間急迫，不克用封固（即封套）命令下達時，則以預備命令及補充命令下達之，對於小部隊，尤為緊要。

第二節 特種規定

凡非直接與普通動作上之有關各點，則將其列入特種命令，亦與致各個指揮官之各別命令同，該命令係關於情況上企圖上，以及下列有關各項之簡要通知：

器材之補給及置辦；

經理上之規定；（給養，宿營）

醫務處置上之補充給與；

通信技術之處置；

俘虜之審問監視及遣送。

第三章 報告

報告及通信，對於指揮官之決心及部隊之勝敗，關係特重，因此報告者應負重大之責任焉。

保安警察隊，對於民間所密告之消息，必須施以慎重考慮，因叛逆往往樂於宣傳不確實之消息，以誘惑警察及散放惡劣之謠言，以恫嚇或轉移警察之情緒，凡人民以此種目的施於警察官時，即應迅速將其拘案審訊，關於此事，須委派特務警官一員，利用戰術之實施，指揮官則不得浪費寶貴之時間也。

關於偵察及搜索之報告至為重要，但必須注意下列之原則：

一 雖最好之報告，若到達太遲，即失其價值，凡重要之確定應即速報告，以後再作補充報告，如欲迅速，則利用電話，但須用暗碼，以免竊聽之虞。報告之事項，宜合於受與任務者之意旨為限，其他無關之事實，可無庸附帶，與敵初次接觸時，通常必須報告。

二 報告宜明瞭確實，何者為自己所見或所聞，何者為臆測，何者為他人所告知，不可憑藉叛逆之印象而任意誇張。

- 三 已知消息無須報告，如有新得的觀測時，（例如村落被劫）再行報告。
- 四 時間，地點，數目，（兵力）我方之情報或有其他適用之情報，對於遞送時間，務必準確分秒不得錯誤，並須複誦，倘不依次觀測，所得之情報，則報於遞送情報時間，尤宜注意，又得到之情報太遲，大都亦不適用。
- 五 通常以簡單之略圖補充諸多詞句，並可節省接受者與地圖對照報告原文之麻煩。
- 六 如為情況所需要，則須選派幹練之巡查（偵探）
- 七 約定信號，（記號）例如「某村無敵踪」或「某村被佔領」（最速之報告法）

第四章 偵察及搜索

第一節 通則

警察指揮官，除由部屬及人民所得情報外，必須另行選派巡查及偵探，以資偵察及搜索，並須於適宜之地點，親自前往觀測。

如於必要時，須商請就近有關係官廳，及司法警察並憲兵（即陸軍警察）等，相機協助。

搜索，為觀察敵方之確實情況，偵察為局部之觀察，是以便衣偵探，多用於遠距離之搜索，武裝之巡查，則用於近距離之搜索。

偵探及巡查，通常用徒步，乘機器腳踏車，自由車，或乘馬出發，巡查車，或客車，則便於在偵察及搜索地區內之往來。

至威力偵察及搜索，則以特種車輛，或少數之突擊隊行之，其目的在窺視地方情形，引誘敵人之射擊，以及認識敵人潛伏之陣地，故偵察及搜索人員，除正當防衛外，不宜輕啟戰鬥，乃應努力觀測及迅速報告為要。

在下達任務時，須將特別有關之事項先行示明。

第二節 關於威力之偵察及搜索任務

- 一 叛逆擬於何處施行抵抗？其前進陣地及主力抵抗綫之位置何在？特種之防禦工事。
 - 二 叛逆之兵力區分，重機關槍，預備隊，側防工事，對空遮蔽，掩蔽部。
 - 三 關於行軍準備陣地，及行軍路之各處情況。
 - 四 攻擊地區內之情況，遮蔽之接近路，有先制利益之攻擊點，火力稀少之地區，火力制壓之地點及地區，天然及人工之障礙物，由何處可期待反攻。
- 根據上列之確定，而決定攻擊之重點。

第四章 制壓叛逆運動之計劃

茲將制壓叛逆運動之計劃區分於下：

- 一 偵探及搜索；
- 二 封鎖叛逆地區；（阻止叛逆逃脫或增援）
- 三 準備攻擊出擊陣地；
- 四 攻擊；
- 五 佔領完成；
- 六 從新規定之警戒勤務，於佔領之市區。（過渡期間以強厚之警察，巡查，盡力活動，——如汽車化別動隊）
 - 一 附錄 警察戰術之號次及縮寫

因本書專就叛亂時戰鬥使用而言，故警察準備之兵力，處處皆以八十名而成三排之編制。

其標示悉依號次及地區而定，例如 3B

車	輛	每小時所行之公里	有	行	李	無	行	李	數
SW或PSW	特務車(警用特務車)	三〇——五五公里						九	
SPW	輕快偵探車	三〇——五五公里	一					九	
SLKW	輕快載重汽車	二五——四二公里	三	三	一	×	×	二五	
LKW	載重汽車	二五公里	四	〇	×	×	×	三〇	
GKW	大汽車	二五公里	三	五				三五	
PKW	小汽車	二五公里	一	五				一四	
Krad	機器腳踏車	三〇——五〇公里	一	一	二			一	
Krad,m.B.	三輪機器腳踏車	三〇——五〇公里	二	一	三			二	
Trad.	腳踏車	二一——一五公里	一	一	二			一	
RWS=Bcot	水巡船 <small>綫路船 港灣船</small>	二五—— 二二—— 六公里	四	〇	二	〇		三〇 一五	

二 兵器及國家之兵力：

SW · 特務車，

mag · 機關槍，

mf · 手提機關槍，(有效射程達至二三百公尺)

RWS · 水上巡防

FN. 技術之應急補助，

RW. 國防軍

三 警戒哨

HVI. 主要防禦綫，（主抵抗綫）

DP. 複哨，

SPW. 軍士哨，

SIW. 警戒哨，（SW.特務車）

IW. 內衛兵，

AW 外衛兵，

X 在長距離低限度之速度，

XX 可容兵士七名之地位，

XXX 祇有站立之地位

附錄

例外事件對於法律上之關係。

警察之職權，依法律及章則之規定限制之，惟擾亂治安（暴動），警察可不顧法律之規定，負責處理。（應強制與禁止之事件如左：放火，炸毀橋樑，損壞鐵路，私開水閘等等）。可參照指定之例外事件（憲法第四十八條）可將此項困難情形酌奪辦理，若遇例外事件，在法律上尙無明文規定者，祇可移送地方官廳（省，市，縣政府等）暫時便宜處理之。（如下列數項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者外，）

例外事件，如公佈於全國，或僅在一部份者，吾人可分別言之：

普通之例外事件，凡屬全部法律消失其效力者。

有範圍之例外事件，凡屬一部份法律消失其效力者，嚴重之例外事件，凡由特別法庭處理者。

民事之例外事件，則移送少數或多數，地方官廳全權處理之。

軍事之例外事件，則移送軍事機關之主管長官全權處理之，惟須聘請地方官廳之政務委員會同辦理之，凡不屬於司法範圍者：

(甲) 限制個人自由，(參照憲法第一一四條) 例如

大小飲食館等之營業時間，須遵照警廳規定之時間及時啟閉。

遇夜間戒嚴期間，亦須按規定時間閉門。(但為相當人物所需要時，得發給特許通行証，)

有時限制載重汽車，自行車，及船隻之交通，並令所有臨街，及遊藝場之臨街窗牖，須依時關閉。

檢查往來旅客，遇必要時，須查驗旅客之護照。

(乙) 限制住宅之損壞，(參照憲法第一一五條) 安置公務人員，(官吏) 關於遷住準備陣地，或戰鬥陣地，則須拘捕，搜查住宅，扣留充公各事宜。

(丙) 限制不損壞信件，郵件，電報電話之秘密，(參照憲法第一一七條) 例如，斷絕電話之接綫，其範圍僅限於特別任務之電話，及有經濟關係之電話。

監視指定電話之接綫，及往來電報，郵件，包裹等之檢查事項。

(丁) 限制言論出版自由，(參照憲法第一一八條) 執行上項任務者，首推政治警察，若輩所應努力之工作，例如：

禁止指定報紙及雜誌等之出版；

封閉承印上項報紙雜誌之印刷所；

預行檢查所有出版之廣告報紙雜誌等。

(戊) 限制結社集會之自由，(參照憲法第一二三條至一二四條) 例如，

禁止露天集會；

禁止結隊遊行；

公開之室內集會，須於事前呈准有案，方可施行；凡集會時，如須完全禁止者，即在室內集會，亦在禁止之例。解散政治之會社，

禁止上項被解散會(社)會(社)員等之私行集合。

(己) 限制所有權，(參照憲法第一五三條) 例如，

扣留軍械彈藥等，即行充公；

扣留載重汽車，器材車，渡船等，即行充公；

禁止攜帶軍械，以及販買軍火等情事；

須注意補充事件 執照上須有詳細之說明，)

伍樹芬編著

警察外勤

分配彙編

材料豐富，切合實用；
印書無多，購閱從速。

定價每冊大洋六角

南京警官高等學校代售

科學偵探

撫桐譯

「使綁票事業，危險萬狀，自無人再敢輕於嘗試矣。」此距今二十個月前，美國司法部所頒行之明令也。於是數十年來撲滅罪惡之最大攻勢，遂由此開始。

近數年中，美國綁票之風盛行，至一九三二年春，始因林白子被綁擄票一案，而有所謂林白律者，解放聯邦，偵探美國警務史上最驚人之數章，乃即發軔。

自一九三二年六月迄今，所記錄之綁票案，凡二十四起，祇餘一起尙未破獲。綁匪之定罪者共計五十三人，其中十人判處無期徒刑，兩人處死刑，三人在獄自盡。多數案件，皆在出事後三十天內破獲。綁匪於犯案後兩個月中，鉅額大款者亦不少。美國之綁票事業，已因此爲政府所打倒矣。

居於此項活動之幕後，指揮一切，而使匪類早日判罪者，其主動人物，即爲司法部檢查課長何佛。記者嘗於某日之晨，在華盛頓何氏辦公室中兀坐兩小時之久，靜聆何氏歷述其破獲綁票案之情形。繼復遍閱案卷，並觀科學偵探實驗室中人員之工作。此科學偵探實驗室，在刑事檢查中，現已益佔重要。

當記者與何氏談話時，全國二十五主要城市所來報告，絡繹不絕。所報告者，均係零星片段之消息，不相聯續。分別視之，一若毫無關係。然在刑事檢查課之高級指揮，得此無異拼圖遊戲中散碎之紙片，將其逐一拚合，尋釋意義，即能彼此關聯，發見線索。由此加緊偵查，即可迅速破獲犯罪之匪徒。

記者於三十六小時後，乘車復返紐約，則其拼圖遊戲中之最後一塊，已經湊合完成。賣報童子，正在高呼聯邦偵探

最近之成績，而報紙上面，亦用大號標題，以表彰其功，使綁票者大爲棘手。

以前因警務人員之技術不能與匪類並駕齊驅，故匪類於犯罪之後，猶能逍遙法外，及後偵查案件，注重科學方法，功效大著。何氏於其常年報告書中，書述一九三三年所得驚人之成績，因其價值至巨，故檢查課於今夏遷入新屋之時，其頂上一層，全部將關作指紋部與科學偵探實驗室，並有特殊之設備，以供研究與實驗之用。

自檢查課擔任偵查綁匪以來，其華盛頓辦公處中，一日二十四小時，無時不有主任人員。常駐辦公，並裝有特別電話開關，其報告綁案之號碼爲七一一七，已列入全國各地電話簿中，爲進攻綁匪計劃之一部。遇有案件發生，可以立即通知主管人員；例如奧克拉花買市著名之歐歇爾綁案，於出事後十分鐘，檢查課中人，即由長途電話接得報告，時爲上午一旬鐘，因其着手調查之速，遂獲最近刑事偵查紀錄上之一大成績。

却爾斯歐歇爾，爲奧克拉花買市油商，擁有巨資，故爲匪徒所垂涎，某星期六日深夜，氏方與其友人在家中迴廊中作紙牌戲，突有兩人自外闖入，一人執機關槍，一人執手槍，迫令歐氏登一小轎車，即開機疾馳而去。

閱數日，有一送電報人，送一小包至歐氏之友人都爾薩處，包中有歐氏親筆函一件，與打字機打成之字條一紙，令都氏籌款二十萬元，概須二十元之聯邦準備金票，並在奧克拉花買日報中登一廣告如下，「出售基地一百六十英畝，連同房屋一宅，計有精美房間五間，深井一口，另有牛數頭，及器具，曳引機等，因急於脫手，祇售美金三千七百五十元。」

都氏依言，將此項廣告照登後，翌日即由專差送來一航空信，係自都伯林發出者。信中令歐氏之友，將款裝在一淺色皮包內，乘下午十點十分之火車，至甘薩斯市，携包坐於月台上。屆時在軌道之右，如見有烟火，即爲準備擲去皮包之暗號，俟見第二次號火後，當將皮包立即擲入軌道。若發生波折，可往甘薩斯市默爾巴區旅館寄宿，具名金凱特。都氏依言而行，至甘薩斯後，因不見號火，即投宿旅館。旋接一電報，命其向西而行，甫十餘步，即遇一人，謂之曰，金凱特君，予將携此皮包而去。至於所有契據，當在十二小時內交付。其人得款後，一轉瞬遂不見，至翌日而歐歇爾歸家。

矣。

歐氏被綁之時，神智頗清，於所行方向，雖不甚了了，然能約計其道路之遠近。兩目被橡皮膏貼住，不見一物，惟聞所居屋外，有豕鳴及鷄啼之聲。飲水盛在一無柄之洋鐵杯內，有濃烈之礦泉味，且聞有轆轤聲，知其水係自宅旁之井中取出。尙有最重要之一事，即每日聞有飛機在屋頂經過，早晚兩次，其方向相反，一在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一在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一日風雨大作，上午未聞飛機經過。

檢查課中人得此報告，立即調查奧克拉花買市周圍六百英里內之航空線。旋在美國航空公司得悉，每日有兩班飛機，開往丹克薩州之福德華斯，按時飛行，並無間斷。惟有一日，司機人在丹克薩州北部遭遇風雨，其路線乃益偏向北。各機每日經過丹克薩州之泊來達斯附近，約在歐氏所言之時間，再行調查，始知綽號機關槍之著匪佐治凱萊之岳母，居於泊來達斯附近之農場。

檢查課中，專家甚多。得此線索後，一人即化裝勞工，冒險前往偵探。於詢問有無工作之際，見其宅旁有井一口，附近地上，並有無柄之洋鐵杯一只，乃於臨去以前，汲水飲之，井上轆轤作聲，水有礦泉之味，皆一如歐氏言。

迨至黎明，探警四集，包圍農場，一人臥於場中，旁置手槍兩柄，機關槍一枝不及抵抗，即被拘獲，其人名哈維萊，乃美國西南部最兇悍匪類之一。搜其身畔，得歐氏贖款七百元。

此案結束時，綁匪之判罪者十五人，內有五人處無期徒刑。偵探訪查此案，足跡所及，不下十六州，其面積與中歐相等。

機關槍凱萊與其妻加塞林之被捕，亦為一偵探史料，聯邦偵探於三星期中，行動雖極敏捷，終較逃匪落後一步，當其乘飛機至曼非斯捕獲凱萊之前一日，所得凱氏匿跡地方之報告，不下五處，散居國內，相隔至遠，最後卒能將著匪逮案，不得不歸功於飛機。

檢查課之組織，專在根究此類風聞，一得報告，立即着手調查，不使一分一秒，輕易過去。在總部內備有機器一架

，其次有一綁票案，成績卓著。此機色黑形長，許多有孔之卡片，由此輸出。每片代表一著名之匪，每孔證明一特殊之點。如有一目繫綁案之人，報告：「匪長六英尺，有一斷鼻梁」即將此狀貌通知華盛頓總部，數分鐘後，即有數千卡片經過此黑色之機，能將代表身長六英尺，有一斷鼻梁之匪之各卡片，自動剔出。此機於三十分鐘內所揀出者，較之滿間書記勞一日之力所能揀出者尤多。俟此機械的頭腦工作既畢，則其嫌疑人犯，已不盈握矣！

此外尚有一種機械，備緊急時之用，自有自動電話，而竊聽機不能記錄其所撥之號碼，故偵探雖可竊聽匪徒於電話中談話，但於最緊要之雙方電話號碼，無法探悉。此新機器則能自動記錄其談話，並能記錄其號碼。

檢查課中所藏之指紋，在全世界可以首屈一指。按照指上螺紋而分類之匪徒，殆不下五百萬人。另有一綁票匪指紋類，凡著名之綁匪嚇詐黨，皆有其指紋，為數不二千八百。其分類法非按照兩手十指之螺紋，而以單獨之指紋為根據。

某次有一綁票案，其勒索信函，於封好以後，即將信封外面之指印完全抹去，不料在封口裡面之膠水上，留下一完全指印，為聯邦偵探在實驗室中發見，卒賴以判定發信人之罪。

克洛萊圖著名之蒲哲綁案，亦嘗特殊應用指紋，以證實綁匪之罪。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二日深夜，克洛萊圖州滕佛市之經紀人卻爾斯蒲哲第二，與妻同乘汽車歸家，方轉入車道，留其妻司機，而自下車以啟車間之門，電燈甫明，突有一人自車後轉出，以手搶指蒲曰，勿動，爾被綁矣！旋令蒲氏登一黑色小汽車，由同黨看守，而自執一大信封，至蒲妻處，令其取出內中之小信封，而將大信封交還，以防有指印留於其上。轉瞬間此黑色小汽車已駛入街中。留交蒲妻之一信，索贖六萬金元。

後由蒲父與綁匪接洽，以贖款擲於滕佛市外馬路旁之陰溝中，至三月一日，蒲氏遂於離家不遠之處，恢復自由。據其自述，謂兩眼被匪蒙住，所坐汽車，先兜幾個圈子，然後直向一處駛行，當夜及翌日一日，沿路並未停止。及下車之後，先步行上升約二十級然後下梯，入一地下室。

蒲氏亦與歐歇爾相同，鎮定不亂，數其梯級，計其遠近，聆其聲音，藉以測知身在何處，並於不受注意之時，在室中到處留下指印，如卓下梯旁，凡不易滅除之所，一一留作記號。後經聯邦偵探運用巧思，悉心偵查，蹤跡至南達柯太州著匪山凱之農場，因發見此項指印，證據確鑿，知為藏匿肉票之所，山匪無可抵賴，在芝加哥獄中待審時，以傾帶自縊身死。

當林白律通過參衆兩院時，檢查課之幹練偵探，分批奉召赴華盛頓，受嚴格之訓練，凡數星期，以預備担任此新工作，免致隕越。其特殊之學科，足以益人智慧，而助之打倒綁匪。凡足印，碎玻璃，墨水，車跡，紙張，槍彈等，無不一一研究。並應用紫外光線燈，與比較顯微鏡，復在米特堡使用火器及毒氣槍之高等訓練。自一九〇八年以來，遇害之政府探員，祇有三人。良以網羅密布，匪徒亦知凡殺害探員者，決不能倖免也。

供職於檢查課之人員三百五十名，除專辦銀行案件者外，人人皆為一畢業律師。其辦理銀行案件者，則為專門會計師，內中各大學之畢業生皆有，乃全國執法人員之精華也。

全國地方，分為二十五區，每區有主任一人，專門人員若干，其辦事絕不衝突。各區常與華盛頓總部以電報接洽，異常敏捷，毋需跋涉之勞。有時於一月之中，調查各不相同之案件，不下萬五千件。諸人皆受過訓練，知證據之重要，而於當庭提出。故審訊之案，百分之九十五，皆能成立。而使作奸犯科之徒，不能倖逃法網。

伊利諾州七十七歲之老銀行家呂亞被綁後，不滿兩月，即經偵探破獲。綁匪被捕者六人，三人判處無期徒刑。

在檢查課之實驗室中，藏有各種紙張及水印，以為破獲綁票及嚇詐案之助。其所藏紙樣，不下二萬五千種。每一種水印，向專利局註冊時，即在實驗室中留存一份。各種墨水與打字機所打之樣子，亦一一保存，以供參考。

去年秋間，有紐約醫生傳禮茲者接一嚇詐信，索款萬元，否則將加害於其子女。報告後，一經專家查對，即知此信係兒童用之打字機所打，再調查傳氏所診之病人中，有名埃沙拉者，曾經犯過案件，其人借寓某姓家中，其家有一小孩，備有打字機，孩母記得埃氏曾經借用，及將嚇詐信核對之下，知其即係此機所打。埃氏遂錮錙入獄，嘗十年鐵窗風味。

實驗室中，又藏有不少藍色照相，凡各種著名車胎之面，無不攝影保存，去歲雷門特及其黨羽綁架婁維斯堡告老之實業家台維斯氏勒索萬金時，其所留車輪之跡，在初步調查中爲一重要線索。哇海哇州之特雷德綁案，亦因察勘車跡而得破獲，綁匪三人，卒以此入獄。

細微之線索，在綁票案中，較在其他刑事案件，尤爲重要。蓋綁案非謀殺案可比，既無兇器、又無血漬，更無屍體，足爲偵探破案之助，祇能於細微處求之而已。

自少年烟草商雷諾爾身死不明後，復有人投函恫嚇，將綁其前妻之二歲幼女，女之祖父接一嚇詐函，署名「四槍卒」，命將現款兩萬元，置於哈泊斯維爾某處空屋內壁櫥之上隔。此案報告後，政府探員，即趕赴哈泊斯維爾，至約定之地點，於黑夜中佈置。其所持電筒，僅露一線微光，以防被匪發覺。先在屋中裝置一電機，如有人入室，其一舉一動，在遠處皆可望見。如贖款被動，即發出警號，開關一啟，電光大明。另以高速率汽車一輛，停在空屋附近之車房內，由探員兩人駕駛，復有巡警一小隊，各執短筒散彈槍，及手槍匣子砲等，在近段守候信號。

陷穽既設，即依照指示，在當地報紙上登載廣告，並將贖款如約置於架上。密伺三晝夜，一無動靜。聯邦偵探一人記錄經過之飛機。另一人則抄錄附近經過各汽車之號碼。

至第四日，有一衣服華麗之少婦，步行至空屋前，啟門逕入，因屋中之有佈置，故其一舉一動。在外守望之偵探，如同目覩。婦先將壁櫥下面之抽屜拉出，立於其上，而取下內貯贖款之紙包。轉瞬探警四集，不及逃避，即遭擒獲。據供名巴愛爾夫人，爲附近某航空站裝配落下傘者之妻，係奉夫命取此紙裏，不知其他。巴愛爾旋即被捕，取其指印，證明爲一過犯。署名四槍卒之嚇詐信，即係巴氏所爲。乃判以監禁十五年之罪。

聯邦偵探於打倒綁匪之偉大工作中，常藉各種機械與實驗室之助，成績卓著。其偵探之技能，與依賴科學所發見之線索效力相等云。

日本出版警察法大要(三)

第四章 出版物登載事項之限制

所謂言論出版自由，不獨指言論出版行為之自由，即其內容亦應有自由，自勿待論。在今日既盛倡國民自由權而認出版自由之事，則關於其內容理想要不得加以如何限制。第所謂自由者非放縱不羈之謂，國家為保護個人之法益，維持社會之秩序，不得不與以一定之範圍；故對出版物之內容，亦在必要之最少限度內加以限制，此要為出版警察之眼目也。

出版物登載事項之限制分為二種：第一積極之限制，乃負增登載之義務，即登載正誤書辯駁書是也；第二消極之限制，即禁止登載是也，內可更區為直接禁止及間接禁止二類，所謂直接禁止者，即以法律之規定，正面禁止其登載；而間接禁止者乃非以法律之規定正面加以禁止，蓋在其登載之時規定由行政處分或司法處分加以制裁之旨也，茲所論者為積極制限及直接禁止，其間接禁止之事，俟論行政處分及司法處分時及之。

第一節 正誤之義務

普通出版物及依出版法之雜誌茲姑勿論，惟濫用新聞紙在社會宣傳之力，以損毀個人之名譽，又誤報訛傳，以惑亂衆聽，其害至大，此種社會之罪惡在維持秩序上決不得寬怒者也，故各國法制無不一方面認為犯損毀名譽之刑事犯，同時在他方面不得科新聞紙擔負登載正誤書及辯駁書之義務，日本新聞紙法第十七條亦有此類規定，然視各國之例則較輕微矣。

登載於新聞紙之事項，如有錯誤，因關於其事之本人或直接關係者將其住所姓名明記來請求正誤或請登載正誤書及辯駁書，苟其正誤辯駁之意旨不違背法令即應有登載之義務，且所謂新聞紙之錯誤並非絕對之錯誤，但使關係者以為錯誤而有請求足矣，（參照法案一九）此點頗招有力之反對，然就新聞紙之本質言之與其謂宜報告之正確，不如謂宜求其敏捷，使其登載為絕對之真實，要非可能之事，由是其錯誤是否為絕對之錯誤亦難斷定，故規定但有認為錯誤以請求正誤辯駁即有不得不應允之義務，彼登載之義務不獨為正誤或登載正誤書（即訂正事實，謬誤）而止；即對於意見相左而辯難駁論之辯駁書亦有登載之義務，新聞紙應正誤辯駁之要求後，常用原文同號之活字登載其全文，此項登載是屬義務，不得請求代價，若正誤書辯駁書之字數超過原文之字數時，超過字數得要求照普通廣告費付價，至正誤辯駁之地位，現行法上無一定之限制，是亦為立法論上一問題，（參照法案一九，3，）正誤書辯駁書之登載，當在其次期或第三期即受請求後最近之號及其再次一期之號，且應在次期或第三期登載完竣。（四五·五·三一大判）

假令一新聞紙依法律之規定為之正誤，而所轉展抄錄之他種新聞紙，不為若何之正誤，仍不能達正誤之目的；然必待關係之請求使為轉抄事項之正誤，勢須一一檢點多數之新聞紙，其事要不可能，故法定對於轉抄之新聞紙如原新聞紙有登載正誤書辯駁書者，雖不必有關係人之請求，亦應負正誤之義務，當此情形不論如何長文不得請求費用，是亦當然之理也，（法一八）第此種義務在得原官報或新聞紙以後而發生，實際對於違之者科以刑罰之舉（法三五）要屬困難。以上所述新聞紙登載事項之錯誤，如經正誤之請求即有正誤之義務；若轉抄記事雖無正誤之請求亦有正誤之義務，違背此義務時，處罰編輯人，但此罪對屬於私事時須親告乃論。（法三五，2，）苟無告訴者不得處罰，立法論會議及之。（參照法案四三）

第二節 記事之制限

出版物內容之消極限制中，更可將其直接禁止分之為二：其一為絕對的禁止，即不論以如何方法絕對不得登載是也

，其二為相對的禁止，即除特受許可外，不能登載或對於特有命令者禁止登載是也，此外間接禁止即對登載之者，附以行政處分或司法處分，亦為出版物內容之限制也。

為確保言論之自由起見，關於限制出版物內容之規定，其限制之事由宜少，且範圍更須明確；務使著作者編輯人等不易獲得不測之文字獄，在現行出版法並新聞紙法關於限制記事之規定頗有所欠缺，是以歷來倡改正出版法制者莫不有明定限制記事範圍之要求也，然為適應極其變轉之社會狀態以求為言論之限制，其法文不能不保有若干彈力性，亦不得謂非必要也。關於此點尙應參照下述對於禁止發售散布之說明：

一 絕對的禁止事項

1. 公判以前豫審之內容並禁止公開之訴訟辯論（新聞紙法一九，出版法一七）（參照法案二六，三一）

豫審之內容者，現在繫屬之事件而豫審判事所為一切處分之事項也，例如訊問被告人證人參攷人等時，關於其事之顛末臨檢搜索扣押物件，或為證人參攷人鑑定人等之傳詢決定等；執行各種審判事職務之一切事項，至其事實之內容合於公訴事實否耶又記事之出所是否在於該管官廳蓋不問也，（四，四，四，六大判）

停止公開（禁止傍聽）之訴訟辯論不得登載於出版物，此為禁止公開當然之結論（參照憲法五九）考之判例，作廣義解，不但辯論之內容，即在進行辯論之一切事項亦不得登載，（四，四，七，六大判）此禁止公開之裁判雖判決之言詞禁止公開，至於判決文之登載是否得有限制不能無疑。

2. 煽動或曲庇罪犯又陷害罪人或刑事被告人之事項（出版法一六，新聞紙法二一）（參照法案二五，5.）

國法認為犯罪者如為積極煽動或為消極的庇護，又如賞揚憐恤犯罪人（即從決定判決受刑之諭告者）及刑事被告人，又如以事實上之叙述或以法律上意見救護之者，是皆不免有蔑視國權遺害公安之憂可想像而得者也，同時刑事被告人未經確定判決以前，是否犯罪固不明瞭，從其事實或法律上之意見而陷害之，是於社會道德上刑事政策上皆所不許者也。

二 相對的禁止事項

1. 關於豫審中及搜查中之被告事件檢事停止事項

關於豫審內容之事項，無待何等之處分，當然在禁止之列，即非豫審之內容，凡關乎豫審中之被告事件，並在搜查中之被告事件，限於檢事有停止之情事即禁止登載，（新聞法一九）此項規定是認檢事有停止權，從而又認其有解除權，不過專存於新聞紙法，而出版法在其性質上不能有新規定者也，檢事對於管內之新聞紙得發停止登載命令，至其事件是否屬於其本管區域內固不問也，一旦發停止命令非經解除其限制即不得登載，若他項官廳之處分及被告人死亡或經大赦，對於停止命令不生任何影響，對何人而可發停止命令，法無明文規定，判例之屢次聲明是對於新聞紙負統般責任之發行人而發，（五，四，二四大判）然如何而判別為停止命令所指之事項，則為主管編輯人之責任，故有違背停止命令之情事，僅以編輯人為責任者而處罰之，（法三六）因是停止命令雖未送達於發行人，而編輯人從他種方法了知停止命令之事件時，亦不得免其責，（三，三，七大判）

以上所述，蓋為檢事以關於豫審中及搜查中之被告事件有對新聞記事之停止權，苟違背而將停止事項登載於新聞紙者，其編輯人應予處罰，（法三六）此項停止權全根據搜查罪犯之必要而來，不以違背之故而視同妨害安寧秩序及風俗禁止發售散布也。

2. 官署公署及以法令組織之議會中所未公表之文書及未公開之議事錄並未經公表之請願書訴願書等，（新聞紙法二〇，出版法一八）非受該管官廳之許可不得登載於新聞紙或出版，所謂秘密文書或秘密之會議之議事錄等，其性質本體自有欠缺公然性，設有違背而由出版物公表於世，當發生不少弊害也。

3. 關於軍事外交事項（新聞紙法二七，出版法一八，二一），凡屬軍務軍略或國際之樽俎折衝而公然評論，或以秘密公表於世，則對於國防上發生重大障礙，且有害圓滿之國交致招外交上之不利自不待言，故出版法規定非經本管官廳之許可不得出版；而新聞紙法有主管大臣得以命令禁止登載及限制登載之規定，（參照大正三年八月陸軍省令

一二號同日海軍省令八號同年九月外務省令一號)

關於相對的禁止事項之現行法規，其內容殊欠充分；且新聞紙法及出版法步調亦不一致，對於言論使於公益上之必要加以有效限制，爲圖免去出版關係者不測之損害，以豫爲限定應行禁止登載之事項，則獲實益非淺，改正法案不但規定現行法中軍事外交上之秘密其主管大臣有停止權，(法案二九，三〇)即戰時事變及其他必要情形得以勅令限制關於軍事外交之事項；(法案二七)且內務大臣對於維持治安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認其有事前限制權，(法案二八)

出版物法案所規定之制度，於取締上獲便宜非渺；同時並可免濫用權力之危險，斯立法論上所應攷究之問題也。

第五章 行政處分

對於出版物之行政處分有二：其一爲禁止出版物之發售散布並扣押之，其二爲停止發行，此第二項處分者，在出版法遇有雜誌所登載之事項，逾越出版法第二條但書所定之範圍時爲之(法三四)在新聞紙法係對於不遵行所定之聲請又遲繳保證金或不遵填保證金之缺額而發行之新聞紙爲之，是即對於違背發行手續而爲之處分也，至第一項之處分，則屬出版物內容有違法性質時所爲之處分，(出版法一九，二〇)，新聞紙法二三，二四)即對於所謂出版刑事犯(實質的出版犯)之行爲而出版之出版物與司法處分平行且獨立處斷之處分也，蓋法者視出版物之內容有妨害公安敗壞風俗之虞者，一面爲預防將來之犯罪，維法律秩序起見其科其著作者發行者或編輯者以刑罰；良以出版實質犯之實害，(即從是而生安寧秩序之紊亂及風俗之敗壞者)在其出版物散布之初即可發生，由是先其散布而禁止或扣押之，以減少因違法行爲所惹起罪惡之程度。

由行政處分而爲禁止發售散布之制度，在各國立法例實所稀見；即扣押亦多屬司法處分，彼行政處分，不過爲假處分而已。

從行政處分而禁止發售散布並予扣押者，雖在取締手段甚有功效，然濫用之則有妨於言論出版之自由者甚大；故關於出版物之立法論上頗多爭議也。出版物法案關於此點最有考慮；一面明確消極的記事制限之範圍，俾預知所據以努力減少發生禁止發售之事件，同時當應為禁止處分事項，明白規定記事範圍，又設分割還付等制度，以期可及於出版業者之損害減少。（法案二五，二六——三〇，三三）

第一節 發行（出版）之停止

一 新聞紙之發行停止

關於新聞紙之發行，應有種種之聲請。（法四——六）關於登載時事者，當其發行時繳納一定之保證金，且生缺額時並須補足。（法一二，一六）對於違背此等義務者一面規定可加以刑罰之旨，（法三〇）俾得強制遵行；同時在地方方面賦與地方長官以停止發行之權限，（法二二）對於奉有停止命令而仍繼續發行者，更規定可科以刑罰之旨，（法三四）法中規定「可停止發行」此種停止非所謂執行處分，不得不解作裁量處分金。

受停止發行後。敢仍繼續發行者，法定科發行人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就對此種發行之新聞紙要不能為扣押及禁止發賣散布之事。更有應注意者；苟形式的要件不備，（末幅登載事項）並違背寄送樣本之義務，僅得附於司法處分而不得附於行政處分。（法二三，三〇）。

二 雜誌之出版停止

登載學術技藝統計廣告等類之雜誌，得依出版法而出版，此出版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者也。然其登載之事項有逾越其制限者，內務大臣得停止其出版，一經受有此種處分後，蓋此種雜誌當別從新聞紙法而為新聞發行之手續也。即使收縮而為適法登載之事項，然非經過一個年間不得更依出版法而為出版。（法三四）此種處分不屬司法處分之制裁，是宜注意者。

第二節 發售散布之禁止

以行政處分得禁止出版物之發售散布，是乃日本獨有之制度，故立法論對此頗多爭議；然論其實際為出版警察上最有効之手段：故應用之處不少。且果能明定適用之情況，並力求因此所生之損害減少，則亦未嘗不可，不過在日本現行出版法規定，內務大臣認為「妨害安寧秩序及敗壞風俗」（第二三條）與現行新聞紙法規定內務大臣認為「紊亂安寧秩序及害風俗」（第二三條）得禁止發售散布之，此種規定不獨過於廣泛，且使行政官廳專擅而為重大之處分殊有未當。故為對於現行制度上攻擊最大之點。要之：為確保言論出版之自由，對於得為禁止發售散布之範圍固宜明白規定，然須知處此社會極其複雜狀態之下，果否能一一為具體的規定不無疑問；假使竟為規定，而時事之變化無窮，是否果能一一適合？故法律之所定又不能不保有其彈性也。今可論者現在之制度僅由內務大臣一審即為處分並無終審。其被處分者更不能有行政訴訟及其他方法以資救濟難免無濫用其權之危險。為期運用法律能公平正當，則不得不考察較為適宜之制度；因是而有倡導設立出版法院，出版審查會之議，俾對於內務大臣之處分為再審機關以為救濟方法。（警保委員答辯書第六）

如何而為紊亂安寧秩序敗壞風俗，此乃法之解釋上問題：第一須研究所謂安寧秩序與夫風俗之界說。世所認為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者，大抵準乎當時社會環境而言，設一旦社會情況有變遷則觀念亦異。夫今日要非絕對的也。斯所指為妨害安寧風俗者，全由客觀而定，故使登載事實，以其對策警告於當局；或為從他處新聞紙出版物轉載而來加以詰責評論，或屬學理研究，苟其登載事項之本體有刺激挑撥多衆之心理作用足致紊亂安寧之虞，不能免夫妨害安寧風俗之責。又其言語文章直接表明紊亂安寧風俗之事項，勿論矣；即可引起妨害安寧風俗之事包藏於言外，由其言語文章可以推而知之者，亦得為此處分，觀大審院判例可以為信也。

關於紊亂安寧秩序之語，在大審院就司法處分所下之判例觀之：一則曰「害公共之平安擾亂社會之組織」，（大正

四年九月判決）再則曰「破壞公共之平安紊亂社會之秩序，」（大正八年一月判決）三則曰「破壞社會狀態之安定」，（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判決）是皆羅陳抽象的言語，其意義非甚明確，惟大正十一年四月大審院判例有曰：「蔑視國法否定國家之權力，壞亂國民之道義心，加危害於人之生命身體財產自由，用威嚇煽動暴力及其他不法手段，又急激變更社會之組織，及阻礙其他一般國家之生存發達，擾亂公共之平和，凡登載此類之事項者，即屬紊亂安寧秩序」，是較歷來之判例爲有具體的說明；且用「不法之手段」「急激」等文字，從手段方面觀之，不僅有明確之界限，即單屬指摘現行制度之不備，社會組織之缺陷，加以攻擊，非依不法手段或急激變更現行制度及社會組織在不合破壞現時社會狀態之安定之虞之範圍內，即不得謂爲紊亂安寧秩序要可斷定，此則可謂與以稍覺光明之路徑，以上判例雖爲新聞紙法第四十一條之解釋，然亦可移作該法第二十三條及出版法第十九條之解釋，

就出版法案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觀之，蓋有見夫現行法中所云安寧秩序之觀念欠缺明瞭之故而設，雖不免仍以其抽象的加以攻擊者，然比較的爲有具體的明白規定，以之解釋現行法中條款，不妨用爲準則。考法案所列舉紊亂安寧秩序之事項：第一爲動搖日本帝國存在根本意義之事項，即冒瀆皇室尊嚴及變更國體，不問其方法如何，悉屬紊亂安寧秩序，在現行新聞紙法第四十二條特摘出此種行爲從重處罰，即同法第二十三條所謂安寧秩序者，亦併合此兩項事件自不待言，至出版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並第十九條亦與此有相同之關係，第二爲不法變更現在國家社會組織大綱之事項，惟此類事項異乎國體之本義，如時勢之進展而徐徐變遷，從國家之發達上言之寧非正道，第以不法之手段爲急劇之變更，正所謂有害於公共之平安紊亂社會之秩序者也，法案所云不法變革憲法上政治組織大綱，（朝憲及國憲）否認私有財產，即屬此類，夫憲法上之政治組織，以憲法改正之主張從立法及其他合法手段改廢之旨，又從社會政策及其他見地加限制於私有財產權之行使自不致障礙，獨以不法之目的或不法之手段而變革及全然否認私有財產制度，亦不得不謂紊亂安寧秩序，第三爲徒然登載虛偽誇大之事件，引起社會不能安寧致維持治安上留重大影響之事項，蓋以吾人生存於社會，不外求其生活之平靜，國法所賦之權利能安全保有，而法律規定之秩序不受擾亂，不過今之新聞紙及出版物

僅有濫用其社會之勢力，煽動虛偽之風說為不切實之記載，以致社會不安公衆恐慌，擾亂維持社會公安之基礎，自不得謂紊亂社會安寧秩序也，但此問題有抵觸前述所謂相對的禁止事項之記事，得稱為紊亂安寧秩序與否之點，違背檢事停止記事命令，雖能以其為理由，要不得竟行禁止發售散布是不可不知也，即抵觸他種相對的禁止事項時，在理論上與此相同，得為司法處分之原因，不得為行政處分，但如違背關係外交軍事之停止命令之記事，其大部分可認為有害安寧秩序者，至秘密之官公文書亦然。

所謂敗壞風俗之觀念亦不外從解釋定之，大審院判例云：「一讀以致引起羞恥厭惡情形之記事」「又使連想致陋劣情態之發動以反擾穩健國民之道義的良心是為壞亂風俗」此亦出版物法案所規定，然對於現行法之解釋可援用之，即為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七項所定不得記載「亂倫猥褻殘忍並其他有害善良風俗事項」之旨也，亂倫行為固世人所深惡，惟大審院判例以登載不倫之事項「如措辭平淡無些許波瀾其間更無使用煽動情慾或淫靡猥褻之文字在讀其文字之人不致引起厭惡羞恥之念者」則未達壞亂風俗之程度，所謂猥褻即挑動人之性慾致起卑猥之事項，所謂殘忍即極其殘酷一見心悸之事項，凡此皆足以擾亂國民之道義心及其情操，不得謂非有害夫美風良俗之公益，第所謂壞亂風俗事件亦屬相對的觀念，隨社會環境之變化而異其評斷，與記事本身之目的無甚關聯也。

禁止發售頒布之權現行法上專屬於內務大臣，故如抵觸於相對的禁止事項，認其結果為有害於安寧風俗者，陸海軍外務大臣及檢事不能為禁止發售之事，此權專屬於內務大臣雖不免缺乏取締敏捷之虞，然為保持取締之統一見有所不得已也，但如有關收壞風俗之明顯春畫淫書等，自大正七年十一月以來，以其禁止權委任於各地方長官，

第三節 扣押及停止登載同一意旨之事項並對於外國出版物之行政處分

一 扣押

禁止發售散布為收實効之手段而法律以新聞紙及出版物兩者之間，皆有扣押處分之規定，（新聞紙法二四出版法

一九）扣押爲行政處分與司法處分無關係，即司法裁判之結果爲無罪者，於其効力不受何等影響，又假處分由行政官廳解除，其未解除者永遠繼續有效，在新聞紙法規定有經二年以上未解除其扣押處分行政官廳得處分之，（法二六）至出版法雖無此項規定，然理論上有永久繼續其扣押之効，（參照出版物法案三七）扣押之効力在出版法則出版物及於印本與底版兩項，對於新聞紙則當以僅限定新聞紙一項解釋，（參照出版物法案三六）

禁止發售及扣押處分所以減免對於爲害社會法益之程度，使不良出版物與社會隔離爲目的，非與散布者以財產之損害爲目的者也，故出版物之一部分有害安寧及風俗者須爲扣押，其他無礙之部與應扣押之一部可分割者，應將其部分付還，其法至爲公正，關於此點現行法未嘗規定明白，僅出版法中關於假扣押有一部分之規定而已，（法三〇）故出版物法案以明文規定之。

以上爲說明關於內務大臣隨禁止發售散布處分而爲之扣押，（出版法一九，新聞紙法二三）此外非內務大臣得爲扣押者其事情有二：其一則爲依出版法第二十九條檢事之假扣押，及對於出版刑事犯依出版法爲第二十六條以至第二十八條之處分時，檢事得爲假扣押，在外國立法例認有扣押者多屬此類之扣押，關於此類扣押有分割還付之規定，（法三〇）此類假扣押除經判決沒收外應還付之，其二爲依新聞紙法第二十五條經地方官廳之扣押，凡違背禁止輸入移入命令而輸入移入之新聞紙，並經判決禁止發行而仍發行之新聞紙，本地方官廳得扣押，所謂地方官廳指地方長官而言，其扣押之性質與內務大臣同。

二 同一事項之停止登載

有新聞紙法第二十三第二項之情事，經內務大臣依同條第一項禁止發售者，得命令停止登載同一事項，蓋以避免屢次登載同一旨趣之事項，而逐次禁止之煩也，茲所謂停止者是否專對違法之新聞紙，抑對一般之新聞紙而言頗有疑義，然就規定之沿革上及解釋上觀之，當以前說爲準。

三 對於外國出版物之行政處分

三 在外國暨未經施行出版法新聞紙法之日本帝國領土內發行之出版物，如有紊安寧秩序妨害風俗者，得禁止其在國內發售散佈，（新聞紙法二四，出版法二〇）雖出版法未經規定在未經施行同法之本國領土內出版物違背法律作如何處分之規定，但揣測當時立法之意思，不妨與新聞紙法為同一解釋，尙有內務大臣對於新聞紙在二年以內受禁止發售散佈在處分二次以上者，得永遠禁止嗣後該新聞紙之輸入及移入，（法二四，二五）（未完）

憲兵雜誌 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第一卷第一期要目

▲論述▼

憲兵與警察之關係	甘乃光
新生活運動與警察	陳焯
世界各國陸軍憲兵之概況	寧聖公
論出版警察	贊鼎譯
軍審判法之研究	楊齡與
俄國之秘密警察（續三）	吹盤子
常人犯罪與軍人犯罪	啟樞助譯
日本大陸政策之第二步	高蔭堪
最近蘇聯紅軍概況	饒齋
近代政治的發展	僧詩
騎心門角錄（續七）	薩孟武
列強在華資本之研究	朱菴園譯
連續犯形態之進展	萬祖龍譯
憲兵雜誌週年紀念感言	趙庵
▲警務▼	蔣孝先

警察與戰時防衛

法國軍事犯之預防鎮壓手段（續三）

法國憲兵法規（續十二）

▲學術▼

各國兵器之現代化

▲特載▼

新生活運動概要（附新生活須知）

▲法律▼

▲文藝▼

編輯者 憲兵司令部憲兵雜誌社
 發行者 憲兵司令部憲兵雜誌社
 分售處 南京書局 中國書局
 京 大 中書局 現代書局
 定價 本埠特大號另售特價大洋三角
 憲兵司令部
 憲兵雜誌社 啟

史

料

光緒二十八年警務學堂監督川島浪速上慶親王書

這是一篇很有歷史價值的文字。作者川島浪速，是日本人，庚子亂平，他受了清政府之聘，爲警務學堂監督，担任教練巡警事宜——參考本刊創刊號第九頁。他這封信，原是由上慶親王建議辦理警察的節略，這裏邊對於中國創辦警察的動機經過，和辦理警察應趨的途徑辦法，以及警察制度的建立，警察教育的方針，警察人才的重視……，都有很精詳的論列。中國警察制度的確定，可以說是大半是受了這封信的影響。不信我們只是把三十年來的中國警政情況，和他這封信加以對照，便可瞭然。惟原信早經不存，公家檔案，亦復無可稽考。現特由本刊編輯包君明芳設法求得原抄稿，函付吾刊，公之讀者。

編者識二十三年七月

警務學堂監督川島浪速謹稟

王爺爵前。敬稟者：竊監督風唱維持東亞之論，希圖速締中東之計，十有餘年於茲。深覺大屈日非，當歎時機未至。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史料

八三三

。向際拳匪肇亂，聯軍侵都，自謂若跌一步，或至大局瓦解，實東亞存亡之機也。區區之情，隱憂不已。乃從軍來華，觀察局面趨勢。入都以來，一睹友邦殘破之狀，同種塗炭之苦，傷心慘目，不勝悲憤。聊盡微力，希圖救護。然心有餘，而力不足。至今惟餘慚愧耳！幸賴

大清朝皇運孔昌，並

王爺以及各大臣苦衷慘淡，措辦危局，終挽狂瀾於將倒，監督不但佩服

鼎力，實爲東方大局慶幸之至。迨聯軍撤退之際，監督辱蒙

王爺留用。竊思平生之志，欲得上通，正是士爲知己者死時，豈可不效犬馬之勞？然自恐才器不副，以致辜負寄託。日夜悚惶，未敢稍懈。承辦警務教育以來，亦未爲不用心。自交還地面，警察事宜俱歸步軍衙門，內設警務處，指揮巡捕，幸賴

王爺署理統領，那總兵實力維持，警察不至潰散。然步軍衙門舊制依然，新法未整，事體混淆，互相支吾，誠有一鍋羹兩飯之慨。且中國舊制，京城地面之責，亦非獨歸步軍衙門，順天府五城，亦各有地面之責。況亂後添設協巡，營務等局處，雖倚其力，彈壓亂後時局，然至今事權爲之錯亂，無所統一。以致專責不明，諸務實難振作。監督觀今日警察情形，正白，廂黃，正黃，廂白，正紅等協巡局，俱用新練巡捕。然各局辦法，各異其軌，難以一律。故巡捕等在學堂所學警察法規，概無所施。紀律敗頹，心氣懈怠，以致緝捕事務，或生疎虞。然正白廂黃正黃兩局界內，向係日本暫管地面，該公所等辦理日久，循用警察法規，雖係警察初步，自有成習之處，尙不至於大壞。至於廂白正紅等局巡捕，不知何故，未歸警務處約束。警巡等官，未得巡察該局界內。稱爲全無警察規矩，亦非過言。該巡捕等懈惰已極，實令人不勝痛恨。推原其故，實係約束不得其方，指使不得其法。然此等弊病，未能責諸當軸，實出於根本制度未立，事權分歧，專責不明，互相掣肘，未能設立一律通行專主指揮之法章，以致如此，雖有智者難以措辦。若任此情形，不速圖救護之法，監督學堂何等用力教練，

學生一出學堂膏粱，風紀俱歸敗壞，甚爲可惜。現值

聖主宵旰憂勞，屢降維新之大詔，將圖中興之鴻業，列國刮目環睹，士民踴躍屬望之際，警察一事，業經創辦，可稱爲新政第一萌芽。若屬頹廢不起，不但取笑萬邦，甚阻將興新政；且列國俱知日本教練警察，竟不能辦至美備之處，則日本亦失面目於列國。然則監督既當教練警察之責，一則負中國留用之至意，二則墮日本警察之聲名，實對兩國

大皇帝，罪莫大焉！一念至此，不禁戰栗。切懇

王爺垂察愚忱，酌立振作警察之法，以俾學堂訓練，收有成效。則豈啻監督一人之幸而已乎！夫警察之制，無國不有，與武備兩相駢立。一爲防外之備，對抗外國，以保國利國權；一爲治內之具，約束內民，以伸國法國令。二者稱爲國家兩大實力，俱不可一日缺之者。國無武備，則不能介立列邦之中，以保自主；無警察，則一切政令法度，俱歸空文。故警察者，譬如人之精神魂魄。一切法度，如四肢五體。一失精神魂魄，則四肢五體無能活動，竟歸腐爛。中國古來，非全無警察，然未能成爲專門政權，設法甚粗，事瀆分歧，反爲弊病。國初

聖祖

聖宗立法治國，制度不爲不備，律例不爲不密，而今多爲紙上字跡，甚缺實用。紀綱解弛，百弊叢生。二十一省殆爲盜賊巢窟。民不聊生，多因警察不肅，至於此也。譬如拳匪滋事，遂惹非常外患，向使中國立有警察，如同外國辦法，平日稽查嚴密，區區拳匪，何能釀成大變哉？且爲中國地方之隱患者，在民教之爭，若能警察通行，辦法嚴正，則傳教牧師等，亦不得倚勢徇庇，可以堵塞忿恨滋事之端。況將來中國當有政黨反黨之類，動欲蠢動，一旦內亂激發，外寇必然乘機而來，實關存亡。此亦非布設警察，密用訪察之法，豫防於未然，則亦其爲可虞。如此情形，可知中國警察，實屬急務；較之列國，更覺重要。既於京都率先創辦，須加實力整頓，以爲各省之模範。急速推廣，以期舉國一律，首尾呼應，指揮如意，則庶可

皇威伸張，百度振興，民安其堵，奸凶匿跡，國內靖寧，無所顧慮。然後可以廣謀富國強兵之術，挽回將墮國權。以致皇祚無疆矣！按各國警察制度，雖有稍異，其為專門政權，則俱歸一律。故其權責內事，別項官衙，絲毫不得越俎干預；譬如緝捕事宜，雖係王公大臣，除警察官東外，俱不得擅行拿獲，凡遇違法，除王公等親近皇族之外，不關何項人，須行拿辦，以重國法。切忌瞻徇情面，無庸畏懼權勢。其權責嚴肅如此，始可正法紀而安良善。且警察當辦事宜甚廣，非獨緝捕一事。凡警察大體分為二門：一曰司法警察，一曰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者，專辦業經犯罪之人，乃緝捕事宜屬此。然搜捕察訪，湊具憑證，搜查家宅，押解罪犯，審訊罪情，拿辦官民等事，俱有嚴密章程，不得一絲越矩，以防濫權冤屈等弊。行政警察者，預防犯罪於未然，務須設法使奸凶無犯法之隙，以安閭閻，而保良善為宗。乃隨時稽查戶口，以察良莠，嚴密巡邏，以防偷盜，考查客店，當舖，妓館，買賣軍火刀械等類，以察奸宄；或臨險政論聚會，禁止橫議國政，或考查新報著書，其所載所論，有涉妨礙國安，乃行禁止刷印等事，不違枚舉。均有章程，按照辦理。蓋警察所重要旨，即在行政警察。尚有交通警察者，管束道路，橋梁，車馬等件，以防危險；衛生警察者，管理豫防傳染病，並淨街清宅，以及售賣害生飲食等物事宜，以保人身；風俗警察者，管理敗壞風俗行為，以及圖畫等類，以維風教；水上警察者，稽查河海船舶，以察奸宄，或兇碰撞等虞；國際警察者，專司外人犯法等事，此係最有關係，一失其法，致生交涉難事，最為緊要。俱有辦法條規可遵。以上警察，不過舉其大略。凡一切政務，概無警察無關係之事。雖種種立名，約歸司法行政二門。由茲觀之，警察事宜，包括甚廣。可知與治國行政實有重大關係焉。如日本消防防水，以及管理監獄，亦歸警察應辦之事。按中國情形，籌百年之計，莫若設立警務部，置一名總管大臣，以明專責，必以皇族充之，以圖警察要權，不離

帝室把握。設二名贊辦大臣，譬如左右侍郎，一滿一漢，必以忠正無私，性情嚴肅之人任之，俱歸總管節制。向中國官制，各部院大員過多，權衡分歧，專責不明，互相掣肘，以致事務沮滯，是為通弊。國初立制，雖有微意所存

，當此對峙列強，凡百國政，須要敏捷活動之時，斷不能不改此弊端也。至於警務部各司員，不分滿漢，惟以有能用之可耳。所有事務，須分司分科，劃定專責，層層節制，不得越俎相干，亦不得推諉免責。日本警視廳辦法，可以酌取。至於各省之制，每省須立警務衙門，置一總盤。其職位須與藩臬提鎮等相當。至於地方警察事務，雖歸督撫節制，而其制度辦法章程等項，各省不得異軌。俱由警務部頒行遵辦。其一切警察官之用革升降，須經警務部總管大臣查考奏明，遵旨施行。以期權衡歸一，首尾呼應。各省警務衙門下，於各府城設一警察總局，俱歸警務衙門節制，而總轄全府警察。總局之下，於各州縣城，設一警察局，統轄該府總局節制，而統轄該州縣所有警察。其餘大領市，水陸通衢，隨地酌立警察分局，以歸該州縣警察局。州縣警察局及分局之下，街市則分段設立巡捕處；至於鄉村，亦擇地設立巡捕處，管轄數村，俱劃分界限，以明專責。按照巡捕章程，平日嚴行巡緝察訪，以安閭閻，而保良善。或有成羣強匪，巡捕即拿槍馳聚，編成隊伍，迅行剿辦，若遇賊勢猖獗，調一州縣或一府之巡捕，以行勦辦，小則巡捕長分局長帶領，大則局長總局長帶領。均按洋式戰法，約束指揮。若遇警察力不能彈壓，始可用武備，派兵進剿。倘地方已生大亂，該省總監須調巡捕，作成軍旅，親身率領，速行幫助，以補武備之不足。現警務學堂教練巡捕，不但教授警察辦法，並練步法槍法等技，蓋由此起見。以上所述，不過大體概略，至於如何設官？如何節制？如何辦法？如何責成？更須細密章程，不難擬立。惟京城警務，不但事屬重要，且係外人最爲矚目，須用格外辦法，直歸警務部管理。務整體面，而衛神京。依監督管見，創辦之始，未能驟望全備，必也由淺入深，自急至緩，須隨勢酌宜變通辦理。然不預先定准將來必到之軌範，胡亂下手，則終致事體支離，難以一律整頓，不足爲推展之基。殊非國家大計。竊思步軍衙門，其事體有與警務相近之處，若能變爲警務部，則甚屬妥宜痛快。然其中亦定有多少窒礙之處，設或左右難變，則須暫設專辦警察之局所，派大員專主辦理一切巡捕歸其約束，酌立章程，通行內外兩城，實力整頓，以爲將來警務部之基。亦屬一時隨宜辦法。然行此法須要用意者有數端：一，警察事宜，務使別項衙門局所，不得

干預，以一事權，二，所派大員，須擇通達內外情形，而性情廉明公正者，以期振作；三，不可多派大員，互相掣肘，以明專責；四，與學堂連絡一氣，一切辦法與學堂功課互相符合，以期政效。以上數端，不得其宜，則亦仍歸頹敗，竟難振作。就中監督所深望者，在第四端，向教練巡捕，未能收有十分實效，皆因學堂所教功課，與外辦法大相懸殊。巡捕等所受學業，概無所施，以致心氣懈怠，紀律敗頹。且在各局所辦事人員，多係未曾學習警察，以致約束不得其方，指使不得其法。譬如有兵無將，未可臨戰。非設練官之法，亦非長計。而警察之中，此項人員應辦事務，最為重要，更須深密。現學堂內教法分爲三種：初練學生，四月爲期，俟其畢業，派爲巡捕；就中取優，再授中等功課，二月爲期，派爲巡捕長；又就其中留取品學最優者，更授高等功課，四月爲期，派爲警巡。至於警巡，略通警察事務，伊等資格雖未能作爲總辦幫辦等差，若能破格舉用，則能當其責者，不爲全無。然現今風氣，定有不便驟行之處。莫如學堂內添設練官之科，務期速成，以應急需，然創辦之始，新設各局辦事人員，難以驟熟警察辦法，誠恐仍致各各異軌，事體紛亂。若於中國無礙，則亦可由學堂暫派教習，日往各局，教以實任辦法規模，則不難一律通行。京城警務，庶可進至可睹之域也無疑矣。至於既立專辦警察局所，如何章程？如何辦法？如何推廣之處？向日本將民政交還中國之後，監督辱蒙

王爺借用，承辦日本界內警察，設立警務處，將前日本軍事警務衙門章程辦法，俱行改訂，意欲作成京城警務將來推廣之基。可惜不至兩月，未到美備之處，即將事務全行交還。然大體根基俱經訂成，酌取該章程辦法，更加整頓，以爲推廣之資，則不難施行矣！要之，警察最爲緊要之處，即在當事人員風氣，風氣一壞，章程何等美備，弊病即生於其間，反爲地方之害。創辦之始，當監督率之責者，必須十分留意，選擇良將率之，弱卒亦強。總由在上者心事何如耳？日本創辦警察，先於東京設立警視廳，派川路利良管理，不歸各部節制，惟聽川路專主辦理。先募六千巡捕，聊加訓練，巡邏京城地面，緝捕彈壓。當時承維新大亂之後，人心極其兇勇；且其前年皇上施行非常大斷，廢撤封建之制，變爲郡縣之始，三百諸侯，忽失封地，二百萬士族，俱離世祿，蓋士族者，向屬諸

侯，稱爲君臣，專習弓馬刀槍，以勇敢義烈相向，三百年來，世襲俸祿，以戰功爲無上名譽。伊等突失糊口，流落閭閻，變爲強盜兇徒，亦爲不少，其悍橫暴不可名狀。京城之中，民不安生。川路利良，爲人嚴肅，奉公忠誠，處事廉明，率人親愛，擢才任用，故所屬官僚，以及巡捕等，俱以廉恥相尚，忠勇相競，自成一種警察風氣。奸兇畏之如虎，善良愛之如母。一切民人恭敬待之。未幾京城平靖，民安其堵，皆由督率得人也。至於當時辦法，將京師劃爲十餘區，每區設一警察局，稱爲屯所，總轄該區。所有巡捕，俱聽警視廳節制。街巷之間，設無數巡捕處，名爲交番所，派駐巡捕，輪番巡邏，以行彈壓，並辦救火。至於一切辦法章程，頗爲粗略，尙不如現今北京巡捕辦法。蓋川路先未曾知警察法，聞聽歐西警察大略，倣效而辦；蓋其能收實效者，皆因率人得道耳！川路委身警察，孜孜講求，勤勉不已。旋聘法人作爲顧問，先於京城作成模範，以圖推廣。不數年而舉國警察，一律施行，俱見實效。當時警察一面練習隊伍槍法，明治七年，佐賀之亂，巡捕隊頗奏奇功。明治十年薩摩大亂，賊勢猖獗非常，官軍屢敗，川路乃調取巡捕，編成旅團大隊，稱爲警視隊。親身帶引，馳赴幫勦，勇取無比。賊軍膽寒，未幾平定，遂立大功。川路親身出洋二次，考察歐美各邦警察，酌取良制，愈加整頓。意欲凌駕歐美。故日本警察年年長進，一切法章，無不美備。以致國內平寧，自薩摩亂後至今二十五年，未生一事。且創辦之初，川路作成警察風氣，至今流傳成習。凡當警察官員巡捕等人，俱皆清廉公正，毫無弊病。是爲冠絕萬邦之處，皆出於川路之力。可知中國創辦警察，須擇當軸之人也。監督未知能否變步軍衙門爲警務部，或一時開設專辦警察局。要之須立一振作之法，否則京城警察永歸敗類。若能步軍衙門變爲警務部，則如何改變之處，粗有管見。若蒙

垂問，不敢不陳。若開專辦警察之局，則一切警察事宜，不使別項衙門關管，始可整頓。但未知將步軍衙門、順天府五城等處如何處置？如日本東京警察事宜，全歸警視廳；民政事宜，俱屬東京府，井然有界，毫不相礙。如順天府除警察事宜外，一切應管民政事宜，固屬不少，至於步軍五城等處，未知除去警察緝捕事宜，尙有何項

應辦事務？總之，明劃專責，統一事權，以敷衍不同一事為要，向日本暫管北城，以各官廳為巡捕處，巡捕遵照章程，尙有規矩。如今歸復舊制，技勇兵步甲等項人，同住一屋，夜則巡勇亦在其中，雜談雖然，起臥無時，極其混雜無規，巡捕難以獨保嚴肅循規。以致差務疏懈，此亦不能不設法者。既開警察局，則善後協巡局，似可廢撤。姜軍巡勇，警察力有未充之間。似可暫行助威。然稍行更改巡邏方法，則為相宜耳。以上所陳，因監督未能深通中國情形，所言恐未適切，且未糊漢文，筆難盡意。伏乞

王爺垂鑒慈忱，下採芻蕘，則不特監督一人之幸，實亞東全局之大幸也！謹稟。

國內研究康藏問題之唯一刊物

康藏前鋒

第十一期合刊要目

時評	南疆問題不容忽視	安
勸告	敬告康藏青年	安
論著	可怕的英兵	安
遠東風雲	遠東風雲緊急聲中之日俄軍事準備	應
西康今後	西康今後繁榮之途徑	舉
故良西康	故良西康三大罪魁	安
康藏問題	康藏問題之概況	高上譯
調查	西康寧靜縣風物誌	高上譯
專載	西康寧靜縣風物誌	高上譯
專載	今後之西康	高上譯
專載	班禪在滬各界歡迎會上之演詞	高上譯
文藝	沉重的創傷	上
邊疆時事紀要	邊疆時事紀要	風佑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出版

每册大洋壹角
：目價
：址社
南北京曉莊

紀要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會議

編者

內政部近以平，滬，青，津，漢，廣各大都市及首都
街路繁多，關於交通警察之組設，至為重要；為明瞭各大
都市辦理交通警察概況並從事整理起見，曾經分別咨令各
省市政府及首都西察廳填送交通警察報告要點，內分組織
，配備，指揮，整理四項，共分二十八條，現據已填送到
部，整理完畢，復擬擬訂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規程
，秘書處規則，議事規則，提案辦法，定於本年七月二十
日召開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其出席會議機關初定首都
警察廳及上海，北平，青島，天津，漢口，廣州等市公安
局並總理靈園管理委員會，交通部，鐵道部，南京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警官高等學校等處。嗣以各省聞訊多願參

加會議，乃由部分電江蘇，浙江，江西等省會公安局可於
開會時派員到京列席。現內政部已籌備就緒。秘書處亦已
派定職員開始工作，預料將來會議結果，必能為都市交通
開一新猷也。茲將各市交通警察現狀及會議規則，各地出
席代表及秘書處職員詳加調查，分誌於後，以供參考。

A 各都市交通警察現狀

(一)關於組織者

首都

1. 編制 以應為中樞機關，採分散制，由所屬八個局分

別辦理交通事務，交通警與普通警混合編制。

2. 訓練 警士教練所學警，一律授以交通警察學課，並

輪赴各崗位實習，在服務期內則由各駐所巡官

隨時將各種交通法令指揮方法詳為解釋；遇有

必要則調廳舉行交通訓話以增其技能。

3. 裝械 交通警與普通警之服裝並無區別，指揮交通不

用任何器械，平時佩帶之武器為手槍。

青島

碼，綠色邊臂章。指揮車馬改用徒手式，將指揮棍一律廢除，平時一律佩帶新式手槍。

1. 編制

無單獨編制，所有交通事項悉由普通警察辦理

。(十九年曾組織交通警察養成委員會，至二

十一年因保安隊長警不敷分配遂將該組解散，

自是以後所有一切交通事務仍由普通警察負責

辦理。)

2. 訓練

所有警士均係警士教練所畢業，所內課程有交

通揮法，此外無特別訓練。

3. 裝械

服裝與普通警士同，惟夜間臂帶白布套，崗警

持警棍及手槍。

北平

1. 編制

以局轄區域共分城郊為十五區，各區交通繁簡

不同，其組織亦異，交通警察皆直隸於該管派

出所巡官巡長，以便就近督飭。

2. 訓練

有集合教練與分組教練二種：集合教練由公安

局召集，分組教練由各區分任之，訓練之方法

有四：(一)關於交通上一切法令務解釋記憶

純熟。(二)關於警械之使用。(三)關於指

揮之手式方法。(四)車馬繁雜處所應有相機

指揮應付之能力。

3. 裝械

服裝與普通警無區別，惟夏季頭戴德式黃盔，

着武裝帶，左臂加佩特製之白色橢圓形黑字號

上海

1. 編制

無特殊編制，每崗設警士三名，均採站三憩六

制度，以幹練之一等警士擔任之。

2. 訓練

組織交通訓練班，飭各區所各派服務員二名來

局，授以指揮交通姿勢及各項交通規則。訓練

完畢後，仍回原區所，組織交通傳習班轉授交

通警察。

3. 裝械 服裝並無區別，惟執行職務時於兩袖上加白色袖套以資明顯，指揮車馬則用警棍，平時且佩手槍。

天津

1. 編制 採分散制，由各區所之行政警察分担。

2. 訓練 由警察教練所輪流訓練。

3. 裝械 服裝與普通警察同，外附臂章，白箍，上書「交通」二紅字。以手式指揮車馬，於衝要地點攜帶手槍。

漢口

1. 編制 交通警察分固定流動二種，固定者有一定之崗位，流動者在各馬路巡邏。

2. 訓練 由警士教練所編訂交通課程分期訓練，課程之中有各種交通法規及整理交通辦法，為服務時執行之張本。

3. 裝械 交通警察仕臂上佩有白底黑字（交通二字）臂章以資識別，指揮車馬均係以手作式，平時佩帶之武器為手槍。

廣州

1. 編制 設交通督察長一員，秉承局長掌理交通事宜，交通督察員十員，指揮交通警士執行職務及辦理關於訓練選補考核各事務。

2. 訓練 在警察教練所曾設交通警士班，六個月畢業即派出各分局服務；嗣因人數已敷分配，遂暫行停辦。現改派交通督察員分赴各分局抽班訓練，以備缺額時補充。

3. 裝械 服裝尚無大異，冬季用黑絨，夏季用白布，夏季配戴白遮帽，肩章改用襟章，配掛胸前上左方以資識別，平日佩帶之器械為曲尺短槍。

（二）關於配備者

1. 配員 在崗位之交通警士，值勤時間內專任整理交通事宜；惟附近如有盜匪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交通警士仍須負責處理。現設固定之交通崗位一七零處，凡（一）十字路及三線以上之道路集合點，（二）廣場及車輛出入繁多之城門，（三）橋樑或坡路有特殊情勢者，（四）交通

首都

1. 配員 在崗位之交通警士，值勤時間內專任整理交通

事宜；惟附近如有盜匪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

交通警士仍須負責處理。現設固定之交通崗位

一七零處，凡（一）十字路及三線以上之道路

集合點，（二）廣場及車輛出入繁多之城門，

（三）橋樑或坡路有特殊情勢者，（四）交通

事故發生最多之場所，皆設有固定崗位。

2. 設備

凡道路寬闊者均由市工務局在交叉點或路口用士敏土築成崗台，在交通衝繁之崗台上，均設有紅綠燈及崗傘，其不設標燈之崗台，則於其兩端設有黑白色標桿，以防夜間車輛衝撞，並於各重要交叉路口建設白色安全綫，大行宮即已試辦。

北平

快車道，人力車向慢車道，(二)無專設停車場之各道路，則視道路寬度如何，准其沿靠路之兩側，依平行停車法或直角停車法放置；惟道路寬度不及十公尺者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同時放置。

3. 道路區分

新式幹路均設有子街，中央以通車馬，子街以通行人。現因道路構築不同，可分三種情況：(一)中央為快車道，快車道之兩旁為遊息道及停車場，再兩旁為慢車道，慢車道之兩旁為人行道，(二)中央為快車道，兩旁為慢車道，再兩旁為人行道，無遊息道及停車場之設備。(三)中央區分為快車道停車場及慢車道三部，其兩旁則為人行道及遊息道。在外並於車馬最繁地方建設圓形廣場，為安全地帶。

1. 配置

交通警察士係屬專務，並無兼任；惟交通較悶者因事實之可能，且限於原定警額，得在本管派出所輪值勤務。交通警察均設有固定崗位，其設置地點係擇交通衝繁處所；(如十字交叉路，丁字路口，城門洞口)但或因特殊情形至夜間有將崗位移至僻巷者，以便兼顧防務。

2. 設備

於衝繁處設有汽車慢行牌，夜間有汽車慢行燈取締人力車在街市盤旋設有停車處牌示，各娛樂場以及飯莊門前有交通指揮燈，重要路口並有指揮台及指揮燈。

4. 交通秩序

車馬行人一律採用左側通行制，車馬放置方法隨道路情況而不同：(一)有專設停車場者，採用斜角停車法放置，並規定汽車車首向

3. 道路區分

中央為電車道，無電車者為汽車道，兩旁為車馬道，馬路兩旁為人行步道，繁雜地方皆有安全地帶之設置，其因街道特別狹仄而又特

於繁雜無法設安全地帶者，皆恃交通警察之指揮維持。

4. 交通秩序 採左側上，右側下形式，如南行車馬以東側爲上轍，西側爲下轍，車馬放置按道路寬窄地勢情形分別使之一字排列或魚貫排列；普通街道皆在兩旁停放，路幅寬闊並建有新式停車牌燈者，無論何種車輛皆順序停放路之中央。

青島

1. 配置 現在交通事務係由普通崗警處理，無交通警察之配置，在交通衝要處所有固定崗位。

2. 設備 交通設備計有信號燈四處，燈分紅綠二色，專用於夜間指揮車輛，汽車慢行牌四十一處，人力車停車柱一百二十二支。

3. 道路區分 路面較寬者中央爲車馬道，兩旁爲人行道，交通僻靜之處路面較窄者，無車馬道人行道之分，併行一道，路上並無安全地帶之設置。

4. 交通秩序 在德，日管理時期即定爲右側上左側下，自接收迄今仍循舊習，車馬放置之方法分：（一）較寬之馬路其中央界以白線，專爲停止汽

車之用，兩邊通行車馬，（二）人力車在設有停車柱之地點停放，（三）馬車一律停於馬車場。（四）腳踏車停於人行道上各商店自備之車架。（五）人力貨車，地排車則均停於偏僻處所。

上海

1. 配置 交通警察並非專務，在繁盛之街道均有固定崗位，大概在十字路口之交叉點，形式如水汀之站台上連崗傘。

2. 設備 在各繁盛之十字路口裝紅綠色燈，至學校醫院及橋樑附近均分別裝置交通標誌。

3. 道路區分 分車行道及人行道，中爲車行道，兩旁較高處爲人行道，尙無安全地帶之設置，現在計畫中。

4. 交通秩序 均以靠左進行爲原則，車馬在相當處所設有停放標誌，繁盛街道及公共場所門前不准車馬停留。

天津

1. 配置 交通警察由各區所行政警察輪流分擔，凡橋樑

及重要路口均有固定崗位，此外尚有遊動崗補助。

2. 設備 在重要地點及橋樑兩端設紅綠標燈，有軌電車之停車站均有紅燈。

3. 道路區分 路面分有車道馬道人行便道，其配置以中央為速度最快之車道，兩旁為人力馬車等道，再兩旁為人行便道，尚無安全地帶之設置。

4. 交通秩序 按左側上右側下之規定行之，電車公共汽車停放限在指定地點，人力車馬車停放限在胡同內，均有木牌標示其普通汽車或自行車均使擇適宜地點不得妨碍交通。

漢口

1. 配置 交通警察為專任職務由各公安局分為固定流動二種，負指揮交通之責。固定崗位設有站崗棚以便瞭望指揮其他執行取締攤担及停車場勤務時，則由流動交通警察負責執行之。

2. 設備 整理交通設備現由公安局設計籌劃中。

3. 道路區分 新修大馬路均分有車馬道人行道，其配置情形以中為汽車道，左右為人力車及馬車道，

其兩邊為人行道。現由公安局籌劃於繁雜地方添設安全地帶。

4. 交通秩序 行人車馬均靠左邊走，車輛向右轉時均須大轉灣。車馬停放規定有停車處並設置停車牌，其方向係按照各停車街巷馬路情形沿路綫順次停放。

廣州

1. 配置 交通警察專任指揮車馬往來及執行取締關於一切交通事務，均有固定崗位，其設置地點皆在十字路或丁字路口中心點。

2. 設備 有紅綠燈，鐵路慢車牌，學校慢車牌，銳灣慢車牌及醫院肅靜牌不准行車牌等。若道路在四十公尺以下之交叉點，恐公共汽車轉灣不便，故將交通崗位撤去，另擇適宜地點改設瞭望台，用凸鏡有強力射綫之紅綠燈號懸掛交叉點空際，其燈製則設置瞭望台內。

3. 道路區分 馬路中為快行車道，旁為馬道，次為肩輿及行車道，再兩傍為人行道，安全地帶正籌劃中。

4. 交通秩序 一律循左側上右側下，轉左時從小折，轉

右時從大折，繁盛馬路不得久停車輛，停放車

輛須有相當距離，靠路邊魚貫停放，四十尺

以下之馬路不得于兩旁停放，各馬路相當地點

劃定，公共停車場，現共有十一處，以便停放

各種車輛，惟大板車或貨汽車等概禁停放路面

。

(三) 關於指揮者

首都

1. 指揮方法 在衝繁路口使用紅綠標燈，綠色示進紅色

示止，未設標燈者則使用手式：(一) 停止手

勢將手向上高舉 (二) 放行手勢將高舉之手放

下 (三) 放右行手勢將左手向左方平抬，(四)

放左行手勢將右手向右方平抬。禁止車馬通行

有四种情形：(一) 除道路狹窄永久禁止外，臨

時禁止者限於火警修築道路橋樑水管及其他必

要者。(二) 單向路 (三) 交叉路口縱路或橫

路停止通行時 (四) 車輛違章者。指揮時應注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紀 要

意之事項爲：(一) 車輛是否懸有牌號。(二)

車輛機件是否照章懸掛設備，(三) 速度及

載重是否超越規定，(四) 注意車輛之警號方

向燈或駕駛人之手勢 (五) 審查交通量與交通

永之大小緩急，(六) 車馬行人是否遵守交通

規則 (七) 駕駛人有無爭攪勒索情事 (八) 車

輛是否違章停放，(九) 保護兒童行走安全 (十)

車輛肇事後之責任及必要處置 (十一) 公共

建造物之保護 (十二) 其他法令規定應注意

者。

2. 車輛管理 對於汽車，機力腳踏車及載重汽車等行駛

速度均有限制，交通物體避讓及繞越亦有規定

：關於避讓之限制 (一) 後行車欲超越前行車

時，須俟前車聞警向左側避讓方可超過，并須

行至相當距離始得復入原道。(二) 兩車相遇

於側狹之道路或有障碍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較

寬處之車輛停止讓對方車輛先行。(三) 不得兩

車並行，前後須保持相當距離。(四) 支路車

與幹路車相值時，應讓幹路車輛先行，但在同

一九七

等之十字路或分支路相遇時，應由來自左面之車輛先行。(五)對負有緊急任務之車輛應聞警避讓。關於繞越之限制：(一)向左轉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時除特殊情形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二)向後轉時應

北平

以外，廣場交通則依左側大循環行進法，並無特殊指揮。交叉路口多採用斷續式，狹窄街道不容大轉灣之交叉路口准許汽車向右小轉灣行駛。

在車輛或行人稀少之處，如為汽車，須先鳴警號。(三)如遇火警應即折回繞道而行。夜間

1. 指揮方法 指揮車馬進止並無標幟完全使用手式，手

懸燈之規定：汽車前懸白光燈兩盞，遠射燈兩盞，指揮燈一盞，車後懸紅燈一盞，燈光之射出不得妨害道路上其他交通，機力腳踏車前懸射燈一盞，後懸紅燈一盞，載重汽車除按照汽

，車輛之過於擁擠或火警防備區域及發生天然或人為之危害之情勢時，得限制或禁止車馬通行。凡車馬急馳逆行或將發生危險，行人如老弱殘廢，及行跡可疑者指揮時均加注意。

車懸掛外，其所載貨物不得伸出車後紅燈地位至四公尺以上，如在黑暗行駛應於後部另掛紅燈一盞。拖車最後方須懸掛紅燈一盞，馬車車前左右懸白光燈兩盞，腳踏車車前懸處光燈一盞，車後裝紅色反光石一塊，人力車至少須備白光燈一盞，懸於車輛踏板之右方。

2. 車輛管理 凡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及速度大者可優先

3. 特殊交通 車輛行近橋樑時應減低速度，必要時並應停止行駛，車輛之停放其距離橋樑應在五公尺

行進。電車行駛速率，平時在四字至八字之間，轉灣及十字路口在零字及四字之間，汽車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哩，至其他車輛則按交通情形適宜處理，並無特別限制，普通笨重車輛，習慣上應避讓輕便車輛，其載重大車及糞車則須繞越不得在馬路通行。至如交叉路口車輛放行先後之次序由交通警體察情形指揮。夜間電

車車頭須裝置白光電燈，車尾裝置紅光電燈，並備有危險燈兩具。汽車車身兩旁安電燈二支，指揮燈一支，車後號牌旁應安紅燈一支，其他車輛亦須在車輪兩旁分別裝以電石煤油洋燭各類燈火。

3. 特殊交通 平市並無偉大橋樑廣場，對於普通橋樑廣場，僅由交通警指揮車馬順序通行並注意其裝置是否完整。在交叉路口指揮車馬係採循環式，惟歷來通行皆在右側小循環，近以交通日繁，且電車軌道，犬牙相錯已擬定改用左側大循環不日施行。

青島

1. 指揮方法 凡消防軍救護車一切車輛均須遜讓，其次軍隊學生等之隊伍及婚喪儀仗亦須遜讓，指揮時除用信號燈外，多以手式，手上舉為停止，手平伸為放行，欲使汽車緩行或停止，應於十五丈以外時迅速示知。指揮時注意是否違章，不准未滿四歲之小兒獨步於道路。

2. 車輛管理 汽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四公里，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紀 要

馬不得疾馳於道路。汽車不准在道路中間調頭，車後禁止各項腳踏車尾隨，數車在同一方向前行時，緩者須讓速者先行，同類車輛連續進行，前後須有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不得並行。對面行駛者互相避讓，夜間皆須照章懸燈。

3. 特殊交通 由高坡下坡者有優先交通權，在交叉路口車輛相遇時應先讓南北向者通過，腳踏車行至橋樑及窄狹行人車馬雜沓之處應即下車。

上海

1. 指揮方法 已設紅綠燈之處使用紅綠燈，未設之處則用警棍，行駛車輛應一律靠近道路之左側，行車愈慢，應距離左側愈近，向左轉灣時應緊靠路左向右轉灣時應經過路中交叉口，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不得經過其左側。肇事車輛非得許可不得行駛，指揮交通時應注意行車速度是否超過公用局所規定之限度。

2. 車輛管理 行車速率各路皆有規定，救火車救護車警備車行駛時各種車輛均應讓避，夜間機力車輛應有市燈野燈各一種（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

燈（後方應備紅燈一種，其他車輛則應於車右方或前方懸燈一盞。

3. 特殊交通 凡橋樑設有限制，載重噸數車輛經過之標誌者，應注意載重逾量之車輛行駛，在交叉路口指揮車馬則採用斷續式。

天津

1. 指揮方法 指揮車馬進止，皆用手號，在地方發生緊急事故或火災時於警戒線內禁止車馬通行，指揮交通時對於防止交通之危險，除去交通之障礙，保護道路橋樑，保護交通者之安全，如有關風化妨害衛生等行為及裝載危險物，故為奇裝異服與有傳染病之車夫及體質衰弱年齡幼弱者皆予以注意取締。

2. 車輛管理 在市内繁雜之區，電車汽車每小時速度不得超過十五英里，此外可至二十英里，關於笨重車輛或裝載長大物體之車向有指定路線繞越，夜間有軌電車用前照燈，汽車前照燈後尾燈並用，其餘以燃前照燈為多，冬季於晚五時燃燈，夏季於晚八時燃燈。

漢口

3. 特殊交通 關於鉄橋以兩邊為行人來往之路，中間為速度較快之車路，橋樑兩端及廣場中央均以標誌燈指揮，在交叉路口則採循環斷續兩式，以左側小循環，右側大循環為定式。

1. 指揮方法 街道較寬者除臨時戒嚴或翻修馬路時酌予限制禁止外，尚無何種拘束，至内街狹隘異常，非得特殊情形汽車不得行駛，其鉄輪運貨手車一律禁止通行，如遇「火警」「搶劫」「械鬥」等事，為便于救護人命防止盜竊，兜捕匪犯鐘壓暴動起見，對於車輛通行酌予限制或實行禁止，均視當時情勢而定。指揮方法均用手作勢，其方式非全依照內政部頒佈之警棍交通指揮法。指揮時注意之事項為：（一）車馬行人是否依照規定路線前進（二）各種車輛廢續前進時是否成一直線（三）車輛已否領有照牌（四）夜間車輛已否燃燈，他如車馬裝運重量以及長大物件是否有碍車身及行人，其將車馬當街馳驟及停止街心者均嚴加取締。

2. 車輛管理 汽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英里，其他

尙無規定，但不准行駛過速，凡車輛相向行駛經過狹窄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規定由靠較寬處之車輛停止路側或倒退讓對方通過。夜間人力車馬車均懸燈於車前，惟汽車除前面懸燈外並於車後懸紅燈一盞以昭慎重。

3. 特殊交通 本市並無橋樑，惟沿江馬路，江漢關輪渡

碼頭及大智門車站門首爲水陸交通要地，若任空車停留或游蕩路中則交通更覺紊亂，公安局爲整理起見，經繪製整理標線圖呈由市政府核准飭工製成白色水泥綫令飭各該公安分局切實執行。在交叉口均係依照靠左邊走之原則，并採用左側大循環式。

廣州

1. 指揮方法 日間用指揮棍，夜間用紅綠燈號，綠色示

進，紅色示止，凡遇紀念大會巡行，長途跑賽及火警等項，則以有時間性之規定限制車馬通行，若倉促間有重大變故發生亦可將一部份交通臨時遮斷，指揮時一方注意車輛牌號一方注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紀 要

意他方面之車輛行人。爲預防危險設有兩種辦法：

- (一) 積極辦法：(1) 掘鑿道路一時不能回復原狀者，日間用標誌，夜間用紅燈。(2) 道路堆置木石時宜用鐵綫圍繞之。(3) 樹木房屋有崩塌之虞者支撐扶植之。(4) 建築時防磚瓦之隙落。(5) 在路道搬運易於漏出或飛散物品時宜爲適當之裝置。(二) 消極辦法：(1) 在道路不許施放烟火玩弄火器。(2) 在道路不許拋棄硬墜物體及其他危險物之行爲。(3) 不許停立道中及徘徊。(4) 不許爲追逐遊戲之行爲。(5) 不許演唱技藝及其他聚衆之行爲。(6) 在架設電線之道路不許揚放紙氈。(7) 無知幼童不許獨步於道路。(8) 不許放逸牛馬於道路。(9) 不許警逸獸類。(10) 牽牛馬繩長不得過三尺。(11) 夜間牽牛馬者不許無燈。(12) 未成年者在馬路不許獨自牽牛馬。

2. 車輛管理 凡汽車速度每小時不得過十五英里，遇有

慢車符號，每小時速度不得過十英里。遇有肅靜符號不得亂鳴警笛。如遇反對方向行進時應

各減少其速度若在夜間並須減少其前燈光力。轉灣均須慢行及示警，不得爭先疾馳，遇消防車救護車則均應遜讓，幹路車與直行車優先於支路與轉灣者。兩車同方向行進時，低速者須讓高速度之車先行。有遮斷地帶皆須繞避。夜間汽車車頭須備明暗燈車尾紅燈須在車牌之上，其餘手車，貨車，單車，馬車等，車旁或車頭均須懸掛小燈。

3. 特殊交通 自海珠鐵橋落成後，每日有規定中部開合之時間，以待船舶通過，故凡遇該橋紅燈放亮鳴鐘示警，扯起中部橋面之際即停止行走以防危險。平時車輛通過亦須減低速度，行人在兩旁人行道行走，其餘載貨汽車因物體太重易損橋面，乃一律不准行駛。至於集合大會或賽馬運動等視該會場之需要若何，臨時加派交通警察督率交通警士規定行車及停車地點指揮車輛。在交叉路口凡車輛轉左時須從小折而轉，轉右時須從大折而轉。

(四)關於整理者

首都

1. 違警處分 對於違犯交通警察行為者之制裁，均準據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辦理。車輛違章或肇事時，由當地員警抄記號碼，或扣留司機執照，報由各該管警察局處理，惟遇車輛未懸號牌或司機未携執照，無從抄扣具報以及其他違章情節較重實有扣留車輛之必要時，如有車主或機關負責或已覓具確實保證者，仍准將車輛立時發還以利交通。

2. 事故統計 關於汽車肇事統計，其原因係駕駛不慎者約占百分之八十一，係超逾速度者，約占百分之十六，係違章行駛者約占百分之三。

3. 宣傳方法 對於交通常識之宣傳除隨時隨事張貼文告俾衆週知外，業經陸續舉辦者有：(一)隨時向各報發表關於整理交通事項之新聞(二)撰就簡表標語並附彩色圖案張貼通衢(三)製成紅燈片託本京各電影院放映。(四)已商准市

社會局通飭市內各民衆教育機關設法隨時宣傳
(五)已商准市社會局通令本京各小學校於每日放學前酌定時間講述交通常識。

4. 整理計劃 整理交通計劃有下列數事：(一)修改南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二)加緊訓練交通警察並擬編撰交通警察須知等小冊，分發各長警遵照。(三)整理交通崗位。(四)擴大宣傳交通常識，並擬與南京市政府市黨部等聯合。(五)訓練汽車駕駛人(六)在各重要交叉路口添設紅綠標燈及安全線。

北平

1. 違警處分 對於電車汽車肇事者飭司機人交出執照，將車輛放行，肇事人於業務完畢時再行到案，倘情節重大，即將司機人或汽車一同解區訊辦，至普通違犯交通警察之行為，則依照交通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處以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2. 事故統計 關於交通發生事故，據各區署每月統計以車輛互撞及夜不燃燈者為最多。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紀 要

3. 宣傳方法 關於交通章則，摘要公告衙署處所，並設有指揮牌指揮標燈，且有時委託報社登載宣傳。

4. 整理計劃 各縣農村破產，四鄉盜匪橫行，城內外戶口日增交通亦日繁盛。整理方案有：(一)展寬外一區界內正陽門大街馬路計劃(二)整頓內一區界內王府井大街車馬(三)取締內外城各街市浮攤計劃(四)有裝設四郊電話計劃。

青島

1. 違警處分 斟酌情節輕重辦理，輕者予以誥誡放行，重者扣留罰辦。如不聽指揮開車逃逸時，即記明牌號報局處理。

2. 事故統計 其發生事故原因以汽車司機不慎及開駛過速為最多。

3. 宣傳方法 用布告傳單報紙等項宣傳，並每年召集人力車夫及汽車司機人訓練一次。

4. 整理計劃 最近有計劃三項：(一)檢驗營業人力車，馬車，並訓練車夫(二)勸導市民自費築造水泥三合土人行道。(三)由市府提倡組織統

一之公共汽車公司。

上海

1. 違警處分 凡車輛違犯交通規則或無牌照及肇事者，一律抄錄號碼報局核辦。其犯有重大案情者（如綁票反動等）自備汽車則將人車扣留核辦。營業汽車除將司機人扣留，偵查知情與否依法辦理外，車輛通知車主領回。
2. 事故統計 有汽車違章統計表，發生事故則以違犯交通規則為多。
3. 宣傳方法 凡有新定之規章隨時公佈周知。
4. 整理計劃（無）

天津

1. 違警處分 電車汽車有違犯交通規章行為，當將司機證或牌照扣留，處罰後開放發還。
2. 事故統計 違警統計月報表內有妨害交通一項，惟只有人數並無比較，因交通發生事故尚少，間或有之，多屬電車。
3. 宣傳方法 由各區署所長召集各車戶並到各小學校講演交通常識。

漢口

4. 整理計劃 擬編定各種車輛須知，發給車戶遵行。
1. 違警處分 情節輕者加以糾正後即予放行，稍重則登記號牌報候傳案訊明情形依照交通管理規則及各種車輛罰則處罰，其因違犯交通軌傷人命或發生其他事變時，則將人車一併扣留，轉送法院訊辦。
2. 事故統計 交通發生事故原因，據調查統計表及比較表以小曾負販為最多。
3. 宣傳方法 製有簡明標語分釘於各繁盛處所並佈告規定每星期六日為交通指導日，派員警分赴各馬路實地指導解釋交通重要情形，俾全市人民均能了解交通意義。
4. 整理計劃（一）飭各分局廣設菜場，收納菜担。（二）栽植停車牌停放空車。（三）嚴厲取締攤担以利行旅。（四）將寬闊繁盛之路面劃分，俾各種車輛通過時易於行駛。

廣州

1. 違警處分 案情重大者即將該車扣留，並將車夫帶案

訊辦。案情輕微者先將牌號登記或將車夫執照繳呈由局處理。至濫載搭客，一被交通督察員查覺，先行着令該車沽票員在查車單內簽具姓名，然後抄錄車牌回局呈報傳罰。

2. 事故統計 汽車失慎原因及人數均有統計，及比較表，其所發生事故，則以誤撞為最多。

3. 宣傳方法 關於交通常識會編印市民須知小冊，發給民衆備覽，或分別擇要以命令通告，使民衆明瞭遵守。

4. 整理計劃 關於車業交通向由警察機關辦理，自市政府成立，始將檢驗車輛，考核司機，發給車輛牌照，司機執照，登記營業汽車商店狀況等項，撥由市公用局主辦，其餘遇車輛失慎傷斃人命及違反一切交通規則事宜仍由本局處斷，歷年以來，因事權不一，辦理極感困難，現為求全市車業交通之進展，正交涉撥還。

B 交通警察會議各項規則

(1)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

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定為三日至五日，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或延長之。

第二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依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由本部主管司長任之，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會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無故離席或退席。

第五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第七條 應議事件及開會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通知各會員。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左：

- 一，本部交議之案；
- 二，出席會員提議之案；
- 三，臨時動議之案。

第九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如遇有緊要事件未

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迅速議者，得由主席提出或由出席各會員勸議議決變更之。

決變更之。

第十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連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大會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開會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人說明要旨。

第十三條 開會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

第十四條 開會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起立報明號數，其同時報數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報告 件或答辯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七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2) 丙 政 部 召 集 都 市 交 通 警 察 專 員 會 議

規 程

第一條 本部為訂定統一各大都市交通警察實施辦法特召集交通警察專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首都及北平上海青島天津漢口廣州各市警察機關辦理交通警察主任人員。

二、警官高等學校及首都警士教練所專教授交通警察課程人員。

三、本部主管司司長科長科員。

四、憲兵司令部或其他同等機關指揮交通主任人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本部主管司司長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議在本部開會定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

第六條 本會議決之範圍如左：

一，本部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十日送交本會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案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本會議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由本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及開會期內膳宿等費，均由各該地方担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主管司造具會議臨時費用概算，呈由本部在經常費項下籌撥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3)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

秘書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規程第九條規之

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由本部就職員指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一，文書股掌撰擬文稿，收發繕校文電，及其他一切統計事項。

二，議事股整理提案，編印議事日程，會議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各事項。

三，總務股掌會計庶務印刷，及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本處呈由主席就本部職員轉請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本處呈由主席就本部書記指派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需用工役由本部總務司調派之。

第七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秘書主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輔助秘書主任辦理本會事務。

二，股長承辦本股事務。

三，幹事分任本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摘由登錄後送請秘書主任轉呈主席核閱，交處辦理；如有重大事件，由主席請示

部次長核辦。

部次長核辦。

第九條

本會議各項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擬稿，送由秘書主任核閱轉呈主席請示核定後，分別繕譯校印，登錄封發。

印，登錄封發。

第十條

凡提議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主任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會員。

前二日分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議事紀錄，應由議事股依次整理，交由文書股編訂統計後，分別編檔公布。

第十二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三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由總務股依照本會議概算案編列概算書，送由秘書主任轉呈主席核定，會議事竣並呈報核銷。

第十四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卷宗表簿，於會議事竣後由本

處彙送本部檔案室保存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秘書主任酌核辦理，其重要者呈由主席核定。

第十六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一切辦理完竣時，即呈請部次長撤銷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4)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

提案辦法

一 辦理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議案，依本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之範圍，限於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組織事項；
 - 二 關於配備事項；
 - 三 關於指揮事項；
 - 四 關於整理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事項。
- 二 會員提案須附理由及具體辦法。
 - 三 會員提案須一般性質。
 - 四 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1. 提議人。
2. 類別；
3. 議題；
4. 理由；
5. 辦法；

每一案件，須各自成篇幅，不得與他議案連為一件。

C 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秘書處

職員一覽

秘書主任	李錫五
秘書	楊君勵
秘書	蔣天擎
文書股股長	劉瑞
幹事	侯淦
幹事	章孝先
幹事	談鳳池
幹事	張鶴村
議事股股長	劉廷
幹事	趙炳坤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紀要

幹事	姜鳳周
幹事	楊慶鴻
幹事	張守存
總務股股長	包明芳
幹事	夏承輔
幹事	董伯良
幹事	施織孫
幹事	丁焜
書記	吳雲生
書記	張廣歌
書記	胡慶蘭
書記	何元良
書記	尹國坻
書記	方渭清

D. 各機關出席代表一覽

內政部警政司長李松風，科長李錫五，余明長，師連舫，科員劉廷，談鳳池，警官高等學校教務長王揚賓，總務長，伍樹芳，教授汪振翼，

交通部總務司長沈士華，科員吳清。

江寧縣政府公安科長蔡秉祿，

北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股主任趙文元。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保安處處長吳季度。

青島市公安局第二科交通股主任科員王鶴苓。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幫辦科長兼警察隊長鄭岩登。

江蘇省民政廳調查員承樹聲。

江蘇省會公安局科長李寒秋。

廣東省會公安局督察長袁煦圻。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交通科長許行成。

福建省會公安局教練所大隊長夏復

上海市公安局秘書李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代表朱祖濂，張鵬大，陳希平

山東省會公安局秘書孫笑難

河北省會公安局督察處外勤組長黃秉鑑

憲兵司令部主任方濬環

湖北省會公安局公用股主任伊擇一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長周代殷。

福建省會公安局教練所隊長。

漢口市公安局第二科科長董克仁。

交通警察會議詳情，各方提案及
大會決議案等，將於本刊下期刊
載。謹此附告，敬希注意！

滬日人謀奪虹口警權

記者

(滬訊) 在六月底七月初之一週間，虹口日人連續滋事三次，其事件已超越普通性質，在實質上已趨嚴重化，蓋日人正在醞釀奪取虹口全部警權也。據法文上海日報載，自公共租界虹口區日僑與外僑發生衝突後，日僑即數四集會，要求撤換虹口警長而由日人某軍官繼任之，日僑協會且致文工部局，要求虹口區全部之警權，付諸日本海軍担任云。

此舉動，此項或者是聯合會會員之私人意見，蓋該會大多數會員均贊成虹口捕房之捕頭由日人担任之也。

有計劃有組織

日內將取正式行動

又大陸報亦載稱，本埠日僑現正鼓動一種有組織之運動，企圖工部局總捕房任日籍高級警長一人，以代替目下c區之警長開納第氏。

日謀虹口警長

領館談為私人意見

惟據大美晚報云，外傳日本居留民聯合會擬將虹口捕房頭開納第中尉去職，而以公共租界日本巡警代之之說，日本官員昨晨否認之。據日總領館官員對大美晚報記者稱，日本居留民聯合會，非於事先商得領館之同意，不得出

查此次活動係本埠日本居留民所發動，現已具有眉目，據日本居留民團發言人談，此項運動為本埠一般日僑所贊同，蓋虹口外僑以日僑為多數，雖然此項運動本埠日僑領袖尚在討論之中，但據該發言人昨日告記者，渠預料數日內日僑方面將採取正式行動。

查公共租界為總捕房四警區之一，包括蘇州河以北之

區域。目下。區共有虹口，西虹口，嘉興路，狄恩威路等捕房四處，聞本埠日本居留民團日內將呈請工部局，要求西區設日籍警長，緣該區外僑以日人爲多數，大約將責區負責外人不能勝任或不諳日語與日本風俗，故易於引起日僑及西僑間之衝突等語。

各國軍事協定

未予日軍特別權利

虹口事件發生後，頗爲各界注意，而工部局方面，在事出後七日內，始終嚴守緘默，不發一言。最後始於前日打破此寂靜空氣，據某高級官員對大陸報記者稱，一九二七年間工部局方面確曾與各國軍隊訂立協定，但未予日軍以他國軍隊所無之特別權利。該官員解釋協定要點如下，一，上海工部局及捕房並未與日方訂立與其他駐有軍隊於上海之國家不同之協定，二，在一九二七年九月間，工部局曾與在上海駐有軍隊之國家訂立協定，規定在公共租界內捕房巡警不得干涉值差之軍人，三，捕房巡警得扣留一切非值差之武裝或便衣軍人而將扣留軍人送交該管機關惟扣留應有充分原因，四，捕房總巡現已派人調查，五，調查完竣後，工部局方面對於調查所得，將予以審查，然

後再定案件是否結束，抑向日常局提出討論，七，至倍拉彌是否爲乍浦路派出所武力監禁，至今尙未確定。

日方解釋不同

反認捕房違反協定

關於以上一三各點，日方之解釋頗與該管官員所發表者有所出入，上星期四日日海軍陸戰指揮官對大陸報記者稱，捕房總巡曾在一九二七年間與日方訂立協定，規定不輪值差或非值差之日軍，捕房概不得扣留，而應直接送交日方當局。此外日聯通訊社發表如下批評「日本官方認捕房此次舉動係違反一九二七年之協定，是項協定，係以前另一乍浦路案件之結果，其主要規定爲捕房方面如認日軍有越軌行動應立將該日軍送交日軍巡哨隊，而不得擅自帶往捕房」。

日領警誡僑民

保守平靜取締違法

至日本總領館警署，爲嚴厲去除一切日僑中之不良份子計，已於昨日開始緝拿一切參與虹口事件人民，同時，日總領事石射氏發表一措辭嚴峻之布告，勸告人民保守平靜態度。而同時警告嚴厲處罰，一切不守規則之人民，該布告着重處罰爲私人糾紛所鼓動者，及一切謀擾亂秩序而

予共產黨以機會者。據日聯社消息，至昨日夜間爲止，日領館巡警署已傳喚訊問日本僑民至二十五人之多，彼等姓名秘不發表。據領館官員謂，如當局發現是項人民實有鼓動事變之罪，則將根據渠所有之權力而將是項不良份子遣送回國。

領署警察開會

安井亦勸日僑自重

昨日駐滬日總領事館警察，於下午四時在花里署長室，開懇談會，到者有工部局虹口方面關係警察官並日僑民各路聯合會代表，同時工部局田島副總監。更提議越界地區之署長，亦列席懇談，研究今後禁絕騷擾事件之再發。日本居留民團之安井行政委員長，並發表如下談話，最近乍浦路事件之發生，日人對外人感情頗趨惡化，爲防止事故再發，總領事已鄭重訓誡，此間不論任何人，固有不合理的言動，但由關係當局，堂堂正正交涉可也，上海爲國際都市，居留民之一舉一動，早爲祖國批判之標準，希望冷靜自制，以靜待動云云。

市聯會各團體

請工部局注意警權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紀 要

又訊，本市第一特區市聯會，第五，六，七，十，十五，十七，十九等虹口區各分會，及各商界聯合會等五十餘團體，以日兵蠻橫無理，兇毆華婦，函請工部局趕速進行調查，嚴重辦理，以維租界當局之威信，藉保市民安全。原函云，敬啟者，查閱讀連日報載，日兵兇毆華婦，並以中西探捕之詢問，擅自拘押於日司令部此事發生後，全體市民莫不至爲憤滿。竊想貴局爲公共租界唯一治安機關，以章程之規定，任何國籍人民有觸犯警章者，貴局所轄之捕房，均有權干涉，並可酌予以合法之處懲。即以軍人論，亦得向各該國駐軍長官交涉懲辦以維租界治安。而今有華婦楊莫氏者，見日兵乘坐人力車至出事地點下車非惟不給車資，反遭毆辱，因出言人之車夫迅即逃避，以解無可理喻之糾紛，不意日兵竟愈蠻橫無理，更轉施兇暴於弱無抵抗力之婦女，以致遍體鱗傷。其時途中之中西探捕，以責職攸關，自當向之干涉，不意代表捕房威信之探捕，亦竟遭其無理之拘押。似此情形，公共租界之警權，將盡爲日人所剝奪。若不維持貴局之威信，懲辦兇暴之日兵，並賠償楊莫氏受傷之損害，則何以使市民安居於租界。更以上列各點觀之，貴局對租界有無警權實力，亦成疑問。務希貴局對此案，幸勿忽視，迅與日司令提出嚴重交涉，依照警章懲辦，賠償華婦損害，以安民居。是所企盼。此致工部局云云。

(七，五)

設立國際警察問題

記者

國際警察，最初提議者為法國，乃在軍縮會議中提出者也。建議歸國聯節制，以防止國際間之危害事件。各方不乏同情。然英國對此則表示異議；其後美國為取締飛機非法運輸毒品，其出席國聯鴉片會議代表富勒氏又向國聯建議設置一種國際航空警察，經國聯批准；而薩爾歸屬問題起，各方復行主張在該處特組一國際警察隊，俾於明年薩爾區內公民投票自決時，防止德法兩方任何方面之壓迫，認為必要者，亦復不少。茲將各項消息彙錄於下。

英國討論設立國際警察問題

四月十一日倫敦電：本日上議院開會，討論設立國際警察，歸國聯節制問題，歷時頗短，此案原係法國在軍縮會議中提出，其後若干英國國會議員重予提出，本日台維斯勳爵，為此項主張作辯護，薛西爾勳爵，（前國聯會英國代表）與台氏雖未完全同意，但亦贊成設立國際空軍，

並對各國民用航空加以監察，外務次官斯丹荷浦勳爵，代表政府答復，對於國際警察之議，表示反對。其所提異議，與英國閣員以前所述者相同。

美國提議舉辦國際航空警察

五月八日日內瓦電，國聯現正調查是否應舉辦一種國際航空警察，以取締飛機非法運輸麻醉藥品。此案係由美

國務院鴉片股長兼出席國聯鴉片會議美代表富勒氏向國聯所提出，自經國聯行政院批准後，國聯鴉片股股長愛克斯特爾即向各國政府徵求意見。富勒氏對國聯鴉片顧問委員會宣稱，美國對於利用飛機私運毒品一事，極為重視云。該委員會因此亦表示關切。愛克斯特爾氏於致各政府公函中，請各國政府將各該國境內空中非法運輸毒品之全部情形，以及取締辦法，報告國聯。據所接報告，國聯將建議設置空中警察，以防止此種空中之私運云。

美國發現空運毒品事件極多

據美代表稱，美國發現毒品由加拿大航空運入者為數極為可觀。此項飛機純屬私人所有，而於加拿大飛機場飛出。當飛起時，機內所裝載者固係合法之貨品，至中途即降落某處，將違禁貨品掉入，然後飛至美國境內約定地點卸貨。該空機再循原航線飛返加拿大。故唯一取締辦法，祇有用飛機巡查而已。

創辦空警從事取締

美國現已在多處設立此項空警，初創辦之第一年（一九三二）捕獲私運飛機三十五架，私運品多係酒類。次年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紀 要

在六個月間捕獲私運機三十架，惟欲緝查毒品，事極困難，蓋私運者可於事前將毒品由空中拋棄或毀壞之也。然政府所查獲毒品之數量，仍極可觀云。鴉片專家均信歐洲之毒品雖由空中私運者為數極多，在商業飛機上緝獲者已有數起。惟至今尚無空中警隊之設備云。

薩爾自決問題糾紛

日內瓦五月八日電：薩爾管理團主席諾克斯，今日請國聯行政院注意於德國在薩爾流域，突施襲擊之危險。且謂薩爾白魯克國家警察，近所通過之決議案，主張招募薩德之前警務人員若干，及用外援於投票時維持秩序者，實含有政治性質，大可注意者。此項消息，最初由柏林某無線電台傳來，而先之以德國報紙與無線電之宣傳。管理團已懲戒有關係之警務人員云。

法家主設國際警察隊

巴黎五月十四日電：法國著名法學家聖勃蘭斯 今日發表意見，謂薩爾區明年投票自決時，如欲防止任何方面之壓迫，其最簡單之保障方法，莫如組織一國際警察隊。

聖勃爾斯並謂，目前世界各國，儘多失業或退伍之兵警，若組織一特別警察，直接受國聯管轄，實屬輕而易舉之事。再則國際警察之說，早已為各國所注意，但始終未能見諸實行，今若藉此機會以覘成效，尤屬機不可失云。

擔保投票個人自由

五月十七日日內瓦電：國聯會行政院本屆開會期內，有三項重要問題須待解決，即（一）組織國際警察，以便於薩爾區域明年投票期間及投票時期之前後，維持秩序，並保障投票之自由。（二）投票以後保障居民之生命，此點極感困難，因德國對於設立特別制度，以保護少數民族一層，表示反對也。（三）決定舉行投票之日期。

又電 據今日堅強報所載之消息，國聯籌備薩爾區域公民投票事宜之三人委員會之主席阿樂西，已請求德法雙方委員互相讓步。據云，阿樂西氏之意見，係德國應給與莊嚴擔保，凡薩爾區域人民，應有絕對之投票個人自由，並對於投票反對回復德國國家主權之人民，不得加以報復之手段。再則對於薩爾少數民族，亦應加以擔保。倘以上諸點德國能加以承認，則法國及國聯應即放棄其組織國際

警察之提議云。

糾紛時起實有組織必要

文件 五月二十三日巴黎電：有盜夜入薩爾煤礦薩爾白魯根事務所，竊取重要文件，乘汽車遁去，同時

三守夜者亦失蹤，當局甚注重此事。

又電 昨夜薩爾勃魯克法國國營煤礦區所屬之教育局，有若干文件，被人竊去。此間人士聞此消息，頗為震動，羣視此事有嚴重關係。外交部現僅接得初步報告，隨後將有其他報告書，說明失竊之詳細情形，及失竊程度之輕重。因此負責方面，今晚僅證明消息之可靠，而不願表示其他意見。惟一般輿論，咸以為行竊之人，純為政治目的，竊去之文件，必已由薩爾送往德國。蓋當國聯會討論薩爾問題之時，惟德國有取得此種文件之利益也。按凡爾賽條約規定，法國政府在薩爾區域，可設立法國學校。其組織及管理，由煤礦行政機關任之。此項學校，不惟容納法國學生，即薩爾當地人民之子弟，亦可入校。德國時時宣傳謂煤礦行政機關，對薩爾籍工人施行壓迫，強其兒童入法國學校讀書。此次竊取文件，大約係欲搜得書面證據，

以證明德人理想中之壓迫行爲。苟非然者，何以不竊取其
他關於製造機密之文件，而獨竊取學校文件乎。此爲失竊
消息傳出後，一般人所同抱之見解。詳以爲由此一事，可
見薩爾警察，於投票期內，不足保障居民安全，而國際警
察，實有組織之必要云。總之，此事須待調查之後，始能
表示確切意見。而法國政府，在外交上如何應付，亦有待
於調查之結果。（按凡爾賽條約的五十條（薩爾問題）附
件之第一章第十四節，規定法國政府，得設立或維持初等
學校或技術學校，作爲煤礦之附屬機關，以爲訓練煤礦人
員，及教育其兒童之用，此項學校，以法文授課，其課程
及教員，由法國政府規定選擇之）。

學生受辱 五月二十四日薩爾勃魯克城電，法國郎西大學學
生，旅行薩爾勃魯克，爲國社黨多人肆意侮辱事

，既經本社證實，此間「普通導報」，著文質問薩爾區域行
政委員會，謂在晌午時刻，青天化日之下，何以能發生此
種不友誼甚至合敵視性質之舉動。且市警察與薩爾勃魯克
城憲兵，均經在場，何以不稍阻遏，此誠咄咄怪事。該報
並質問謂，此殆爲最善之方法，足以證在德意志陣線或在
希特勒派之中，有一種武裝組織，得在數分鐘內，立即召

集千餘好事之徒，出動示威。其領袖有所命，彼輩即有所
行，一如其領袖意志也云云。（哈瓦斯社廿三日巴黎電）
據小巴黎人報接得薩爾勃魯克城消息，有法國朗西城大學
學生四十人左右，分乘法國煤礦公司公共汽車兩輛，遊歷
薩爾區域。行至薩爾伊城時，有國社黨多人，羣集車旁，
向學生表示仇視，高呼「希特勒萬歲」，并大聲詰問「爾
輩法蘭西豚犬，來此果何爲者？午刻學生等在某飯店進膳
，音樂隊奏樂兩閃，一爲「薩爾係德國所有」，一爲「法
國人乎，薩爾區域，非爾等所得有也」，迨學生購畢出外
，則有示威人衆一千二百人，向法國大學生所乘汽車唾罵
。法國學生繼往煤礦參觀，亦有國社黨人，乘自由車在後
追逐，沿途唾罵。薩爾區域行政委員會，對於此事，現已
進行調查云云。

法德成立妥協保障市民安全

日內瓦六月一日路透電 今日德法兩國對於薩爾問題
，已成立協定，規定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公民投票
，凡該區市民之安全與自由，無論其有無投票資格，均
予以充分之保障。並規定薩爾政府之組織份子，不得歧視
或報復。公民投票時，任何市民所表示之態度。或於投票

前傾向德國之態度，私人之任何報復行動，悉應禁止。同時德法雙方同意薩爾管理委員會，應管理薩爾區內之警務，擬聘請丹遂警員担任此事。

投票期內警隊由居民編成

日內瓦六月一日國民 德法兩國間前由意大利居間進行會議，經數日斡旋之功，現已成立一完全同意之協定。刻該協定已由德政府批准，定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為薩爾區人民投票之期。該項日期亦即根據凡爾賽條約所規定之最早日期也。協定其他事項中，復規定投票期中之警務隊完全由薩爾居民編成，須在危險之時，始可由外國加入高級警官。德法兩國雙方俱保證投票之絕對自由，禁絕一切報復行為。但祇以薩爾區內合法居留民為限，而現在居住薩爾之僑民則不在其列。惟國聯理事會此後仍有擴大保證範圍之權，此外在投票期組織國際特別法庭，於投票後三個月之中審理各項投票案件。

自決投票辦法三項

又電 今日美聯社自法國及德國可靠方面接得消息，證

實薩爾自決投票將於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薩爾區域之反對希特勒份子，力主延期舉行自決投票。其理由為國社黨鼓動恐怖及報復運動，使人民不能自由投票云云。惟國聯仍決定依照原定日期舉行自決投票。薩爾管理委員會及法德兩國外家議定自決投票辦法如下：

(一) 兩國政府應允避免威脅，報復或歧視，並禁止兩國代表或人民採用此項辦法。

(二) 如薩爾區域之公民受報復之危害時，得訴之於投票法庭，此項法庭維持至投票後一年，此後人民為訴之於國聯行政院或海牙國際法庭。

(三) 薩爾區域不得設置國際警察，如國際行政院認為有此必要，則此項警察須在盧森堡招募。

路易警權賦予縣長

哈瓦斯薩爾勃魯克城六月五日電 最近法國大學生四十餘人，在薩爾區域遊歷，行至薩爾路易城時，有國社黨人示威，對法國學生有仇視行為。出事之後，薩爾行政委員會，即進行調查，現已決定將薩爾路易城警察權，賦予縣長，而不令區長行使云。

蘇俄政治警察改組

記者

(一) 改組消息

莫斯科四月十六日訊：蘇俄可怖之政治警察、O·G·P·U·今日在徹底改組中。關於製造紅色恐怖之惟一組織，早有大加變更之傳聞，但據今日之可靠消息，政治警察將根本取消。又據官方消息，按照政府新司法制度，蘇俄政府將取締政治警察之執行權，不准其宣判死刑，將彼認為犯罪之人下獄或充軍。此後政治警察所控之犯人，將由法庭公開審判。政治警察此後不能審判亦不能宣告死刑。在昔斯丹林可不經審判，逕可執行，此種情形今後則不可能矣。自決定改組政治警察以來，被釋犯人以數千計，甚至有尚在調查中之犯人，亦有被釋者。政治警察遺骸者已有百分之六十。政治警察軍隊約有五萬人，即將改屬

於軍事委員會屬下之司法部。又據合衆社消息，斯丹林以爲全蘇聯經濟情形之進步，及本年再度豐收之希望，蘇俄內部政治可告寬裕。斯丹林並相信蘇俄國際地位之進步，特以美承認蘇俄後爲甚，政治警察不應再造恐怖，因其設立之原意在保障革命也。政治警察乃十月革命後斯丹林當政時之組織，用以鞏固共產黨之地位。據公佈報告，此組織所執刑之人，不經審判，即定破壞獨裁與普羅之罪者，爲數在二百萬以上。此次決定基本改組，甚至根本取消，頗爲各方所注意。相信斯丹林之態度，可得良好之反響云。

(二) 組織內容

五月十日莫斯科通訊：在不久以前，倫敦電報曾傳蘇

聯之G·P·U（政治警察，亦稱國家保安部軍隊）將予廢止，但其後迄無消息。以G·P·U·平日在蘇聯內作

用之重大，廢止云云，大抵非簡單之事也。

G·P·U之恐怖作用，有非外人所得而想象者，俄國在皇朝時代，爲鎮壓革命勢力，早成有名而密探政治之國家。共產革命成功後，更變本加厲。最初有所謂「維切卡」者，即選拔共產黨中之優秀分子，爲軍隊組織而與以警察權，司法權，執行權，逮捕反革命運動者，即得加以裁判而執行刑罰。然在最初，尙不敢爲何等殘虐行動，自革命巨子烏里茨基被刺以來，彼等乃突現殘暴的色彩，名稱亦變爲G·P·U。無論如何之輕微罪犯，一罹G·P·U之網，即不經正當審判而被暗中處決，無所控告。蘇聯人民犧牲於此項黑獄之中者，不知有幾萬幾十萬人矣！

G·P·U·直屬於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內分國內班，交通班，國境班三種。國內班專司國內治安之維持；交通班駐在各鐵路驛站；國境班担任國境之監視。其編制與裝備，較之其他軍隊，適爲闊綽。將校與兵士，均以忠實的共產黨員任之。飛行機，坦克車，火炮，應有盡有

。待遇特別提高。最高之長官爲德爾津斯基，現任長官爲勉金斯基，主持一切。前月蘇俄飛機降落於吉林境內，即以飛行將校不堪G·P·U之壓迫而故意逃出國境者。飛機逃出國境，固爲珍奇事件，而在蘇聯西歐國境方面，軍人爲另覓自由生活而潛行逃出者，殊爲數見不鮮也。

在蘇聯境內旅行之外國人，亦受嚴苛的限制，無論行至何處，均有偵探環繞身旁。一舉一動，靡不由彼等秘密報告於G·P·U。故在蘇聯境內旅客無感愉快者。然依G·P·U之活動，蘇聯內部之一切秘密，遂得以完全保持。如蘇聯軍事方面情形，各國對之無論如何之努力調查，亦不易把持其真相。是其顯例也。

現今蘇聯共產黨員總數一百五十萬人，G·P·U之數，則居其十分之一，即十五萬人也。此十五萬人，更使用無數爪牙爲之偵探。蘇聯人民因對於時事微露不平或諱開話而被捕者，失其下落者，比比皆是。

黑暗的G·P·U制度，與現代法治主義之思想絕對不能相容。各國對之，咸懷嫌惡。最近蘇聯既與美國恢復邦交，復將加入國聯之團體，所謂廢止G·P·U之消息或以對外關係使然，亦未可知也。

法 規

修正戶籍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自廿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自廿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 四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本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於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坊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呈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 直隸石路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部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贍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贍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贍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 一 保存之處所
-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 三 滅失毀損之理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明

第一節 通則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法規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於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省略之，但其事項特別

重要不得省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于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法 規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

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

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

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同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為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為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為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之聲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其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為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其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
-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

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於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

。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

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記應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為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為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為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為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簿利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

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二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緩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第二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而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內政部公布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依前項區劃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為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第六條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各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第八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第九條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為標準。

第十一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預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第十四條

一，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第十五條

二，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第十六條

三，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七條

四，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八條

五，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九條

六，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二十條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法 規

第二十一條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法 規

第二十二條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法 規

第二十三條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法 規

第二十四條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法 規

第二十五條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法 規

第二十六條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法 規

第二十七條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法 規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并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復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摺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知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膠本，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之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為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為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為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除籍簿 五十年

二、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三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申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 一，鄉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
- 二，鎮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圖記
- 三，坊戶籍主任 文爲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

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前項罰鍰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鍰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爲失當者，得做告令其悔改，經做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誡之。

第二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聲請書催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務員登記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絀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第十條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証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証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証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依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 二．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 三．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任命令，在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機關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勤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

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有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敘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二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簡任職貳拾元 薦任職拾元 委任職肆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

機關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現職及等級	擔任事務	任職年月	現支月俸	兼職	入黨年月	黨證號碼	別未經甄	出身	經歷	格著述	文證	相粘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定	
	別號	性別			現在	永久																			
	會否受過	何種獎罰	性別																						
			性行	體格																					

一 機關姓名至文件各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
二 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關印信
三 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
四 黨證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
五 著作一欄如無著作者可填「無」字
六 考語須明晰正確切實評斷
七 等第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

退 職 公 務 員 登 記 審 查 表

姓 名	身 出	歷 經	最 後 服 務 機 關		因原職退	平時成績	曾受過獎勵	貼 照 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地 點	名 稱						
別 號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黨 證 號 碼	現 在 住 址	永 久 住 址	述 著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一、姓名至文件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
 二、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如為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原機關
 三、長官核轉者免蓋
 三、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
 卸職年月
 四、黨證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
 五、著作欄如無著作者可填「無」字
 六、考語務須明瞭無一切確實評斷
 七、等第用甲乙丙丁等字樣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年月均屬 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某某機關長官 機關印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登記 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叙部

(某某黨部)黨務委員 蓋用黨部印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 登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 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證明人中央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銓叙部部長
登記							
證書							
字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卹金條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 公務員年卹金。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 遺族年卹金。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結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孫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無期。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法規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暫 行 警 察 官 官 等 官 俸 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官 官 等 官					說 明		
			首 都 警 察 廳	省 警 務 處	省 會 公 安 局 水 上 公 安 局	院 轄 市 公 安 局	特 種 公 安 局 威 海 衛 特 區 公 安 局		縣 公 安 局 省 轄 市 公 安 局	省 警 察 隊
特 任	簡	800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廳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長							
	八	430				局				
	九	400				長				
	十	380	秘書	處	局	局	局			
	十一	360	科長			秘書	訓練官			
任 薦	一	340	督察長			科長	枝正			
	二	320	訓練官	長	長	督察長	技士			
	三	300	處長			督察長	技士			
	四	280	技正			督察長	技士			
	五	260	局長			督察長	技士			
	六	240	所長			督察長	技士			
	七	220				督察長	技士			
	八	200				督察長	技士			
	九	180				督察長	技士			
	十	160	醫訓隊	醫訓隊	醫訓隊	醫訓隊	醫訓隊	醫訓隊	醫訓隊	醫訓隊
	十一	140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任 委	一	13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二		120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三		110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四		100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五		90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六		85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七		80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八		75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九		70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十		65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十一		60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十二		55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技等

七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六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事務員特務員戶籍員稽查員管卷員繪圖員等
 五本表所定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包括保安消防偵探等各種警察隊
 四省轄市市長如為簡任時其局長之等級應比照省會公安局辦理
 三委任警察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叙俸
 二凡財政支離各警察機關得就各該機關經費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定俸額或減成支給在首都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核轉發部核定備案
 一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級報由內政部核轉發部核定備案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航路標識條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船舶航行之安全，設置各種航路標識。

前項標識，為燈塔，燈船，浮樁，標桿及霧號。

第二條 航路標識之建造修理及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之。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法定團體呈由地方政府核轉交通部核准後，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不適當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令變更或撤銷之。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三、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者。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法 規

第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一、衝撞航路標識者。

二、繫泊船隻於航路標識者。

三、攀登航路標識者。

四、塗抹航路標識者。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各省市地方，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派大員之任務如次：

一 宣達中央政策。

二 促進地方自治。

三 觀察行政考詢政績。

四 博訪輿情周民族苦。

五 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事項。

第三條 特派大員，以資望隆重現負有中央實際行政責任者充之。

第四條 特派大員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巡視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特派大員遇必要時，得於所巡視區域內設置行轅。

第六條 特派大員得酌用參贊二人至四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中央各關係前任薦任人員中提出人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特派大員酌用辦事員，得由特派大員向各關係機關商調充任，並得酌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特派大員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之。其文曰「國民政府特派巡視大員之關防。」

第八條 特派大員辦公費，及所屬各員役旅費，由行政院依其性質任務酌定之。

第九條 特派大員為行使職權，得向巡視區域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閱檔案冊籍，遇有疑問事項，並得隨時查詢。

第十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遇有人民伸訴痛苦，及呈控官吏情事時，得將其書狀分別通知主管機關核辦，但不批答。

第十一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發見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得分別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十二條 特派大員發現重大事故，認為應緊急處分者，得隨時開明事由，附同處理意見，密呈行政院院長核辦。

第十三條 特派大員巡視完竣，應繕具詳細報告及建議，密呈行政院核辦。

第十四條 特派大員所屬各員，於巡視完竣，得由特派大員開具勞績，呈請行政院分別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行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警官高等學校學員提交畢業論文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校學員，每屆畢業時，須提出畢業論文。

本校於每屆學員畢業時，特組論文評定委員會，以評定學員之畢業論文。

第二條 畢業論文，須於該班修學最後一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員自行撰述，在畢業考試前提出之。

第三條 畢業論文之題目，由學員就主要科目自行選擇，呈經主任教員報由校長核定，但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之。

前項題目，於呈報內政部備案後公之。

第四條 畢業論文之命題及作文，須注意實際而有根據之問題，畢業論文所引証之材料參考書籍，須於附註中聲明之。

第五條 畢業論之文撰述，應請担任該項主要科目之教員，口頭或書面指導之。

第六條 畢業論文，須用本國文字，在二萬字以上，並用校定稿紙繕寫之。

第七條 畢業論文之成績，須與各學期考成績，及畢業考試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八條 論文評定委員會，接受畢業論文後，應公開對學員口試後評定之。

第九條 畢業論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應彙編存查，並得擇尤印刷。

其在六十分以下者，為不合格，應于一學期內補呈論文，經評定合格後，始准畢業。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訂定公布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着色毒丸，均為烈性毒品。

-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四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
- 第六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書，但一年內得隨時查驗之。
-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死刑，盜換查獲之烈性毒品者亦同。
- 第八條 以烈性毒品栽贓誣陷他人者死刑。
- 第九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第八條之未遂罪罪之。
-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法官者，應由該管市長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違犯本條例各罪者亦得審判之。
-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爲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者，爲先摘敘罪狀電請核示。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佈告，飭屬週知。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文到後十日施行。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二十三年七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取締發售業經中央通行查禁之出版品，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地主管行政機關，如據報告或發覺有前項出版品發售時，應即警告該發售處，禁止其發售。

第三條 該發售處所接得前項警告後，如仍發售該項出版品，應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轉行警察機關，從速依法扣押其出版品。

第四條 曾受前條處分之發售處所，再發售前項之出版品，應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轉行警察機關，依法拘罰該發售處所之負責人。

第五條 執行警告，須以書面行之。

第六條 執行檢查扣押或拘罰，須出示證明文件，否則該發售人得扭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地同學們：

現代警察是我警高同學的產物，是我警高同學耕耘的田園。你們如有什麼議論著，請你們交到我們這裏發表；本刊若有應當改進的地方，也請你們不客氣的加以指示。我們是在希望着！我們是在期待着！

編者啟

三月來之警政

達士

四月

警官高等學校學員提交畢業論文辦法之制定

內政部以

警官高等學校，既已遷京，為考查畢業學員成績，以宏造詣起見，經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制定公佈警官高等學校學員提交畢業論文辦法，（原辦法條文見本期法令欄）並令飭警官高等學校遵照辦理。該校奉令後即遵此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將該校本年暑假畢業之二十一班學員論文題目，擬就指定，呈報內部備案。據悉此次該校所指定之題目，多係目前警政上亟待商討之問題，復經該校畢業學員努力研討，發為宏文，將來裨益警政，良非淺鮮，茲特擇其要者，錄之於左，以爲我警界之參考焉：

警高正科第二十一班畢業論文題目（由校部指定者）

- (一) 警察強制之研究。
- (二) 刑事罰政策與警察罰政策。
- (三) 犯罪原因之研究。
- (四) 森林警察之研究。
- (五) 水上警察之理論與實際。
- (六) 鐵道警察之職權與其界限。
- (七) 礦業警察之體系。
- (八) 漁業警察之研究。

頒發警察獎章

自警察獎章條例制定公佈以來，各地員

准內部頒給獎章之警察出力人員，年來迭有所聞。該部以警察獎章，迄未製妥，故遲遲未能頒發。現在該部業將各

級警察獎章製備妥協，（詳情可參考本雜誌第四期）特於本年四月五日，首先頒給首都警察廳長陳焯一等三級警察獎章，並次第頒發各大小請獎人員之各級警察獎章。至此次首都警察廳長陳焯受獎事實，亦頗可紀述，特錄之如左：

緣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內政部以首都警察廳呈報南京王榮記建築廠被劫一案；所有因公殞命之警士曹德山王文玉，受傷警士呂萬海，以及在事出力人員局長傅肇仁曹傑，偵探長夏全印等，均經分別給卹，並核給警察獎章；該廳破案迅速，雖係官警用命，克盡其職，該廳長平時對於所屬認真訓練，督率有方故能隨機應變，指揮自如，使盜匪伏法，閭閻靜謐，厥功尤著。同時該部先後據該廳呈報二十二年度冬防屆滿，已飭屬恢復原有建制；及南京市商會呈為上年冬防期間，首都警察廳防範周至，懇請傳令嘉獎各等情；是該廳在平時，以及冬防期間，維護首都治安，使市民安居樂業，匕鬯不驚。足徵該廳長盡瘁職務，忠於所守，深堪嘉尚。特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四，第九，第十，各款，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七款各規定，給予該廳長一等三級警察獎章，以獎有功，而資策勵。爰於本

年六月發給該廳長收執云。

薦請任命山西省會公安局長

內政部前以各省省會公安

局長，職位重要，曾通行各省遴選，送由該部薦請任命，所有已經任命之各省公安局長。詳情迭經登載本雜誌各期中，茲悉該部於本年四月三日奉行政院訓令，關於該部呈請薦任之山西省會公安局長程樹榮一案，業經國民政府照准任命，並照薦任三級叙俸，所有該員原請審查之證明文件，亦一併由行政院令行內務部轉送山西省會公安局發還給領矣。

獎勵外國警察人員

本年三月間，浙江省民政廳為該省

前曾派遣警官學校學生赴奧留學，現已畢業回國，以該生等在奧備受該國警校當局優越待遇，特呈請內政部准予分別給予獎章，藉誌感謝。內部當以該省所請給予奧國警校當局獎章，事雖可行，然被獎人員銜名，額數，事實，屢歷，未據呈送，無由核辦，當即令行浙省民廳查明補呈，並將各該應獎人員，現任官階，職務，按照我國現行官制，應受何等何級警察獎章，詳細具復，再憑核辦。未幾，該部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查照該省民廳前呈，併案核辦，依例議叙，給予獎章；其原咨略云：「准駐奧地利亞公使

館函略開：「……查奧國維也納聯邦警察學校校長 *Polizeirat Dr. Heinrich Hittl* 及副校長 *Polizeiberkominister Dr. Hebert Kroegele* 均係奧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任奧聯邦警察高級警官多年，經驗學識，極為豐富，素為奧聯邦歷任總理及警察總監所借重，故渠兩人，除在警察總監部任重要職務外，並分別兼任聯邦警察學校正副校長，（中略）回憶我國警生十人，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抵奧入學時，該校各期學生均已畢業，該正副校長特為渠等另開新班，選聘各專科教授，學費雜費及宿舍，悉由學校供給，更於去年因各生學款遲到數月，特向聯邦警察總監部代借數千元之鉅，接濟各生應用，以資維持，愛護之殷，視若親身之子弟。（中略）我國為敦篤雙方友誼，及便利日後留奧華生求學起見，對於此兩正副校長，似宜由貴省政府予以榮譽贈章，以資酬報，而為邦交。」等由；查本府民政廳前以奧國警察學校待遇本省學生愛護備至，即經呈請予依例議叙，給予獎章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請查照併案核辦。」內部當以奧國警察官局 *Polizeirat Dr. Heinrich Hittl* 等贊助我國警察學生，以竟所學，高祖熱忱，深堪嘉佩，該省政府及民政廳所請給予警察獎

章，似可准予照辦，當擬依據警察獎章條例比照我國警察官等，分別頒給該警校正副校長警察獎章各一座，以資酬勞，而敦邦交。該部又以事關特別獎勵外國警察人員，以往並無成案可循，特繕具給予獎章等級清單，呈請行政院核示。該院復又飭據外交部議復：「於例尚無不合。」時至本年四月間，內部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請贈與奧國首都警察廳長賽特爾博士等勳章，其所送各單內，有 *Dr. Hittl* 及 *Kraepler* 係奧國首都警察廳直屬之警察學校正副校長，該部當以關於贈與奧國警察學校校長 *Dr. Hittl* 等警察獎章一案，業經依據浙江省政府及浙江省民政廳咨呈各情，轉呈行政院核准。惟前次浙省民政廳及浙省政府先後所述被獎人員資歷，其覺過於籠統簡略，雖已按照我國警官官階，擬定給予警察獎章等級，但此次所開名單 *Dr. Hittl* 及 *Dr. Kraepler* 等。核其官階地位，不過等於我國首都警士教練所之所長而已，該部為慎重起見，復經派員前往考試院詢據該部警政名譽顧問莫克聲稱：「該校雖隸屬於奧國首都警察廳但現任校長 *Hittl* 之資望，在奧國警察界中，與首都警察廳長相埒，而其聲譽亦過之無不及，……」等語；該部當以該正副校長，在奧國之資

望與警譽雖高，但其所居之職位，實與我國為任警察官無異。復又重行比照我國薦任警察官改給該校長 Dr. Hiltel 等十一級獎章。Dr. Kraeeler 給予二等二級獎章，呈請行政院備案云。

警察官等官俸表修正備案

本年四月二日內政部以警察官等官俸表前經該部會同財政實業鐵道三部審查議決，俟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決定辦法後，再行辦理，現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既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會商酌定補充辦法三項，通令遵照。關於警察官官等官俸表應如何施行，經呈奉行政院諭交內政財政實業鐵道四部會同審查，爰於本年五月三日在該院開會，審查結果。應行修正之處，約有五項，大致如左：

- (一) 標題應仿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冠以「暫行」二字。
- (二) 「省轄市公安局」應與「縣公安局」合列一欄。
- (三) 省轄市市長如為簡任時，其局長之等級，應比照省會公安局辦理。

- (四) 說明欄內 (4) (5) 兩項宜刪去。
- (五) 鐵道部所屬之路警，財政部所屬之鹽警，稅警應

如何敘級支俸，另案辦理，實業部所屬之漁警礦警，依各該規程之規定辦理。

以上修正案，經由該部等會呈行政院令奉國府核準備案云。

內政部派員視察上海警政

內政部以上海為各國通商大埠，我國經濟中心，人口稠密，地面遼闊，重以各國租界，與我國行政區域犬牙相錯，情形至為複雜，關於警政之設施，較諸任何省市為繁重。過去上海市政府雖時有書面文字上之報告，事實上是否切實施行，其施行狀況是否盡利，均難以詳知，該部為切實明瞭各大都市之警務情形，並從事計劃整理起見，特於本年四月九日派該部警政司長李松風編審劉燧元赴滬視察一星期，當即返部云。

內地遊歷護照章程即將擬定

內政部前以內地遊歷護照章程迄未頒訂，遵循莫由，甚感需要，經與外交部會商，決定由外交部起草訂定，據悉外交部業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將該項章程擬訂，派員送由內政部審查，原文都十七條，并附有護照式樣等件，經內政部審查加註意見頗多，不日當可公佈云。

內政部解釋雀牌不在禁運之列

本年四月間，隴海鐵路

管理局在洛陽站查出由上海運到雀牌四十副，此項物品，應否拒運，呈由鐵道部轉請內政部查核見復。該部當以運輸賭具，本部並無禁止明文，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二項；限於「當場賭博之器具」，始得沒收。是雖屬賭具，若非用之當場賭博，自不在沒收之列。又違警罰法第十六條一項：沒收之物以「供違警所用之物」及「因違警所得之物」為限。所謂「供違警所用之物」當然非「能供違警所用之物」。換言之：縱其物足供違警之用，若非現用以違警，則不得沒收之。經由該部咨復鐵道部。未幾此案即已宣佈於報章，而一般之小報，並從而妄加誹評！以該部解釋，殊有違背常情。漢陽兵工火藥廠區執行委員會且據以呈請中央轉飭該部詳制「禁製賭博器具及運輸販賣賭具辦法」。該部為避免各方誤解起見，特向新聞界發表如左之談話：

「自上月內政部解釋麻雀牌應否禁運以後，因各報所載電文簡略，頗引起各方誤解。記者特因此事，訪問該部某負責職員，據其說明本案之經過及原因如次：

本案之發生，係因隴海鐵路局於洛陽車站查獲麻雀牌

，不能決定應否禁運，乃電由鐵道部轉請內政部解釋；內政部當以依法未便禁運，咨復鐵道部。遂引起各方之誤解，有一部分小報，竟故用種種標題，表示譏諷者！漢陽兵工火藥廠區執行委員會，且據以呈請中央轉飭內政部詳制「禁製賭博器具及運輸販賣賭具辦法」。此種小報之影響一般輿論者，不可謂不大矣！

查「麻雀」一項，實為我國賭博中之最風行者，又「麻雀」之唯一工具，即為麻雀牌；從常識方面看，又「麻雀」既係觸犯刑章，則其工具之麻雀牌，自亦應為法所禁止。但如從法律方面觀察，則有未然。蓋我國關於刑罰，係採「罪刑法定主義」，苟法無犯罪之明文者，雖常識上認為犯罪行為，亦難加以處罰；此點實為「法治」與「人治」之重要區別，亦即「民主主義」之重要基礎也。

依我國現行刑法第二十章規定，關於賭博財物，以賭博為常業，暨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賭賭博者，分別規定處以千元以下罰金，二年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賭具，則僅於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產，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是明明規定賭博之器具，以賭博之「當場」

爲限，始得沒收；從反面言之，雖屬賭博之器具。若非用於「賭博」，即不能沒收之。例如撲克，亦係賭具之一種，其性質正與麻雀牌相同；但海關並不拒絕進口，其故亦即在此。因沒收亦係刑罰之一種，而在「罪刑法定主義」之下，科刑必須法有明文故也。

除刑法以外，可依以沒收賭具者，尙有違警罰法。依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供違警所用之物」，得以沒收；又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類似賭博」亦爲違警之一種；是果利用賭具而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自亦得依違警罰法加以沒收。惟應加注意者，即所謂「供違警所用之物」，須以「現供」違警爲限，絕不能解爲「可供」違警之物；因如果認爲「可供」違警之物均可沒收，則何物不可供「類似賭博」之用？是世無不可沒收之物矣！

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可知麻雀牌雖可供賭博之用，但苟非用以賭博之時，即不能解釋爲應予沒收；否則即根本違法。內政部爲內務行政最高機關，所有解釋，當然一以法律爲本，故其認定雀牌不應禁運，殊屬正當。

國人批評事物，多憑常識，對於立法與行政司法之觀

念，尙有不甚明白者！故於本部前次之解釋，加以弄難，本不足怪。按理人民所以檢視行政及司法機關者，祇應視其是否違法？至於法律本身之是否適當？屬於立法問題，行政及司法機關均無權過問；而僅有依之執行之義務。例如本案，內政部爲行政機關，祇有依法解釋及執行之責。如果麻雀牌本身確有禁止之必要，固不妨由立法機關修改現行法律；但此乃立法問題。如果現行法律一日不修改，則內政部唯有依法執行一日」云云。

內政部通行轉飭地方警衛團體不得在無碼頭處所喚令小輪任意上下

本年交通部召開之促進航業討論會，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曾提議由交通部咨請內政部通飭地方警衛團體，嗣後不得在中途無碼頭處所，喚令小輪停車任意上下，一案，其原提案理由大略以「小輪行駛內河各埠，凡中途經過不設碼頭之處，向不停車，以上下乘客，蓋所以防流弊而策安全也。乃近來內地警衛團體，如保衛團偵緝隊等；每在中途無碼頭之處，喚令小輪停車，任意上下，從之則危險堪虞，不從則毆人扣船，莫可理喻，無所適從。此亦爲妨礙內河航業之一也！」等語，當經交通部送

由內政部於本年四月二十日通行各省市府轉飭遵辦云。

內政部奉令通行因案提傳鐵路職工應會同路警辦理

本年四月十二日內部奉行政院訓令，據鐵道部呈請通令各地

軍警因案提傳鐵路職工，應先通知路局長官，飭由路警會同辦理一案；當由該部轉行各省市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茲將行政院原令文錄之如左：

「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據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呈，

據該路工會理事會呈，以該路沿綫近多匪患，地方政軍警當局，於治理盜案，每因盜匪誣指鐵路職工與案有關，逕行逮捕，影響鐵路業務，貽誤行車，甚至發生慘劇事變。所關殊非淺鮮，懇請設法維護等情，為此呈請轉呈通飭沿鐵路各地政軍警，嗣後鐵路職工，除現行犯被逮得俟訊悉後通知路局外，倘有因案提傳在路職工應先知照路局會同路警辦理等情；到部。查國有各鐵路均設有鐵路警察，在鐵路綫區域以內行使警察權，與地方警察無異，凡鐵路職工在鐵路各局段站場所，及沿綫執行職務時，如地方政軍警機關因案逕行拘提，未及派人承替，必至貽誤業務，關係甚鉅。為安全計，遇有以上情形，似應由地方政軍警機關

，通知路局主管長官，飭路警會同辦理，不得逕行逮捕，以免損害公務。至職工等在鐵路綫區域以外，因案被逮，應俟訊悉後，通知路局，以資接洽，而維交通，理合據情轉呈鈞院察核，俯准如擬辦理』等情，據此，查鐵路業務，關係交通，自不容因職工被逮，而致貽誤，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府及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

地方警察與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之釐訂

本年四月十

日，首都警察廳為處罰京滬鐵路工人陳春林違抗人事報告登記，致起鐵道部鐵路警察署誤會一案，呈請內政部轉咨鐵道部飭鐵路警察署認明權責。當經該部據情咨請鐵道部轉飭鐵路警察署勿執成見，以免再生枝節，該部旋准鐵道部咨復，以地方叫警與鐵路警察，每因辦案關係，時有糾紛發生，為通盤籌劃，免除後來糾紛起見，并提出辦法五項，咨請內部審核後飭遵辦理。該部當以原提辦法頗有侵及內政範圍，分割警權統一之處，一旦施行，窒礙殊多，該部為慎密計，特將原辦法加以修正，并擬定名稱為「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復送由鐵道部徵核同意，再行會令遵行，據悉該項服務遵守規則內容，大致如

左：

(一) 凡地方警察或保衛團，奉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至鐵路界內逮捕人犯時，該管鐵路警察應隨時予以協助，如因案提傳在路執務之員工，應先行通知該管鐵路警所派警會同辦理。

(二) 凡鐵路員工等住居于鐵路界外，應遵守地方警察法令，與一般居民同。

(三) 鐵路界內員工居民之戶口調查，門牌編訂，以及徵收稅捐等事，應歸地方警察辦理，必要時，由路警協助之。

(四) 住居于鐵路界內之員工居民，其婚姻，出生死亡，遷移等事，應隨時報告路警，迅即轉報地方警察機關，無路警之界段，應直接向地方警察機關報告之。

(五) 鐵路界內除鐵路一切工程，及修建房屋，遵奉十九年三月行政院令准無須向地方官廳報告外，其私人一切修建工程，均應先期報告該管鐵路警所，縣報地方行政主管機關，依照普通人民建築章程辦理。前項規則，現聞鐵部已認為圓滿，表示同意，不日想

可正式公佈，俟下期再行陸續探載以饗讀者。

內部規定警高學員制服式樣及首都警廳與警高人員禮節

內部以警高自遷京以來，因學員制服式樣，與現任警務人員服裝類似，頗易引起人民之誤會。特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在該部召集警高及首都警廳兩方代表會商討論，決議辦法七項，並附帶討論廳方與校方人員禮節，一併由該部分飭警高與警廳遵照。其議決兩項辦法內容茲特探錄如左：

警高學員制服改革辦法

(一) 帽式 將白帽牆所用二道白色窄條，寬度各佔全牆三分之一，位置於帽牆之上下。

(二) 帽徽 仍舊。

(三) 衣式 用中山裝翻領；

(四) 領章 改用銅質，金色方形，左右領端各綴一枚，左鑄「警高」二字右鑄「學員」二字。

(五) 鈕扣 改用金色。

(六) 褲式 用馬褲。

(七) 裏服 用茶褐色。

首都警廳人員禮節辦法

警高學校

(一)警高教職員穿着制服辦法，由警官高等學校擬具呈部核定。

(二)警高教職員。如穿着制服外出，長警須向之致敬禮；如與廳方官員相遇，應彼此互致敬禮。

(三)凡警高學員穿着制服外出；長警須向之致敬禮；如與廳方官員相遇，應互致敬禮。

五月

河南省會公安局長補送證明文件請任命案

本年五月十

九日，河南省政府以該省省會公安局長劉濯清前以不合公務任用法及警察官暫行條例；經內政部審查結果，未予薦清任命。並經該部咨促補具證明文件，再憑核辦一案；特令據該省民政廳轉飭該局長補送證明文件，咨送內部核辦。該部當以該省此次補送之證明文件，未將公務員資格審查表一併送部，核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尚有未合，復經該部咨請該省政府查照轉飭迅予補具審查表以四份以憑呈荐云。

審荐山西省會公安局長

山西省政府以該省省會公安局

長前任曹國華業經辭職，改委魏炳文接充，於本年五月，咨送該局長之資歷證明文件請內政部予以荐請任命，該部當以該局長所具之資歷證明文件，按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或國民政府之證明文件，該員此次所附僅有省黨部之證明書，於法不合，未便呈荐，經咨復另行補送合法証件，再憑核辦云。

首都籌設驗屍所

比年以來，首都戶口激增，社會情

態，日益繁複，人民之變死或路斃者，為數不貲，首都警察遇有此項情事發生，除飭局妥為監護外，向由該管警察局即時片知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蒞驗。惟因種種關係，守屍待驗時間，通常恒有十二小時以上。陳屍道途，為時非暫，往往路人感染，家屬泣候輾轉塵埃，傷心慘目。倘遇氣候炎熱，屍體且易腐化。或因瘟疫暴卒，傳染更屬可慮。非特觀瞻所繫，有碍市容，而於維護公共衛生，交通秩序均感困難，且亦有乖人道。查歐美各國重要都市及上海租界內，均有驗屍所之設。南京為全國首善之區，此項設備實有建置之必要。該廳有鑒及此，爰於本年呈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飭令主管機關，於首都適當地方籌設驗

屍所一處，俾嗣後遇有變死或路斃者，立即車送該所候驗。該部當以該廳籌設驗屍所一節，尙屬需要，經即據情轉請行政院鑒核施行。本年五月九日內部奉行政院指令以該案業經飭據司法行政部議復、認爲係屬應辦之事，飭由該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及南京市政府妥商籌建設辦法呈候核奪。該部當即召集各關係機關，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該部會商。結果決議「驗屍所應設置。至應如何籌備，由首都警察廳召集各關係機關會商擬具具體方案，送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示」。當由該部飭首刑警察廳遵照。近聞該廳已遵令召集各關係機關會商討論詳情可參閱本期新聞欄。

六月

修改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

警官高等學校前以

奉教育部訓令飭該校於畢業考試時預加聘校外委員一事，呈請內政部規定聘請校外委員；性質辦法及待遇。該部當以該校雖係專科以上之學校，惟與其他之專科學性質不同，自不能受教育部之拘束，惟聘請校外委員參與畢業試驗

究屬有益之舉。特飭令該校將原有考試委員會章程，加以修改，另定畢業考試委員會章程但組織原則，該部特爲規定如左：

- (一)爲期學員畢業試驗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該校就校內教授中批定名單，呈部指派。
 - (二)本部除派員監試外，並得酌派校外委員參與其任務與校內委員同。
 - (三)該委員會以校長爲委員長，教務長爲當然委員。
- 以上各黨，關該警官高等學校業經遵照辦理云。

內政部解釋警察單行章程新訂罰則標準

雲南省民政廳

，前以該省各市縣警察機關，發佈單行警察章程，所訂罰則，雖係因地制宜，究以寬嚴互異，殊非整齊劃一之道，爰呈請內政部明令規定新訂罰則之標準，以資根據。經該部詳加研究並於本年六月十六日指令該省民廳遵照。其原令文云「呈悉。縣市警察機關發布單行警察章程，如係事涉強制執行，其罰則規定不得超過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四款所定罰鍰數額之上；如係涉於違警，其罰金最高不得超過違警罰法之所定。仰即知照。此令」。云云。

司法院解釋違警法令行政院通飭知照

行政

院最近以關於違警案之調解疑義案，咨請司法院解釋，現准該院復稱，謂此案已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撤回告訴應由告訴人爲之，惟加暴行於人之身體者，依法並

非以告訴爲處罰條件，且此類違警行爲，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各區之內，亦不適用該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等語，行政院當以事關法令之適用，特訓令各部會省市一體知照云。

拓荒

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評論●

宋子文將有根本開發西北的建議 財政會議之後又如何？
敬賀劉衛石警謝邵力子 以垂不朽，

國際局面變與中國自強外交 朱銘心

甘肅農村經濟現狀的解剖 王智

西北農民副業的重要性 羅麟藻

日美與日俄戰爭之預測 米志中

憲法草案初稿評議 田炯錦

開發西北的檢討 槐三

西北警政現況及其將來 魯瓏

讀「什麼叫自私自利」以後 朱銘心

●文藝●

趙大姑娘 孤萍

詩四首 張庚由等

發代 行售 者處 價定

拓各 荒地 雜大 誌局 亂書

州平 蕪西 涼涼 未平 名涼 書書 社報 附會 學中

：售零 每：定預 冊一 冊六 冊七

角五分 角七 角二元

(費內 郵在)

扣不折不，價代費郵

外國警察消息

日本

五一節警察三千出動

(東京)五月一日訊：今日為勞動節，左右翼各派紛在各處舉行示威，故今晨有警察三千人勦員集中，以備萬一。但全日安靜。惟有一左派人物名井上女士者，正在演說主張應剷足為勞工障礙之法西斯主義時，而為警察所阻。右派集會示威時，有下列標語，「工資應增至世界頭等國家之標準，」「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而左翼開會示威時其標語多為「打倒工農仇敵之法西斯主義」，「與失業者以工作及麵包」，「增加工資百分之三十」之類云。

移動警察派遣出發

五月十五日台訊。基隆日警署派移動警察二十四人，輪流分乘航行南華閩粵口岸各輪，自十三日起閩粵之廣東丸，正式派遣出發，目的除與各駐在地警務局遣派員聯絡外，又作高等事項之視察，期達澈底目的。

警視廳搜捕共黨

東京通訊東京警視廳於數日前突然開始大活動，調查中島飛行機製作所，該廠工人池田，吉野，齋藤，大野，及田村等十數人被捕。甘警稱，池田為該廠共黨員之班長，廠內有赤色讀會三班，A B兩班之黨員均被捕。而C班工人仍漏網。池田等受共產黨之命令，在廠內宣傳赤化，擴大其組織，擬破壞軍事工業，並將廠內秘密報告共黨，日軍部聞訊甚驚駭。(六月)

台灣防空演習

六月十七日廈門專電台灣訊：台灣總督府定二十三日在台北新竹等地舉行防空大演習，在台飛機均參加，以美俄華三國爲假想敵，屆時區內電燈均熄，人各備一巾及冷水一盆，防毒面具一付，門窗均閉，又全台人現均儲蓄現金，一日起台人赴華極便利，政府並定有經濟援助台人赴東北福建辦法。

俄國

OGPU
改組

四月十六日莫斯科電：蘇俄政治情報（OGPU）近頃正在澈底改組中，此項改組將等於實際將該處裁撤，按新計劃，該政治情報處將失去其對嫌疑犯或罪犯自由執行死刑或充軍等之特權，嗣後密探所捕犯人，將由大理院公開審判，自政治情報處決定改組後，已有數千人被釋，正在該處審查中，蘇俄監獄將改爲模範住所，政治情報處服務人員已有百分之六十被裁，總數約達五萬人之密探隊將於最近撥歸軍事委員長指揮，斯丹林因蘇俄經濟狀況大有進步，今年並有特別豐收希望，內部緊張空氣爲之弛鬆，遂覺政治情報處已不必需，又

據信蘇俄因外交順利，內部更形穩固，亦係斯氏主張取消政治情報處之理由，按該處自十月革命後成立以來，據稱曾執行二百萬違害共黨犯人，均未經審判，許多祇因有嫌疑即遇害，蘇俄取消政治情報處之決定，極爲多數人所注意，據信國際亦將有良好反應云。

秘密警察
部長
逝世

五月十日莫斯科訊：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
出通告，謂秘密警察（OGPU）部長維契斯拉夫

，孟勤斯基已溘然長逝，孟氏爲老布爾塞維克衛士最著名代表之一，爲絕不妥洽之革命戰士，爲最偉大之組織家，爲向反革命勢力鬥爭之領袖，氏生於一八七四年九月一日，爲一教師之子，幼受教育爲法學家，年少時已參加革命運動，爲布爾塞維克組織中活躍分子，一九零五年革命後氏逃亡國外，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後返俄，再度積極參加革命運動，準備十月革命，孟氏於十月革命後第一屆蘇維埃政府中身任財政委員長，一九一八年受任駐柏林總領事，自德返國後即服務於外交人民委員會，一九一九年後氏遂任職於「維契卡」（全俄彈壓反革命非常委員會）而自一九二六年德爾壽斯塞逝世後，即繼任國家政治部部長云，（又訊：）全聯邦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今日發表通告，宣佈

勉金斯逝世消息，維切斯拉夫，勉金斯塞，為老布爾塞維克部幹部最傑出之代表人物，為一不屈或撓之革命戰士，為反對革命鬥爭之最大組織者與領袖，同時亦為蘇聯「格，柏，烏」(政治保衛局)主席，勉氏以一八七四年九月一日降生，係一教員之子，曾受法律教育，在青年時代，即以海外布爾塞維克之一員，而參加革命運動，自一九零五年起，流亡海外，至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後，勉氏重返俄羅斯在革命運動中積極工作，準備一千九百十七年之十月革命，在十月後革命所組織之第一屆蘇維埃政府內，任財政人民委員長職，一九一八年，被任為蘇聯駐柏林總領事，嗣後即在莫斯科外交人民委員會服役，一九一九年內，勉氏首先工作於「維切卡」，(即全聯肅清反動特別委員會)一九二六年以來，自支爾金斯塞死後，即繼之為「格，柏，烏」主席云。

美國

女盜	四七日美國干薩斯省史可特訊：此間有巡警名約翰保者，昨日竟為一女強盜綁去，女強盜口吸雪茄烟，艷如桃李，而兇若雄獅，當其正與二男盜進行劫掠時，該警上前欲捕之，乃轉為綁去，深
逞雄	
警察	
遭擒	

夜坐車，變成囚犯，次日始為一農夫所見，蓋已為盜所棄矣，據該警言，女盜名芒妮派克女士，男盜名巴羅及馬黑頓，皆係積盜，巡警擬捕該女盜等，因彼等於前星期一日會殺害二機車巡警，而女盜竟開槍拒捕，又殺害一巡警名坎白兒，約翰保自言，當被架與盜乘車時，該女盜跨坐於其背上，噴雪茄烟於其耳上，並對彼肆意笑辱，謂若圖逃，則將射死之，據巡警言，該女盜可稱是美人兒，惟兩眼炯炯有兇光，口角有疤痕，時與男盜作切口盜語，似久慣習於盜匪生涯者，巡警被推下車，次晨即通電話至附近各路站，努力兜捕，惟三盜仍杳如黃鶴云。

警察破獲秘密文件

四月十日美國辛那提城訊：此間警察，破獲極端左派密謀組織革命團體之秘密文件多起，其中具有一偉大計劃，旨在破壞羅斯福總統之復興政策云。

悍匪橫行

四月十三日印第安那波里訊美國最兇悍匪徒狄林格，今日出現於印第安那州之華薩地方，渠偕另一悍匪，挾機關槍直入警署，勒令署員開軍械箱，取去手槍兩枝，避彈鋼馬

甲四件，此爲狄林格三月三日脫獄後第三次與警察接觸之行動，查四月二日警察圍其在明州聖保羅之住屋，狄殺落網，但狄機警，先縱火焚屋，繼躍入汽車，開機關槍衝破警察哨線而向芝加哥方面逃去。

趙迨法外

又四月十四日芝加哥訊：美國第一悍匪狄林格，星期五在印地安那州華薩地方，偕另一悍匪闖入警署，劫取手鎗等逃去後，警察在各路駐守，防其遠颺，但狄今仍逍遙法外，其女友佛利徹，則被扣留交六萬元保釋，定四月二十一日審訊，因狄氏前在聖保羅住屋中，被警察包圍時，佛利徹曾助狄脫逃故，當局擬將佛解往聖保羅訊辦。

五次拒捕

四月二十三日紐約訊：美國悍匪狄林格殺人越貨，迄未就擒，今日司法部緝捕員二十七人及米希根州警察多人，探悉狄氏及其黨徒潛於故塞地方雞河某鄉村酒肆中。乃往捕之，不動聲色，四周設伏，佈置既畢，以多人撞入彼肆，乃警察甫入，而無情槍彈已如雨點來，警察六人頓時倒地

，死傷各三，傷者後又有一人死於醫院，狄氏等殺開一條血路，逃至附近路中，該處停一轎式汽車，由一女子司機，狄匪一躍登車。疾駛而去，而其餘數匪，亦共乘一車圖逃，車行極速，警員不及攔阻，當即發出警告，封鎖各路

，現信狄匪向南方遁去，司法部緝捕員等後在酒肆中搜獲婦女三人，彼等既不願說出姓氏，且認知狄氏蹤跡。按狄氏自三月三日逃出雅角監獄後，與警察接觸四次，卒爲逃脫法網，今第五次復傷害警員多人，全國爲之震駭。羅總統提與衆院司法委員會主席會商，已諭令趕速出政府治罪案。據司法委員會長稱，此案明日可提出，該委員會或可審查通過之。司法部長克明斯近曾向國會提議，凡殺害中央官吏者，得以反抗中央罪處分之，中央警察有權可穿越各州邊界，逮捕逃犯。

飛機搜索

聖保羅四月二十四日訊，美國悍匪狄林格昨在米希根州范塞地方拒捕脫後，當局下令逮捕，今日調出飛機隊，以補陸軍警察力之不足，故范塞地方軍警雲集，從事搜捕，按前後共殺死十三人之悍匪狄林格，生於印第安那州摩萊斯

維爾鏡，該處輿論對之主張不一，有一部分指狄爲新式羅賓漢，現擬徵求同人聯名上書州長，請予寬赦，但又一部分則請派兵保護處，以免狄氏復返，今日衆院司法委員會已通過立法案，凡越州避捕之罪犯，他州得逮捕云，

探警偵察

哥倫布四月二十九日電沃海沃州長懷德接到美國悍匪狄林格一函，內稱，如不赦其同伙二人死罪，則彼將置州長於死地云，查徒黨馬克萊與克拉克二人，因於去年十月殺害獄官，近始就逮，衆信狄黨已在此間設立機關，並謀架綁州長懷德之女，刻已進備就緒，聯邦當局已接密報，故今日將有司法部大批探員來此，全城警察及探長多人現在狄氏設立機關之地段附近，嚴加偵察，州長懷德之寓所四週，亦置重衛，而州長則有衛隊携輕機關槍環衛，州長之女公子及其家屬，亦有人隨從保護，按狄氏曾屢脫法網，當局今已下令，無論生死，常弋獲之。

槍殺警察

五月二十五日紐約訊：美國悍匪狄林格現又犯殺人罪兩起

，今日狄林格在東印第那州與乘坐汽車之兩警察相值於途，警察識其爲狄氏，囑其止步，狄氏立即以機關槍向之射擊，警察飲單殞命，而狄氏亦揚長逸去，全國以狄氏殺人累累，成爲憤怒，現從事緝捕者達五千人，芝加哥亦選出快槍偵探隊搜捕之，五州州長已聯合懸賞五千元，購捕其人云。

武裝盜匪 多於海陸 軍隊

四月二十九華盛頓訊：司法部長克明士向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發驚人之言論，謂美國匪黨有武裝黨羽，多於美國之海陸軍，克明士贊成立法授權中央政府，取締罪犯之活動，因目前匪徒之懲治事宜，由各州當局各自辦理之故，匪人在搶劫銀行物，越過州界，即可暫時逍遙無事也，克明士又說各匪黨之性質，謂托希黨以虐刑著聞，卡朋黨現以亨福萊爲領袖者，則不如此慘酷，不致有割耳挖眼等舉動云，現司法委員會所考慮之提案，內有一條，主張凡越州避捕者，以犯罪論，又有一條，主張凡搶劫聯邦儲備銀行，或國民銀行者，照中央犯罪論辦理，從前此種案件，僅視爲各州地方案件處理之，中央政府又提議凡殺害中央政府之人員者，由中央政府自行處理之。尚有一議案，主張凡收藏軍火者，

須具指印，司法委員覺此種辦法過於嚴峻，故建議唯收繳機關槍者始須具指印，惟司法部長克明士則主張嚴格辦理，蓋以快放手槍亦為最兇險之利器也。

綠衫發 發生驚 奇綁案

綠衫發五月十日訊，今日此間退休富商葛特爾被兩戴面具人綁去，葛氏適在私邸開游泳茶會，將散會時，與客人吳爾夫談話之際，

兩匪忽出現，嚇令在一小時內不許聲張，匪推葛於一汽車內，劫持而去，但至現時止，葛家屬尚不接得要求贖款通知，警察當局亦未發現任何線索。又華盛頓訊，司法部接得葛特爾被綁消息後，立即電令在加州之聯邦密探隊員出動，與當地密探隊員合作，救護葛之生命，並緝捕該匪，司法部迅速之行動，可表示消滅綁匪之決心云。

德治締 匪法案 批准

華盛頓五月十八日美當局鑒於悍匪狄林格之活動，已迅速成立一法案，羅總統已批准之。此案規定今後綁案，如肉票被綁七日，即

視為中央通緝案件由各州一體緝獲。聞狄林格今晨又出現密芝根福林特地方，該處有持械盜匪三人，劫奪某銀行財物，約三萬元。據目觀者言，狄林格確在其中。又據路透社紐約訪電，警察在阿渥華州杜白利克地方，發現舊礦穴

一所，狄林格與其黨羽匿居其中數日，度其時在一月以前，即在狄林格在威斯康辛州厲河拒警脫逃之後。

紐約警局 允許赤化 講演

五月一日紐約電：紐約之共產黨員於今日慶祝勞動節，旗幟無數，前呼後擁，並舉行公開演講，及唱國際歌，參加人數之多，為前

此所未有，警察維持秩序，極感困難，因欲將共產黨員與社會黨員分隔，以免兩黨相遇，致生衝突，殊非易事，警局通告允許是日作赤化演講，並允唱國際歌，祇以不發生暴動原則，故參加游行遂愈形熱烈。前此舉行勞動節，游行時，警察輒以木棍及流淚氣彈驅散羣衆云。

太平洋 口岸工 警衝突

紐約五月十二日路透電太平洋口岸碼頭夫役一萬五千人罷工風潮，今日已轉形劇烈，各口岸皆發生罷工人與非工會工人及警察等衝

突情事，其最劇烈者，發生於施台克薩斯州嘉爾夫斯激口岸，該處罷工人與保護船隻保衛隊激戰結果，罷工者死傷各一，而保衛隊一人被捕去，互相開槍攻擊，幸未傷人，罷工者毆傷五黑人，並推其汽車而搗毀之，迨大批警察馳至，亂事始息，萊貢州長邁爾，現考慮船商派兵維持治安之請求，今日波特蘭口岸，發生罷工者暴動情事，故船商

有此請求，波特蘭船商，招致非工會工人繼續工作，而令其暫住於某船中，以此為江上旅舍。庶免其在街中往來，時為罷工者所阻，但今晨有罷工者四百人擁至暫為工人宿舍之某船上，大肆騷擾，警察上船驅之，非被擲入江中，即被毆打，落水警察，咸被救起，此事發生後，州長邁爾氏即接波特蘭市長等調兵彈壓之請求，邁爾卒決定召集和平會議，已召碼頭夫役工會會長萊安，前往舊金山，務使罷工者與船工雙方代表，和平解決此工潮發生於四日前，目的在使僱主接受其減少工作時間與加給工資之要求，事態現日形嚴重，各口岸已加派警察巡邏。

風潮擴大各口停航

舊金山五月十四日路透電舊金

山西雅圖等口岸船隻停航，不能行動，因碼頭夫役罷工風潮迄今未嘗稍減也，西雅圖警察現以全力在江干巡邏，以防暴動，該處商船被困者有廿艘之多，一般船商皆欲設法使商船流動，衆料如秩序不恢復，則華盛頓州長將被派兵維持，星期六曾召非工會工人起卸貨物，以便船隻出入，但此舉已引起嚴重騷擾，故各口岸僱主，可否進行此種計劃，現尙未定。

工警搏戰再接再厲

國民新聞社五月十五日舊金山

電今晚罷工夫役與警察又起衝突，示威者外兩人，受重傷者十餘人罷工者數百人，舞棍擲磚突破警備線，並圖攻擊起卸貨物破壞罷工之水手，警察初以警棍還擊，同時並發出暴動警信，緊急警備隊聞訊，立即馳赴暴動地點，自車中躍出後，即擊鎗警告示威者，如不退去即將開槍，罷工者置之不理，爭鬥愈烈，警察於是開槍，受傷倒地者有數十人之多，其他罷工者四散奔逸，若干罷工者希圖救扶倒地之同伴，然為警察所阻，警察立即清肅碼頭，暴動者在較遠處高呼「打倒警察」，「屠夫」等口號，警察立將受傷者載送醫院，其中恐有多人不及救治，已死之人聞為國際碼頭工會會員。特別警察現駐防各碼頭，苟形態未能和緩，則州政府之保安隊亦將出動。五月廿八日電：舊金山今日又成碼頭工人及水手與警察搏擊之戰場，戰線延長三英里，警察希望以警棍驅散示威者，惟間有槍聲可聞，一路人中流彈，背部受傷甚重，罷工工人稱此彈警察所放，但警察否認開槍，反稱，附近房屋中藏匿持槍工人，專事射擊警官云，同時聯邦調解員，罷工工人代表，及公司人員可

鑒於今日獲得一折衷辦法，俾明日分別舉行會議時討論云。

法 國

旭丹宣布 改革警制

巴黎通訊：自巴央納案發生後，總理旭丹即宣布改革警制，全國警務將由偵探

長握掌全權，巴黎警廳不復為獨立機關，今後將居次要之地位。此舉引起巴黎居民甚大之驚愕因彼等向不喜偵探總局，且崇拜現任巴黎警廳長夏貝儼如偶像也。外之改革，為儲蓄銀行將予以更大之保護，各縣長將嚴加管轄，以免訟案一再展期，及免巴央納騙案所暴露之種種弊端之再見。

內閣曾舉行會議討論，斯達維斯基鉅騙案。散會後發表公報，內稱旭當總理聲明決不使司法手續進行感受任何阻礙，渠將於最短時期以內提出若干種法案，交閣議討論。其尤要者有五：①改組警察事務，②監察各法庭，③保障儲蓄，④監視若干種職業，⑤向公共機關作犯法之干涉行為者擬加以懲治。於本星期四日在衆議院答覆關於此案之質問，殖民部長達利米亦曾以渠與騙案之真正關係向閣僚說明，並以種種文件證明渠之心地完全坦白，達氏所稱各節

，當由勞工部長賴穆爾完全予以證實，旭當總理亦謂渠本身亦曾宣佈，達利米哀確屬無辜，全體閣員對總理官言，愈表贊同。

法政府因巴央納騙案，處於困難地位，某夜司法院前有反對政府之示威行動，參加者執要求政府辭職之旗。翌日有大隊警察在衆議院附近嚴加戒備，午後保皇黨在衆院外示威，高呼打破賊輩，及吾人要求公道與榮譽之口號，政府現在草擬一議案，謀警政等之改良云。（三月十日）

芒特警 察防止 騷亂

四月三十日法國芒特城訊，辭職衆議員裴舍利，昨日競選失敗，以致引起擾亂，業誌前電，當地警察，深恐力薄，不克維持秩序，續向凡爾賽及巴黎兩處，徵調後援，今日清晨二時，有巴黎警察廳卡車兩輛，滿載警士開抵此間，但並不出而干涉，同時賽勒窪茲省省長龐納福華西浦，亦率游擊衛軍六隊趕來，當地警察始得撤退，擾亂結果，示威者方面，有若干人受傷，警察方面，傷者約有二十餘人，警官多默頸際受傷兩處，芒特日報館窗戶，皆被擊碎，某旅館門面，亦受重大損害，至二時餘，秩序恢復，軍警得以撤退，僅留少數警察巡邏，以

防事故。

改革警政

巴黎五月五日訊，內長薩勞鑒於史達維

計劃批准

斯基舞弊案發見警政種種腐敗情形，特

提出照英國總警廳辦法，改革警政計劃，今晨由內閣開會核准，嗣由總批准實行，總統今日並簽定改革省制裁廢冗員命令，每年可節省政費三百二十五萬佛郎云。

德國

秘密警察督察長易人

四月十四柏林訊：秘密警察督察長，兼柏林警察督察所副長狄赫爾斯 Diehs，今日為政府罷免。

狄為少年，秉性寬厚，其所遺督察長一職，將以管理普邦以外警政之希木勒 Hismler 担任之。

普內長辭職警察統制集中

五月一日柏林訊：戈林將軍之辭普魯士內政部長兼職，而以德意志內部長佛雷克代之，實使普魯士歷史之一章為告結束，且為德意志國社

黨改革之另一步驟，蓋普魯士為德國最大之邦，今後其強大之警察隊將歸中央統制，而全邦之捕犯與下獄權，亦將

歸屬中央也，尤關重要者，德國之內政政策實際向由普魯邦主之今戈林雖仍為普魯士總理，將徒有虛名而無實權矣。

四月三十日柏林訊：普魯士邦內政部長，戈林將軍今晨提出辭呈，聞將以德意志內政部長佛雷克繼其後，聞戈氏辭職之故，係因彼本人為德意志航空委員，而兼任普魯士邦內政部長，實碍及彼對德國航空事業之注意力，故擺脫兼職，俾得致力於德國空軍及國防之事務，戈林將軍辭職後，與登堡總統即設一新部，名「德意志科學教育訓練部」，以羅斯德博士為部長，聞此種變更，為趨向國社黨改革德意志計畫，所謀集中權力之又一步驟。

籌設警察部

五月三日柏林特訊：今日閣內閣現正考慮設一新德意志警察部，以戈林將軍為部長並以新任秘密警察長希姆勒為其秘書，此國社黨集中

全德警力之又一步驟，按希氏已早獲得全德各邦政制權，戈林將軍雖辭去普魯士邦內政部長之職，但該邦警察權仍操其手，蓋此權早已移諸普魯總理也。

頒行取締外僑律

六月二日柏林訊：總統與登堡本日延見總理希特勒，與之討論當前各種政治問題，特別注重

於軍縮問題，本年三月二十三日關於外國人驅逐出境之法律，由本日起實行生效，對於外國人或無國籍者，得由所在地之地方（以前之邦）政治警察下令驅逐之。除按現行法律受驅逐處分，一般犯輕重罪之外國人而外，新法律定有其他情形，例如外國人態度與德國外交有危險者或損害風化者，或因欠繳租稅關稅，並因違反貨幣法者，均在驅逐之列，外國人之爲乞丐流氓者，經公共救濟機關之請求，亦可加以驅逐云。

波 蘭

危害安
全厲行
拘留

六月十八日華沙訊：國務總理哥斯羅佛斯基宣稱：今後凡危害公眾安全之人士，將一律禁入拘留營中，予以隔絕。營中規例嚴峻，拘禁期限定爲三個月，逾期若仍不悛，則繼續予以拘留。又訊：前星期五被刺殞命之內長畢拉基，本日舉行國葬，儀式隆重，全國哀悼，國務總理於演說時宣稱，政府採取切實措施，以禁阻擾亂份子，政府並已頒布命令，恢復拘留營，凡有擾亂嫌疑者，得以行政機關之命令，禁錮於拘留營。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外國警察消息

但 澤

但澤警
局解散
共黨

五月二十八日但澤訊：但澤警察當局今日下令解散但澤市共產黨及其附屬各機關，按但澤市政權爲國社黨所把持，其首腦即爲但澤參議院議長勞施賓氏，所有「赤戰綫」「赤海軍」「赤青年前綫」「赤婦女會」等團體均受此令之影響。但澤當局以維持公共治安爲詞，而解散共產黨。據稱，共產黨積極宣傳，致危及但澤之安全，並指共產黨首領曾以武器供給共產黨徒，準備反抗政府之命令，並散布傳單，唆使民衆反抗行政云。惟但澤市議會中共產黨議員七人並不受解散共產黨命令之影響，蓋彼等可得但澤市憲法之保障，而該憲法係爲國聯所擔保者也。目前國聯管理委員會是否認當局此種措施爲合法，現猶未定，大約將要求國社黨當局提出共產黨非法行爲之具體證據，但此種證據恐未易覓得也。

印 度

邊境羣
衆圍集
警察署

四月三十日北夏瓦訊：印度西北邊省都會北夏瓦今日有末薩克特之回教徒一團爲省長主席之

長老會議事來城，因犯搶劫被拘，至附近警署，致有暴數
應集署外，怒罵署內警察，並要求盡釋所拘之人，旋人數
愈聚愈衆，其勢洶洶，警察乃準備應付事變，未幾，示威
者中有一人，拾石擲擊署中之玻璃窗。於是羣衆繼之，磚
石飛舞，重傷警察三人，警察初以忍耐對之，旋以警署有
被佔之虞，乃開槍抵禦，暴衆中有一人臂部中彈，痛而倒
地，暴衆始稍却，是時他署之援者亦至，乃揮棍將衆擊散

孟買警察處置工潮

四月三十日孟買訊：今日警察依警急行動之法
案，在孟買紗廠區域一小屋內拘獲工人領袖十

四人，其中有名卡尼克者，聞爲全印紡織業工會之秘書，
事前警察不動聲色，故工人領袖均措手不及，致全數被逮
，此次搜捕與某紗廠罷工事件有關，因工潮乃彼等所煽惑
也。

菲列濱

菲島警政將改組

四月七日華盛頓訊：美國陸軍部今日聲稱，菲
列濱羣島之警政，將完全改組，此後改歸菲人
自行指揮云，此爲美國在十年至十二年內完全退出菲島之
先聲，蓋國會兩院已於三月間通過准菲島在十年至十二年
內獨立案，美國在此時期內須撤銷其在菲島之各種海陸軍
根據地，故陸軍部有此舉也。

馬尼刺五月一日訊：菲列濱議會今日投票之結果，已
接受三月二十四日美國會所通過許菲島任今後十年至十二
年間獨立之議案。

國防軍計畫從增警着手

六月二十三日馬尼刺訊：總督茂斐現方研究創
立菲律賓獨立後之國軍計劃，總數大概爲五萬
人，以現在之警察四千八百人及菲籍美國防軍
七千人爲基礎，第一步擬先於一九三七年增加警察名額至
一萬人，然後再由防軍中選定退伍軍人及下級軍官，授以
國軍軍職，惟以大勢觀之，菲律賓於獨立後，將全恃中立
條約及遠東各國之親善，爲安全之根本，最近議長奎松氏
亦謂菲島於卅年內，不能成立足以捍衛國家之軍隊云。

警訊彙記

二十三月至六月

四月四日

●福建省政府任王固磐為廈門公安局一長。

七日

●廈門公安局長王固磐今晨接任，原任王宗世調省候用。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特別警務團今日舉行春季大檢閱。

十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撤銷廈門市政籌備處，設特種公安局；又決議戶籍法定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十三日

●長白縣二十四溝偽警隊于日前反正，殺死隊長，襲敵所設探礦公司，斃敵三人。

●蘇省府會議決議：各縣警隊官兵歸保安處統一訓練，海長公安局改三

等為二等。

●粵省籌設全省警衛總處，限兩月成立，處長內定張枚新。

●內政部派警政司長李松風至滬考察警政設施狀況。

十五日

●首都警察廳向德商訂購警鈴六十架，即將運京。

●玉田特警編遣竣，計編千名，資遣九百七十餘名。

●京市婦女會招待警高女生，以資聯歡。

十七日

●玉田編餘保安隊一部向關外遣散，一部約二百名十六日晚抵唐山，今晨轉平津返籍。

●國府令行政監察兩院警高經費自本年二月份起每月增支二千元。

十八日

●南天門偽警撤退，日方又要求修築房屋費萬元，我置之不理。

●粵省府決設警官學校及警士訓練所各一所，已飭民政廳起草章程，以期早日開辦。

十九日

●河北省會公安局長竇向南調任省府參議，遺缺委李俊護代。

●廣西桂林於去年恢復市制成立市政籌備處，最近桂林公安局亦已奉令改隸市政處。

二十日

●內政部警政司長李松風赴滬視察警政及越界築路警察問題，已事竣返京。

二十一日

●殷汝耕今晨在玉田縣府前檢閱改編之保安隊。

●唐山警察教練所停辦。

二十二日

●殷汝耕談，古北口偽團警察知期內可撤退。

二十三日

●國府明令撤銷厦市政籌處，准予設立特種公安局。

●內政部頒給首都警察廳廳陳焯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二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保衛團暫行法草案，咨立法院。

●河北省會公安局長李俊襄就職，內務人員大事更調。

●內政部准甘肅省府咨報經費困難，裁撤洮沙等三十三縣公安局。

二十五日

●唐山漢奸甚多，省府為防意外特准唐山公安局之請，設立軍警聯合稽查處，今日實行成立。

二十六日

●中常會通過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粵軍部決增進各縣警衛實力，派員視察，以圖改善。

●北平警察破獲兩處韓人售毒品犯，捕二十五人，結果各犯交日警帶去懲辦。

●津市連日因法租界廣東學校綁架及崗警槍枝被劫事件，謠言甚盛。

二十七日

●國府令戶籍法定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二十八日

●蔣電令入閩各軍，不得干涉地方民財兩政。

●前津市公安局長王一民受賄瀆職案，王不服原判，上訴最高法院，今晨經判決，執行徒刑九年，並科罰金六千元，褫奪公權十年，並追繳受賄金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元五角。

二十九日

●榆關發生劫案，警察無槍，公安局不得已請日警追捕，匪逸去。

三十日

●首都警察廳特定五月戒備辦法會同憲兵施行。又該廳五月份工作要點決定八項，為抽查戶口，擴大便衣巡查，嚴查毒物等。

五月一日

●王固弊今晨就思明縣長兼厦門特種公安局長。

●湖南省府任命周翰為省會公安局長。

●榆西九門口，係在接收戰區範圍以內，近忽有偽警三十名由日人安藤原率領開抵該處駐防，並在附近各村莊分駐偽公安隊五十餘名。

二日

●江蘇團警政委會，決抽調各縣團警官長並招收正式軍警學校畢業生，施以政治訓練，改進全省團警，並於本省團警訓練所增加政治課程。

●厦門市政籌備處撤銷，厦門設市問題，至此結束，行政亦趨統一。

●偽國昨實行：(一)廢除四省改為二十七道。(二)廢各縣公安局，由縣長兼理警備。警察悉換日人。(三)實行徵兵制，每縣抽選壯丁五百，按期更送。(四)盡收民間存槍。(五)改督察隊為憲兵隊。每縣一班。日近以軍用汽車三十五輛，往返撤河橋，馬蘭峪間。運輸軍需品。

三日

●福州電稱：台灣總督召集對岸會議，定六月二十日起開會三天，討論案件之主要者，為組織華南商務聯合會，消除閩粵兩省排貨運動，發

展沿海漁業。又日領電請本國增派
武裝警察來駐閩厦。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鑒於
江漢兩岸幹堤為防汛要隘，堤線遠
遠防護難周，為督促辦理歲修搶護
等事宜起見擬設置堤警，其組織以
每十五公里設堤警一人，每警二十
名設巡長一人負責督率。

四日

●西南當局決定粵省警衛隊桂省民團
加緊訓練，粵閩桂湘加緊剿共肅清
匪患。

●榆警恢復武裝事，日方向未同意。

●河北省主席于學忠談，草決成立保
安處，統轄各縣團警，對戰區特警
，尤須加緊訓練。

五日

●粵軍總部令各級著趕練地方警衛隊
，第一期定五個月，期滿昭陸軍編
制，編地方警衛團，歸警衛隊總監
節制。

●滬市公安局計畫改正各區各分所之
名稱，其辦法如下：一、二、三、四、五、六
七區，一律改為分局，分局之下如

一區一分所，一區二分所以至七區
一分所，七區二分所等，概稱為某
某路警察所，又該局職員及巡士之
肩章亦將一律更改做照首都警察廳
辦法云。

●偽奉天警務廳認遼寧全省民間自衛
團為不良團體，多有私庇義勇軍行
動有速加解決之必要，以整理為名
，擬將全數六萬餘名武裝自衛團解
散，而代替以十家連坐之保甲法。

六日

●北平電稱：九門口本月一日成立偽
國國境警察所一處，共有偽警二十
餘人，當時曾強迫附近居民懸偽國
旗，陶尚銘交涉撤退無效。

七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警察官等官俸表。

八日

●蔣電內政部禁絕淫詞靡曲，多編演
關於忠孝節義劇本。

十日

●台灣政府自六月一日起所有台人
赴中國內地者一律免領護照，自由
出入，為侵華政策之一種。

●冀省府通令所屬，凡甘為傀儡及跡
近賣國行為者以危害國罪論，漢
奸附逆陰謀擾亂，按危害民國緊
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嚴處。

十一日

●河北省府自行編練城區保安隊八千
名，已訓練完畢，定月底開灤榆薊
密兩區，担任名縣治安之維持。

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
間，着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
再予展限六個月。

十三日

●戶籍法條文經國府正式公布，定本
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律施行，行
政院于本日通令中央所屬機關及各
省市政府遵辦。

●鐵道部最近據報，國七各路警察署
，及所屬段隊共有員司一千五百餘
人，警士一萬六千七百餘人，兩共
一萬八千數百人，年需經費約六百
餘萬元。

十四日

●古北口偽警問題，中日代表今午在

津會商。

●廣州籌辦女警，年內實行。

●奧國警政專家莫克博士在警高講演

「現代警察之任務與警察教育」

●偽滿成立防空會，藏式毅為會長，

日人遠藤為理事長，並在長春，哈

爾濱，齊齊哈爾，永吉，瀋陽，撫

順，鞍山，安東，營口，旅順，大

連，榆關，承德等十三處設立防空

支部，積極準備防空訓練民衆防空

知識，並定五月下旬先後成立。

十五日

●台灣訊：基隆日警署派移動警察二

十四名，輪流分乘開華各輪赴華南

一帶與駐地警務局聯絡，並偵察閩

粵情形，以作侵擾華南之準備。

●中日榆關會議今在鐵路醫院內會談

一小時，討論範圍：(一)戰區內治安問

題，(二)保安隊東開問題，(三)日鮮浪

人取締問題，(四)交通問題，(五)日軍

向長城各口增加制止問題，雙方對

會議結果，嚴守秘密。

●閩當局電廈，注意維持治安，防日

挑釁，省會軍警憲兵，本日起聯合

，戒備。

十六日

●榆關會議結果 (一) 戰區治安，由

我負責，整頓李際春舊部特警，日

方可贊助，(二) 南天門古北口偽

警，月內撤退，所求修房費，規定

最低數目，呈冀當局審核，(三)

馬轉峪短期交還，日軍將來再撤，

(四) 我新編保安隊四千，月內開

質區換防，武器略同原駐者，(五)

九門口偽稅關警局撤退事，將來

與長城中部接收時一同解決。

十七日

●日人在廈依我各自自治區域，分置日

警署。

十八日

●日人最近威脅廈門，意在促成中日

華南技術合作，以達到地方交涉目

的，日人對此，勢在必行，將移民

數萬入閩，藉口保護在廈門僑民，

在廈設置日警，閩省局勢極險惡，

福州省府高級顧問李擇一，前脚重

要使命返閩，十八日赴廈，聞係調

查當地情形，相繼辦理華南外交。

●台灣總督召集之對岸會議，已發召

集狀，其主要目的除詢查我國一般

情勢外，對(一)發展華人經濟，(二)改

正台民赴華護照手續，(三)在華僑民

之保護及指導，(四)高等事項之視察

等，日外務拓殖兩省均派重要人員

參加，全台各局長均列席，台灣基

隆警察署添設流動警察，十五日起

派出分赴中國各日輪船，除希望與

各在地之派遣員隨時聯絡外，並對

高等事項之觀察，得達於澈底之目

的云云。

十九日

●政會息：常道對台灣總督，召開華

南日領會議，特別注意英屬香港，

法屬安南，與粵之邊境，擬與英法

總督磋商，以維邦交，及世界和平

。一面鞏固國防，保衛地方治安，

又訊，沙面日領，定二十三日往港

，借駐港日領赴台灣開會議，要點

：(一)報告我國粵南軍政情況。(二)交

換對華南外交意見。(三)對華南之台

民移殖廈門及居留等問題。隨濟棠

因鑒於國防嚴重，當取防邊政策，

委黃任寰爲粵閩邊防指揮官，負責固邊防責任。又南路國防，以瓊崖爲正面防線。海康爲附翼防線。調教導師分駐陽江，海康，北海一帶，與駐瓊警衛旅，互相策應。總部議決：設警衛總處，統轄兩省警衛隊。內定香翰屏，張枚新任正副處長。

●于學忠告記者，新編戰區特種警察，以塘沽協定，本爲九千名，現我編就八千名，槍五千枝，分兩總隊，第一隊張慶餘，駐灤榆區，第二隊張硯田，駐蘇密區。

二十日

●殷汝耕于學忠，報告保安隊接防薊縣，二十日午可由三河開拔完竣，薊縣四郊，將舉行請鄉，新編特警開戰區步驟，請早規定，以便與關係方面接洽。

二十一日

●于學忠發表告新編特警書，勸官佐重職責，明條約，移防濼東，專心剿匪，不得干涉地方事，忍辱負重，減少無謂紛爭，保持軍譽，增光

民族。

二十二日

●蔣委員長提高南昌警察地位，對於軍人有違犯軍風紀者，特賦南昌警察以干涉之權，如不服干涉，准予拿解行營或公安局，按律處罰。

二十三日

●徐埠公安局奉命緊縮經費，每月由七千九百元，裁至七千一百元，被裁長警約百名，二十三日午到局索薪，又前任公安局長王世才，被控革職收押縣府，因激刺太甚，患神經病，交保就醫。

●津日領館設唐山警察出張所，派山

元警察部長前往組設，原駐該地之警部補石塲氏調回津警署。

●新保安隊開入戰區問題，聞柴山向殷汝耕提出口頭要求三項，●新保安隊數目須與舊保安隊六千人人數相符，●不准攜帶重火器，包括輕重機關槍在內，●新保安隊開入戰區，事先須通知日方，此與我方原定計劃略有出入，刻正由殷汝耕與柴山商洽中。

二十四日

上海訊：久懸未決之越界築路問題，前經市政府與公共租界工部局數度進行交涉，終因雙方對於警權爭持，毫無結果，記者昨向市府及各有關方面探悉，工部局藉口保備，竟欲攫奪警權，而日方復從中作梗，實爲該案之癥結，工部局主派設外人警務總監及副總監各一，并設監察官二，日方則主張設日總監一，并在越界路北區設監察官一，我市府則以越界築路，既非租界區域，警權自應完全屬於我方，絕無讓諸外人之理，因而雙方堅持，交涉無形停頓，工部局與日方態度，曾一度趨於和緩，外間遂盛傳有解決可能，近日則仍見強硬，市府爲維持我國主權計，現正慎重考慮，并向中央請示，以求獲得正當解決云。

二十五日

●廣州公安局招十四期學警，兼收女警六十名，設女警訓練所，如有成績，試辦女警。

●浙民政廳召區行政專員各市縣長開民政會議商討各縣治安，警政，戶籍，積穀，禁烟，試辦人車登記并將來擬辦之民政事項等問題。

二十八日

●廈門、上公安局，併特種公安局，今日由局接收。

三十日

●粵校委會，商改編全省警隊。

三十一日

●某方息，有言此次除華北及經濟等問題，將與中央交涉解決外，並將藉口福州廈門一帶。台民甚衆。向我國要求允許日人在福厦二地，添設日警若干，俾易管理。

六月一日

●贛行營召開各省保安會議，到蘇，浙，閩，豫，鄂，皖，贛，湘等省保安局長及各該省保安分司令等六十餘人，蔣訓話，民團警隊爲人民自衛基本武力，應切實訓練。

●一日午後二時，于學忠爲戰區特警隊東開事，訪晤駐津日軍司令梅津美治郎，談一時之久，彼此交換意

見甚多，新編特警隊開入戰區問題，日方近又堅持至多不得過五千，連同韓則信，劍佐周，趙雷 三部五千，武總計戰區內許我駐警隊一萬，機關槍一類武器，須置戰區外唐山一帶，用時再取携，殷案耕今日爲此事，往唐山會晤陶尙銘，將同赴榆關，訪日駐該地特務機關長儀我接洽。

二日

內部催報念二年度警政統計，如不認真查報，將予懲戒。

三日

●偽熱河平泉承德警察廳各在長城外我撫甯，臨榆，遷安三縣境設分所，迫人民服從偽政令，各該地我政權已不能達到，無形中爲偽方佔去各該縣土地三之一，縣長恐一經認真，則掀起風波，均置不問。

四日

●津公安局本日起實行調查全市戶口，五大警區四特別區，一齊入手，各租界內亦將設法調查居民總數，公安局爲辦此事，已訓練戶籍班。

五日

魯全省警官畢業生奉令赴荷澤實驗縣自衛訓練班受訓，四個月物分發曹州府屬十二縣辦理人民自衛，各該縣民團公安局將取銷。

●駐滿關東軍司令菱刈，最近召集軍事外交會議，準備將駐滿日軍完全改爲守備隊，並由朝鮮，臺灣，調日警兩千到東北，擔任各鄉巡查事，偽國高級軍官於溥儀閱兵後，曾一度會議，議決，一。偽全國六軍區司令部下設道區警備司令部，管轄原道區各縣防務事，二。向長城各口增派警備隊，由吉林，長春，奉天，哈埠，等處挑優秀軍隊派往，海防江防由日駐滿海軍機關指揮節制。

六日

●首都警廳特警課，據密報，赤匪毛澤東，派員潛京，密謀異動，乃派員四出嚴緝 偵悉毛代表兼紅軍教護委員會京滬漢平組織委員柏元輔，參謀主任兼駐北宣傳部長姚德助，及其他暗殺團員宣傳員偵探員等多名，潛居下關祥泰里四十五號

乃於三十一日晚分別化裝，在該處四週佈置，於匪徒不知中擁進，當場擒獲並搜出偽紅軍第一軍團司令部印一面，柏姚委狀二件，及哨員證多件，手槍一枝，子彈多發，一併帶歸，破案後警廳仍派員在匪窟等候，二日又獲甫由滬來接洽之邵重威一名，一併解廳訊究，各匪初尚抵賴，幸以證物俱在，均供認不諱，刻已解司法科懲處。

●古北口。喜峯口。馬蘭峪及潘家口，義院口。冷口。榆關近各有日人編充之偽國國境警察三十二名開到，檢查我人民往偽境者愈嚴，口冷，潘家口，義院各建築偽警察駐在所。

●閩省府會議，通過廈特種公安局組織，局長直隸省府，承民廳命，設秘書三，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外事，六科，財務工務兩處，警士訓練，濟良，公娼檢驗，游民習藝四所。

●蔣令贛省府取締婦女有傷風化及不合衛生之奇裝異服，省府已擬定辦法，先自南昌市女公務員，女教員，女學生，及男女公務員之家屬實行起，再推行其他各地各界婦女，

●山東省府決將鄉村自衛訓育班推及全省，裁撤公安局民團。

八日

●日本駐南京副領事藏本英明無故失蹤。

●內政部以警察之設置，關係社會治安，至為重大，尤以都市之交通警察，於維持交通安全及國際觀瞻，

，在在均有莫大之關係，茲為謀整理改善起見，特定於七月二十日，在京召開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所有會議規則，提案範圍，均經擬就，定今日一併頒發，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天津，漢口，廣州，杭州等各市公安機關，請推派專門人員準期出席，並擬具提案，期前送部整理，會期定為二日，如有必要時，再行延長一日，開會經費，亦經擬具，預算為三百元，經呈請核准云。

●新編保安隊開入戰區問題，因種種

問題，交涉暫時停頓，新編保安隊已訓練期滿，第一總隊現駐滄縣，第二總隊駐武清，紀律極佳，現在待命中。

九日

●駐京日本領事館今日派員至外交部，警備司令部，警察廳，述說藏本失蹤消息後，我政府當局，極為注意，當下令憲警出動，作盡力之調查，毫無線索。

十日

●藏本失蹤事極離奇，日方小題大做，甚形緊張，日電通社傳係遇害，事件有擴大勢。

●關東軍防空演習宣傳部，定六月二日至十二日分別在大連旅順等地舉行防空演習，及開防空電影講演會。

十一日

●行政院兼外交部長汪兆銘召集警都警察廳長陳焯憲兵司令谷正倫，垂詢訪查情形，並諭令妥慎尋防，以期真相早白，警憲當局決懸賞萬元查尋。日軍紛集下關保備，留京日人有于必要時退出南京訊。

●榆關偽國境警察隊近到錦州，人數甚多，將來編警察隊 担任檢查列車事宜。

●南天門曹家路偽警，定十二撤駐巴什克營遷移費七千元，已交日方收轉。

十三日

●藏本於今日在中山門外紫金山下明孝陵後由警察緝獲，即轉送外交部送回日領署，蓋藏本係八日晚負氣出城圖自殺，今幸獲生還，於是所謂離奇疑案，至是乃告解決。

●青島公安局警艇昨在固家島被海匪包圍，意圖劫奪，經艦馳往擊退。

十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張本舜為安徽省會公安局局長。

●南天門北山陰偽警，十四撤退北關偽國道局舊址，對出入口商旅，照常檢查，驗照處亦執行職務，南天門偽警數名撤回古北口南關東偽警本部，曹家路口偽警十餘名，十四撤回南關本部，偽警本部向由偽警局準備派警接收。

十九日

築新房內，該地為古熟孔道，撤往偽國道局內偽警，是否一併撤退關外，尙不得知，今開平長途汽車過南天門時，已無偽警檢查，該處將由古北口公安三分局派警駐防，曹家路口由密雲公安局派警接防，設立分駐所，古北口南關偽警本部房屋決定為市政促進會址。

十七日

●陶尚銘談，榆關公安局警察，已由省府發給手槍佩帶，維持治安，榆關車站之秦海關分關恢復職務，並在東門設立分卡，偽稅關在東羅城設有卡局，義院，冷口，界嶺各口外，駐有偽軍，喜峯口撤河橋建昌營各駐日軍約一中隊。

十八日

●古北口電，南天門偽軍八名撤至古北口外偽國道局內，古北口南關偽警隊本部仍未撤去，偽警隊長紅露七郎，駐隊部內，曹家路口偽警已撤退，開往黃崖口，已由密雲公安局準備派警接收。

●河北省府決設警官學校。

二十日

●憲兵司令谷正倫，以職務繁重，將內部改組，添設警務處，遇重大事件，由該處統轄解決，聞該處設五科，計普通，軍法，軍需，教育，以便專理各科事宜，處長人選，內定第二團團附韓文熊。

●內政部整頓全國警政，令各省補送上年度各種警政統計，並照內政統計考成規則，分別獎懲，使民衆有保護之力。

二十一日

●廣州訊陳濟棠及粵省政府為切實整理全省警衛隊以資負責鞏固省防及綏靖剿匪起見，特決定設立全省警衛總處，專司其事。該處組織大綱細則，業經草就，即行着手籌備。

二十二日

●山東省決定改進本省府政治新步驟七項 逐步實行，關於擴大警權一項，韓主席特通飭第三路軍所屬步隊無論官佐目兵一律服從警章，以重警權。此外並令民政廳通令全省二帶

九縣及烟台龍口各公安局，竭力執行職權，遇事勿畏強禦，勿悖隱微，負起穩固社會秩序維持地方安寧責任云。

廿三日

●古北口電，南關外以東，偽國境警察隊本部偽警五十餘名，昨晨由隊長紅露率領，完全撤退至北關門外二道橋聚和店內，俟房屋建妥，即遷移，前由南，天門撤退之偽警十餘名，現仍駐守北關內偽一國道局舊址，曹家路口偽警，撤至白馬關

外小白旗鄉鎮，密雲公安局長劉萬達昨派阮文英率警十名，赴曹家路接防。

廿四日

●北平市公安局近計畫，改善本市長警待遇，推行下達命令并籌設麻醉毒品人犯戒驗所。

廿九日

●戰區問題，中日雙方人員，擬短期內開始整個交涉，下月初旬黃北上主持一切，雙方待商四項，○戰區新保安隊開入額數問題，及携帶輕

重火器事項，○長城沿綫各口日軍撤退，及興隆都山兩縣凸出長城綫外處置方法，○接收馬蘭峪及決退駐在長城綫偽警事項，○東陝保管權，殷汝耕前赴津與于接洽，俟商妥後返平，再與柴山接洽，前由南天門撤退之偽警，已由國道局撤往長城綫外，古北口偽警隊本部尚未撤退，平北戰區各縣，如順義，密雲，等縣，近日時有日籍技術人員到縣府及公安局調查當地商業情形，及居民戶口，並有測繪地圖者。

民 間 意 識

社址成都文殊院巷二十號
五月出版目錄如次

- | | | |
|----------|----------------|----|
| 西華經濟研究專號 | 1 在西華經濟理論陣容之前綫 | 三山 |
| | 2 我們的中國經濟認識 | 雙无 |
| | 3 民族的剝削論 | 居父 |
| | 4 封建社會前期之康藏 | 君亮 |
| | 5 陝西生產形態的綜合批判 | 君佛 |
| | 6 雲南對外貿易危機及其對策 | 烈齋 |
| | 7 魔窟經濟學講話 | 雙无 |
| | 8 西華經濟形態的動性分析 | 白毛 |
| | 9 一髮中原(詩) | 雙无 |
| | 10 生產兵論序幕檢討 | 履之 |

△價目▽
每份四分全年一元(送足五十期)國外二元
。向本社直接預定郵票代洋不折。(本期零售一角)
△總發行處▽
成都文殊院巷第十二號
△總代派處▽
成都祠堂街開明書店
△六折優待▽
凡學校、軍隊、團體、機關、圖書館、訂閱本刊者一律六折計算其他正式法團或私人得團體證明者亦同一例優待，但均以蓋章為憑以三個月為限且須直接在本社訂閱方可
△送閱▽
凡法人私人欲試閱本刊者可付寄費每期半份郵票直交本社即可寄上至多以十期為限

錄 附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各班期序整理表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近以畢業班次繁多，期數時有變更，前後不能一致，乃重新擬訂各班期序，以歸一律。茲特列整理表於後，以資參照。

期序	科別	班次	畢業或在 校人數	修業期限	始業年季	畢業年季	備考
第一期	正科	第一班	一九八	三年	民六秋季	民九夏季	兩班係同時合考畢業原合稱為第一期茲仍之
		第二班		三年	民六秋季	民九夏季	
第二期	同前	第三班	七	同前	民七秋季	民十夏季	仍照原稱
第三期	專科	指紋第一班	九	一年半	民十春季	民十一夏季	兩班原不列期茲追定合稱如上
		警犬班	六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四期	同前	電氣班	五	二年	同前	民十一冬季	兩班原不列期茲追定合稱如上
		建築班	六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正科		專科	正科				專科	正科		
第四班	第五班	指紋第二班	第六班	第七班	第八班	第九班	指紋第三班	第十班	第十一班	第十二班
一一〇	一三五	一〇九	九六	一三〇	一六九	一〇六	一二〇	一〇九	八九	七七
三年	同前	二年	三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年	三年	同前	同前
民十秋季	同前	民十一秋季	民十二春季	同前	同前	同前	民十三秋季	同前	同前	同前
民十三夏季	同前	同前	民十四冬季	同前	同前	同前	民十五夏季	民十六夏季	同前	同前
兩班原合稱第四期茲依次遞推改如上		原不列期茲追定合稱如上				原不列期茲追定如上			三班原合稱第五期茲依次遞推改如上	

第九期	同前	衛生班	一〇〇	同前	民十四春季	民十六冬季	原不列期茲追定如上
第十期	同前	第十三班	一二八	同前	民十五春季	民十七冬季	原稱第六期茲依次遞推改如上
第十一期	同前	第十四班	一〇〇	同前	民十五秋季	民十八夏季	原稱第七期茲依次遞推追改如上
第十二期	同前	第十五班	八一	同前	民十六春季	民十八冬季	原稱第八期茲依次遞推追改如上
第十三期	同前	第十六班	九二	同前	民十六秋季	民十九夏季	原稱第九期茲依次遞推追改如上
第十四期	同前	第十七班	六八	同前	民十八春季	民二十冬季	原稱第十期茲依次遞推追改如上
第十五期	同前	第十八班	七四	同前	民十八秋季	民二一夏季	兩班原合稱第十一期茲依次遞推追改如上
		第十九班	六二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十六期	同前	第二十班	七九	同前	民十九秋季	民二二夏季	原稱第十二期茲依次遞推追改如上
第十七期	同前	第二十一班	七七	同前	民二十秋季	民二三夏季	現尙在校依次定稱如上
第十八期	同前	第二十二班	八七	同前	民二一春季	民二三冬季	現尙在校依次定稱如上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各班期序調整表

明 說	第十九期		第二十期		第二十一期	
	同前	第二十三班	同前	第二十五班	同前	第二十六班
一 茲擬無論正科專科各班均依畢業年次定名為期分別追改以歸一律 二 凡各班同時畢業者仍照原例統歸一期其異時畢業者則另為一期 三 凡在校各班亦循序遞編為第幾期以示銜接	一四四		八	九	九	九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民二二秋季	民二四夏季	民二二春季	民二四冬季	民二二秋季	民二五夏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兩班現尚在校原係分班嗣合併受課將來又同時畢業故依次併合定稱如上		現尚在校依次稱定如上		現尚在校依次定稱如上	

蔣委員長說：

警察民團是人民自衛的基本武力，應切實訓練。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服務狀況調查表(三)

姓名	年齡	籍貫	年	月	班科	次別	業	原	分	機	關	會	任	職	務	機	關	現	在	服	務	備	註	
																								畢
陳松明	二十八	縣 思平	年 二十一	夏 季	正 科 第 一 班	第 一 班	第 一 科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吳乾煦	四十二	廣 東 儋 縣	九 年 夏 季		正 科 第 一 班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陸業工	三十	廣 西 橫 縣	十 九 年 夏 季		正 科 第 十 六 班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陳 明	三十六	縣 順 德	十 五 年 夏 季		指 紋 專 科 第 三 班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廣 東 省 會 公 安 局
王仲和	四十一	縣 東 莞	九 年 夏 季		正 科 第 一 班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廣 東 省 會 警 務 處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警高畢業學員服務狀況調查表

王 澂	姚 篤賢	鍾其姓	陳智豪	曾傳基
三十四	三十	三十二	三十八	四十七
遼寧 遼陽	山東 蓬萊	廣東 南海	廣東 高要	廣東 陽江
二十二年夏季	十五年冬季	十七年冬季	九年夏季	九年夏季
正科第二十班	正科衛生班	正科第十三班	正科第一班	正科第一班
北平市公安局	京師警察廳		廣東水上警察廳	廣東省警務處
奉天陸軍排長連長 林廠委員京師警察廳 衛生檢驗所稽核保安 第四隊隊長北平公安 局科員署員等職	北平市公安局第三科 辦事員科員股長等職	浙江省民政廳舊衙屬 警衛檢閱官平縣滬門 公安局局長等職	廣州市公安局署員督 察員署長廣東憲兵教 導隊教官廣東警官學 校教官編譯主任等職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員 署長國民革命軍總司 令部軍法處審判官第 八路總指揮部軍事裁 判處執法官江門市政 廳警務課課長廣東省 警官學校教官連縣揭 陽縣公安局局長等職
北平市公安局	北平市公安局內三區署	廣東省會公安局總教場	廣東省會公安局	廣東省會公安局
代理外四區署長	署長	總務股主任	警士教練所教授主任	警探養成所教育長

夏炎	葉德浩	喬占智	趙元亮	祝維平
三十二	三十七	二十五	三十一	三十八
江西 東鄉	河北 昌平	山西 代縣	北平 市	江西 玉山
十八年 夏季	二十二年 夏季	二十二年 夏季	十六年 夏季	十三年 夏季
正科第 十四班	正科第 二十班	正科第 二十班	正科第 十班	正科第 四班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東省特別 區警察 管理處	江西九江 警察廳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教 練所及消防教練所教 員等職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 處郵政檢查員督察員 昂昂溪警察署署員富 拉爾基警察所所長等 職	北平文化大學教授江 西全省水上公安局科 長南昌市公安局政治 辦公廳主任商昌衛成 司令軍法官江永 豐縣縣長分宜縣長 隊政部長海軍第四隊 部憲警導隊教官中 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官 陸海空軍總司令南昌 行營黨政委員會上饒 區分會秘書兼第五科 科長江西省保安處警 官補習班主任北平市 政府視察員等職
北平市公安局	北平市公安局	北平市公安局	北平市公安局	北平市公 安局外 五區署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署 長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警高畢業學員服務調查狀況表

關廷鏗	邱則西	會昭康	譚國傑	石林森	盧志登	劉漢傑
二十六	二十六	三十五	四十一	二十三	二十六	二十五
北平市	福建 長樂	湖北 沔陽	江蘇 淮安	河北 灤縣	山西 平定	河北 深縣
十八年冬季	二十一年夏季	十四年冬季	九年夏季	二十二年夏季	二十一年夏季	十九年冬季
正科第十五班	正科第十八班	正科第七班	正科第二班	正科第二十班	正科第十八班	正科第十五班
北平市公安局	北平市公安局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	江蘇省會公安局	北平市公安局	北平市公安局
		巡警教練所教官總務處第一科科員內五區署署員房捐稽徵專員等職	京師警廳總務處辦事員科員巡警教練所教員科員西郊區署員等職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政訓部黨務股長	警士教練所助教外四區署服務員等職
北平市公安局第三科	北平市公安局第三科	北平市公安局第三科	北平市公安局第三科	北平市公安局第二科	北平市公安局第二科	北平市公安局第二科
辦事員	辦事員	科員	科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分發已前在北平市公安局服務故未往江蘇報到		

丁斌榕	錢上亨	于增明	向不楨	張家驥	何瑞彰
二十四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四	二十九
河北 寶坻	江蘇 高淳	河北 大興	湖北 施恩	河北 南皮	河北 天津
二十年 冬季	二十一年 夏季	二十一年 夏季	十六年 冬季	十五年 夏季	十八年 冬季
正科第 十七班	正科第 十八班	正科第 十八班	正科術 生班	正科第 十班	正科第 十五班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寶坻縣第四區巡官兼 區長	北平市公安局第四科 辦事員	北平市公安局政治訓 練部訓練員北郊區署 巡長教練所教官政治 訓練部辦事員警士教 練所教官等職	北平市公安局政治訓 練部訓練科科長兼特 務科科長警高教授東 北憲兵司令部秘書講 武堂教官遼寧警高教 授等職	北平市政府管理顧和 園事務所稽查員北平 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實習員東便門檢驗分 所主任等職	北平市公安局辦事員 科員警官高等學校教 授兼總務長等職
北平市 公安局 政訓科	北平市 公安局 政訓科	北平市 公安局 政訓科	北平市 公安局 政訓科	北平市 公安局 督察處	北平市 公安局 督察處
辦事員	辦事員	科 員	主 任	稽 查 員	額 外 特 務 督 察

胡錫佑	姜志潔	丁鼎華	孫慶揚	解榮春	趙漢卿	龍震
三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三十二	二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三
宛平 河北	遼寧 遼陽	浙江 紹興	山東 掖縣	河北 玉田	遼寧 懷德	河北 安次
九年夏季	二十一年夏季	十七年冬季	十四年冬季	二十年冬季	二十年冬季	十七年冬季
正科第一班	正科第十八班	正科第十三班	正科第八班	正科第十七班	正科第十七班	正科第十三班
京師警察廳	北平市公安局	北平市公安局	京師警察廳	北平市公安局	北平市公安局	北平市公安局
外左一區署員		警士教練所助教	京師警察廳衛生處辦事員 京師警察廳督察員 平市公安局督察員 平市公安局警士訓練所 會務員 公安局警士訓練所 教員 公安局第四科辦事員 外五區署署員等職	河北寶坻縣公安局第二分駐所所長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科辦事員等職	北平市公安局外二區署辦事員	安次縣公安局助理員 局長等職
北平市公安局內二區署	北平市公安局內一區署	北平市公安局內一區署	北平市公安局檢驗處	北平市公安局檢驗處	北平市公安局檢驗處	北平市公安局政訓科
房捐稽征專員	辦事員	辦事員	檢驗員	檢驗員	稽查員	辦事員

陳之棠	車駿聲	黃國亮	穆肅欽	胡鳳枝	南壽轟	張國芹
二十五	二十七	三十	二十六	二十七	三十七	二十八
河北 南宮	黑龍 山江 克龍	湖北 江陵	山西 左雲	遼寧 寬甸	河北 宛平	河北 豐潤
夏 季	夏 季	夏 季	夏 季	夏 季	冬 季	夏 季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十六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正科第 十八班	正科第 十八班	正科第 十班	正科第 十八班	正科第 十八班	正科第 十七班	正科第 十六班
北平市 公安局	河北警 務處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公安局政訓科 特務股密探員		綏遠警察廳總務科員 武漢市第二公安局行 政科員司法科員天津 市特別第三區公署辦 事員天津市財政局電 業稅務辦事處調查員 等職	北平市公安局政訓科 特務股密探員		內一區巡官內二區署 辦事員等職	豐潤縣黨義訓練所教 練員及兩級學校校長 等職
北平市公 安局內四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內四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內三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內三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內二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內二 區署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巡 官	辦事員
	原分河北 警務處改 分北平市 公安局					

夏 煒	劉志海	趙文彬	董樹森	吳藍田	趙作斌	王執權	宋恩甲
四十	二十六	三十五	二十五	二十九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一
安徽 合肥	吉林 汪清	河北 大興	遼寧 瀋陽	河北 宛平	河北 武清	吉林 雙城	河北 天津
九年 夏季	二十年 冬季	二十一年 夏季	二十一年 夏季	十七年 夏季	二十一年 夏季	二十年 冬季	十五年 夏季
正科第 二班	正科第 十七班	正科第 十八班	正科第 十八班	正科第 十四班	正科第 十九班	正科第 十七班	正科第 十班
京師警 察廳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遼寧全省 警務處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未請分發
察哈爾警 察廳正科長 警佐科員 京師警察廳 署員等職	吉林琿春縣 警察所巡 官	北平市公安局 巡官		遼寧本溪縣 第三區分 局長哈爾濱 特區警察 管理局督察 員長春警 察署署員等 職			北平市公安局 辦事員 北郊區署辦 事員兼四 郊警務教 練班教員 等職
北平市公 安局外二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外一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外一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內六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內五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內五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內五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內五 區署
署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署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房 捐 稽 徵 專 員

郭炳源	徐傑	賀世瀨	齊榮九	張文勳	徐文麟	趙振輝	陳允銓
二十七	三十四	二十六	二十九	三十二	四十	二十六	二十八
河北 大興	河北 通縣	河北 廣宗	吉林 伊通	河北 大興	河北 東光	河北 大興	湖北 新春
二十二年 夏季	十九年 夏季	二十一年 夏季	二十一年 夏季	二十年 冬季	二十年 冬季	十九年 夏季	十四年 夏季
正科第 二十班	正科第 十六班	正科第 十八班	正科第 十九班	正科第 十七班	正科第 十七班	正科第 十六班	正科第 九班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京師警 察廳
		北平市公安局辦事員 警士教練所文牘員等 職		京師警察廳巡官北平 市公安局巡官等職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	北平市公安局第四科 稽查員	京師警察廳內一區署 辦事員南郊總署署員 督察處督察員郵電檢 查所檢查員等職
北平市公 安局外五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外五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外五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外四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外四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外二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外二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外二 區署
辦事員	署 員	署 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署 員

何健鵬	晁國俊	趙之杰	孫毓光	車蔭軒	霍天爵	馬崇禮
二十八	三十二	三十六	二十九	三十二	二十七	二十四
遼寧 海城	河北 大興	河北 宛平	山東 棲霞	吉林 德惠	河北 密雲	河北 宛平
二十一年 夏季	二十一年 夏季	十三年 夏季	十六年 夏季	二十年 冬季	十九年 夏季	二十一年 夏季
正科第 十九班	正科第 十九班	正科第 五班	正科第 十一班	正科第 十七班	正科第 十六班	正科第 十八班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京師警 察廳	京師警 察廳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天津特別第二區公署 警務課員		國務院秘書廳辦事員 京師警察廳督察處差 遣員警官高等學校事 務員北平市公安局外 五區署辦事員署員偵 緝隊訓練班教員等職	北平公安局辦事員		北平市私立四維中學 訓育主任陸軍第十六 師參謀北平市公安局 保安第二隊辦事員等 職	
北平市公 安局南郊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南郊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南郊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南郊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東郊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外五 區署	北平市公 安局外五 區署
辦事員	辦事員	署 員	房捐稽 徵員	署 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警高畢業學員服務狀況調查表

陶 麟	楊 雁 年	魏 寶 霖	林 紹 強	王 燦	鍾 靜	李 庭 蘭	于 應 燾
二 五	二 七	二 六	三 六	三 十	三 十	二 四	三 七
大 興 河 北	宛 平 河 北	海 城 遼 寧	寶 坻 河 北	滄 縣 河 南	宛 平 河 北	西 安 遼 寧	棲 霞 山 東
冬 季 十 七 年	冬 季 十 八 年	冬 季 十 八 年	夏 季 二 十 一 年	夏 季 十 八 年	夏 季 十 九 年	夏 季 二 十 二 年	夏 季 十 八 年
十 三 班 正 科 第 一	十 五 班 正 科 第 一	十 五 班 正 科 第 一	十 八 班 正 科 第 一	十 四 班 正 科 第 一	十 六 班 正 科 第 一	十 九 班 正 科 第 一	十 四 班 正 科 第 一
公 安 局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北 平 市
署 辦 事 員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警 士 教 育 所 助 教 內 一 內 二 等 區	事 員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西 郊 區 署 辦 事 員 習 所 教 員 西 郊 區 署 辦 事 員	練 所 助 教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警 士 教 育 所 助 教	等 職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政 訓 科 辦 事 員 消 防 隊 辦 事 員		教 練 所 教 員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第 一 科 辦 事 員 兼 消 防 隊 辦 事 員		等 職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警 士 教 育 所 助 教 及 教 務 主 任
教 練 所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警 士 教 育 所	教 練 所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警 士 教 育 所	教 練 所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警 士 教 育 所	隊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消 防 隊	隊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消 防 隊	騎 警 隊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保 安 騎 警 隊	區 署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西 郊 區 署	區 署 北 平 市 公 安 局 西 郊 區 署
教 官	教 官	教 官	分 隊 長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署 員

李麟	蕭鐵楚	程蘊	劉縉	霍蔭棠	周萃文	張恭壽
三十三	三十九	二十九	三十四	三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七
山東 東阿	湖北 孝感	河南 沈邱	江西 雩都	山東 壽光	河北 安次	河北 安次
十五年 夏季	十一年 夏季	二十年 冬季	十六年 夏季	十六年 夏季	十八年 冬季	十八年 冬季
指紋專科 第三班	指紋專科 第一班	正科第 十七班	正科第 十班	正科第 十班	正科第 十五班	正科第 十五班
山東 運俠署	山東省 警務處	山東龍口 公安局	未請分發	山東省 警務處	北平市 公安局	北平市 公安局
鹽務警察上尉巡官少 校區官陸軍十五師機 關槍連連長山東莒縣 政府科員濰縣政政府 務警長河北文縣公安 局長等職	山東全省警務處視察 員夏津縣警察所所長 臨邑縣政府科長滕縣 公安局局長等職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 特別黨部秘書江西石 城縣公安局局長中央 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 究班教官安徽蕪湖市 政籌備處編輯等職	濰縣王堆壩公安局長 濟南市公安局科員山 東省警官學校教員等 職	北常平市公安局警士 教練所助教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教 練所助教
山東 范縣政府	山東 壽光縣公安局	山東龍口 公安局	山東肥城 縣政府	山東省 民政廳	北平市公 安局警士 教練所	北平市公 安局警士 教練所
政務警長	局長	候差員	縣長	科員	教官	教官

趙錫榮	趙煥泰	高驥	孫積昌	王營瑞	王守成	崔鶴榮
三十三	三十一	二十七	二十五	三十	二十六	二十六
山東 昌樂	山東 昌樂	山東 德平	山東 歷城	河南 汲縣	山東 廣饒	河北 安國
十三年 夏季	十三年 夏季	二十一年 夏季	二十年 夏季	二十年 冬季	二十一年 夏季	二十年 冬季
正科第 五班	正科第 五班	正科第 十八班	正科第 十六班	正科第 十七班	正科第 十八班	正科第 十班
山東省會 警察廳	山東省會 警察廳	山東省會 公安局	山東省 民政廳	山東省會 公安局	山東省會 公安局	山東省 民政廳
山東省警務處視察員 東阿縣警察所一等警 佐壽光縣羊角港公安 局長等職	山東省會警察廳行政 科自辛縣公安局長等 職		山東省警官學校教官 普集分駐所巡官北平 市公安局科員警士教 練所教官			陸軍第三十二師一百九 十二團第三營第十一 連連長
山東昌樂 縣政府		山東日照 公安局石 所向分駐	山東安邱 縣公安局 駐景芝鎮分 所	山東沂水 縣公安局 駐沐水鎮分 所	山東沂水 縣公安局 駐河陽鎮分 所	山東濰縣 公安局東 關分駐所
科員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現在賦閒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警高畢業學員服務狀況調查表

張蘭田	蔡日儒	唐玉璋	韓心平	董華新	高雨霖	陸彭桐	李桂登
二十五	三十三	三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五	三十一
河北 蠡縣	山東 棲霞	山東 昌樂	河北 東明	河北 廣宗	山東 安邱	山東 德平	山東 安邱
二十年 冬季	十三年 夏季	十六年 夏季	二十一年 夏季	二十一年 夏季	十六年 冬季	二十一年 夏季	十六年 夏季
正科第 十七班	指紋專科 第二班	正科第 十班	正科第 十八班	正科第 十八班	正科術 生班	正科第 十八班	正科第 十一班
山東省會 公安局	山東省 警務處	山東省會 警察廳	山東省 民政廳	山東省 民政廳	山東省 警務處	山東省會 公安局	山東省 警務處
	北京地方檢察廳書記 官青島警察廳辦事員 兼指紋查驗員遼寧省 興城縣及雙山縣公安 局課長分局長等職	阿縣警察所所長東阿 臨濰等縣公安局長等 職			山東全省警務處視察 員牟平縣公安局長安 邱縣警察隊長冠縣桑 阿鎮公安分局長等職	山東省會公安局督察 員	山東省會警察廳督察 員章邱普集德縣柘嶺 濰縣東關等處公安分 局長
山東德縣 公安局南 關分駐所	山東萊陽 縣公安局	山東觀城 縣公安局	山東烟台 公安局	山東烟台 公安局警 十教練所	山東鉅野 縣公安局	山東濟陽 公安局第 一分駐所	平原縣 公安局
巡 官	事務員	局 長	警察員	教務主任	局 長	巡 官	局 長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警高畢業學員服務狀況調查表

宋秉焜	唐定祺	朱淑彬	孫毓福	朱龍丞	燕之瀚
三十二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一
山東 歷城	山東 益都	山東 濟寧	山東 鄒城	山東 歷城	山東 博山
十四年 冬季	十三年 夏季	十三年 夏季	十四年 冬季	十四年 冬季	十四年 冬季
正科 第九班	正科 第三班	正科 第五班	正科 第八班	正科 第六班	正科 第六班
河南省會 警察廳	山東省會 警察廳	山東省 會警察所	山東省 警務處	天津警 察廳	河北石門 警察廳
河南省會 警察廳實習 局長恩縣公安局局長 等職	山東全省警務處視察 員阿縣公安局主任事 務員等職	山東全省警務處諮議 省會警察廳書記官山東捲 第八師書記官二科主任 烟特稅總局局長桓台 臨青警察所長公安局長 上禹城等縣公安局長	革命軍第三十一軍軍 司令部倉庫主任國民 軍警務處視察員益 省警務處視察員益 縣公安局主任惠民縣 公安局分局局長德平縣 公安局主任書記員等職 法院主任書記員等職	聯軍第四方面軍兵站 司令官庫主任國民 軍警務處視察員益 省警務處視察員益 縣公安局主任惠民縣 公安局分局局長德平縣 公安局主任書記員等職 法院主任書記員等職	河北石門警察廳司法 科科員南區警察署巡 官署員等職
山東單縣 公安局	蒙陰縣公 安局	山東寧陽 縣公安局	山東省德 平縣政府	山東省德 平縣公安 局	山東鄒縣 公安局
局長	事務員	局長	書記	局長	局長

現代警察 第二卷 第一期 警高畢業學員服務狀況調查表

郭福田	馮景榮	余景龍	高之炤	蔣有迪	郭傳之	張興東	張鸞春	呂潤身	于蔭棠
三十三	四十七	二十九	三十二	二十四	三十	二十九	三十三	二十六	二十七
無棣 山東	無棣 山東	無棣 山東	無棣 山東	江蘇	長清 山東	商河 山東	臨沂 山東	濰津 河北	日照 山東
冬 十七年	九年 夏季	冬 十八年	冬 十七年	夏 二十一年	夏 二十二年	夏 二十二年	冬 十六年	夏 二十二年	夏 二十二年
第十三班	正 第二班	正 第十五班	正 第十三班	正 第十八班	正 第二十班	正 第二十班	正 衛生班	正 第二十班	正 第二十班
安局 抗州市公	山東	安局 北平市公	山東	政廳 山東省民	府 山東省政	府 山東省政	警察廳 山東省會	府 山東省政	府 山東省政
	金鄉縣一等警佐無棣 縣第四區區長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教 練所第二科科員山西 省會公安局警士教 所教官等職	代理無棣縣公安局局 長				縣公安局長縣法院檢 察官		
分局 浙江定海 衛頭公安	濱縣第四 區公所	府 無棣縣政	商河縣第 六區公所	山東省會 公安局	山東省會 公安局	山東省會 公安局	山東省會 公安局	山東省會 公安局	山東省會 公安局
局長	區 長	錄 事	區 長	實 習員	實 習員	實 習員	科 員	實 習員	實 習員

周治遠	盧鏗	楊可民	劉文耀	鄭宗楷
三十八	三十五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九
四川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銅梁	閩侯	閩侯	閩侯	閩侯
十一年	十四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十九年
夏季	冬季	夏季	夏季	冬季
指文專科	正科	正科	正科	正科
第一班	第九班	第十七班	第十七班	第十五班
福建全省	福建全省	福建省會	福建省會	首都警察
警務處	警務處	公安局	公安局	屬
廈門警察廳科員 廈門警務處科員 商埠警察署秘書 清縣海口張漁溪等 鎮警察所長閩侯縣 北警察所長晉江縣 察隊長福建警察傳習 所教官警察廳督察員 署員局員兼代分局長 等職	福建全省警務處技士 福建省會警察廳稽查 員福州市公安局第四 署員福建漳碼公安局 衛生科科員福建警官 養成所教官警士教練 所教官福建省會公安 局督察員督察主任等 職	福建省會公安局警官 養成所教官	福建省會公安局警官 養成所教官兼隊長稽 查處稽查員	福州市公安局訓練主 任福建省會公安局警 政設計委員會常務委 員
福建省會 公安局第 四分局	福建省會 公安局第 二分局	福建省會 公安局	福建省會 公安局	福建省會 公安局警 官養成所 十教練所
局員	局員	督察員	督察員	教務主任

劉松渡	鄭威	劉耀榮	溫兆模	藍家梅	屈彥聖	林瓊
二十七	三十五	三十九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七	三十九
福建 閩侯	福建 長樂	福建 閩清	福建 莆田	福建 崇安	江蘇 上海	福建 長樂
二十年 冬季	十三年 夏季	十一年 夏季	二十二年 夏季	十三年 夏季	十七年 冬季	九年 夏季
正科 第十七班	正科 第四班	警犬專科 第一班	正科 第二十班	正科 第五班	正科 第十三班	正科 第一班
廈門市公安局	山東烟台 警察廳	廈門警察 廳	福建省會 公安局	京師警察 廳	浙江民政 廳	福建全省 警務處
陸軍第四十九師上尉 連長福州市公安局督察員	緞遠警察廳警官教練 所教官保定警察廳督 察員第五方面軍司令部 站總監部第五兵站長 廈門警察廳第一區署 巡官廈門公安局第四 區	秘書行政科科員衛生 科科員	福建省會公安局警官 養成所實習員警士教 練所教官	京師警察廳二區警察 署署員福建省會公安 局督察員等職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辦 事員督察員首都警察 廳督察員等職	福建全省警務處實習 員視察員福建警察傳 習所所長福建水上警 察廳督察長水上公安 局副督察長行政科員 福建省會警察廳署員 等職
廈門市公安局	廈門公安 局第二分 局	廈門市公 安局總務 科	福建省會 公安局	福建省會 公安局	福建省會 公安局第 二分局	福建省會 公安局第 四分局
衛生督察 員	事務員	科員	稽查員	實習員	局員	局員

經家編	鮑羅淵	奇程恩
二十七	四十三	三十四
蕪湖	四川 華陽	江蘇 鹽城
十八年 夏季	九年 夏季	十四年 冬季
正科 第十四班	正科 第一班	正科 第六班
安徽省政 府	吉林長春 警察廳	江蘇全省 警務處
北平全民報社 蕪湖縣民衆教育委員 蕪湖公安局實習員等 職	四川省會警察廳總務 科員巡警教練所教員 西三分署行政署員西 正署司法署員東四署 行政署員國民革命軍 第二十九軍軍部股長 科長秘書等職	江蘇全省警務處辦事 員視察員丹陽縣公安 局行政課長無錫縣公 安局司法課長宜興縣 公安局行政課長第一分 局長督察長南通縣公 安局第三科科長海門 縣公安局第三科科長宜 興縣公安局科長第五 分局長等職
蕪湖公安 局警士教 練所		
教 員		
	現住四 川成都 文聖街 三十號	

本社圖記奉准備案

本年五月間本社奉南京市社會局通知「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業經行政院製定公布，令遵照辦理等因，當經依式刊製，呈奉社會局六月十三日第五九三三號通知內開：「案奉市政府第〇四八〇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送現代警察社圖記模形，請轉咨備案等情，當經咨轉并指令在案。茲准部復「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社呈報，即經轉呈并批知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通知知照。特此通知。云云。

本社加聘編輯

本社茲特於本年五月間加聘李同學治平，姚同學海曙，于同學紹奎，候同學津，談同學鳳池，胡同學光燕，李同學寒等為編輯，共襄社務，以謀發展。各同學學識經驗，俱極優長，接聘後，均已先後到社服務矣。

編輯後記

編者

★本期出版稍遲，其原因已在啟事中聲過了，這裏不再述說。

★本刊發刊迄今，已有一年多的歷史。在這期間，我們本着發刊的使命，盡量的為政府當局以及讀者們供給了許多很值得參攷的東西；同時也為我們這向不為國人所重視的警察，開闢了一條新的途徑，而本刊也因之在國內學術界獨樹起一面很鮮明的旗幟。然而，所以能這樣，可說完全是我警界先進和讀者諸君提携愛護的結果。感幸之餘，益當自勉。

★過去這一年的社務，我們本擬在這一期刊作點有系統的報告；一則好使本會諸同學明瞭年餘以來同人承辦本刊

之實況，一則欲使讀者諸君對本刊得以加重認識，冀進而再予本刊以有力之愛護與扶助。只是因為公私紛煩，加之滯暑苦熱，是以未遑執筆。容後補述，當邀同情。

★本期為紀念號，通常似乎應當有名人的題字，名流的文章，刊諸篇首，以增光榮。但是我們既不認識名人名流，而名人名流也不認識我們，且也事實上我們的經費也有限，所以名字名文，只好免了。

★關於本期所刊布的文字，楊先生（君勵）那篇「改進全國警察教育方案」，是很值得讀者們注意的。這是一個警察教育徹底改造的具體辦法，我們對此非常贊佩，現在已由楊先生提請當局審核施行，大概在不久的將來，必能見諸實現。此誠改革警政聲中之好消，值得向大家一報者也。

此外其他各文，除續前者三篇外，有新文五篇，講詞一篇，譯述三篇，俱極精采，可勿多贅。

但在此仍有值得向讀者諸君一說者，還有兩篇東西：一為「川島浪速上慶親王書」，一為「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前者是現在很不容易搜求的一篇很有價值的警察史料，後者是一篇向未舉辦過的交通警察專家會議的詳細記載。現在均由本刊刊布介紹，想讀者諸君必以先睹為快也。

★此期發刊既遲，在編者深為抱憾。下期必竭力使其如期出版，藉慰讀者之望。

現代警察

季刊 第二卷第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出版

主編者 劉堯峯

發行者 趙中範

出版者 南京常府街十號
現代警察社會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地址：南京大石橋
電話：三一二一七

版權所有 禁止轉載

特約代售處

南京

內政部公報室
首都警察廳收發室
警官高等學校庶務科
現代書局
正中書局
大中書局
拔提書店
花牌樓書店
各地警高同學分會
各地現代書局

投稿規約

1. 本刊歡迎各地警高同學及外界投稿；但以合於本刊宗旨者為限。
2. 本刊暫設論著、譯述、紀要、特載、法令、解釋、新聞、調查等欄。
3.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4. 翻譯稿件，請註明作者姓名，著作物名及出版年月，出版地址，書局；如能附寄原著，尤佳。
5.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如不欲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6. 來稿請署名蓋章，並註明通訊地址。
7. 未錄之稿，經作者聲明索還並附足郵費者，當為退還。
8. 來稿經登載後酌贈本刊或現金。
9. 來稿請逕寄南京內政部警政司劉堯峯收。

廣告價目

等級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二十二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三十元	十六元						
上等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二十元	十一元						
普通	其餘	十二元	七元						四元

告讀者

本刊爲國內研究警察學術之唯一刊物，出版以來，風行宇內；凡屬各地執行警務人員，幾於人手一篇，奉爲圭臬。現第一卷各期，尙有少數餘存，欲購閱者，請即備價（一元一角二分連郵費）逕函本社，當即奉寄不誤。餘書有限，再版無期，幸毋交臂失之。

招請代售處

本社現欲招請各地代售處，擔任推銷本刊，利益極爲優渥，凡各地警高同學分會以及警察機關或報社，書店等，有願應約者，均所歡迎。

本刊改訂價目

預定全年四冊·大洋一元二角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五分
郵費每冊大洋三分，全年四冊
大洋一角二分
本期零售實洋五角郵費外加

本社代售

警制新論

李峯著

每冊四角

日本警察法總論

陳公望譯

每冊五角